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CK HUTCHIS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



增長持續 穩健發展

2018 年年報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澤鉅 BSc, MSc, LLD (Hon)
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 BA, DFM, FCA (ANZ)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 MA, LLL
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 BA, MSc
副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 BSc, MBA
副董事總經理

黎啟明 BSc, MBA
副董事總經理

施熙德 BSE, MA, MA, EdM, Solicitor, FCIS, FCS(PE)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 LLM

李業廣 GBM, GBS, OBE, JP

梁肇漢 BA (Law) (Hons), LL.D. (Hon)

麥理思 OBE, BBS, MA

胡慕芳 BSc
(別名周胡慕芳)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 BSc (Arch), AA Dipl, LLD (Hon), ARIBA, MRAIC

鄭海泉 GBS, OBE, JP

米高嘉道理爵士 GBS, LLD (Hon), DSC (Hon)
Commandeur de la Légion d'Honneur
Commandeur de l'Ordre des Arts et des Lettres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a Couronne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eopold II

李慧敏 JP, BBA

毛嘉達 FCA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盛永能 S.O.M., M.S.M., LLD (Hon)

黃頌顯 CBE, JP

王葛鳴 PhD, DBE, JP

資深顧問

李嘉誠 GBM, KBE, LLD (Hon), DSSc (Hon)
Commandeur de la Légion d'Honneur
Grand Officer of the Order Vasco Nunez de Balboa
Commandeur de l'Ordre de Léopold

審核委員會

黃頌顯(主席)

郭敦禮

鄭海泉

盛永能

提名委員會⁽¹⁾

李澤鉅(主席)

霍建寧

陸法蘭

葉德銓

甘慶林

黎啟明

施熙德

周近智

李業廣

梁肇漢

麥理思

胡慕芳(別名周胡慕芳)

郭敦禮

鄭海泉

米高嘉道理爵士

李慧敏

盛永能

黃頌顯

王葛鳴

薪酬委員會

王葛鳴(主席)

李澤鉅

鄭海泉

黃頌顯

公司秘書

施熙德 BSE, MA, MA, EdM, Solicitor, FCIS, FCS(PE)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1)：於2019年1月1日成立

目錄

公司資料	
1	目錄
2	企業簡介
4	按地區劃分的核心業務分析
5	按核心業務劃分的分析
6	主要財務資料
7	主要業務指標
8	業務概要
10	主席報告
14	業務回顧
16	港口及相關服務
24	零售
36	基建
42	能源
48	電訊
60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65	額外資料
72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78	風險因素
85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110	董事資料
125	高層管理人員資料
127	董事會報告
148	企業管治報告
165	獨立核數師報告
170	綜合收益表
171	綜合全面收益表
1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174	綜合權益變動表
176	綜合現金流量表
178	財務報表附註
283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287	十年概要
	股東資訊

企業簡介

長江和記集團(「集團」)是一家銳意創新發展、善於運用新科技的大型跨國企業，在全球超過 50 個國家經營多元化業務，僱員人數超過 30 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透明度與問責制度，並在這方面獲得眾多國際獎項與表揚。集團的五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零售、基建、能源和電訊。

港口及相關服務

作為全球領先的港口投資者、發展商及營運商，集團在 26 個國家 51 個港口擁有共 288 個營運泊位之權益，所持有的貨櫃碼頭權益包括全球 10 個最繁忙港口中的五個。於 2018 年，集團旗下港口所處理的總吞吐量達 8,460 萬個 20 呎標準貨櫃(「標準貨櫃」)。集團同時參與中流作業、內河碼頭與郵輪碼頭業務，並提供港口相關的物流服務。



零售

集團的零售部門是全球最大的國際保健美容零售商，在全球 25 個市場設有約 15,000 家店舖，經營多元化的零售業務，包括保健及美容產品、超級市場、消費電子及電器產品，並在香港與中國內地製造及分銷瓶裝水與飲品。



基建

集團的基建業務包括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的股權及與長江基建共同擁有六項基建資產之權益。長江基建是一家國際基建公司，基建投資及發展遍及世界各地，其多元化的投資計有：能源基建、交通基建、水處理基建、廢物管理、轉廢為能、屋宇服務基建及基建相關業務；投資及營運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



能源

透過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集團的能源投資主要分佈在加拿大西部及大西洋省份、美國和亞太地區；赫斯基為加拿大上市的綜合能源公司。



電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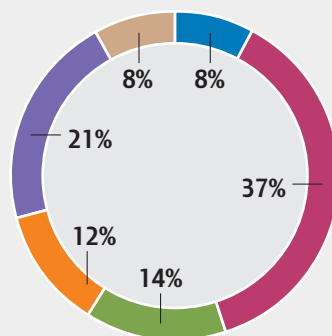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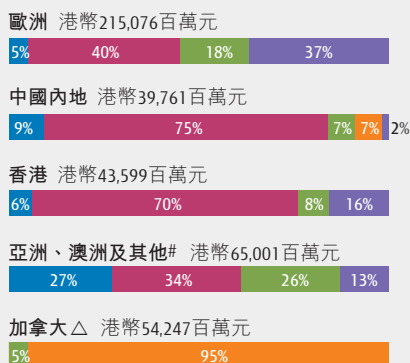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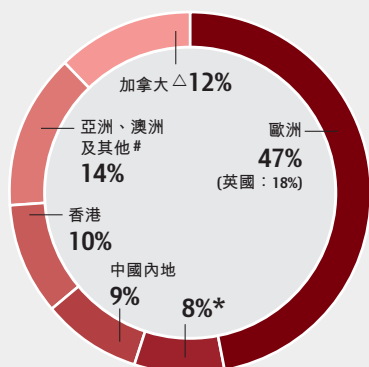
集團是全球領先的流動電訊與數據服務營運商，亦是流動寬頻技術的先驅。集團提供的電訊服務包括 4.5G / 4G / 3G 流動電訊服務及透過流動通訊網絡提供國際通訊服務。



按地區劃分的核心業務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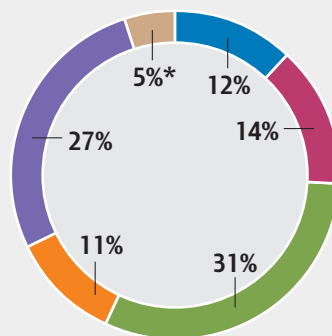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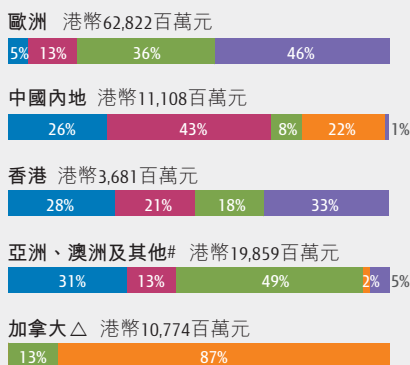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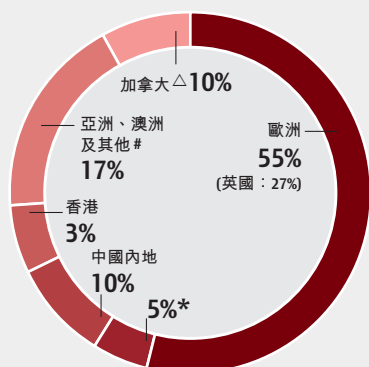
2018年收益總額

港幣453,230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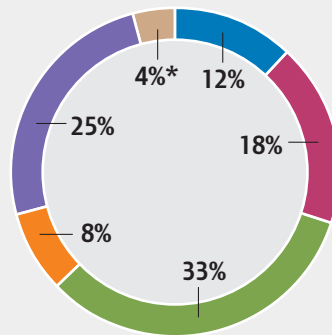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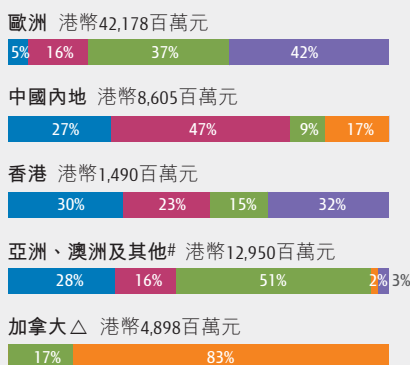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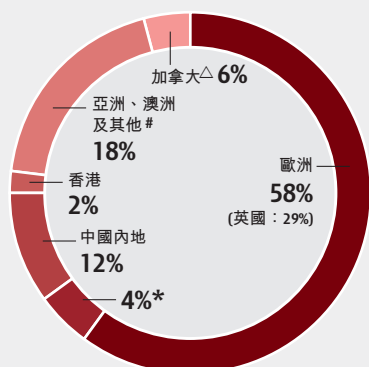
2018年EBITDA總額

港幣113,580百萬元



2018年EBIT總額

港幣72,885百萬元



-
-
-
-
-
-

* 代表來自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之貢獻
包括巴拿馬、墨西哥及中東
△ 包括赫斯基能源來自美國業務之貢獻

按核心業務劃分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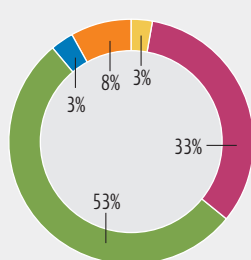
	2018年		2017年		變動%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收益⁽¹⁾					
港口及相關服務 ⁽¹⁾	35,175	8%	34,146	8%	3%
零售	168,991	37%	156,163	38%	8%
基建 ⁽¹⁾	64,724	14%	57,369	14%	13%
赫斯基能源	54,251	12%	44,948	11%	21%
歐洲3集團	78,411	17%	70,734	17%	11%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7,912	2%	9,685	2%	-18%
和記電訊亞洲	8,220	2%	7,695	2%	7%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35,546	8%	34,097	8%	4%
收益總額	453,230	100%	414,837	100%	9%
EBITDA⁽¹⁾					
港口及相關服務 ⁽¹⁾	13,392	12%	12,563	12%	7%
零售	16,164	14%	14,798	14%	9%
基建 ⁽¹⁾	35,422	31%	33,033	32%	7%
赫斯基能源	12,106	11%	8,992	9%	35%
歐洲3集團	28,761	25%	24,337	23%	18%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371	1%	4,337	4%	-68%
和記電訊亞洲	1,028	1%	558	1%	84%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5,336	5%	5,736	5%	-7%
EBITDA 總額	113,580	100%	104,354	100%	9%
EBIT⁽¹⁾					
港口及相關服務 ⁽¹⁾	8,726	12%	8,219	12%	6%
零售	13,078	18%	12,089	18%	8%
基建 ⁽¹⁾	24,038	33%	23,449	35%	3%
赫斯基能源	5,742	8%	2,703	4%	112%
歐洲3集團	17,663	24%	16,567	25%	7%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553	1%	707	1%	-22%
和記電訊亞洲	321	-	226	-	4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764	4%	3,632	5%	-24%
EBIT 總額	72,885	100%	67,592	100%	8%
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 ⁽¹⁾	(18,025)		(18,024)		-
除稅前溢利	54,860		49,568		11%
稅項 ⁽¹⁾					
本期稅項	(7,795)		(7,898)		1%
遞延稅項	(283)		1,843		-115%
	(8,078)		(6,055)		-33%
除稅後溢利	46,782		43,513		8%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權益	(7,782)		(8,413)		8%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39,000		35,100		11%

註1：收益總額、EBITDA、EBIT、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與稅項包括集團按比例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相關數字。收益總額、EBITDA 及 EBIT 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以及反映集團於2018年10月分離與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共同擁有基建投資之90%直接經濟收益後，所佔餘下10%直接權益之業績。

主要財務資料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39,000	35,100
每股盈利(港幣) ⁽³⁾	10.11	9.10
每股全年股息(港幣)	3.17	2.85
資產總額	1,232,244	1,100,255
資產淨值	590,823	591,547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港幣)	115.7	111.5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	346,918	322,816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速動資產」)	144,703	168,283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包括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	352,668	333,155
債務淨額	207,965	164,872
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 ⁽⁴⁾	26.0%	21.7%
信貸評級：		
穆迪	A2	A2
標準普爾	A	A-
惠譽國際	A-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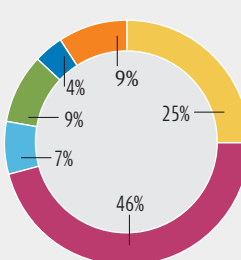
於2018年12月31日
按幣值劃分之債務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
港幣346,918百萬元

● 港幣 ● 美元 ● 歐羅 ● 英鎊 ● 其他

於2018年12月31日
按幣值劃分之速動資產



總額：港幣144,703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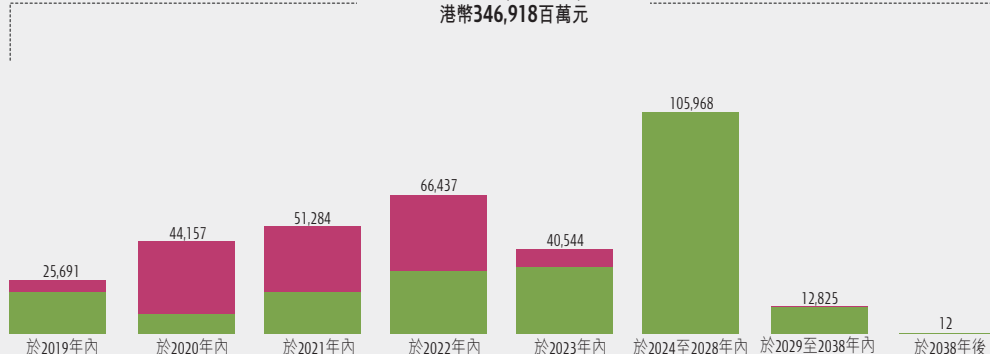
● 港幣 ● 美元 ● 人民幣 ● 歐羅 ● 英鎊 ● 其他

於2018年12月31日之債務償還到期日 — 只限本金

港幣百萬元



債務總額(只限本金)：
港幣346,918百萬元



● 速動資產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票據及債券

註3：每股盈利乃按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計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為長和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年內之已發行股數3,857,216,697股(2017年為按長和於年內之已發行股數3,857,678,500股)而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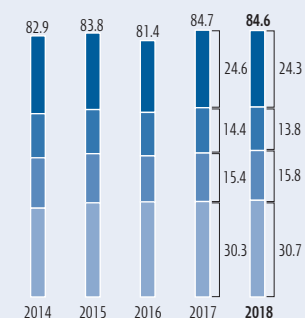
註4：債務淨額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定義。就「債務淨額」的計算而言，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的本金總額，以及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總資本淨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主要業務指標

按分部劃分之 貨櫃吞吐量總額



百萬個標準貨櫃



「全年吞吐量共
8,460萬個標準
貨櫃。」

- 和記港口信託
- 中國內地及其他香港
- 歐洲
- 亞洲、澳洲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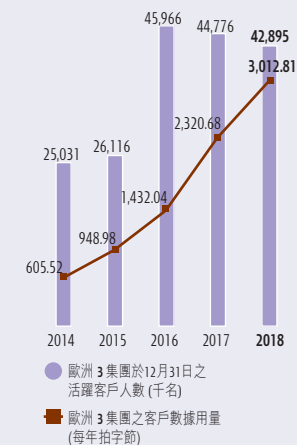
* 亞洲、澳洲及其他包括巴拿馬、墨西哥及中東。

長江基建公佈之每股盈利及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公佈全年盈利
為港幣 104 億
4,300 萬元。」

歐洲3集團之 活躍客戶人數及數據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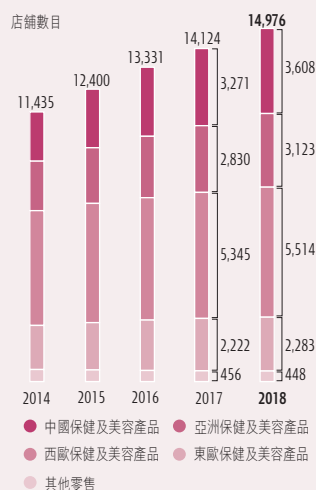
「2018年之活躍
客戶總人數合共
約 4,290 萬名，
而數據用量
約為 3,013
拍字節。」

- 歐洲3集團於12月31日之活躍客戶人數 (千名)
- 歐洲3集團之客戶數據用量 (每年拍字節)

按分部劃分之 零售店舖總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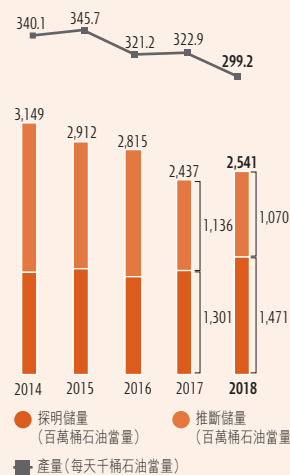


店舖數目



「於全球 24 個
市場有超過
14,976 家
零售店舖。」

探明及推斷儲量與產量



「2018年之平均
產量為每天
29 萬 9,200 桶
石油當量。」

- 探明儲量 (百萬桶石油當量)
- 推斷儲量 (百萬桶石油當量)
- 產量 (每天千桶石油當量)

一月至六月

- 和記港口香港國際貨櫃碼頭九號貨櫃碼頭(北)引入遙距操作系統，加強職業安全及提升操作效率，增強港口競爭優勢。
- 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於南中國海展開勘探井的作業，並在加拿大紐芬蘭和拉布拉多離岸海域發現新油田。
-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江和記」)與螞蟻金融服務集團在3月組成合資企業，共同管理「AlipayHK」流動支付服務，並於年內首度透過區塊鏈技術，開通實時跨境電子錢包匯款至菲律賓。
- 赫斯基與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就南中國海北部灣22/11和23/07區塊簽訂兩份產品分成合同。
- 屈臣氏集團重塑俄羅斯的零售業務品牌Spektr為屈臣氏。
- 屈臣氏集團於長江集團中心開設面積逾26,000平方呎的概念店CKC18，結集旗下最頂級的零售店，營造中環區的尊尚生活體驗。
- 集團與小米合組策略聯盟，將小米的智能手機、智能硬件和生活產品引進集團旗下電訊和零售部門的環球網絡。
- 3香港與阿里巴巴在雲計算、智能大數據、物聯網、基礎網絡及訊息安全等領域合作，推動數碼互聯網經濟發展。
- 和記港口斥資六億美元引入先進科技，令泰國D碼頭成為全球首個全面遙控岸邊吊機及龍門架吊機的貨櫃碼頭。

七月至十二月

- Dampier Bunbury Pipeline 取得一份重要工程合約，負責建造、擁有及經營一條全新天然氣管道，在往後十年為澳洲北領地若干金礦場提供燃氣。
- 集團與WeLab將消費分期及貸款服務引進香港的3Shop及豐澤門市，未來或會將合作拓展至集團於中國內地、印尼以及歐洲等相關業務。
- 港燈完成其中一台新燃氣發電機組的汽包吊裝，為未來增加天然氣發電邁進一大步。
- 集團與美圖合作，整合社交媒體與電訊及零售的嶄新商業模式，提升客戶的線上線下購物體驗。
- UK Rails為Great Western Railway訂造的新車隊「日立802型」載客列車正式投入客運服務，該車隊共有36列列車。
- 屈臣氏集團、永輝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宣佈將組成合資企業，晉身廣東省最具規模的超市巨擘，分店網絡超過70家，會員人數達220萬。
- 屈臣氏集團夥拍歐萊雅於中國內地開設全新美妝概念店「Colorlab by Watsons」。
- 和記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研發的結直腸癌藥「呋喹替尼」正式於中國內地發售。
- 長江和記收購Wind Tre全部股權，全資擁有此意大利主要流動電訊商。
- 長江和記收購Etisalat Group在斯里蘭卡的流動電訊業務，並將其與Hutch Sri Lanka合併，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



主席報告

於2018年，全球經濟景況持續波動，第四季更顯著惡化。至年底時，貨幣政策方向、貿易糾紛與英國脫歐磋商之不明朗情況均減低投資意欲及貿易流量。融資條件收緊，主要貨幣兌美元轉弱，商品價格亦大幅下跌。然而，集團仍保持可觀盈利增長及穩固財務狀況，部分源自2017年及2018年成功完成多項主要交易。

集團呈報EBITDA及EBIT按年分別增長9%及8%。所有核心部門於年內均錄得基本業績提升。此外，基建部門於2017年所收購業務帶來之全年貢獻，加上於2018年9月收購Wind Tre餘下50%權益帶來之新增利潤，均令盈利及現金流有所增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由2017年之港幣351億元增加11%至港幣390億元。集團財務狀況仍然強勁，其投資評級更獲標準普爾上調一級至A級，反映集團之審慎財務管理策略及穩定之盈利增長。

全年之每股盈利為港幣10.11元，增加11%。

股息

董事會建議於2019年5月31日向於2019年5月22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元3角(2017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元7仙)。聯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8角7仙，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3元1角7仙(2017年全年股息—每股港幣2元8角5仙)。

港口及相關服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於2018年透過所經營之288個泊位，處理共8,460萬個二十呎標準貨櫃(「標準貨櫃」)，與2017年相若。主要來自亞洲港口加添之吞吐量，彌補香港與中國內地以及巴拿馬之跌幅。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分別為港幣351億7,500萬元、港幣133億9,200萬元及港幣87億2,600萬元，較去年分別增加3%、7%及6%，由於若干亞洲港口之增長、鹿特丹之表現改善及年內出售汕頭國際集裝箱碼頭全部權益之收益，惟因內地及巴拿馬之貢獻減少而部分抵銷。

中美貿易糾紛涉及之不穩局勢對2018年影響輕微。然而，於2019年尤其有關內地港口之展望並不明朗。整體上，部門之地區分佈多元化，特別是亞洲地區，令其具備良好條件，可透過鄰近國家之港口提供服務，應對任何最終可能發生之重大供應鏈轉移情況。

零售

於2018年底，零售部門在24個市場經營14,976家店舖，較去年增加6%。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分別為港幣1,689億9,100萬元、港幣161億6,400萬元及港幣130億7,800萬元，分別增加8%、9%及8%，而所有分部均錄得穩固增長，並受惠於有利之外幣兌換率。

整體而言，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因店舖數目增加6%及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2.1%而錄得總銷售額增長10%。EBITDA及EBIT於2018年分別增長9%及7%。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尤其帶來可觀增長，其EBITDA因店舖數目增加10%及同比店舖銷售額提高7.1%而增加20%。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繼續為主要盈利來源，錄得EBITDA增長7%及持續理想之EBITDA毛利率19%。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業務亦再次錄得穩固表現，其EBITDA增長6%。

保健及美容產品部門繼續擴大其線上線下客戶社群，當中包括1億3,200萬名忠誠會員。除改善店面設計，以及為與網上業界直接競爭而新增數碼及送貨功能外，屈臣氏集團日益加強個人化客戶體驗，並開發獨家代理產品與購物體驗，以直接回應客戶需求。

基建

集團擁有75.67%⁽¹⁾權益之香港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港幣104億4,300萬元，較去年增加2%。撇除2017年錄得之一次性項目，基本業務之溢利貢獻增加13%，主要由於2017年所收購業務帶來之全年貢獻。

於2018年10月，集團藉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訂立之經濟收益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216億元，完成分離其於六項共同擁有基建投資之直接權益合共90%經濟收益。

赫斯基能源

集團之加拿大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赫斯基」)公佈2018年之盈利淨額為14億5,700萬加元，較2017年之盈利淨額7億8,600萬加元增加85%。儘管按年產量有所減少，及油價於2018年最後一季急跌，惟赫斯基得以受惠於其綜合業務模式，及基建與市場推廣分部利用Keystone輸油管道項目之保證出口量而獲得可觀收益，並加上改質業務之較高變現利潤及亞太地區之增長亦帶來貢獻。

2018年之平均產量為每天299,200桶石油當量，較去年減少7%，主要由於2017年出售若干低利潤已老化資產後加拿大西部之產量下降、赫斯基之文昌項目合約於2017年底屆滿、位於大西洋之浮式生產儲油輪停止作業及進行維修，以及重型原油產量因自然減產及應對年內輕油/重油之差額擴闊而下跌。上述產量下降因亞洲之產量增加而得到部分彌補。

由於加拿大阿爾伯特省政府於2018年12月實施強制性石油減產，預期2019年之產量將介乎每天290,000桶至305,000桶石油當量。赫斯基致力維持安全而可靠之營運及恪守資本投資原則，以及加強專注於其綜合業務模式下之核心重油項目及下游資產。同時，赫斯基之資產負債持續改善，其債務淨額對經營所得資金由2017年低於0.9倍改善至2018年約0.7倍。赫斯基2018年之全年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45加元，較2017年之0.075加元增加500%。

註1：根據集團於長江基建之溢利分成比率計算。

歐洲3集團

於2018年12月31日，歐洲3集團活躍客戶總人數為4,290萬名，較去年下跌4%，主要由於Wind Tre客戶總人數因市場競爭激烈而減少，惟因瑞典、丹麥、奧地利及愛爾蘭吸納更多客戶而部分彌補。

歐洲3集團之收益、EBITDA及EBIT分別為港幣784億1,100萬元、港幣287億6,100萬元及港幣176億6,300萬元，較去年分別增加11%、18%及7%，其中一主要原因為2018年9月收購Wind Tre額外50%股份帶來之新增貢獻。歐洲3集團繼續呈報EBITDA毛利率穩健增長，由去年之41%增加至2018年之43%，並對頻譜牌照及擴大網絡之支出保持審慎。歐洲3集團所有業務於2018年繼續錄得除資本及頻譜牌照開支之正數EBITDA。

和記電訊香港

於香港及澳門經營之香港上市電訊附屬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和電香港」）公佈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4億400萬元，每股盈利為港幣8.38仙。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電香港於香港及澳門之活躍流動電訊客戶總人數約為330萬名。

和記電訊亞洲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和記電訊亞洲（「和電亞洲」）之活躍客戶總人數約為4,980萬名，較去年減少34%，主要由於印尼業務因政府實施用戶登記，導致大量多卡共享用戶減少。

和電亞洲呈報收益、EBITDA及EBIT分別為港幣82億2,000萬元、港幣10億2,800萬元及港幣3億2,100萬元，較2017年分別增加7%、84%及42%，主要由印尼業務之營運表現較佳所帶動。儘管活躍客戶總人數減少，然而印尼業務透過集中於毛利較高之客戶、推廣充值習慣及改善分銷策略，收益及毛利均錄得增長，惟因越南業務市場上之強大競爭及進取定價，以及延遲擴大網絡令毛利下跌而部分抵銷。EBITDA增長因印尼及越南繼續擴大及提升網絡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以及印尼之新頻譜牌照產生額外攤銷而部分抵銷。

於2018年11月，集團完成收購Etisalat Lanka，目前持有經擴大斯里蘭卡電訊業務之85%權益。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於年內，集團確認多項非現金會計變動，以致此分部在EBITDA及EBIT層面確認名義收益淨額約港幣1億9,300萬元。此包括收購Wind Tre餘下50%權益產生之一次性重新計量收益，惟因分離其六項共同擁有基建投資合共90%經濟收益產生之虧損，以及集團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一次性商譽及若干不良資產減值而基本上抵銷。

於2018年8月，集團擁有50%權益之聯營公司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Pty Limited（「VHA」）與TPG Telecom Limited（「TPG」）訂立協議，建議以相等方式合併，在澳洲成立一家全面綜合電訊營運商。建議合併須通過多項審批程序並預計於2019年內完成。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綜合現金與可變現投資合共為港幣1,447億300萬元，綜合債務總額為港幣3,526億6,800萬元，以致綜合債務淨額為港幣2,079億6,500萬元。集團於2019年之再融資需要仍然極低，僅有7%綜合債務總額於年內到期。於2018年底，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26.0%，較2017年12月31日之21.7%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在2018年上半年贖回若干永久證券，以及上述收購Wind Tre及出售共同擁有基建資產之一次性交易淨影響產生之無追索權債務稍微增加。所有三家信貸評級機構已評估該兩項交易之整體影響，並認為集團長期財務狀況仍然與其目前投資評級一致，年內標準普爾更將評級上調一級至A級。

展望

貿易糾紛及英國脫歐結果仍屬未知之數、商品及貨幣價格波動，預期主要經濟體增長減慢，令全球經濟前景處於逆勢，風險有增無減。儘管2019年首季出現回穩跡象，包括較低失業率、轉趨溫和之貨幣政策以至主要貿易糾紛或可望稍為緩和，惟經濟及貿易不穩定情況應將於年內持續。

營運韌力、業務多元化及深厚之財務根基繼續為集團在不影響財政穩定與實力下達致理想盈利與現金流增長之主要優勢。就所有投資活動採取審慎之資本管理、嚴謹之財務政策，以及支持其目前投資評級之穩健流動資金及健全債務狀況，均仍然為集團之核心原則與策略方針，集團業務前景審慎樂觀。

最後，本人謹向董事會及集團全球所有員工之忠誠努力、專業精神與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2019年3月21日

業務回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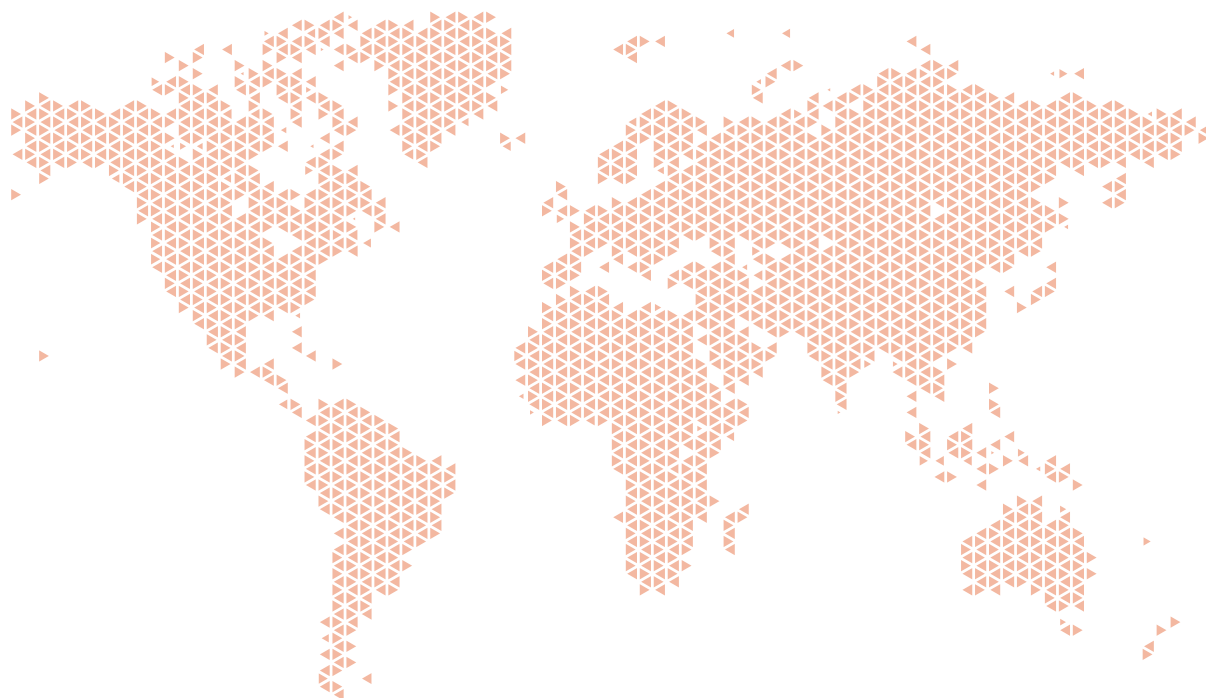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¹⁾	453,230	414,837	+9%	+7%
EBITDA總額 ⁽¹⁾	113,580	104,354	+9%	+7%
EBIT總額 ⁽¹⁾	72,885	67,592	+8%	+6%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39,000	35,100	+11%	+9%
每股盈利 ⁽²⁾	港幣10.11元	港幣9.10元	+11%	
每股末期股息	港幣2.30元	港幣2.07元	+11%	
每股全年股息	港幣3.17元	港幣2.85元	+11%	

註1：收益、EBITDA及EBIT總額包括集團按比例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相關數字，以及反映集團於2018年10月分離與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共同擁有基建投資之90%直接經濟收益後，所佔餘下10%直接權益之業績。

註2：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盈利乃按長和於該等年度內之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分別3,857,216,697股及3,857,678,500股計算。

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390億元。每股盈利為港幣10.11元。

董事會建議於2019年5月31日向於2019年5月22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元3角。聯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8角7仙，全年股息為每股港幣3元1角7仙。



財務表現概要

	2018年		2017年		變動%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收益⁽¹⁾					
港口及相關服務 ⁽¹⁾	35,175	8%	34,146	8%	3%
零售	168,991	37%	156,163	38%	8%
基建 ⁽¹⁾	64,724	14%	57,369	14%	13%
赫斯基能源	54,251	12%	44,948	11%	21%
歐洲3集團	78,411	17%	70,734	17%	11%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7,912	2%	9,685	2%	-18%
和記電訊亞洲	8,220	2%	7,695	2%	7%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35,546	8%	34,097	8%	4%
收益總額	453,230	100%	414,837	100%	9%
EBITDA⁽¹⁾					
港口及相關服務 ⁽¹⁾	13,392	12%	12,563	12%	7%
零售	16,164	14%	14,798	14%	9%
基建 ⁽¹⁾	35,422	31%	33,033	32%	7%
赫斯基能源	12,106	11%	8,992	9%	35%
歐洲3集團	28,761	25%	24,337	23%	18%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371	1%	4,337	4%	-68%
和記電訊亞洲	1,028	1%	558	1%	84%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5,336	5%	5,736	5%	-7%
EBITDA 總額	113,580	100%	104,354	100%	9%
EBIT⁽¹⁾					
港口及相關服務 ⁽¹⁾	8,726	12%	8,219	12%	6%
零售	13,078	18%	12,089	18%	8%
基建 ⁽¹⁾	24,038	33%	23,449	35%	3%
赫斯基能源	5,742	8%	2,703	4%	112%
歐洲3集團	17,663	24%	16,567	25%	7%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553	1%	707	1%	-22%
和記電訊亞洲	321	-	226	-	4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764	4%	3,632	5%	-24%
EBIT 總額	72,885	100%	67,592	100%	8%
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 ⁽¹⁾	(18,025)		(18,024)		-
除稅前溢利	54,860		49,568		11%
稅項 ⁽¹⁾					
本期稅項	(7,795)		(7,898)		1%
遞延稅項	(283)		1,843		-115%
	(8,078)		(6,055)		-33%
除稅後溢利	46,782		43,513		8%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權益	(7,782)		(8,413)		8%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39,000		35,100		11%

註1： 收益總額、EBITDA、EBIT、利息支出及其他融資成本與稅項包括集團按比例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相關數字。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以及反映集團於2018年10月分離與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共同擁有基建投資之90%直接經濟收益後，所佔餘下10%直接權益之業績。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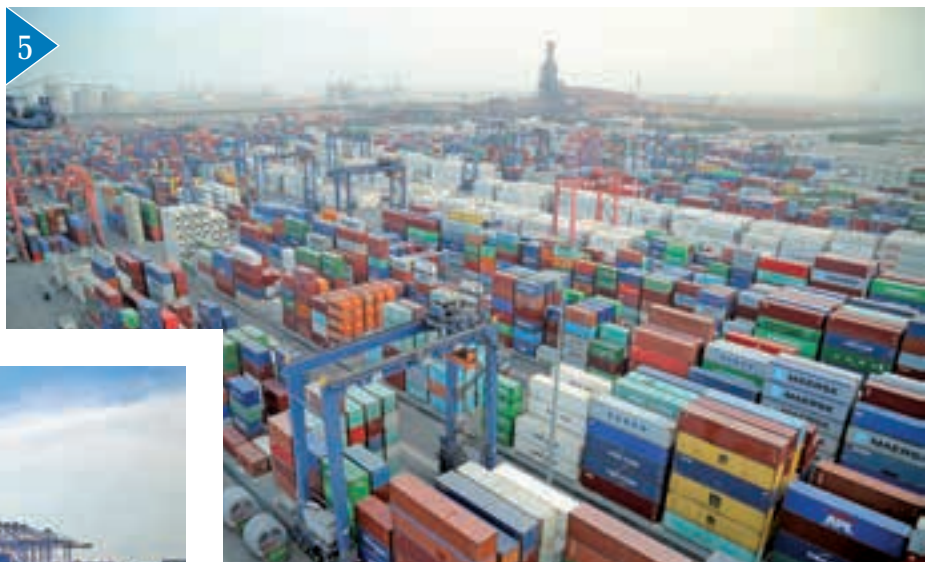
和記港口歐洲貨櫃碼頭鹿特丹與業務夥伴Hapag Lloyd 慶祝 50 週年合作關係。

港口 及相關服務



業務回顧－港口及相關服務





1. 在埃及的和記港口亞歷山大加裝四台混能輪胎式龍門架吊機，進一步提升碼頭效率。
2. 菲力斯杜港鋪設新貨櫃堆場以增加儲存量，並提升碼頭操作效率。
3. 和記港口鹽田國際位處大灣區，以營運效率及優質服務見稱，是超級貨櫃船的首選靠泊港口。
4. 和記港口巴基斯坦是區內唯一設有遙距控制操作設備的貨櫃碼頭。
5. 和記港口蘇哈爾C碼頭創下新里程，自2014年開業至今已處理300萬個標準貨櫃。

業務回顧－港口及相關服務

此部門是全球最具領導地位之港口網絡，在26個國家51個港口擁有共288個經營泊位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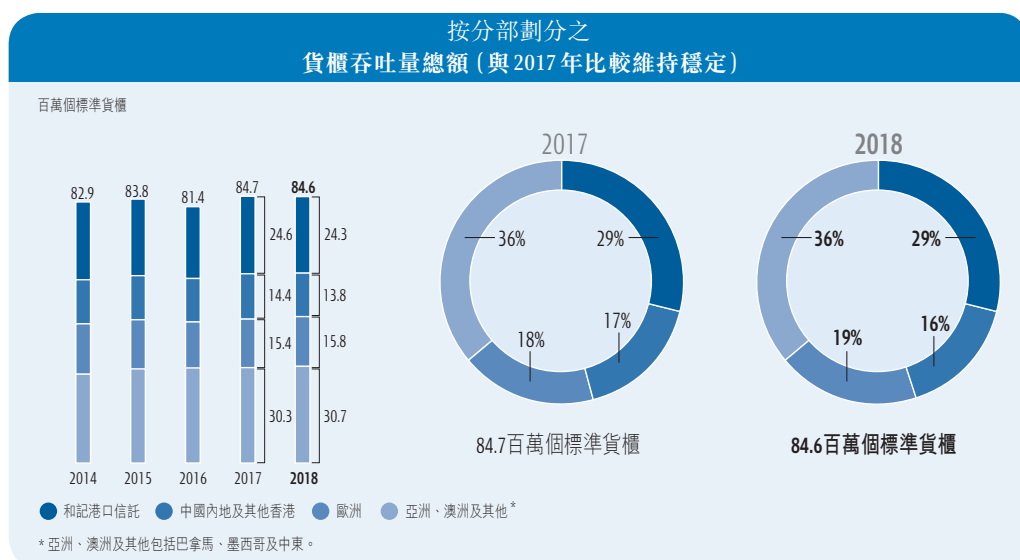
集團表現

集團於全球10個最繁忙貨櫃港口中之五個經營貨櫃碼頭業務。部門包括集團於和記港口集團旗下公司之80%權益及於和記港口信託之30.07%權益，於2018年合共處理8,460萬個二十呎標準貨櫃（「標準貨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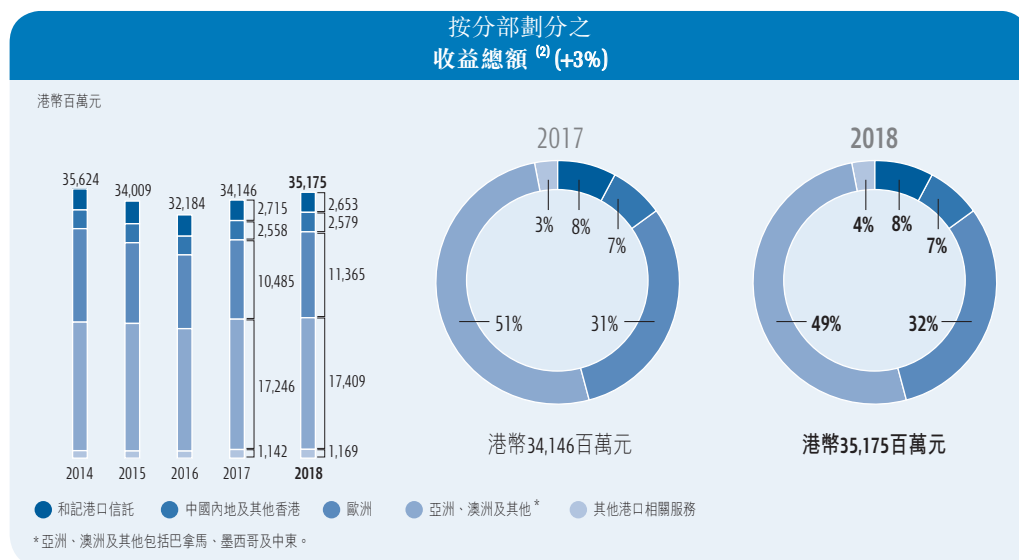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¹⁾	35,175	34,146	+3%	+3%
EBITDA ⁽¹⁾	13,392	12,563	+7%	+7%
EBIT ⁽¹⁾	8,726	8,219	+6%	+7%
吞吐量(百萬個標準貨櫃)	84.6	84.7	-	
泊位數目	288	287	+1個泊位	

註1：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

2018年之整體吞吐量維持相若為8,460萬個標準貨櫃，於歐洲（主要為鹿特丹及巴塞隆拿）與亞洲、澳洲及其他（主要為亞洲港口以及自由港之貿易量回復，惟因巴拿馬之競爭激烈而部分抵銷）錄得之增長，因內地（主要為上海）及和記港口信託之吞吐量減少而完全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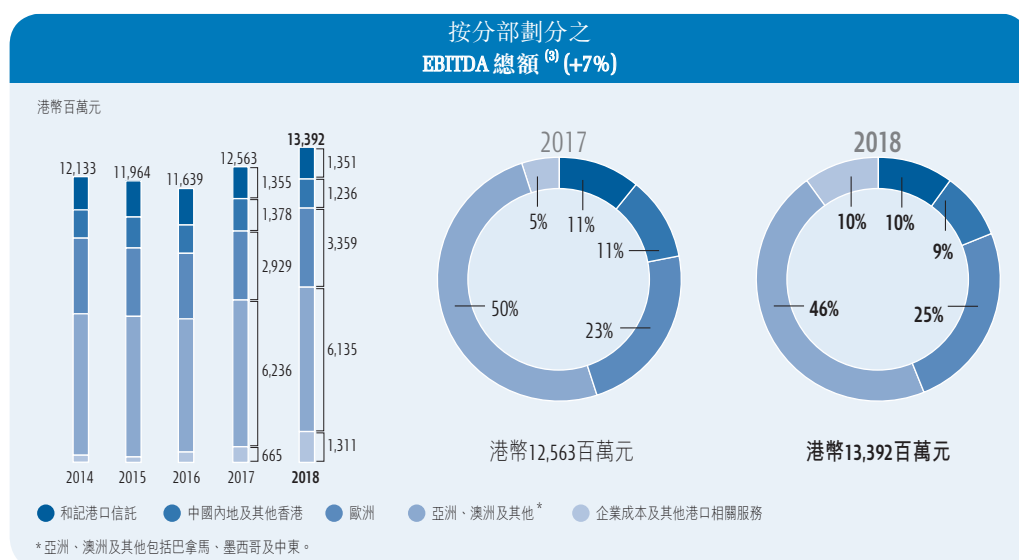


2018年之收益總額增加3%至港幣351億7,500萬元，主要由巴塞隆拿之吞吐量增加、荷蘭鹿特丹之表現較佳，以及巴基斯坦卡拉奇之新深水港口之全年貢獻所帶動，惟因巴拿馬及達曼港口之激烈競爭，以及英國港口實行新碼頭營運系統令營運受到無法預計之不利影響以致吞吐量下降，導致收益貢獻減少而部分抵銷。



註2： 收益總額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收益。

EBITDA及EBIT分別增加7%及6%至港幣133億9,200萬元及港幣87億2,600萬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及所有業務部門均嚴謹控制成本。表現改善因和記港口信託、巴拿馬、阿吉曼、達曼及英國之盈利能力下降而部分抵銷。於2018年11月，部門以現金代價港幣16億2,800萬元出售其於汕頭國際集裝箱碼頭之70%權益，獲得除稅前收益約港幣9億1,400萬元。



註3： EBITDA 總額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 EBITDA。

於2018年12月31日，部門經營288個泊位⁽⁴⁾，較2017年增加一個泊位，反映鹽田(+2個泊位)及蘭差彭(+1個泊位)之新泊位投入營運以及出售汕頭港口(-2個泊位)。

註4： 基於每個泊位300米並以泊位總長度除以300米計算。

分部表現

和記港口信託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⁵⁾	2,653	2,715	-2%
EBITDA ⁽⁵⁾	1,351	1,355	-
EBIT ⁽⁵⁾	627	648	-3%
吞吐量(百萬個標準貨櫃)	24.3	24.6	-1%
泊位數目	52	50	+2個泊位

註5：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已予調整，以撇除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

整體吞吐量減少1%，而和記港口信託所經營港口之收益總額減少2%，主要由於香港之轉運貨物數量減少，但因鹽田港口業務預計美國原定於2019年1月對中國出口貨物徵收25%關稅而提前於2018年第四季裝載貨物，令美國及轉運貨物數量增加而部分彌補。儘管收益減少，惟集團所佔EBITDA因成本控制措施而得以彌補，與2017年呈報之業績大致相若。集團所佔EBIT減少3%，由於資產基礎增加及西港二期之擴建工程而產生額外折舊。

於年內進行之資產減值評估中，鑑於全球貿易帶來之不明朗加劇、跨國公司因應目前緊張之貿易局勢令行為轉變，包括加快將生產基地分散至內地以外地方，以及航運業結構性轉變帶來之影響，導致和記港口信託於2018年確認非現金減值虧損。集團所佔此非現金減值虧損為港幣47億8,100萬元並已計入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項下。

中國內地及其他香港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2,579	2,558	+1%	-1%
EBITDA	1,236	1,378	-10%	-12%
EBIT	966	1,122	-14%	-16%
吞吐量(百萬個標準貨櫃)	13.8	14.4	-4%	
泊位數目	42	44	-2個泊位	

中國內地及其他香港分部以當地貨幣計算之收益、EBITDA及EBIT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吞吐量下降以及上海與寧波當地重櫃之費率減少。2017年亦包括寧波港口業務之非經常性業務中斷賠償。

歐洲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11,365	10,485	+8%	+4%
EBITDA	3,359	2,929	+15%	+10%
EBIT	2,319	1,947	+19%	+15%
吞吐量(百萬個標準貨櫃)	15.8	15.4	+3%	
泊位數目	61	61	-	

歐洲分部年內之表現改善主要由於巴塞隆拿及歐洲貨櫃碼頭鹿特丹港口之貢獻增加，惟因英國港口實行新碼頭營運系統令營運受到無法預計之不利影響導致表現較差而部分抵銷。

亞洲、澳洲及其他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17,409	17,246	+1%	+4%
EBITDA	6,135	6,236	-2%	+1%
EBIT	3,714	4,085	-9%	-6%
吞吐量(百萬個標準貨櫃)	30.7	30.3	+1%	
泊位數目	133	132	+1個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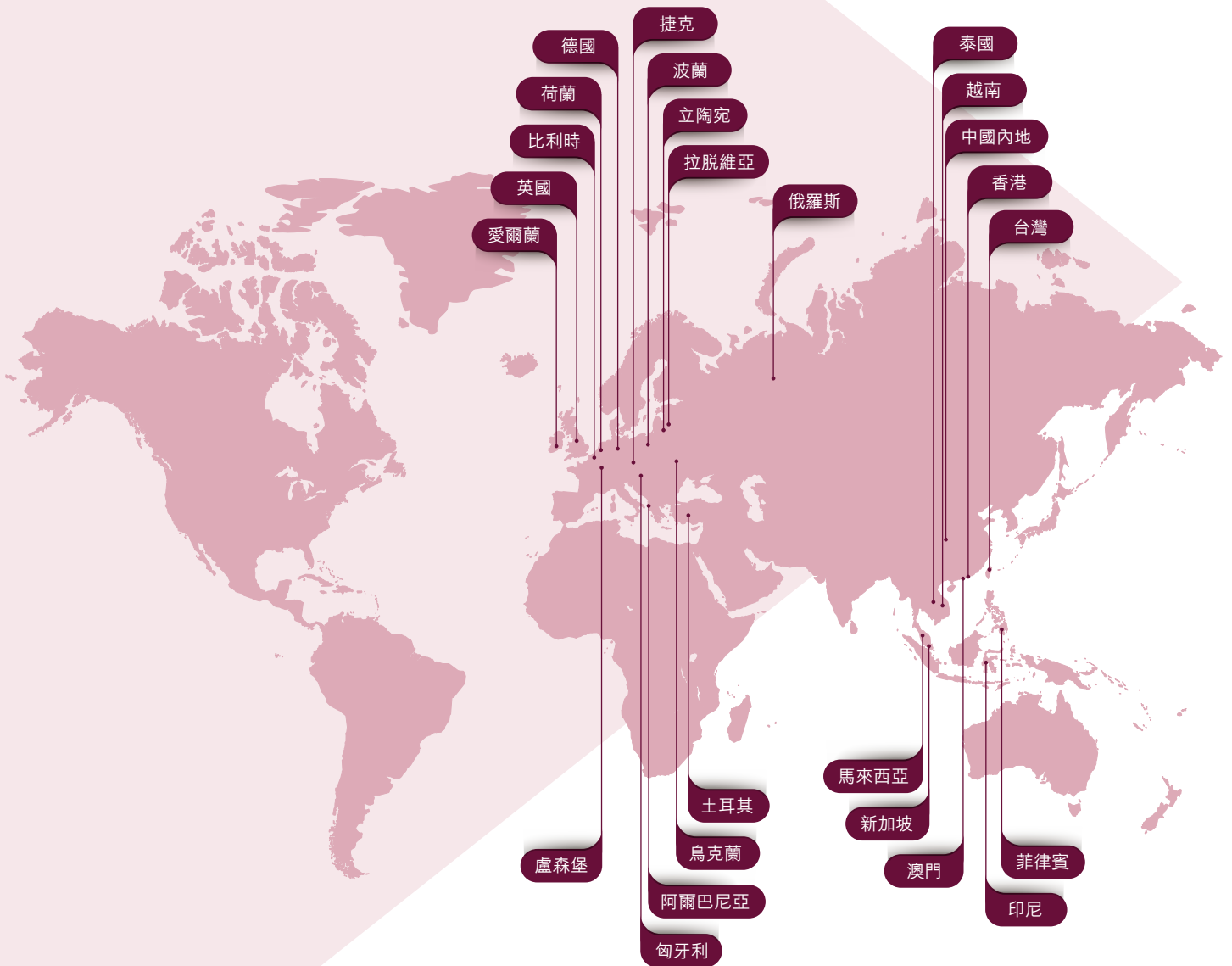
不利匯率變動令亞洲、澳洲及其他分部於2018年之貢獻減少。以當地貨幣計算，收益總額及EBITDA分別增加4%及1%，主要由於巴基斯坦及阿根廷由吞吐量帶動之增長，及巴哈馬群島業務自颶風破壞後回復處理能力。增長因巴拿馬之激烈競爭、巴哈馬群島之保險賠償金淨額按年減少，以及阿吉曼及達曼之貢獻減少而部分抵銷。以當地貨幣計算，EBIT減少6%，由於泰國及巴基斯坦之擴建設施產生較高折舊支出，加上達曼港口資產因特許經營權屆滿而加速折舊，已足以抵銷EBITDA以當地貨幣計算之輕微增長有餘。

業務回顧



Kruidvat 在荷蘭及比利時經營超過 1,200 家店舖，致力為當地顧客提供多元化及超值產品。

零售







1. Superdrug 以潮流觸覺、優質服務和超值產品最為人稱頌，在英國的店舖數目逾 800 家。
2. 屈臣氏中國開設全新美妝概念店 Colorlab，為顧客提供一個新穎時尚及著重體驗的美妝地帶。
3. 屈臣氏台灣的 Tech-Fun 玩美概念店加入不少科技元素，「StyleMe」虛擬彩妝鏡、「Tap & Shop」虛擬貨架及智慧美容顧問等服務應有盡有。
4. 屈臣氏現於馬來西亞經營近 500 家店舖，不論線上線下渠道皆為顧客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5. Rossmann 在德國、波蘭、匈牙利、捷克及阿爾巴尼亞經營近 4,000 家分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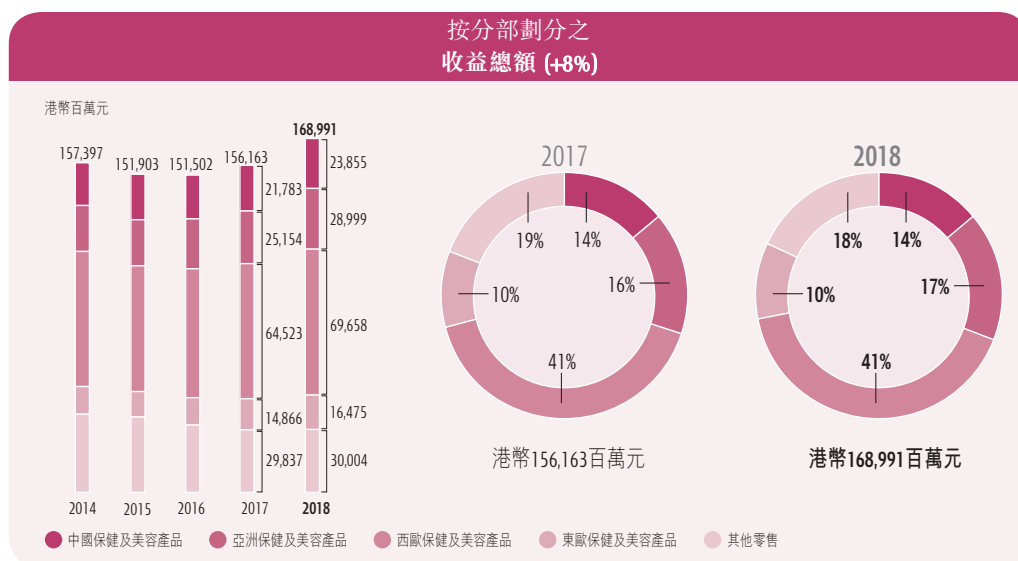
零售部門由屈臣氏集團旗下公司組成，為全球最大之國際保健及美容產品零售商，擁有1億3,500萬名忠誠會員。

集團表現

屈臣氏集團於2018年經營12個零售品牌，在全球24個市場經營14,976家店舖，提供優質個人護理、保健及美容產品；食品及洋酒；以及消費電子及電器產品。屈臣氏集團亦在香港與內地製造及分銷各類瓶裝水與其他飲品。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168,991	156,163	+8%	+6%
EBITDA	16,164	14,798	+9%	+7%
EBIT	13,078	12,089	+8%	+6%
店舖數目	14,976	14,124	+6%	

呈報收益總額較去年增加8%，由店舖數目（主要為中國及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增加6%，以及同比店舖銷售額整體增長2.0%所帶動。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目前擁有1億3,200萬名忠誠會員，於2018年收益總額之62%來自此等忠誠會員。毛利較高獨家代理產品之銷售額佔總銷售額之34%（2017年：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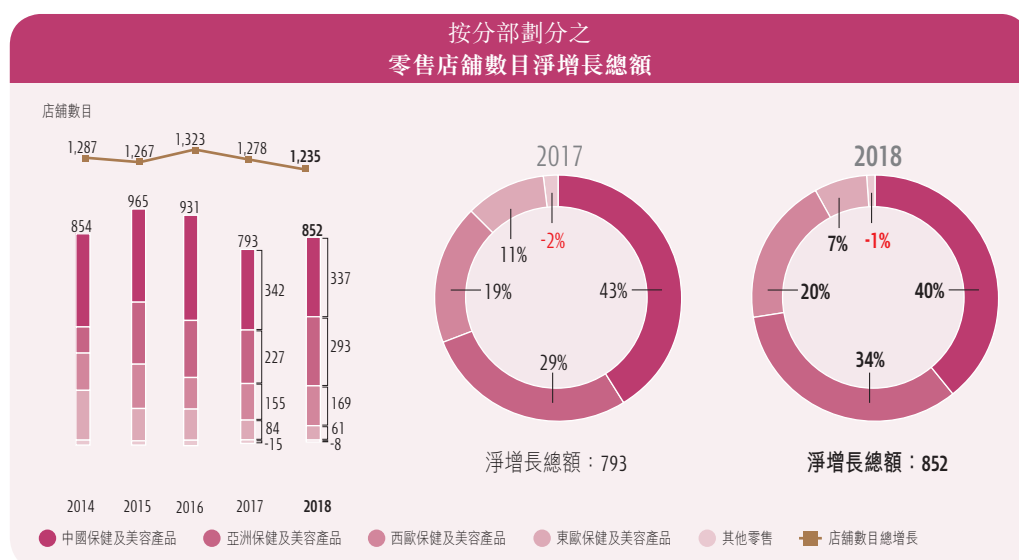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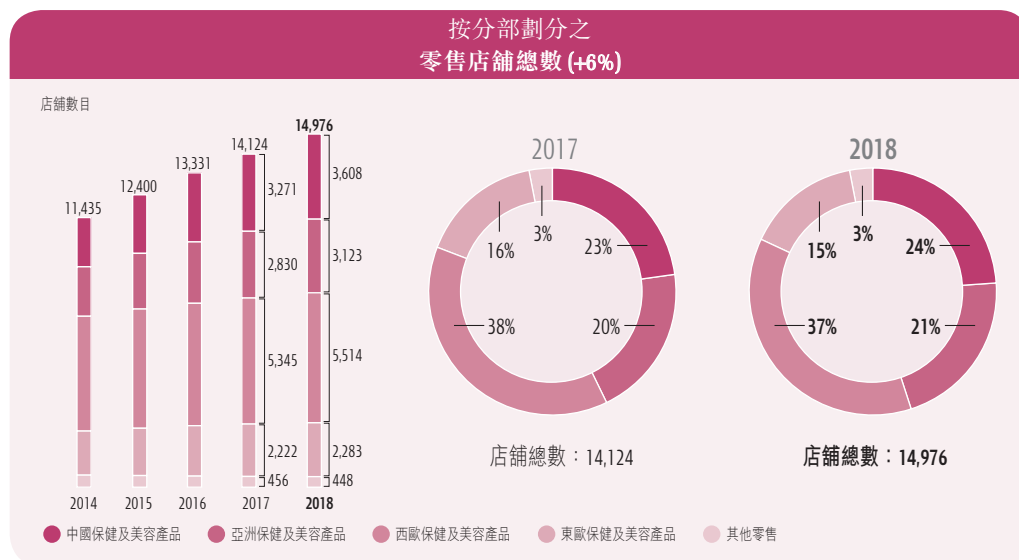
收益總額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23,855	21,783	+10%	+7%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28,999	25,154	+15%	+16%
中國及亞洲保健及 美容產品小計	52,854	46,937	+13%	+12%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69,658	64,523	+8%	+4%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16,475	14,866	+11%	+7%
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86,133	79,389	+8%	+5%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138,987	126,326	+10%	+7%
其他零售 ⁽¹⁾	30,004	29,837	+1%	—
零售總額	168,991	156,163	+8%	+6%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 ⁽²⁾	2018年	2017年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1.6%	-4.3%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已調整以包括 鄰近新店舖收復之會員計劃銷售額)	+2.1%	+0.3%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7.1%	+3.8%
中國及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3.1%	—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1.3%	+2.1%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2.9%	+4.4%
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1.6%	+2.5%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2.1%	+1.6%
其他零售 ⁽¹⁾	+1.4%	-2.3%
零售總額	+2.0%	+0.9%

註1： 其他零售包括百佳、豐澤、屈臣氏酒窖及瓶裝水與飲品製造業務。

註2：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為於相關財政年度首日(a)已營運超過12個月及(b)於過去12個月內店舖規模並無重大變動之店舖所貢獻之收益百分比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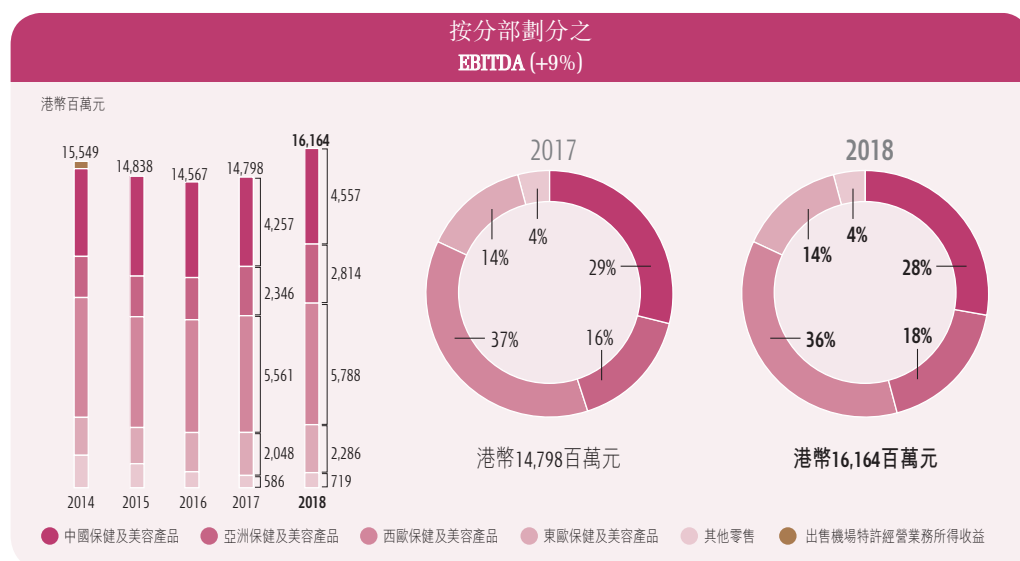
集團表現(續)



店舖數目	2018年	2017年	變動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3,608	3,271	+10%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3,123	2,830	+10%
中國及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6,731	6,101	+10%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5,514	5,345	+3%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2,283	2,222	+3%
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7,797	7,567	+3%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14,528	13,668	+6%
其他零售 ⁽³⁾	448	456	-2%
零售總額	14,976	14,124	+6%

註3： 其他零售包括百佳、豐澤、屈臣氏酒窖及瓶裝水與飲品製造業務。

零售部門以呈報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較2017年分別增加9%及8%。增長主要來自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整體、香港其他零售業務之表現改善及受惠於有利之外幣兌換率。



EBITDA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4,557	4,257	+7%	+4%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2,814	2,346	+20%	+19%
中國及亞洲保健及 美容產品小計	7,371	6,603	+12%	+9%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5,788	5,561	+4%	+2%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2,286	2,048	+12%	+8%
歐洲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8,074	7,609	+6%	+4%
保健及美容產品小計	15,445	14,212	+9%	+6%
其他零售 ⁽⁴⁾	719	586	+23%	+23%
零售總額	16,164	14,798	+9%	+7%

註4：其他零售包括百佳、豐澤、屈臣氏酒窖及瓶裝水與飲品製造業務。

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整體佔部門EBITDA之96%，收益及EBITDA分別增長10%及9%。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繼續擴充其店舖組合，淨增長860家店舖。新啟業店舖維持高質素，平均新店現金回本期為一年內。保健及美容產品分部每家新店舖之平均資本開支為港幣90萬元（2017年：港幣90萬元）。

分部表現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23,855	21,783	+10%	+7%
EBITDA <i>EBITDA 毛利率</i>	4,557 19%	4,257 20%	+7%	+4%
EBIT <i>EBIT 毛利率</i>	3,846 16%	3,674 17%	+5%	+2%
店舖數目	3,608	3,271	+10%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	-1.6%	-4.3%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 (已調整以包括鄰近新店舖 收復之會員計劃銷售額) ⁽⁵⁾	+2.1%	+0.3%		

註5： 所收復之銷售額透過追蹤業務之廣泛會員計劃客戶群銷售表現計量。

屈臣氏業務繼續為內地領先之保健及美容產品零售連鎖集團。收益總額增加10%及店舖數目增加10%，但因成熟店舖之同比店舖銷售額跌幅負1.6%而部分抵銷。經實施多項策略，包括店舖改裝與重新佈局，並結合線上線下服務以提升客戶體驗，同比店舖銷售額跌幅有所改善，由2017年之負4.3%改善至2018年之負1.6%。透過持續擴充店舖組合，並緊密跟隨貿易區及客戶人口分佈之轉變，成熟店舖於2018年之銷售額跌幅已由該等成熟店舖鄰近地方開設之新店舖全面收復。計及收復之會員計劃銷售額，2018年之同比店舖銷售額為正增長2.1%。

2018年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分別增加4%及2%。增長主要由有利之收益表現所帶動，惟因通脹令整體店舖經營成本基礎增加而部分抵銷。EBITDA毛利率維持在19%之理想水平。

中國保健及美容產品於年內之店舖總數增加337家，於年底在內地474個城市經營逾3,600家店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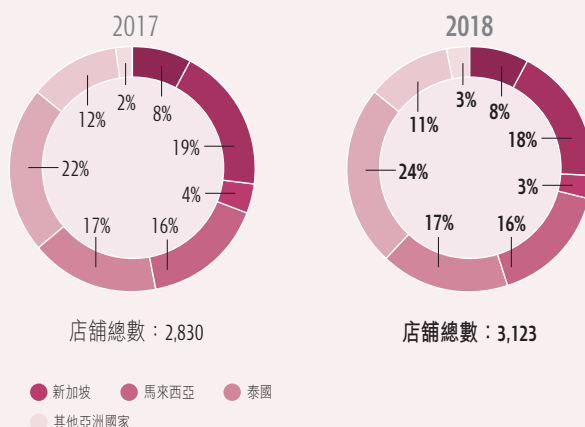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28,999	25,154	+15%	+16%
EBITDA <i>EBITDA 毛利率</i>	2,814 10%	2,346 9%	+20%	+19%
EBIT <i>EBIT 毛利率</i>	2,364 8%	1,955 8%	+21%	+19%
店舖數目	3,123	2,830	+10%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	+7.1%	+3.8%		

屈臣氏為亞洲之領先保健及美容產品零售連鎖集團，品牌有極高知名度，而且地域分佈廣泛。此地區大部分業務表現理想，尤其是屈臣氏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及香港，EBITDA及EBIT均錄得雙位數字增幅。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於年內之店舖總數增加293家。分部於2018年在九個市場經營逾3,100家店舖。

亞洲保健及美容產品 (+10%)
按市場劃分之零售店舖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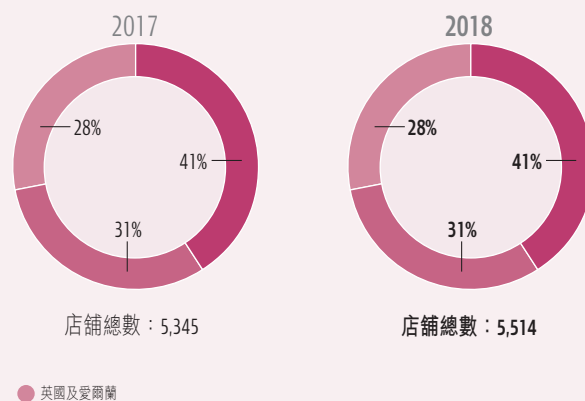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69,658	64,523	+8%	+4%
EBITDA EBITDA 毛利率	5,788 8%	5,561 9%	+4%	+2%
EBIT EBIT 毛利率	4,634 7%	4,543 7%	+2%	-
店舖數目	5,514	5,345	+3%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 (%)	+1.3%	+2.1%		

儘管比荷盧三國之價格競爭激烈及區內對奢侈化妝品之消費情緒較弱，而錄得較溫和之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率，惟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於年內以呈報貨幣及當地貨幣計算均錄得穩定之收益增長。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於2018年新增169家店舖，經營逾5,500家店舖。

西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3%)
按市場劃分之零售店舖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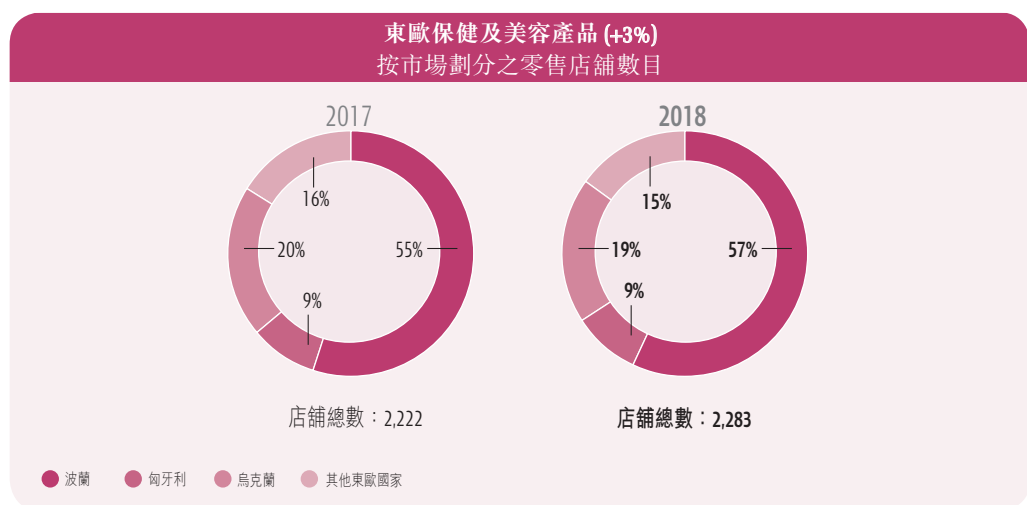
分部表現(續)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16,475	14,866	+11%	+7%
EBITDA EBITDA 毛利率	2,286 14%	2,048 14%	+12%	+8%
EBIT EBIT 毛利率	1,968 12%	1,785 12%	+10%	+7%
店舖數目	2,283	2,222	+3%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	+2.9%	+4.4%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於年內繼續錄得穩健增長。EBITDA及EBIT均有所增長，主要來自波蘭Rossmann合資企業之強勁銷售額。

東歐保健及美容產品於2018年新增61家店舖，在七個市場經營逾2,200家店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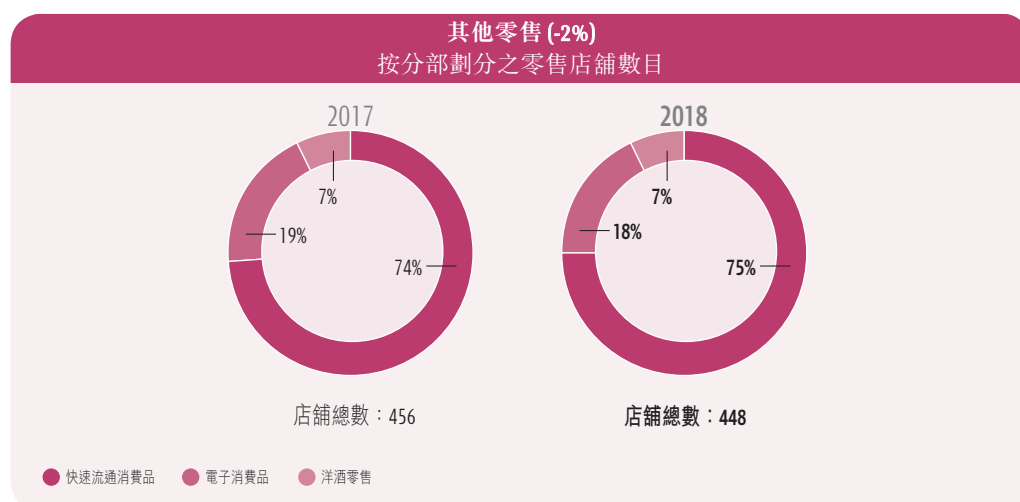


其他零售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30,004	29,837	+1%	-
EBITDA <i>EBITDA</i> 毛利率	719 2%	586 2%	+23%	+23%
EBIT <i>EBIT</i> 毛利率	266 1%	131 1%	+103%	+104%
店舖數目	448	456	-2%	
同比店舖銷售額增長(%)	+1.4%	-2.3%		

其他零售分部僅佔部門EBITDA之4%，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分別呈報正增長1%、23%及103%，主要由於持續專注於超級市場業務之更佳成本管理及豐澤業務之表現改善。其他零售目前在三個市場經營逾440家零售店舖，以及在香港與內地製造及分銷各類瓶裝水與其他飲品。

於年內，屈臣氏集團宣佈與永輝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永輝」）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成立合資企業，以在中國廣東省建立最具規模之超市巨擘。合資企業將結合現有中國百佳超級市場之超市資產與永輝之廣東省超市組合，並利用騰訊之大數據分析能力，店舖網絡逾70家，為220萬名忠誠會員提供優良及個人化客戶體驗。預期合資企業將於2019年上半年前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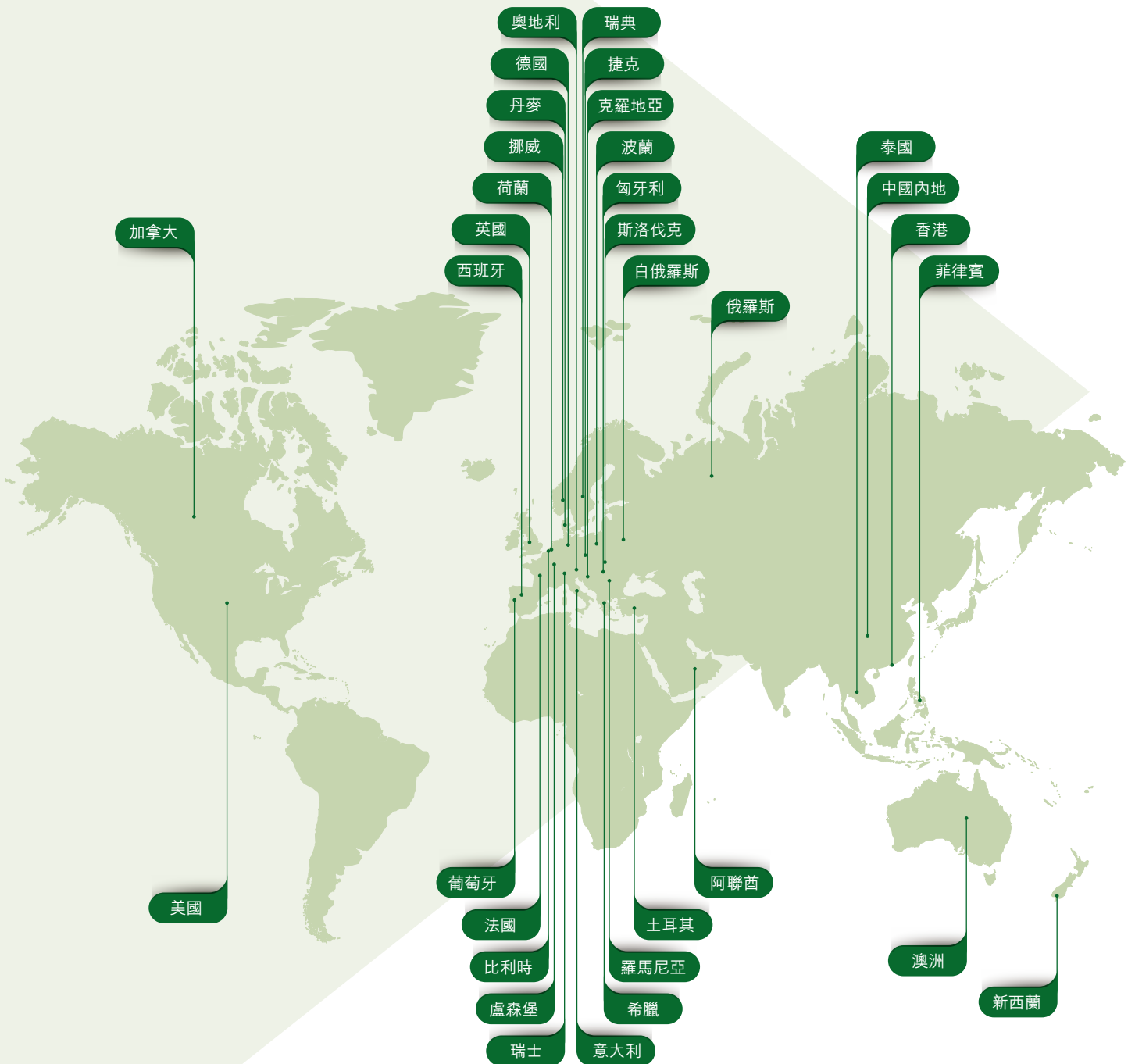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Dutch Enviro Energy 旗下 AVR 在荷蘭經營五家廢物處理廠，總廢物處理量達每年 230 萬公噸。

基建



業務回顧－基建





5

1. SA Power Networks 於安全性及效率方面的表現備受澳洲 National Electricity Market 肯定，在澳洲一眾服務覆蓋全省之配電商中獲評為最具效率。
2. Northumbrian Water 在英國水務業界成就大獎中，獲頒「年度最佳水務公司」殊榮。
3. 港燈在香港的南丫發電廠完成其中一台新燃氣發電機組的汽包吊裝。
4.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旗下的 CitiPower 獲澳洲能源監管機構評為全國最具效率的配電商。
5. UK Rails 的列車組合包括有 22 款不同種類的載客車隊，合共約 3,500 個載客車卡。

業務回顧—基建

基建部門包括集團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75.67%⁽¹⁾權益及六項共同擁有基建資產之額外權益。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²⁾	64,724	57,369	+13%	+11%
- 長江基建	53,274	46,597	+14%	+13%
- 共同擁有基建資產	11,450	10,772	+6%	+1%
EBITDA ⁽²⁾	35,422	33,033	+7%	+5%
- 長江基建	29,406	26,416	+11%	+10%
- 共同擁有基建資產	6,016	6,617	-9%	-13%
EBIT ⁽²⁾	24,038	23,449	+3%	—
- 長江基建	20,076	18,836	+7%	+5%
- 共同擁有基建資產	3,962	4,613	-14%	-18%
長江基建呈報溢利淨額	10,443	10,256	+2%	

註1：於2015年1月，長江基建完成一項配售股份及認購新股交易，導致集團於長江基建之權益由78.16%減少至75.67%。於2016年3月1日，長江基建就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而發行新股。此項交易後，集團持有71.93%權益。由於此等新股於釐定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時不計算在內，故集團於長江基建之所佔溢利繼續為75.67%。

註2：收益總額、EBITDA及EBIT反映集團於2018年10月分離與長江基建共同擁有基建資產之90%直接經濟收益後，所佔餘下10%直接權益之業績。

長江基建

長江基建為在聯交所上市之最大型基建公司，多元化投資包括能源、交通及水處理基建、廢物管理、轉廢為能、屋宇服務基建及基建相關業務。長江基建分別在香港、內地、英國、歐洲大陸、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經營業務。

長江基建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為港幣104億4,300萬元，較去年增加2%。撇除2017年錄得之一次性項目，基本業務之溢利貢獻增加13%，主要由於2017年所收購業務帶來之全年貢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長江基建持有38.01%權益並在聯交所上市之電能實業，溢利貢獻為港幣29億300萬元，而2017年為港幣32億1,400萬元。撇除2017年錄得之一次性出售收益，並就若干庫務項目作出調整，溢利貢獻較去年增加9%。電能實業持有33.37%股權之港燈已在香港訂立新一份《管制計劃協議》，由2019年1月1日起生效為期15年。此架構旨在為來年提供穩定並可預測之溢利貢獻。

於2019年1月，長江基建完成以約港幣23億元出售電能實業之2.05%權益，股權下降至35.96%。

共同擁有基建資產

集團於六項共同擁有基建資產之直接權益包括Northumbrian Water、Park'N Fly、Australian Gas Networks、Dutch Enviro Energy、Wales & West Utilities及UK Rails，於年內帶來收益、EBITDA及EBIT分別港幣114億5,000萬元、港幣60億1,600萬元及港幣39億6,200萬元。

於2018年10月，集團藉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訂立之經濟收益協議，以現金代價港幣216億元，完成分離其於六項共同擁有基建資產之直接權益合共90%經濟收益，令溢利貢獻較2017年有所減少。分離在EBITDA及EBIT層面產生出售虧損約港幣36億2,600萬元，已計入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項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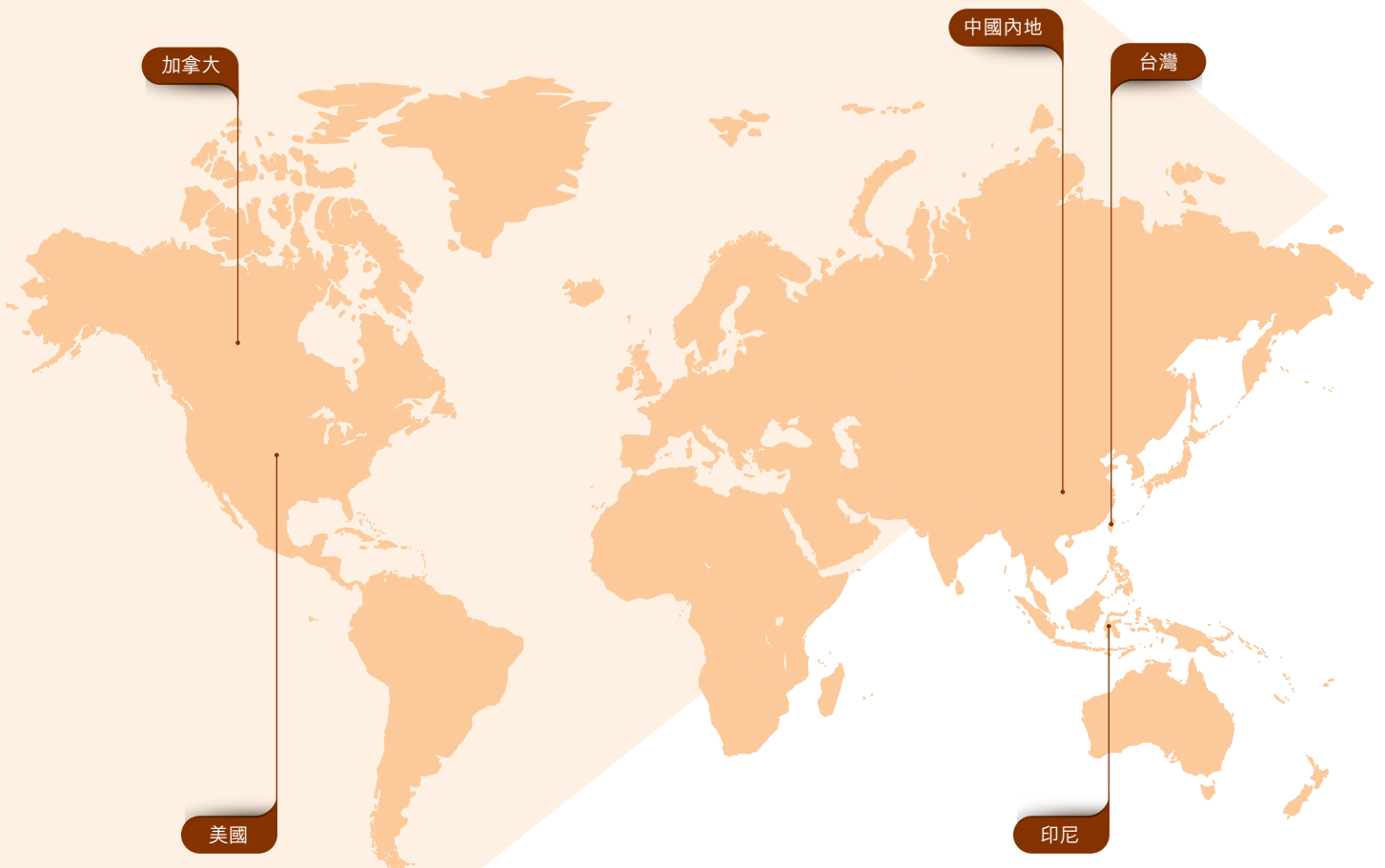
集團已批准一項精簡六項共同擁有基建資產直接擁有權之計劃。因此，於2018年12月31日，此等六項共同擁有基建資產已就會計目的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計劃須待取得相關監管批准後，方可作實。

業務回顧



赫斯基能源在南中國海 15/33 區塊展開勘探井的作業。

能源



1



3



2



4



5



1. 美國利馬煉油廠的產量由每天165,000桶增至每天175,000桶。
2. 位處加拿大紐芬蘭及拉布拉多的白玫瑰西部項目，其混凝土重心結構完成鋪設首層滑模。
3. 高欄天然氣終端連接廣東天然氣管網，來自荔灣的天然氣中的凝析油及多種化學液體，經此終端壓縮處理後運送至商業天然氣市場。
4. 加拿大阿爾伯特省北部的Tucker熱採項目產量達到其每天30,000桶的設計產量。
5. 位於印尼馬都拉海峽富含凝析油的BD項目，取得了創紀錄的天然氣產量。

能源部門包括集團於赫斯基能源(「赫斯基」)之40.19%權益。該公司為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綜合能源公司。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54,251	44,948	+21%	+20%
EBITDA	12,106	8,992	+35%	+34%
EBIT	5,742	2,703	+112%	+113%
產量(每天千桶石油當量)	299.2	322.9	-7%	

赫斯基公佈2018年之盈利淨額為14億5,700萬加元，較2017年之盈利淨額7億8,600萬加元增加85%。

經換算為港幣後並包括綜合調整，集團所佔EBITDA及EBIT較2017年分別增加35%及112%，反映上述2018年之基本表現改善。

產量及儲量

赫斯基呈報2018年之平均產量由2017年之每天322,900桶石油當量減少7%至2018年之每天299,200桶石油當量。

原油及液態天然氣產量

於2018年，原油及液態天然氣產量較2017年減少每天18,300桶或8%。產量減少主要由於大西洋地區之產量於2018年1月及11月因SeaRose浮式生產儲油輪停止作業而下降、Amethyst北部油田之高含水井連同天然井減產、重型原油產量因赫斯基之非熱採開發項目自然減產及優化活動減少而下跌、亞太地區之原油產量因赫斯基之文昌油田PSC項目合約於2017年底屆滿而減少，及加拿大西部之產量因於2017年出售經篩選已老化資產而減少。產量減少因赫斯基熱採項目之瀝青產量增加，以及亞太地區及加拿大西部之液態天然氣產量增加而部分彌補。

天然氣產量

於2018年，天然氣產量較2017年減少每天3,210萬立方呎或6%。在加拿大西部，天然氣產量減少每天8,720萬立方呎，主要由於2017年出售經篩選已老化資產。在亞太地區，天然氣產量增加每天5,510萬立方呎，主要由於荔灣天然氣項目及印尼BD項目。

石油及天然氣儲量

於2018年12月31日，赫斯基之探明石油及天然氣儲量為14億7,100萬桶石油當量，而2017年底為13億100萬桶石油當量。推斷儲量為10億7,000萬桶石油當量，而2017年底為11億3,600萬桶石油當量。赫斯基2018年不包括經濟修訂之儲量替換率為260%(包括經濟修訂為255%)。探明儲量增加主要與兩個新批准勞埃德熱採瀝青項目及現有項目之表現改善、亞太地區流花氣田項目之入賬供應儲量，以及旭日項目、勞埃德熱採瀝青項目及其他油氣田新增之未來開發機會有關。

業務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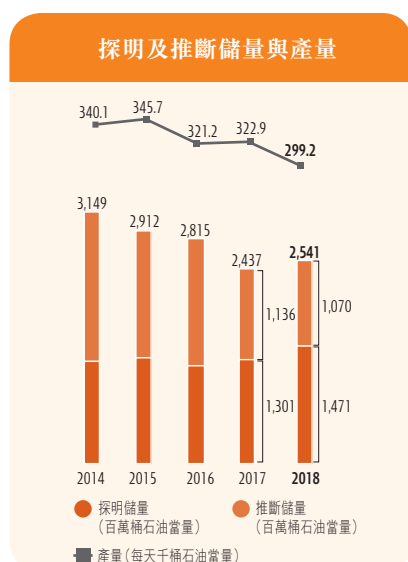
綜合走廊 (綜合加拿大美國上游及下游走廊)

- 勞埃德熱採瀝青項目、Tucker及旭日項目之平均年產量增加至每天124,200桶，2017年為每天119,100桶
- Rush Lake 2熱採項目較預期提前首次採得石油，產量為每天10,000桶
- 開始建設Dee Valley及Spruce Lake中部產量為每天10,000桶之熱採項目；完成清理Spruce Lake北部場地
- Spruce Lake 東部產量為每天10,000桶之新熱採項目獲批，目標於2021年底前後首次產油
- 旭日能源項目達到並超越每天60,000桶之目標產量(赫斯基之運作權益為每天30,000桶)
- 勞埃德明斯特改質裝置錄得每天75,600桶之處理量

離岸 (大西洋及亞太地區)

- 亞太及大西洋地區均成功勘探並發現石油
- 完成鋪設白玫瑰西部油田項目固定井口平台之滑動模板
- 荔灣及BD項目錄得創記錄之天然氣銷售產量
- 流花29-1氣田之運作權益由49%增加至75%
- 簽訂中國離岸北部灣兩個勘探區塊之產品分成合同

赫斯基預期於2019年繼續優化其組合，並策略性檢討及可能出售非核心下游資產，同時部署其他行動及投資，以進一步降低其盈利收支平衡油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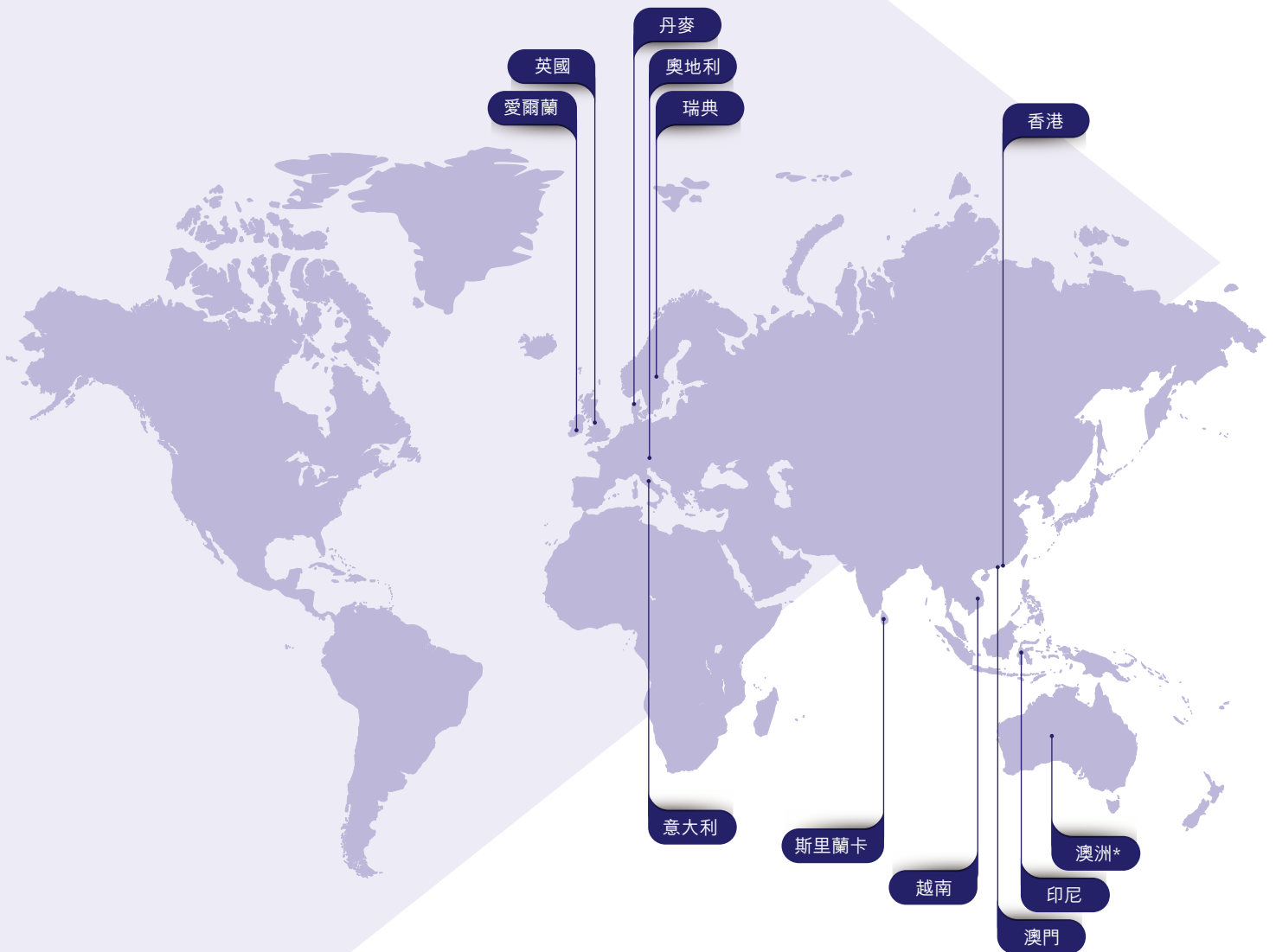


業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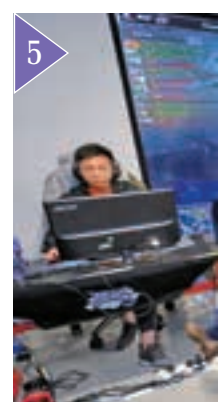


3 英國獲選為「2018 英國最佳數據網絡」。

電訊



*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HTAL」) 所佔 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Pty Limited (「VHA」) 之業績包括在財務及投資與其他部門內。





6

1. 3 瑞典位於斯德哥爾摩的新總部落成啟用。
2. 長江和記收購wind Tre 全部股權，全資擁有此意大利主要流動電訊商。
3. 3 印尼為全國超過 300 個城市逾 9,300 條村莊提供優越的 4G LTE 流動電訊生活體驗。
4. 3 丹麥位於哥本哈根斯楚格街的旗艦店隆重開幕，該處是世界上最長的步行街之一。
5. 在香港佔地兩層的 3LIVE 旗艦店可舉辦多元化表演和活動，包括電競比賽、迷你音樂會及節慶活動。
6. 3 愛爾蘭是當地第二大流動電訊商，LTE 覆蓋全國 98% 地區。

集團之電訊部門包括**3**集團在歐洲之業務(「歐洲**3**集團」)、在聯交所上市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和電香港」)之66.09%權益及和記電訊亞洲(「和電亞洲」)。歐洲**3**集團為高速流動電訊與流動寬頻科技先驅，於歐洲六個國家經營業務。和電香港持有集團在香港與澳門之流動電訊業務，而固網業務已於2017年10月全面出售。和電亞洲持有集團在印尼、越南與斯里蘭卡之流動電訊業務權益。

集團表現

歐洲**3**集團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78,411	70,734	+11%	+7%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61,813	56,002	+10%	+7%
- 手機收益	12,282	11,295	+9%	
- 其他收益	4,316	3,437	+26%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¹⁾	50,558	46,756	+8%	+5%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82%	84%		
其他毛利	2,903	1,646	+76%	
上客成本總額	(15,813)	(16,296)	+3%	
減：手機收益	12,282	11,295	+9%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3,531)	(5,001)	+29%	
營運支出	(21,169)	(19,064)	-11%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 淨額百分比	42%	41%		
EBITDA	28,761	24,337	+18%	+14%
EBITDA 毛利率 ⁽²⁾	43%	41%		
折舊與攤銷	(11,098)	(7,770)	-43%	
EBIT	17,663	16,567	+7%	+3%

註1：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為客戶服務收益淨額減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收費及漫遊成本)。

註2：EBITDA 毛利率為EBITDA 佔收益總額(不包括手機收益)之百分比。

集團於2018年9月成功完成收購Wind Tre 餘下50%權益。Wind Tre 已於2018年作為全資附屬公司帶來四個月新增貢獻。因此，歐洲**3**集團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客戶服務收益淨額及客戶服務毛利淨額較去年分別增加7%及5%。營運上，意大利市場年內加入一名新競爭對手令競爭變得激烈，導致2018年之活躍客戶人數增長受阻。歐洲其他業務之活躍客戶總人數繼續增長，而英國之客戶人數亦維持穩定。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之百分比比例由2017年之39%輕微上升至2018年12月31日之40%。來自合約客戶之毛利佔整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由2017年之66%增加至約67%。管理層持續集中控制客戶流失率，合約客戶總人數之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由2017年之1.6%改善至本年度之1.4%。

歐洲3集團之ARPU淨額及AMPU淨額較2017年均減少8%至分別14.06歐羅及11.88歐羅，主要由於ARPU淨額及AMPU淨額較低之Wind Tre客戶比例增加，以及所有市場均面對激烈競爭。

2018年之數據用量總額較去年增加30%至約3,013拍字節。於2018年，每名活躍客戶之數據用量約為每名客戶71.9千兆字節，而2017年為每名客戶53.8千兆字節。

2018年之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網綁式合約計劃之手機收益)合共為港幣35億3,100萬元，較2017年減少29%，而營運支出則因收購Wind Tre額外50%股份以及網絡及資訊科技轉型計劃之開支增加，而上升11%至港幣211億6,900萬元。

EBITDA及EBIT增長由於Wind Tre額外股份之新增貢獻、客戶服務毛利淨額改善及謹慎之上客成本開支所致，惟因網絡及資訊科技轉型計劃之開支增加而部分抵銷，增加有關開支旨在構建一個更靈活、更具彈性及可持續之經營模式，以迎合未來發展。



業務回顧－電訊

歐洲3集團 - 按業務劃分之業績

百萬元	英國 英鎊		意大利 ⁽⁹⁾ 歐羅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Wind Tre (50%/100%)	2017年 Wind Tre (50%)
收益總額	2,439	2,425	3,271	2,734
%變動	+1%		+20%	
- 客戶服務收益淨額	1,647	1,636	2,982	2,590
%變動	+1%		+15%	
- 手機收益	675	622	137	105
- 其他收益	117	167	152	39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 ⁽⁴⁾	1,429	1,427	2,276	2,061
%變動	-		+10%	
客戶服務淨毛利率	87%	87%	76%	80%
其他毛利	62	52	140	32
上客成本總額 ⁽⁸⁾	(840)	(848)	(227)	(217)
減：手機收益	675	622	137	105
上客成本總額(已扣除手機收益)	(165)	(226)	(90)	(112)
營運支出	(574)	(551)	(954)	(876)
營運支出佔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百分比	40%	39%	42%	43%
EBITDA	752	702	1,372	1,105
%變動	+7%		+24%	
港幣等值	7,860	7,087	12,601	9,793
EBITDA 毛利率 ⁽⁵⁾	43%	39%	44%	42%
折舊與攤銷 ⁽⁸⁾	(311)	(265)	(472)	(298)
EBIT	441	437	900	807
%變動	+1%		+12%	
			Wind Tre (100%)	Wind Tre (100%)
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 ⁽⁶⁾	(462)	(459)	(968)	(975)
EBITDA減資本開支 ⁽⁶⁾	290	243	1,040	1,235
牌照 ⁽⁷⁾	(166)	(2)	(517)	-

註3： 2018年歐洲3集團包括2018年1月至8月所佔Wind Tre 50%之業績及2018年9月至12月所佔100%之業績，其中Wind Tre之固網業務收益為6億7,500萬歐羅及EBITDA為2億2,600萬歐羅。2017年則包括所佔Wind Tre 50%之業績，其中固網業務收益為5億4,200萬歐羅及EBITDA為1億9,300萬歐羅。2018年及2017年之資本開支(不包括牌照)、EBITDA減資本開支及牌照均為Wind Tre 100%之業績，僅供比較之用。

註4： 客戶服務毛利淨額為客戶服務收益淨額減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收費及漫遊成本)。

註5： EBITDA 毛利率為EBITDA佔收益總額(不包括手機收益)之百分比。

	英國		意大利 ⁽⁹⁾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登記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13.2	12.6	27.1	29.5
活躍客戶總人數(百萬名)	10.0	10.1	24.5	26.6
合約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53%	55%	27%	25%
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毛利淨額之貢獻 ⁽¹⁰⁾ (%)	88%	87%	37%	32%
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之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	1.2%	1.3%	2.0%	2.2%
活躍合約客戶佔合約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98%	98%	92%	94%
活躍客戶佔登記客戶總人數百分比	76%	80%	90%	90%
按人口劃分之LTE覆蓋率(%)	94%	94%	97%	95%
每名活躍客戶之全年數據用量(千兆字節)				

註9： 意大利之主要業務指標按Wind Tre之100%數字計算，惟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毛利淨額之貢獻(%)按Wind Tre 2018年1月至8月之50%貢獻及2018年9月起之100%貢獻計算除外。

瑞典 瑞典克朗		丹麥 丹麥克朗		奧地利 歐羅		愛爾蘭 歐羅		歐洲3集團 ⁽³⁾ 港幣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7,113 -5%	7,508	2,186 -3%	2,246	881 +8%	812	591 -2%	603	78,411 +11%	70,734
						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增長%		+7%	
4,699 -3%	4,868	1,875 -3%	1,936	692 +6%	655	443 -5%	465	61,813 +10%	56,002
						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增長%		+7%	
2,198 216	2,396 244	120 191	126 184	125 64	120 37	77 71	74 64	12,282 4,316	11,295 3,437
3,982 -4%	4,149	1,567 -3%	1,613	589 +7%	553	389 -3%	401	50,558 +8%	46,756
						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增長%		+5%	
85%	85%	84%	83%	85%	84%	88%	86%	82%	84%
109 (2,745)	124 (3,187)	133 (285)	135 (350)	30 (141)	22 (159)	51 (90)	43 (118)	2,903 (15,813)	1,646 (16,296)
2,198 (547)	2,396 (791)	120 (165)	126 (224)	125 (16)	120 (39)	77 (13)	74 (44)	12,282 (3,531)	11,295 (5,001)
(1,263) 32%	(1,332) 32%	(807) 51%	(716) 44%	(228) 39%	(194) 35%	(227) 58%	(231) 58%	(21,169) 42%	(19,064) 41%
2,281 +6%	2,150	728 -10%	808	375 +10%	342	200 +18%	169	28,761 +18%	24,337
2,066	1,968	906	961	3,475	3,025	1,853	1,503	28,761	24,337
						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增長%		+14%	
46%	42%	35%	38%	50%	49%	39%	32%	43%	41%
(843)	(595)	(318)	(289)	(146)	(100)	(105)	(79)	(11,098)	(7,770)
1,438 -8%	1,555	410 -21%	519	229 -5%	242	95 +6%	90	17,663 +7%	16,567
						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增長%		+3%	
(1,254)	(836)	(225)	(201)	(123)	(115)	(118)	(109)		
1,027	1,314	503	607	252	227	82	60		
-	-	-	-	-	-	(1)	(19)		

註6：2017年不包括3英國以3億英鎊收購UKB及3奧地利以1億歐羅收購Tele2。

註7：英國之牌照成本為2018年4月所收購3.4吉赫頻譜中4x5兆赫之投資及2017年收購牌照之附帶成本。2018年Wind Tre之牌照成本為2018年10月所收購3.6至3.8吉赫頻譜中20兆赫及26.5至27.5吉赫頻譜中200兆赫之投資，而2017年愛爾蘭之牌照成本與3.6吉赫牌照中100兆赫之投資有關。

註8：2018年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帶來之影響包括上客成本總額錄得資本化港幣8億5,800萬元及折舊與攤銷錄得攤銷港幣9億1,200萬元。對歐洲3集團之淨影響為EBIT減少港幣5,400萬元。

瑞典		丹麥		奧地利		愛爾蘭		歐洲3集團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	2.0	1.4	1.3	3.7	3.6	3.6	3.2	51.0	52.3
2.0	1.9	1.3	1.3	2.9	2.9	2.2	2.1	42.9	44.8
75%	82%	60%	61%	69%	69%	38%	38%	40%	39%
90%	93%	71%	74%	92%	91%	63%	64%	67%	66%
1.8%	2.0%	1.9%	2.2%	0.2%	0.2%	1.1%	1.9%	1.4%	1.6%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98%	98%	97%	97%
96%	96%	97%	97%	80%	80%	62%	64%	84%	86%
86%	84%	98%	98%	99%	99%	98%	94%	-	-
								71.9	53.8

註10：2018年歐洲3集團之合約客戶對客戶服務毛利淨額之貢獻按Wind Tre 2018年1月至8月之50%貢獻及2018年9月起之100%貢獻計算，而2017年則按Wind Tre之50%貢獻計算。

主要業務指標

	登記客戶總人數					
	於2018年12月31日之 登記客戶人數(千名)			2017年12月3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之 登記客戶人數增長(%)		
	非合約	合約	總數	非合約	合約	總數
英國	6,243	7,007	13,250	+10%	+1%	+5%
意大利 ⁽¹²⁾	19,796	7,266	27,062	-11%	-	-8%
瑞典	519	1,517	2,036	+46%	-7%	+3%
丹麥	551	820	1,371	+8%	+3%	+5%
奧地利	1,126	2,548	3,674	-	+1%	+1%
愛爾蘭	2,223	1,342	3,565	+11%	+12%	+12%
歐洲3集團總額	30,458	20,500	50,958	-5%	+1%	-3%

	活躍 ⁽¹¹⁾ 客戶總人數					
	於2018年12月31日之 活躍客戶人數(千名)			2017年12月3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之 活躍客戶人數增長(%)		
	非合約	合約	總數	非合約	合約	總數
英國	3,129	6,897	10,026	-4%	+1%	-
意大利 ⁽¹²⁾	17,760	6,696	24,456	-10%	-2%	-8%
瑞典	438	1,517	1,955	+60%	-7%	+3%
丹麥	511	820	1,331	+8%	+3%	+4%
奧地利	387	2,542	2,929	-2%	+1%	+1%
愛爾蘭	880	1,318	2,198	-	+12%	+7%
歐洲3集團總額	23,105	19,790	42,895	-8%	-	-4%

註11：活躍客戶為於過去三個月內因撥出、接聽電話或使用數據/內容服務而帶來收益之客戶。

註12：意大利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之客戶總人數按Wind Tre之100%計算。除此之外，Wind Tre擁有270萬名固網客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每名活躍客戶連續12個月之
每月平均收益⁽¹³⁾ (「ARPU」)

	非合約	合約	合計 總額	對比2017年 12月31日之 %變動
英國	5.00 英鎊	24.51 英鎊	18.23 英鎊	+1%
意大利 ⁽¹⁶⁾	10.32 歐羅	14.54 歐羅	11.44 歐羅	-9%
瑞典	117.26 瑞典克朗	342.66 瑞典克朗	300.66 瑞典克朗	+1%
丹麥	89.31 丹麥克朗	152.39 丹麥克朗	128.42 丹麥克朗	-8%
奧地利	10.63 歐羅	22.71 歐羅	21.09 歐羅	-3%
愛爾蘭	15.35 歐羅	23.23 歐羅	20.00 歐羅	-8%
歐洲3集團平均 ⁽¹⁷⁾	9.60 歐羅	23.55 歐羅	16.52 歐羅	-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每名活躍客戶連續12個月之
每月平均收益淨額⁽¹⁴⁾ (「ARPU淨額」)

	非合約	合約	合計 總額	對比2017年 12月31日之 %變動
英國	5.00 英鎊	17.67 英鎊	13.59 英鎊	-2%
意大利 ⁽¹⁶⁾	10.32 歐羅	14.54 歐羅	11.44 歐羅	-9%
瑞典	117.26 瑞典克朗	223.18 瑞典克朗	203.44 瑞典克朗	-2%
丹麥	89.31 丹麥克朗	139.00 丹麥克朗	120.11 丹麥克朗	-8%
奧地利	10.63 歐羅	18.74 歐羅	17.65 歐羅	-4%
愛爾蘭	15.35 歐羅	18.75 歐羅	17.36 歐羅	-8%
歐洲3集團平均 ⁽¹⁷⁾	9.79 歐羅	18.41 歐羅	14.06 歐羅	-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每名活躍客戶連續12個月之
每月平均毛利淨額⁽¹⁵⁾ (「AMPU淨額」)

	非合約	合約	合計 總額	對比2017年 12月31日之 %變動
英國	4.34 英鎊	15.33 英鎊	11.79 英鎊	-2%
意大利 ⁽¹⁶⁾	8.12 歐羅	12.54 歐羅	9.29 歐羅	-11%
瑞典	93.41 瑞典克朗	190.46 瑞典克朗	172.38 瑞典克朗	-3%
丹麥	75.63 丹麥克朗	115.42 丹麥克朗	100.30 丹麥克朗	-7%
奧地利	9.34 歐羅	16.42 歐羅	15.47 歐羅	-1%
愛爾蘭	13.73 歐羅	16.32 歐羅	15.26 歐羅	-7%
歐洲3集團平均 ⁽¹⁷⁾	7.91 歐羅	15.92 歐羅	11.88 歐羅	-8%

註13：ARPU相等於每月收益總額(包括來電流動接駁收益及網綁式合約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之貢獻)除以年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

註14：ARPU淨額相等於每月收益總額(包括來電流動接駁收益但不包括網綁式合約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之貢獻)除以年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

註15：AMPU淨額相等於每月收益總額(包括來電流動接駁收益但不包括網綁式合約計劃中有關手機/裝置之貢獻)減直接可變動成本(包括互連收費及漫遊成本)(即客戶服務毛利淨額)除以年內平均活躍客戶人數。

註16：2018年及2017年意大利之ARPU、ARPU淨額及AMPU淨額按Wind Tre之數字計算。

註17：2018年歐洲3集團之ARPU、ARPU淨額及AMPU淨額按Wind Tre 2018年1月至8月之50%貢獻及2018年9月起之100%貢獻計算，而2017年則按Wind Tre之50%貢獻計算。

英國

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較2017年增加7%，主要由更嚴格控制上客成本及營運成本，以及透過多項措施令其他毛利增加所帶動，惟因網絡及資訊科技轉型計劃產生較高成本而部分抵銷。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增加1%，由於較高資產基礎及在網絡及資訊科技轉型計劃下若干網絡資產將予替換而加速折舊以致產生額外折舊支出。

意大利

在意大利，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較2017年分別增長24%及12%，反映年內收購Wind Tre額外50%股份帶來之新增貢獻。

Wind Tre為意大利領先之流動電訊營運商，於2018年12月31日之登記流動電訊客戶人數約為2,710萬名，固網客戶人數約為270萬名。Wind Tre之活躍流動電訊客戶總人數較2017年減少8%，主要由於新營運商進入市場並以低值客戶為目標以致價格競爭更趨激烈。幸而，客戶總人數跌幅於2018年第四季轉為穩定，平均每月客戶流失率由第三季之3.3%下降至2.7%。

瑞典

集團擁有60%權益之瑞典業務，呈報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較去年增長6%，主要由於嚴格控制成本令營運成本減少，惟因市場競爭激烈令AMPU淨額減少3%以致客戶服務毛利淨額減少而部分抵銷。然而，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較去年減少8%，主要由於資產基礎擴大令折舊與攤銷增加。

丹麥

集團擁有60%權益之丹麥業務，呈報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較去年分別減少10%及21%，主要由於自2017年8月起不再確認增值稅退回以致客戶服務毛利淨額減少。若無2017年之增值稅退回優惠，則基本EBITDA將與去年相若，而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將減少6%，由於資產基礎擴大及2017年中確認新牌照帶來之全年影響令折舊與攤銷增加。

奧地利

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較2017年增長10%，主要由於2017年11月新收購固網業務Tele2之貢獻較高。於2018年，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減少5%至2億2,900萬歐羅，由於資產基礎擴大令折舊與攤銷增加。

愛爾蘭

以當地貨幣計算之EBITDA及EBIT較2017年分別增加18%及6%，由於嚴謹控制支出令營運成本減少及2017年包括與自願流失客戶有關之應收賬款撇銷。有利之收費變動因市場競爭激烈及歐盟漫遊規例帶來之不利影響而抵銷。3愛爾蘭於年內繼續實現協同效益，現已大致達到2014年收購O₂愛爾蘭時設定之目標營運支出協同效益實現率1億300萬歐羅。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7,912	9,685	-18%
- 流動電訊業務-服務	3,662	3,831	-4%
- 流動電訊業務-硬件	4,250	2,899	+47%
- 已終止固網業務	-	2,955	
EBITDA	1,371	4,337	-68%
- 流動電訊業務	1,371	1,314	+4%
- 已終止固網業務	-	989	
- 出售收益	-	2,034	
EBIT	553	707	-22%
- 流動電訊業務	553	445	+24%
- 已終止固網業務	-	410	
- 出售收益及加速折舊	-	(148)	
活躍客戶總人數(千名)	3,276	3,328	-2%

和電香港公佈2018年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4億400萬元。EBITDA較去年減少68%，主要由於2017年10月出售固網電訊業務及相關出售收益。EBIT層面之不利變動較少，較去年減少22%，主要由於2018年再無錄得2017年之加速折舊支出。

和記電訊亞洲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以當地貨幣 計算之變動
收益總額	8,220	7,695	+7%	+13%
- 印尼	7,314	7,049	+4%	+10%
- 越南	561	352	+59%	+59%
- 斯里蘭卡	345	294	+17%	+26%
EBITDA	1,028	558	+84%	+106%
- 印尼	1,636	1,185	+38%	+48%
- 越南	(494)	(478)	-3%	-3%
- 斯里蘭卡	36	6	+500%	+533%
- 企業成本	(150)	(155)	+3%	+3%
EBIT	321	226	+42%	+77%
- 印尼	1,067	873	+22%	+31%
- 越南	(613)	(493)	-24%	-24%
- 斯里蘭卡	18	2	+800%	+800%
- 企業成本	(151)	(156)	+3%	+3%
活躍客戶總人數(千名)	49,827	74,959	-34%	

於2018年底，和電亞洲之活躍客戶總人數約為4,980萬名，較去年減少34%，主要由於印尼業務因政府自2018年4月起實施用戶登記，導致大量多卡共享用戶被迫流失令客戶總人數減少49%。印尼及越南業務佔活躍客戶總人數分別64%及24%。

和電亞洲呈報收益、EBITDA及EBIT分別為港幣82億2,000萬元、港幣10億2,800萬元及港幣3億2,100萬元，較2017年分別增加7%、84%及42%，主要由印尼業務之營運表現較佳所帶動。儘管活躍客戶總人數減少，然而印尼業務透過集中於毛利較高之客戶、推廣充值習慣及改善分銷策略，收益及毛利均錄得增長，惟因越南業務市場上之強大競爭及進取定價，以及延遲擴大網絡令毛利下跌而部分抵銷。EBITDA增長因印尼及越南繼續擴大及提升網絡導致折舊及攤銷增加，以及印尼之新頻譜牌照產生額外攤銷而部分抵銷。

於2018年11月，集團完成收購Etisalat Lanka，目前持有經擴大斯里蘭卡電訊業務之85%權益。

業務回顧



AlipayHK 為香港大型集體運輸系統港鐵的出入閘機提供二維碼付費乘車服務。

財務及投資

與其他



業務回顧－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包括集團所持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中國」)、上市聯營公司TOM集團(「TOM」)、瑪利娜業務、上市聯營公司長江生命科技集團(「長江生命科技」)與持有VHA 50%權益之上市附屬公司HTAL。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變動
收益總額	35,546	34,097	+4%
EBITDA	5,336	5,736	-7%
EBIT	2,764	3,632	-24%

財務及投資

財務及投資主要來自集團所持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持有之現金與可變現投資合共為港幣1,447億300萬元。有關集團庫務職能之進一步資料，刊載於2018年年報「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一節內。

於年內，集團確認多項非現金會計變動，以致此分部在EBITDA及EBIT層面確認名義收益淨額約港幣1億9,300萬元。此包括收購Wind Tre餘下50%權益產生之一次性重新計量收益，惟因分離其六項共同擁有基建投資合共90%經濟收益產生之虧損，以及集團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一次性商譽及若干不良資產減值而基本上抵銷。

EBITDA及EBIT減少主要由於2018年再無錄得2017年出售內地一家製造廠房之收益。

其他業務

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中國在內地與香港經營多家製造、服務及分銷合資企業，亦擁有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 60.15% 權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為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與保健產品之創生物醫藥公司，其股份分別在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AIM市場及美國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納斯達克」)上市。

於2018年3月，和記黃埔中國完成以總代價3,300萬英鎊收購在英國倫敦證券交易所AIM市場上市之全球商業航空服務供應商Gama Aviation Plc之21.2%權益，並同時完成以總代價1,420萬英鎊向Gama Aviation Plc一家附屬公司出售其於中國飛機服務有限公司之全部20%權益及於Gama Aviation Hutchison Holdings Limited之50%權益。

TOM集團

TOM為集團擁有36.13%權益之聯營公司，為在聯交所上市之科技及媒體公司。TOM設有經營電子商貿、社交網絡及流動互聯網之技術平台，以及投資於金融科技及先進數據分析行業。此外，其媒體業務涉及出版及廣告行業。

瑪利娜

瑪利娜目前在歐洲11個市場經營約950家店舖，供應高級香水及化妝品。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

集團擁有在聯交所上市之長江生命科技約45.32%權益。長江生命科技從事保健、醫藥與農業相關產品及資產之研發、製造、商品化、市務推廣、銷售及投資。

HTAL(所佔VHA部分)

集團擁有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附屬公司HTAL之87.87%權益，而HTAL擁有與Vodafone Group Plc組成之澳洲流動電訊合資企業VHA之50%權益。於2018年12月31日，VHA之活躍客戶總人數(包括流動虛擬網絡營運商)增加3.6%至約600萬名。VHA本年度之EBITDA增加13.4%至11億220萬澳元，而其股東應佔虧損由2017年之1億7,780萬澳元減少至2018年之1億2,440萬澳元。

於2018年8月，VHA與TPG Telecom Limited(「TPG」)訂立協議，建議以相等方式合併，在澳洲成立一家全面綜合電訊營運商(「合併集團」)。建議合併須待取得股東、法院及監管批准等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並預期於2019年完成。完成後，VHA股東將擁有合併集團50.1%股權，而TPG股東將擁有餘下49.9%。此外，VHA與TPG已簽訂獨立合資企業協議，而合資企業已於2018年12月以合共2億6,300萬澳元收購3.6吉赫頻譜中之60兆赫。

利息支出、融資成本及稅項

集團本年度之綜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包括所佔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利息支出、融資成本攤銷並已扣除發展中資產之資本化利息，為港幣180億2,500萬元，與去年相若。集團於2018年之加權平均債務成本為2.4%，較2017年之2.3%輕微增加，反映2018年利率整體上升。

集團本年度錄得之本期及遞延稅項支出合共為港幣80億7,800萬元，增加33%，主要由於2018年再無錄得2017年美國企業所得稅率下調後所佔赫斯基能源確認之稅務利益，以及年內之盈利能力改善。

摘要

集團於2018年繼續憑藉完善執行之策略計劃以及穩固之基本表現取得理想盈利增長，同時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水平及健全之資產負債狀況。

集團之基本目標為透過多元化之核心業務及審慎之財務策略維持穩定之盈利增長。審慎之選擇性擴充與嚴謹資本開支及成本控制將繼續為集團資本配置策略之主要策略指引。若集團業務所在之行業與地區並無不利之外來發展，本人極具信心，上述目標可於2019年達成。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

香港，2019年3月21日

額外資料

港口及相關服務

下表概述此部門四個分部之主要港口業務。

項目	所在地	集團 之實際權益	2018年 吞吐量 (按100%基準) (百萬個標準貨櫃)
和記港口信託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 亞洲貨櫃碼頭	香港	30.07%/ 15.03%/ 12.03%	10.9
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 一及二期/ 三期/ 西港	中國內地	16.96%/ 15.53%/ 15.53%	13.2
惠州國際集裝箱碼頭	中國內地	12.42%	0.2
輔助業務－ 亞洲港口聯運/ 和記物流(香港)/ 深圳和記內陸集裝箱倉儲	香港及 中國內地	30.07%/ 30.07%/ 23.35%	不適用

項目	所在地	和記港口 之實際權益 ⁽¹⁾	2018年 吞吐量 (按100%基準) (百萬個標準貨櫃)
中國內地及其他香港			
上海明東集裝箱碼頭/ 上海浦東國際集裝箱碼頭	中國內地	50%/ 30%	9.0
寧波北侖國際集裝箱碼頭	中國內地	49%	2.1
內河碼頭	香港	50%	0.8
華南港口－ 南海國際貨櫃碼頭 ⁽²⁾ / 江門國際貨櫃碼頭 ⁽²⁾ / 汕頭國際集裝箱碼頭 ⁽³⁾ / 惠州港業/ 廈門國際貨櫃碼頭/ 廈門海滄國際貨櫃碼頭	中國內地	50%/ 50%/ 70%/ 33.59%/ 49%/ 49%	1.9

註1： 集團持有和記港口集團(「和記港口」)80%權益。

註2： 儘管和記港口信託持有華南南海與江門兩個內河碼頭之經濟權益，惟此部門保留此等業務之法律權益。

註3： 集團於汕頭國際集裝箱碼頭之70%權益已於2018年11月出售。

額外資料

港口及相關服務 (續)

項目	所在地	和記港口 之實際權益 ⁽¹⁾	2018年 吞吐量 (按100%基準) (百萬個標準貨櫃)
歐洲			
歐洲貨櫃碼頭/ 鹿特丹河口碼頭/鹿特丹Euromax碼頭 阿姆斯特丹貨櫃碼頭/TMA 物流	比利時、德國及荷蘭	93.5%/ 89.37% / 60.78% 100% / 50%	9.0
和記港口(英國)－ 菲力斯杜港/ 哈爾威治港/ 倫敦泰晤士港	英國	100%/ 100%/ 80%	3.9
巴塞南歐碼頭	西班牙	100%	2.4
格丁尼亞貨櫃碼頭	波蘭	100%	0.4
費哈林貨櫃碼頭 ⁽⁴⁾	瑞典	100%	0.1
註4： 集團持有營運瑞典費哈林貨櫃碼頭之權利。			
亞洲、澳洲及其他			
馬來西亞西港	馬來西亞	23.55%	9.5
巴拿馬港口公司	巴拿馬	90%	3.4
和記韓國碼頭/韓國國際碼頭	南韓	100% / 88.9%	2.8
和記蘭差彭碼頭/泰國蘭差彭碼頭	泰國	80% / 87.5%	2.9
耶加達國際貨櫃碼頭/高珈貨櫃碼頭	印尼	49% / 45.09%	2.9
維拉克魯斯國際貨櫃碼頭/ 聖樊尚貨櫃碼頭/ 聖樊尚多用途碼頭/ 恩塞納達國際碼頭/ 曼薩尼約國際碼頭	墨西哥	100%	1.9
卡拉奇國際貨櫃碼頭/南亞巴基斯坦碼頭	巴基斯坦	100% / 90%	1.6
沙特阿拉伯達曼國際港口	沙特阿拉伯	51%	1.1
自由港貨櫃碼頭	巴哈馬群島	51%	1.1
阿曼國際貨櫃碼頭	阿曼	65%	0.8
亞歷山大國際貨櫃碼頭	埃及	80.33%	0.8
坦桑尼亞國際貨櫃碼頭	坦桑尼亞	66.5%	0.6
悉尼國際貨櫃碼頭	澳洲	100%	0.4
布宜諾斯艾利斯貨櫃碼頭	阿根廷	100%	0.3
和記阿吉曼國際碼頭	阿聯酋	100%	0.2
緬甸國際貨櫃碼頭	緬甸	100%	0.2
布里斯班貨櫃碼頭	澳洲	100%	0.2
和記港口拉斯海瑪	阿聯酋	60%	－
和記港口歐姆古溫	阿聯酋	60%	－
和記港口巴士拉	伊拉克	51%	－
越南西貢國際碼頭	越南	70%	－

零售

按市場劃分之品牌列表

市場	品牌
阿爾巴尼亞	Rossmann
比利時	ICI PARIS XL, Kruidvat
捷克共和國	Rossmann
德國	Rossmann
香港	屈臣氏、百佳、豐澤、屈臣氏酒窖、屈臣氏蒸餾水、菓汁先生
匈牙利	Rossmann
印尼	屈臣氏
愛爾蘭	The Perfume Shop, Superdrug
拉脫維亞	Drogas
立陶宛	Drogas
盧森堡	ICI PARIS XL
澳門	屈臣氏、百佳、豐澤、屈臣氏酒窖
中國內地	屈臣氏、百佳、屈臣氏酒窖、屈臣氏蒸餾水、菓汁先生
馬來西亞	屈臣氏
荷蘭	ICI PARIS XL, Kruidvat, Trekleister
菲律賓	屈臣氏
波蘭	Rossmann
俄羅斯	屈臣氏 ⁽¹⁾
新加坡	屈臣氏
台灣	屈臣氏
泰國	屈臣氏
土耳其	屈臣氏
英國	The Perfume Shop, Superdrug, Savers
烏克蘭	屈臣氏
越南	屈臣氏 ⁽²⁾

註1： 屈臣氏集團於年內將其位於俄羅斯之零售連鎖店品牌由 Spektr 重塑為屈臣氏。

註2： 屈臣氏集團於2019年1月17日在越南胡志明市開設其首家旗艦店。

額外資料

基建

按地區劃分之長江基建項目組合

地區	公司/項目	業務類別	長和集團持股權益
澳洲	SA Power Networks	配電	長江基建：23.07%；電能實業：27.93%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配電	長江基建：23.07%；電能實業：27.93%
澳洲	CitiPower I Pty Ltd.	配電	長江基建：23.07%；電能實業：27.93%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配氣	長和：27.51% ⁽¹⁾ ；長江基建：44.97%；電能實業：27.51%
	Transmission Operations (Australia) Pty Ltd	輸電	長江基建：50%；電能實業：50%
	CK William Group (前稱為 DUET 集團)	配電、輸氣及配氣，以及提供發電解決方案	長江基建：40%；電能實業：20%
加拿大	Canadian Power Holdings Inc.	發電	長江基建：50%；電能實業：50%
	Park'N Fly	機場外圍停車場	長和：50% ⁽¹⁾ ；長江基建：50%
	Husky Midstream Limited Partnership	石油管道及儲存	長江基建：16.25%；電能實業：48.75%
加拿大	Reliance	建築設備服務	長江基建：25%
德國	ista	能源管理服務	長江基建：35%
香港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電能實業」)	持有香港上市之港燈電力投資 33.37% 權益，在香港發電和輸電，以及海外電力及公用相關業務	長江基建：38.01% ⁽²⁾
	友盟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基建材料	長江基建：50%
	青洲英坭有限公司	基建材料	長江基建：100%
	安達臣瀝青有限公司	基建材料	長江基建：100%
中國內地	青洲水泥(雲浮)有限公司	基建材料	長江基建：100%
	廣東廣信青洲水泥有限公司	基建材料	長江基建：66.5%
	深汕高速公路(東段)	收費道路	長江基建：33.5%
	汕頭海灣大橋	收費大橋	長江基建：30%
	唐山唐樂公路	收費道路	長江基建：51%
	江門潮連橋	收費大橋	長江基建：50%
	番禺北斗大橋	收費大橋	長江基建：40%
荷蘭	Dutch Enviro Energy Holdings B.V.	轉廢為能	長和：35% ⁽¹⁾ ；長江基建：35%；電能實業：20%
新西蘭	Wellington Electricity Lines Limited	配電	長江基建：50%；電能實業：50%
	Enviro (NZ) Limited	廢物處理	長江基建：100%
菲律賓	Siquijor Limestone Quarry	基建材料	長江基建：40%
葡萄牙	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	風力發電及銷售	長江基建：50%；電能實業：50%
英國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配電	長江基建：40%；電能實業：40%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食水供應、污水及廢水業務	長和：40% ⁽¹⁾ ；長江基建：40%
	Northern Gas Networks Limited	配氣	長江基建：47.06%；電能實業：41.29%
	Wales & West Utilities Limited	配氣	長和：30% ⁽¹⁾ ；長江基建：30%；電能實業：30%
	Seabank Power Limited	發電	長江基建：25%；電能實業：25%
Southern Water Services Limited	水務及廢水服務	長江基建：4.75%	
UK Rails S.à r.l.	租賃鐵路車輛	長和：50% ⁽¹⁾ ；長江基建：50%	

註1：長和於2018年內分離其於各此等直接擁有權益合共90%經濟收益後，於2018年12月31日於此等項目之經濟權益減少至上述數字之10%。

註2：於2019年1月出售電能實業2.05%權益後，長江基建於電能實業之權益減少至35.96%。

能源

赫斯基能源是加拿大其中一家最大綜合能源公司，在加拿大及亞太區擁有多元化之石油和天然氣組合。加拿大西部之生產連接加拿大西部之改質和運輸基礎設施，以及美國之煉油業務。下表概述此分部之主要項目和活動。

業務	項目	狀況/ 生產時間表	赫斯基能源 之運作權益
上游業務			
加拿大西部			
- 石油資源勘探	阿爾伯特省 Wapiti 地區 Cardium	投產中	浮動
	阿爾伯特省 Karr 蒙特利	2017 年 10 月首次採得石油	100%
- 富含凝析油天然氣 資源勘探	阿爾伯特省 Ansell 綜合區	投產中	浮動
	阿爾伯特省 Kaybob 地區 Duvernay	投產中	浮動
	阿爾伯特省 溫布利市蒙特利	2017 年 8 月首次產出天然氣	100%
	阿爾伯特省 Kakwa 綜合區	投產中	浮動
	阿爾伯特省 Sinclair 蒙特利	評估中	100%
- 重油熱採項目	阿爾伯特省 North Blackstone 維京	2019 年	55%
	Bolney/Celtic	投產中	100%
	天堂山	投產中	100%
	南陡坡	投產中	100%
	Sandall	投產中	100%
	Rush Lake	投產中	100%
	Vawn	投產中	100%
	Edam 西部	投產中	100%
	Edam 東部	投產中	100%
	Rush Lake II	2018 年 10 月首次採得石油	100%
	Dee Valley	2019 年第四季	100%
	Spruce Lake 中部	2020 年	100%
	Spruce Lake 北部	約 2020 年底	100%
	Spruce Lake 東部	約 2021 年底	100%
	Edam 中部	2022 年	100%
	Dee Valley II	2023 年	100%
	Westhazel	重定優先次序	100%
- 其他	Rainbow Lake 天然氣加工廠	運作中	100%
大西洋區			
	Terra Nova 油田	投產中	13%
	Avalon 南部油田	投產中	72.5%
	Amethyst 北部油田	投產中	68.875%
	白玫瑰南部油田擴展區	投產中	68.875%
	白玫瑰西部油田	2022 年	68.875%
	Flemish Pass 盤地	評估中	35%
	白玫瑰西北部油田	評估中	93.232%
油砂			
	阿爾伯特省 Tucker	投產中	100%
	阿爾伯特省 旭日項目 (第一期)	投產中	50%
亞太區			
	南中國海 29/26 區塊荔灣 3-1 氣田	投產中	49%
	南中國海 29/26 區塊流花 34-2 氣田	投產中	49%
	南中國海 29/26 區塊流花 29-1 氣田	約 2020 年底	49%
	南中國海 15/33 區塊	評估中	100%
	南中國海 16/25 區塊	2017 年簽訂 產品分成合同	100%
	印尼馬都拉海峽 BD 氣田	投產中	40%
	印尼馬都拉海峽 MDA, MBH 及 MDK 氣田	2020 年時間框架	40%
	印尼馬都拉海峽 MAC, MAX 及 MBJ 氣田	評估中	40%
	印尼馬都拉海峽 MBF 氣田	評估中	50%
	台灣離岸	2012 年簽訂 合資企業合同	75%
下游業務			
	美國俄亥俄州利馬煉油廠	投產中	100%
	美國俄亥俄州托雷多煉油廠	投產中	50%
	美國威斯康辛州蘇必利爾煉油廠	投產中	100%
	薩斯喀徹溫省勞埃德明斯特改質裝置	投產中	100%
	阿爾伯特省勞埃德明斯特瀝青提煉廠	投產中	100%
	卑詩省喬治太子市煉油廠	投產中	100%
	薩斯喀徹溫省勞埃德明斯特乙醇廠	投產中	100%
	曼尼托巴省 Minnedosa 乙醇廠	投產中	100%
	阿爾伯特省冷湖輸油管系統	運作中	35%
	薩斯喀徹溫省集輸系統	運作中	35%
	阿爾伯特省主輸油管系統	運作中	35%
	哈迪斯蒂油庫	運作中	35%
	LLB 管道	2018 年 12 月運作中	35%

額外資料

電訊

牌照投資概要

業務	牌照	頻段	組	成對/非成對	可用頻譜
英國	800兆赫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1400兆赫	5兆赫	4	非成對	20兆赫
	1800兆赫	5兆赫	3	成對	30兆赫
	1800兆赫	3.3兆赫	1	成對	6.6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3	成對	3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1	非成對	5兆赫
	3.4吉赫	5兆赫	4	非成對	20兆赫
	3.5吉赫	20兆赫	2	非成對	40兆赫
	3.6吉赫	80兆赫	1	非成對	80兆赫
	3.9吉赫	84兆赫	1	非成對	84兆赫
	28吉赫(國家)	112兆赫	2	非成對	224兆赫
	28吉赫(地區)	112兆赫	2	非成對	224兆赫
	40吉赫	1000兆赫	2	非成對	2000兆赫
意大利	800兆赫	5兆赫	2	成對	20兆赫
	900兆赫	5兆赫	2	成對	20兆赫
	900兆赫 ⁽¹⁾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1800兆赫	5兆赫	4	成對	40兆赫
	1800兆赫 ⁽¹⁾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2000兆赫	5兆赫	2	非成對	1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4	成對	40兆赫
	2100兆赫 ⁽¹⁾	5兆赫	2	成對	20兆赫
	2600兆赫	5兆赫	4	成對	40兆赫
	2600兆赫	15兆赫	2	非成對	30兆赫
	3600兆赫	20兆赫	1	非成對	20兆赫
	27吉赫	200兆赫	1	非成對	200兆赫
奧地利	900兆赫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1800兆赫	5兆赫	4	成對	4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5	成對	5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1	非成對	5兆赫
	2600兆赫	5兆赫	5	成對	50兆赫
	2600兆赫	25兆赫	1	非成對	25兆赫
	3500兆赫 ⁽²⁾	10兆赫	10	非成對	100兆赫
瑞典	800兆赫	10兆赫	1	成對	20兆赫
	900兆赫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1800兆赫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2100兆赫	20兆赫	1	成對	4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1	非成對	5兆赫
	2600兆赫	10兆赫	1	成對	20兆赫
	2600兆赫	50兆赫	1	非成對	50兆赫
丹麥	900兆赫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1800兆赫	5兆赫	2	成對	20兆赫
	1800兆赫	10兆赫	2	成對	40兆赫
	2100兆赫	15兆赫	1	成對	3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1	非成對	5兆赫
	2600兆赫	10兆赫	1	成對	20兆赫
	2600兆赫	5兆赫	5	非成對	25兆赫
愛爾蘭	800兆赫	5兆赫	2	成對	20兆赫
	900兆赫	5兆赫	3	成對	30兆赫
	1800兆赫	5兆赫	7	成對	7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6	成對	6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1	非成對	5兆赫
	3600兆赫	5兆赫	20	非成對	100兆赫

業務	牌照	頻段	組	成對/非成對	可用頻譜
香港	900兆赫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900兆赫 ⁽³⁾	8.3兆赫	1	成對	16.6兆赫
	1800兆赫 ⁽³⁾	11.6兆赫	1	成對	23.2兆赫
	2100兆赫	14.8兆赫	1	成對	29.6兆赫
	2300兆赫	30兆赫	1	非成對	30兆赫
	2600兆赫 ⁽⁴⁾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2600兆赫 ⁽⁴⁾	15兆赫	1	成對	30兆赫
澳門	900兆赫	7.8兆赫	1	成對	15.6兆赫
	1800兆赫	4.4兆赫	1	成對	8.8兆赫
	1800兆赫	10兆赫	1	成對	2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印尼	1800兆赫	10兆赫	1	成對	2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3	成對	30兆赫
斯里蘭卡	900兆赫	5兆赫	2	成對	20兆赫
	900兆赫 ⁽⁵⁾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1800兆赫	5兆赫	3	成對	3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4	成對	40兆赫
越南	900兆赫	10兆赫	1	成對	20兆赫
	2100兆赫 ⁽⁶⁾	15兆赫	1	成對	30兆赫
澳洲 ⁽⁷⁾	700兆赫	5兆赫	1	成對	10兆赫
	850兆赫	5兆赫	2	成對	20兆赫
	900兆赫	8.2兆赫	1	成對	16.4兆赫
	1800兆赫	5兆赫	6	成對	60兆赫
	2100兆赫	5兆赫	5	成對	50兆赫
	3.6吉赫 ⁽⁸⁾	5兆赫	12	非成對	60兆赫

註1： 根據補救方協議出售予 Iliad。

註2： 於2019年3月收購之頻譜。

註3： 於2018年之頻譜拍賣及牌照續期後，和電香港將於現有牌照屆滿後，持有900兆赫頻帶中之10兆赫及1800兆赫頻帶中之30兆赫（有效期為2021年至2036年）。

註4： 與電訊盈科合組50/50之合資企業持有之頻譜。

註5： 頻譜將歸還予斯里蘭卡電訊管理局。

註6： 與 Viettel Mobile 共用之頻譜。

註7： VHA 之頻譜持有比率於各地有異，故上述僅反映於悉尼和墨爾本之頻譜分配。

註8： VHA 與 TPG 合組50/50之合資企業持有之頻譜。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庫務管理

集團之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之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之影響以及把集團之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之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份之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之政策是不會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將集團債務到期日提前之條約。集團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僅在適當之時候用作風險管理、對沖交易，以及調控集團面對之利率與匯率波動風險。集團一般不就其外匯盈利訂立外匯對沖安排，且於年內並無訂立或於年終時並無生效之衍生工具對沖集團之盈利。集團之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之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之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之工具。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以非港元或非美元幣值經營業務之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於集團層面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該等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之融資。此等借款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之一系列票據與銀行借款，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修訂比例。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數據，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利率風險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債務成本與利率變動之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等衍生工具，調控集團之利率風險。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歐羅和港元借款有關。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約39%為浮息借款，其餘61%為定息借款（2017年12月31日：36%為浮息；64%為定息）。集團已與主要金融機構交易對方簽訂各項利率協議，將定息借款中約港幣91億元之本金掉期為實質浮息借款；此外，又將用作為長期投資提供資金之浮息借款之本金港幣506億1,300萬元掉期為定息借款。在計及此等利率掉期後，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約27%為浮息借款，其餘73%為定息借款（2017年12月31日：30%為浮息；70%為定息）。上述所有利率衍生工具均被指定作對沖，而此等對沖均被視為高效益。

外匯風險

對於涉及非港元或非美元資產之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其他投資項目，集團一般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之適當水平借款作債務融資，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之海外業務，或因為當地貨幣借款並不或不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款或會償還現有借款，並監察業務之現金流與有關債務市場發展，在將來更適當之情況下以當地貨幣借款為該等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其基本業務直接有關之個別交易（例如主要採購合約），集團會於有關貨幣之活躍市場，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掉期以盡量減低匯率變動帶來之風險。除若干基建投資外，集團一般不會為其於海外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進行外幣對沖。

集團之業務遍及超過50個國家並以超過50種貨幣經營業務。集團作呈報用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集團以港元列示之呈報業績中之外匯盈利、債務淨額及資產淨值須承受匯兌風險，尤其是歐羅及英鎊。2018年之EBITDA⁽¹⁾為港幣1,135億8,000萬元，其中55%來自歐洲業務，當中包括27%來自英國。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就貨幣掉期安排後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淨額中，53%及3%之幣值分別為歐羅及英鎊，而速動資產中包括9%及4%以歐羅及英鎊為幣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因此，集團之綜合債務淨額港幣2,079億6,500萬元中，81%及3%之幣值分別為歐羅及英鎊。資產淨值為港幣5,908億2,300萬元，其中24%及31%分別來自歐洲大陸及英國業務。

註1： EBITDA 不包括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 EBITDA。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有42%之幣值為歐羅、44%為美元、3%為港元、3%為英鎊及8%為其他貨幣。集團與銀行訂立外匯掉期安排，將相當於港幣386億1,000萬元之美元本金借款掉期為歐羅本金之借款，以反映其基本業務之外匯風險。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於計及上述掉期安排後之幣值53%為歐羅、33%為美元、3%為港元、3%為英鎊及8%為其他貨幣。

就說明集團之貨幣敏感度，根據2018年之業績，英鎊貶值10%將會導致EBITDA減少港幣31億元、NPAT減少港幣12億元、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港幣5億元、債務總額減少港幣12億元、債務淨額減少港幣7億元、資產淨值減少港幣142億元，債務總額對EBITDA比率並無影響，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減少0.4個百分點。同樣地，歐羅貶值10%將會導致EBITDA減少港幣27億元、NPAT減少港幣10億元、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港幣13億元、債務總額減少港幣182億元、債務淨額減少港幣169億元、資產淨值減少港幣77億元、債務總額對EBITDA比率並無影響，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減少1.4個百分點。實際敏感度視乎考慮期間之實際業績及現金流而定。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可變現投資，以及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之信貸風險。集團透過監察交易對方之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之信貸總額設限並定期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之信貸風險。

集團亦承受因其營運活動(尤其是港口業務)所帶來之交易對方信貸風險。此等風險由當地營運之管理層持續監察。

信貸狀況

穆迪及惠譽國際給予集團之長期信貸評級分別維持為A2(「穩定」展望)及A-(「穩定」展望)。於2018年9月，標準普爾修訂集團之信貸評級，由A-上調至A「穩定」展望。集團旨在維持適當之資本結構，以維持長期投資等級之信貸評級，包括穆迪投資給予A2評級、標準普爾給予A評級，以及惠譽國際給予A-評級。實際信貸評級可能因經濟情況而不時有異於上述水平。

市場價格風險

集團之主要市場價格風險乃關於下文「速動資產」一節中所述之上市/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以及上文「利率風險」所述之利率掉期。集團所持之上市/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佔現金、速動資金與其他上市投資(「速動資產」)約6%(2017年12月31日—約5%)。集團積極監察對此等金融資產與工具之價值有影響之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控制此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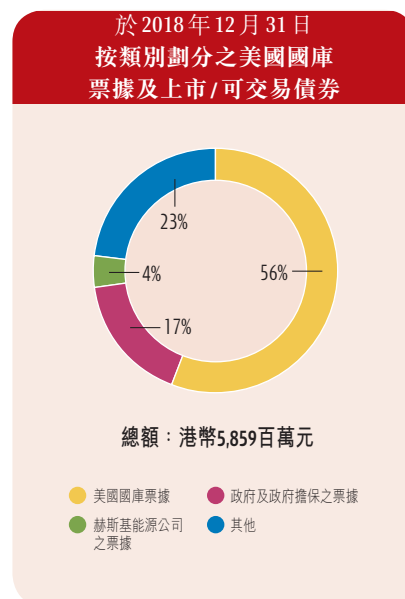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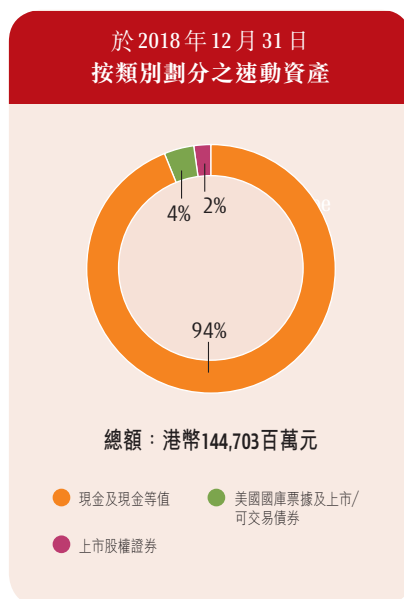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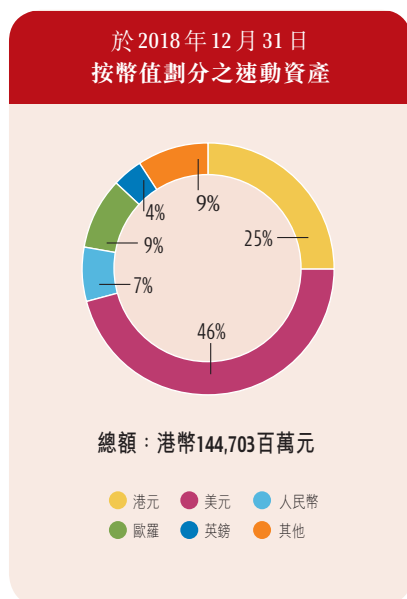
速動資產

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2018年12月31日，速動資產為港幣1,447億300萬元，較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港幣1,682億8,300萬元減少14%，主要反映向普通股及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作出分派、贖回若干永久資本證券、償還及提前償還若干借款以及資本開支與投資費用，但因來自集團業務之正數經營所得資金產生之現金、發行永久資本證券及來自新增借款之現金而部分抵銷。在速動資產中，25%之幣值為港元、46%為美元、7%為人民幣、9%為歐羅、4%為英鎊及9%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佔速動資產94%(2017年12月31日—95%)、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可交易債券佔4%(2017年12月31日—4%)，以及上市股權證券佔2%(2017年12月31日—1%)。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可交易債券(包括管理基金所持有)由以下各項組成：56%為美國國庫票據、17%為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4%為集團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發行之票據及23%為其他。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可交易債券當中，80%屬於Aaa/AAA或Aa1/AA+評級，整體組合平均到期日為2.2年。集團並無持有按揭抵押證券、債務抵押證券或同類資產類別。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速動資產 (續)



現金流

2018年之EBITDA為港幣1,135億8,000萬元，較去年之港幣1,043億5,400萬元增加9%。年內未計出售所得現金溢利、資本開支、投資及營運資金變動之綜合經營所得資金（「經營所得資金」）為港幣573億4,500萬元，較2017年增加6%。

集團於2018年之資本開支（包括牌照、品牌及其他權利）為港幣375億4,6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239億1,500萬元）。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之資本開支（包括牌照、品牌及其他權利）為港幣39億1,0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37億300萬元）；零售部門為港幣34億5,4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31億4,800萬元）；基建部門為港幣60億6,0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55億4,900萬元）；歐洲3集團為港幣187億1,5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80億8,000萬元）；和電香港為港幣5億1,3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0億2,700萬元）；和電亞洲為港幣46億5,6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21億2,200萬元）；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為港幣2億3,8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2億8,600萬元）。

於2018年，集團向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收取之股息為港幣145億1,9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90億2,900萬元）。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收取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股息為港幣19億4,6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20億4,600萬元）；零售部門為港幣12億5,5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0億2,500萬元）；基建部門為港幣100億4,3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53億6,900萬元）；赫斯基為港幣6億6,7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零）；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為港幣6億8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5億8,900萬元）。

集團向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作出之收購及墊款為港幣24億4,6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377億9,800萬元）。就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而向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作出之收購及墊款為港幣3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億3,700萬元）；零售部門為零（2017年12月31日—港幣8,500萬元）；基建部門為港幣14億4,4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361億5,700萬元）；和電香港為港幣7,2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8,500萬元）；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分部為港幣9億2,7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3億3,400萬元）。

集團之資本開支及投資主要由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手頭現金及在適當時由外部借款提供資金。

有關集團按部門劃分之資本開支及現金流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附註三(2)(v)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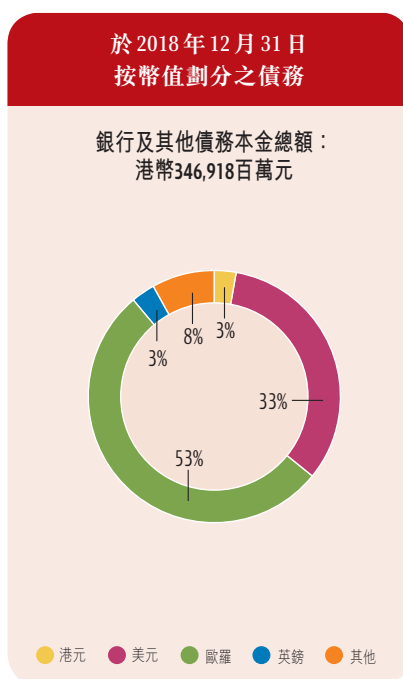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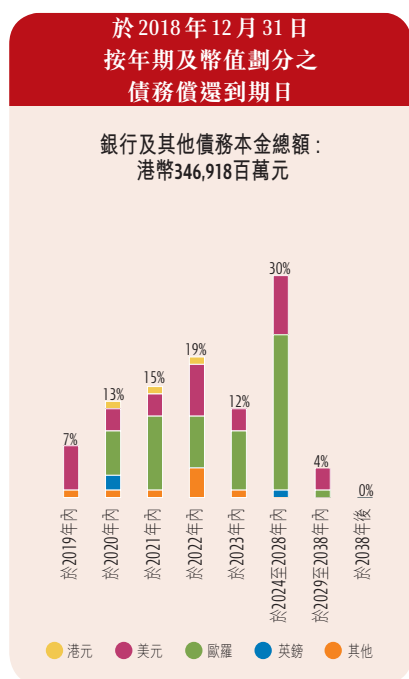
債務償還到期日及貨幣分佈

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包括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為港幣3,526億6,8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3,331億5,500萬元)，其中包括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港幣3,469億1,8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3,228億1,600萬元)，以及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港幣57億5,0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03億3,900萬元)。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66%為票據及債券(2017年12月31日—65%)及34%為銀行及其他借款(2017年12月31日—35%)。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債務成本為2.4%(2017年12月31日—2.3%)。就說明集團對利率之敏感度而言，根據2018年業績，利率增加100個基點將導致集團加權平均債務成本增加0.2個百分點。實際敏感度視乎考慮期間之實際業績、現金流及融資活動而定。於2018年12月31日，被視作等同股本之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共港幣7億5,2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31億4,300萬元)。

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之償還到期日分佈如下：

	港元	美元	歐羅	英鎊	其他	總額
於2019年內償還	—	6%	—	—	1%	7%
於2020年內償還	1%	3%	6%	2%	1%	13%
於2021年內償還	1%	3%	10%	—	1%	15%
於2022年內償還	1%	7%	7%	—	4%	19%
於2023年內償還	—	3%	8%	—	1%	12%
於2024年至2028年內償還	—	8%	21%	1%	—	30%
於2029年至2038年內償還	—	3%	1%	—	—	4%
於2038年後償還	—	—	—	—	—	—
總額	3%	33%	53%	3%	8%	100%

非港元與非美元之借款均與集團在該等貨幣有關國家之業務有直接關連，或有關之借款已與同一貨幣之資產互相平衡。集團綜合借款均沒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將任何未償還之集團綜合債務到期日提前之條約。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債務融資及永久資本證券之變動

集團於2018年之主要融資活動如下：

- 於1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9年11月到期之港幣29億元之浮息及循環借款融資；
- 於1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9年10月到期之港幣10億元之浮息及循環借款融資；
- 於1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提前償還兩項於2018年10月到期各為2億美元（約港幣31億2,0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1月，全數贖回由Cheung Kong Bond Securities (03) Limited發行之5億美元（約港幣39億元）之擔保優先永久證券；
- 於2月，取得一項1億3,000萬美元（約港幣10億1,400萬元）之三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3月，取得一項1億3,000萬美元（約港幣10億1,4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3月，取得一項65億泰銖（約港幣16億3,4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及於四月提取以提前償還一項於2020年6月到期之45億泰銖（約港幣11億2,2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3月及5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18年6月到期之1億6,500萬美元（約港幣12億8,7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4月，發行於2025年到期之7億5,000萬歐羅（約港幣71億7,000萬元）之擔保票據及於2030年到期之5億歐羅（約港幣47億8,000萬元）之擔保票據；
- 於5月，全數贖回由Hutchison Whampoa Europe Finance (13) Limited發行之17億5,000萬歐羅（約港幣161億1,800萬元）後償擔保永久資本證券；
- 於5月，取得四項總金額為7億5,000萬澳元（約港幣43億8,4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以及償還一項相同金額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6月，取得一項5億美元（約港幣39億元）之三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7月，償還一項到期之本金額為3億2,000萬新加坡元（約港幣18億5,000萬元）之定息票據；
- 於7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償還一項到期之3億美元（約港幣23億4,0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8月，償還一項到期之本金額為港幣5億元之定息票據；
- 於8月，提前償還一項於2020年3月到期之2億4,500萬英鎊（約港幣24億7,2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及一項於2020年4月到期之2億5,000萬英鎊（約港幣25億2,300萬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8月，取得一項24億5,000萬歐羅（約港幣222億2,200萬元）之三個月浮息借款融資以為收購Wind Tre餘下50%權益提供資金。該項借款融資於2018年11月到期並由內部資金全數償還；
- 於9月，透過於聯交所購入共1,438,000股長和自身之股份。所購買之股份其後被註銷。就購入股份支付總額約港幣1億3,040萬元，並從股本及股份溢價中扣除港幣1億3,000萬元及從保留溢利中扣除港幣40萬元；
- 於9月，宣佈完成收購Wind Tre餘下50%權益。於收購後，Wind Tre成為長和之全資附屬公司。Wind Tre之債務本金額為86億2,500萬歐羅（約港幣782億2,900萬元）及20億美元（約港幣156億元）之債務已於長和之債務總額內綜合入賬。此外，一項4億歐羅（約港幣36億2,800萬元）之循環融資仍未動用；
- 於9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取得兩項分別為3億美元（約港幣23億4,000萬元）及2億美元（約港幣15億6,0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10月，上市附屬公司長江基建取得一項港幣20億元之三年期浮息借款融資及兩項分別為港幣8億元及港幣15億6,0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10月，取得一項1億6,500萬英鎊（約港幣16億3,700萬元）之三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11月，取得一項1億1,000萬美元（約港幣8億5,800萬元）之一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11月，取得一項1億7,000萬美元（約港幣13億2,600萬元）之三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 於12月，取得一項1億2,800萬美元（約港幣9億9,800萬元）之五年期浮息借款融資及償還一項到期之港幣10億元之浮息借款融資；

- 於12月，提前償還於2021年5月到期之10億歐羅之浮息借款融資其中之5億歐羅（約港幣44億7,500萬元）；
- 於12月，CK Hutchison Capital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 發行5億歐羅（約港幣44億7,500萬元）之後償擔保永久資本證券；及
- 於12月，取得一項18億瑞典克朗（約港幣15億6,600萬元）之三年期浮息借款融資；

此外，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進行之主要債務融資活動如下：

- 於2019年2月，提前償還30億歐羅之浮息借款融資其中部份於2020年11月到期之4億5,000萬歐羅（約港幣40億1,000萬元）。

資本、債務淨額及盈利對利息倍數

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普通股股東資本及永久資本證券總額減少至港幣4,584億7,700萬元，而2017年12月31日則為港幣4,595億3,700萬元，反映集團2017年之末期股息、2018年之中期股息以及於2018年作出之分派及贖回永久資本證券，但因2018年之溢利、發行永久資本證券及於儲備直接確認之其他項目而部分抵銷。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之綜合債務淨額（不包括被視作等同股本之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為港幣2,079億6,5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648億7,200萬元），較年初之債務淨額增加26%，主要由於派付股息、贖回若干永久資本證券、資本開支及投資費用、來自業務之正數資金以及發行永久資本證券之淨影響。於呈報日期，先前綜合於集團資產負債表之共同擁有基建資產之債務淨額已重新分類至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合，原因為集團已批准一項精簡其於相關基建資產之直接擁有權的計劃，惟須取得若干監管批准。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26.0%（2017年12月31日－21.7%）。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現金及可變現投資足夠償還2022年前所有到期之集團綜合未償還債務之本金。

集團於2018年之附屬公司綜合利息支出總額及其他財務成本（於資本化前及扣除港幣59億4,8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41億3,500萬元）之利息收入）為港幣42億2,6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45億900萬元）。年內港幣1,135億8,0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043億5,400萬元）之EBITDA及港幣620億6,3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591億3,200萬元）之經營所得資金（不包括利息淨額）對比綜合利息支出淨額及其他財務成本分別為25.5倍（2017年12月31日－22.2倍）及14.7倍（2017年12月31日－13.1倍）。

有抵押融資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共有港幣1,110億1,7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279億9,000萬元）資產用以抵押銀行及其他債務。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可動用之借貸額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成員公司獲承諾提供但未動用之借貸額，為數相當於港幣144億2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131億6,800萬元）。

或有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為其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提供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共計港幣41億3,8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39億1,100萬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已提取其中港幣35億5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33億1,000萬元），並提供履約與其他擔保共港幣28億8,500萬元（2017年12月31日－港幣33億700萬元）。

風險因素

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受各種業務風險與不明朗因素影響。集團認為，下列因素可能會導致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較預期或以往之業績出現重大差異。除下列風險外，集團亦面對其他未知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之風險。

全球經濟

集團作為一家環球企業，須承受全球經濟以及其行業與營運所在之地域市場發展之影響。因此，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全球經濟之普遍狀況或某一市場或經濟之普遍狀況影響。全球或地域性或某一經濟之經濟增長水平若有任何重大下降，可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行業趨勢、利率及貨幣市場

集團之業績受其所從事行業之趨勢影響，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零售、基建、能源以及電訊行業。儘管集團認為其多元化業務、地域分佈與廣泛客戶群可減低其於個別行業週期所面對之風險，惟集團過往業績曾受到行業趨勢之負面影響。例如，集團業績一直受低迷之石油與燃氣價格之負面影響、船運公司業務陷入週期性低潮、零售消費意欲下跌、證券投資價值下挫，以及貨幣及利率市場波動等。集團不能保證，集團日後面對之行業趨勢結合匯率與利率變化將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尤其集團財務及庫務業務之收入，須取決於利率、貨幣環境以及市場狀況，因此不能保證該等狀況之變動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及負面影響。

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

集團不時從短期與長期資本市場中取得融資。集團能否以可接受之條款與條件取得融資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資本市場之流動資金以及集團之信貸評級。儘管集團致力維持一個適合長期投資評級之資本結構，惟經濟情況可能導致實際信貸評級偏離此等水平。倘資本市場之流動資金減少及/或集團之信貸評級下降，可能影響獲取借貸之成效及成本，因而影響集團之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流動資金與現金流量。

貨幣匯價波動

集團以港元作為報告業績之貨幣單位，惟其遍佈全球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則以超過 50 種不同之地方貨幣作為收支貨幣。集團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亦可能於此等當地貨幣中產生債務。因此，集團承受因貨幣匯價波動而引起之潛在負面影響，包括在換算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績及資產負債表，以及在此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匯出盈利、股權投資與借貸時之影響。儘管集團積極控制其所面對之貨幣風險，惟經營業務之貨幣兌港元之匯價下調或波動，仍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原油與天然氣市場

赫斯基能源之營運業績與財務狀況受其生產之精煉石油產品、原油、液態天然氣及天然氣之價格所牽引。原油、液態天然氣與天然氣之價格下跌可對赫斯基能源所蘊藏之石油與天然氣之價值及存量構成負面影響。精煉石油產品、原油、液態天然氣與天然氣之價格受當地及全球供求情況以及運輸安排及成本所影響。供求情況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採取之行動、非OPEC原油供應、產油國家之社會狀況、天災、一般及特定之經濟情況、科技發展、當前天氣模式、政府規例及政策以及替代能源來源。精煉石油產品、原油及天然氣價格波動，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市場競爭激烈

集團之主要業務在所營運之各個市場均面對激烈競爭。新營運商加入市場、現有競爭對手之價格競爭加劇、產品創新或技術演進，均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集團所面對之競爭風險包括：

- 國際船運公司持續進行垂直業務整合。該等船運公司為集團港口業務之主要客戶，正不斷增加投資港口與本身專用之碼頭設施，因此有可能不再需要使用集團之碼頭設施；
- 集團零售業務定期面對來自網上商店及實體店零售競爭對手之激烈競爭及定價壓力，可能會對集團零售業務之財務表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集團之廢物管理及機場外圍停車場業務有新營運商加入以及現有競爭對手之激烈價格競爭，均可能對集團廢物管理及機場外圍停車場業務之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 有關提高石油及燃氣儲備及生產所需之資源以及用以進入市場之競爭風險。如集團基於競爭而未能獲得經濟上之供應及服務，其成功完成發展項目之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
- 電訊業競爭對手推出進取之收費計劃與上客策略，可能會影響集團之收費計劃、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客戶增長率及留客機會，因而影響集團作為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所獲得之收入；及
- 來自具破壞性之另類電訊或能源技術帶來之競爭風險，以及正在或將會發展之另類電訊及能源科技，或倘集團未能開發或及時獲得新技術及設備於日後所帶來之潛在競爭風險。

零售產品責任

購自集團零售業務之產品若引致消費者受傷或以其他方式受到損害，集團之零售業務可能遭受產品責任索償。顧客依賴集團零售業務供應安全之產品。而集團向一系列不同之供應商採購食品及非食品產品，消費者若擔心該等產品之安全，即使其擔心之因素或許並非集團可控制，亦可能使其避免向集團之零售業務購買若干產品。索償、收回或法律行動基於之指控，其中可包括集團零售業務出售之產品為冒牌、含有污染物或違禁成份、對其用法或誤用並無足夠指引，包括有關易燃或與其他物質互相產生作用之警告不足，或若集團零售業務出售之手機及其他電器未能發揮應有作用或構成安全問題。儘管集團維持其保障款額及其認為屬審慎之可扣除條款之產品責任保險，惟不能保證此保險將適用於或足以保障集團所遭受之索償或法律程序所有可能出現之負面結果。任何重大保額逆差可對集團零售業務之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顧客若對集團失去信心，要重建信心將會十分困難並須付出高昂成本。因此，有關集團出售之食品及非食品安全之任何嚴重問題，不論其原因為何，均可對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策略夥伴

集團部分業務透過其共有控制權(全部或部分)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經營，並已與若干具領導地位之跨國公司、政府機構與其他策略夥伴組成策略聯盟。集團不能保證，任何該等策略或業務夥伴日後將願意繼續保持與集團之關係，或集團將能繼續執行對其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及其營運所在市場之既定策略。此外，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其他投資者可能會出現控制權變動或財務困難，因而可能影響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

未來增長

集團繼續透過投資於內部增長，並於市場出現適當時機時進行選擇性合併、收購及出售，審慎擴展其業務之規模與地域覆蓋。集團進行之合併及收購能否成功，將取決於包括集團能否整合所合併或收購之業務而產生預期之協同效益、成本節約以及增長機會等因素。此等業務可能需要龐大投資及投入行政管理時間與其他資源。集團不能保證，倘若未能成功經營所合併或收購之業務，或實現預期之協同效益較預測時間長，將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集團已作出重大投資，在歐洲、香港及澳門、亞洲及澳洲取得電訊牌照，並發展其流動網絡及壯大其客戶群。集團可能需要投入更多資本開支，以擴展、改善或提升其流動網絡、取得額外頻譜牌照，並花費更多上客及保留客戶成本以保留及建立客戶群。集團不能保證任何新增投資將進一步提高客戶人數及營運毛利。因此，新增投資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結餘總額為港幣202億6,000萬元，其中港幣186億5,900萬元來自集團於英國、愛爾蘭、奧地利、瑞典與丹麥之流動電訊業務。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會否變現，主要視乎此等業務能否錄得溢利並且產生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運用相關之未使用稅項虧損。在英國、愛爾蘭、奧地利、瑞典與丹麥，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此外，集團在英國受惠於稅務之總體寬免，以其流動電訊業務產生之稅項虧損抵銷集團其他業務於同一時期內之應課稅溢利。倘若集團此等業務之稅率及法例，或預測表現與相應之預測現金流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須將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削減，並於收益表中扣除，因而可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有重大負面影響。

有關完成合併及收購之風險

集團之業務與若干第三方公司(包括競爭對手)之間可能不時進行合併、收購、組成合資企業或訂立其他綜合交易。該等交易一般須受主管機構之合併及其他監管條例批准所限，而該等機構可能只會批准受條件限制之交易，或可能禁止交易。集團不能保證會取得有關批准或其他條件獲得履行；即使已取得有關批准，第三方可能就該等批准提出上訴訴訟。如擬進行之交易被禁止或有關批准被撤回而有關交易未能完成，則集團在沒有獲得預期之交易利益的情況下(可能包括盈利、業務規模、競爭優勢及市場份額增加)，將會就交易產生重大之法律、會計及其他費用。因此，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該第三方公司亦可能與集團其他競爭對手進行合併或被其收購，因而可能出現擁有更大規模、更強財務實力及其他資源之新競爭對手。故此，如主管機構禁止某項交易或如某項交易獲批准但有關批准其後被撤回，則可能對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國、歐盟及國際法律與監管規定之影響

作為一家環球企業，集團在多個不同國家承受當地業務風險，而該等風險可能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集團在全球多個國家經營業務，並現已可能日益承受各國或國際上各種不同及不斷轉變之政府政策、政治、社會、法律與監管規定轉變之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歐洲聯盟（「歐盟」）或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所作出之規定。該等規定包括：

- 關稅及貿易壁壘之變動；
- 稅務條例及詮釋之變動；
- 適用於集團所有業務之公平競爭（反壟斷）法，包括有關壟斷之法規與主導公司之守則、反競爭協議與慣例之禁制，以及要求若干合併、收購與合資企業須獲得批准之法律，皆可限制集團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內擁有或經營附屬公司或收購新業務之能力及/或導致對有關業務處以罰款；
- 取得或維持經營若干業務所需之牌照、許可證與政府批准之程序出現變動；
- 電訊及廣播條例；及
- 環保及安全法例、法規及規定。

集團不能保證，集團業務所在之歐盟成員國屬下歐洲公共機構及/或監管機構日後不會對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方式，作出決定或詮釋與實施歐盟或歐洲國家之法規。

港口往往被政府視為關鍵之國家資產，因而在許多國家均受到政府之控制與規管。在政局較不穩定之國家，政權更替或政治氣氛轉變，可能影響外資國際港口經營商（包括集團之港口業務）所獲授之港口特許經營權。

集團若干基建投資（例如水務、燃氣及配電）須受監管訂價及相關監管機構不時制訂之嚴格牌照規定、守則及指引。未能遵守該等牌照規定、指引守則可能導致罰款，或在極端情況下被有關當局要求修改、停牌或吊銷相關牌照。此外，集團投資中若干受規管業務須受政府監管機構之價格控制。有關政府監管機構將按照預定時間表定期檢討及重訂若干項目之價格控制條款。集團不能保證該等事件或重訂價格將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赫斯基能源業務須受對之須持續保持警覺之安全及環境既有營運風險所限。赫斯基能源透過審慎設計與興建設施及以安全及可靠之方式營運，務求盡量降低此等營運風險。然而，未能有效管理此等營運風險或會導致潛在傷亡、嚴重損傷、業務或資產使用中斷、對資產構成損害、影響環境或失去營運所需之牌照。集團已就所有營運範疇訂有並按持續基準持守企業風險管理、應緊準備措施、有關業務連續性與保安之政策與計劃。赫斯基能源按照行業慣例為若干此等風險購買保險。然而，保險賠償未必足以涵蓋所有損失及可能無法就所有類型之營運風險購買保險。

政府制訂新政策或措施，無論是財政、監管或其他變動，均可能對集團基建與能源業務之整體投資回報帶來風險，並可能延遲或妨礙商業營運而導致收益與溢利損失。

集團僅可憑各個國家規管當局所授予之牌照，提供電訊服務與經營網絡。部分此等牌照發出時設有期限並已獲續發，但並非保證可繼續獲續發，或如獲續發，其條款及條件可能須予更改。由於法例改動，集團在英國與意大利之流動電訊牌照實質已獲永久續發之權利。然而，對於集團之經營方式以及網絡質素與覆蓋範圍，所有牌照均附有多項規管要求及網絡營運商責任。倘若集團未能遵守該等規定，可能須作出賠償、繳付罰款、遭受處分、暫停業務或受到其他制裁，包括最終撤銷牌照。監管機構向集團或其他人士授出、修改或續發牌照之決定（包括分配頻譜予其他人士，或放寬准許於指定頻帶使用之技術或指定服務），均可能令集團面臨不可預測之競爭，及/或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作為一家環球企業，集團能否整體成功發展，部分取決於能否在不同之經濟、社會與政治環境下有所成就。集團不能保證將繼續在每個業務營運地區成功地發展與推行有效之政策與策略。

會計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繼續推行其政策，頒佈全面銜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制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及日後可能頒佈更多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包括為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不時頒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之要求。此等因素可能導致須採用新會計政策。集團不能保證採納新會計政策或新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規管當局審閱之影響

集團與其部分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世界多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所提交之資料全部均須受相關證券監管機構及/或其他監管機構作監管審閱。儘管集團全體公眾上市公司均盡力符合各證券交易所及營運所在之國家其他監管機構之法例規定，並適當地取得獨立專業意見，但不能保證監管機構之審閱將不會有異於集團之詮釋與判斷，以及監管機構強制進行之任何行動不會對集團所報告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爆發高傳染性之疾病

2003年在內地、新加坡、香港，以至其他亞洲國家與加拿大曾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沙士爆發對受影響國家之經濟構成重大打擊。其後，傳媒報道H5N1病毒或「甲型禽流感」之傳播，在人類之間傳播之H1N1或「豬流感」，在大陸爆發之H7N9病毒，以及伊波拉病毒與寨卡病毒疫症。此等病症已導致衛生組織對前往部分地區之人士發出旅遊警告。沒有人能保證全球性之嚴重傳染病不會再次爆發，若任何高傳染性疾病散播至集團營運所在之國家，或不能受到滿意之控制，集團之業務可能會被中斷，或有可能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天然災難

集團部分資產與項目，以及集團不少客戶與供應商，均處於有地震、水災、颱風與其他大型天災之地區，倘若發生任何此等災禍，集團之業務可遭受重大破壞，並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儘管集團至今從未因地震而導致基建項目或港口或其他設施遭受嚴重結構性破壞，但不能保證日後不會發生地震或其他天然災難而導致集團之基建項目，港口或其他設施，或鄰近一般之支援基建設施遭受嚴重破壞，因而對集團之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治動盪及恐怖襲擊

集團之業務遍佈全球超過50個國家，集團不能保證所有此等國家之政治維持穩定或可免於恐怖襲擊；若任何此等國家出現政治動盪或受到恐怖襲擊，可能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對業務夥伴、供應商或一般業務可能作出之經濟制裁的影響

政府及跨國組織(包括美國國務院及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以及聯合國)不時對受到經濟制裁之若干國家、政府、實體及個人之活動或交易實施限制之若干法例及規例作出規管。集團不能保證，有關制裁將不會影響集團進行業務、集團任何業務夥伴或供應商或其他人士之司法權區。倘若於任何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實施制裁，集團可能需要於該等司法權區終止業務並因此蒙受損失。如集團任何業務夥伴或供應商受到制裁影響，他們提供貨品、服務或提供之支援或會中斷或終止，繼而影響集團持續經營相關業務之能力。倘若集團任何業務夥伴受到制裁影響，與該等業務夥伴之策略聯盟之持續或中斷亦可能影響集團持續經營相關業務之能力及/或可能引致業務暫停。集團不能保證其將可及時或具競爭性之條款，就經營其業務取得替代貨品、服務、支援或聯盟，且概不保證將可因供應、服務、支援或聯盟中止或中斷而獲得業務夥伴或供應商之任何補償或有關補償之足夠性。任何此等因素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網絡安全風險

網絡攻擊，當中包括透過利用惡意程式、電腦病毒、阻斷服務攻擊、竊取憑證及以其他方式未經授權進入或干擾集團或其供應商、賣方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之網絡、系統及數據庫，可能對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網絡攻擊可能導致設備故障、遺失或洩漏數據，包括客戶或僱員之個人數據與技術及貿易資料，以及干擾集團或其客戶之業務。近年來，公司網絡攻擊發生之頻率、規模及嚴重性不斷增加。此外，網絡攻擊之入侵者並不限於特定之組別或人士。網絡攻擊可以經由公司僱員或身處任何地域，包括對處理該等攻擊並沒有或擁有無效執法措施之司法權區的外界人士發出，甚至經由某一國家發出或獲其默許。集團採取之措施未必能防止、消除或減少與網絡攻擊有關之風險。

網絡攻擊對集團或其供應商、賣方及其他服務供應商之網絡、系統或數據庫造成任何營運上之影響，即使屬於短期，亦可能產生費用高昂之補救開支及/或引致業務損失。補救對集團作出主要網絡攻擊所需之費用，可能包括提供昂貴獎勵以挽留若干現有客戶及業務夥伴、增加網絡安全措施以及運用備用資源之開支，以及因業務中斷及索償而失去之收入。與此等攻擊有關之潛在費用可能超越集團購買保險之保額。此外，對網絡安全或數據洩漏之妥協，如個人數據及技術與貿易資料，可能導致第三方索償及/或監管機構之索償或調查。任何此等情況均可損害集團之聲譽，對客戶及投資者信心造成不利影響，以及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遵守保障資料法例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集團各成員公司於收集、儲存及使用資料均受到經營所在不同國家之保障資料法例的保障。由於各方面對私隱問題之規管焦點不斷增加，且全球有關處理個人資料之法例及規例不斷擴大並變得更為複雜，預期與集團業務內收集及使用資料有關之潛在風險不斷加劇。例如，於2018年5月生效之《一般資料保障規則》(2016/679/EU)對歐盟保障資料法例引入多項變更，如准許歐盟國家監管機構，對嚴重違反法例及具有因違反法例引致的直接法律責任的資料處理者，處以最多為公司全球年度營業額4%之行政罰款。

倘集團任何有關成員公司未能根據適用之保障資料法例履行其責任，其可能須受到規管行動或民事索償。因該等訴訟而引致之規管或法律訴訟之費用以及任何金錢損失及/或聲譽損害，可能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英國脫離歐盟

2016年6月，英國大部分投票人士在一項國家公投中選擇英國撤出歐盟。根據《里斯本條約》第50條，任何撤出歐盟之條款須進行磋商，預期磋商期不超過兩年。於2017年3月29日，英國首相正式發出撤出歐盟之通知，啟動了為期兩年之磋商期。

2018年11月，歐盟與英國政府就具法律約束力之撤出協議（「撤出協議」）及兩者未來關係之相關政治聲明完成討論。歐洲理事會於2018年11月25日認可該兩項文件。該兩項文件仍需獲得英國國會及歐洲議會批准。英國國會批准過程之結果仍存有不確定性。

脫歐公投以及持續進行之磋商已對英國與歐盟之間未來關係造成重大不確定因素，包括若英國撤出歐盟而令英國須決定將歐盟所衍生之法例取代或複製至適用之法例及規例。脫歐公投起初引致其他歐盟成員國人民對脫歐問題之辯論增加，但有關之辯論此後已經減少。相關之事態發展，或對任何可能發生事態之看法，已對全球經濟狀況及環球金融市場之穩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英國撤出歐盟之決定的長遠影響仍屬未知之數，並將取決於英國撤出歐盟時英國與歐盟所協定之最終條款（如有）。該項公投對英國一般經濟狀況之影響，或對歐盟更廣泛之影響仍有相當不確定成分。因此，不能就脫歐公投之影響作出保證，尤其是不能保證該等事件不會對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過往表現及前瞻性陳述

本年報所載集團之表現及營運業績僅屬歷史數據性質，過往表現並不保證集團日後之業績。本年報或載有基於現有計劃、估計與預測作出之前瞻性陳述及意見，而當中因此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年報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環境、 社會與 管治報告





1



2



5



6



9



10





3



4



7



8

11



1. 股東踴躍出席長江和記的股東週年大會，聽取管理層報告。
2. 和記港口巴拿馬港口公司與當地教育局一同為位於克里斯托巴爾的新裝修學校廚房及餐廳揭幕。
- 3及4. 屈臣氏集團「全球義工日」動員來自30個業務單位逾27,000名義工，共服務超過66,500小時，幫助逾35,000名有需要人士。
5. 赫斯基能源重視生態保育，作業過程中充分考慮可持續生態發展。
6. 屈臣氏集團與「微笑行動」合作，推出「Give a Smile笑亮童心」公益行動，幫助世界各地患有唇顎裂的兒童。
7. 香港百佳超級市場在第五屆「全城傳愛齊捐食」食物捐贈計劃中，共籌集逾63,700件食物，總值超過港幣148萬，並捐贈予「惜食堂」以製作免費飯餐給社會上有需要人士享用。
8. 長和義工隊陪同長者探古尋今，參觀香港由昔日的警署改建而成的活化古蹟及藝術館「大館」。
9. UK Power Networks是英國首家電力公司利用電力負載均衡技術，在毋須增建電纜和變電分站的情況下，為額外45,000個家庭供電。
10. 3愛爾蘭繼續贊助當地最受歡迎的娛樂熱點「3 Arena音樂場館」。
11.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贊助在香港舉行的「人工智能生活智慧」手機應用程式改良比賽。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提供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江和記」，聯同其附屬公司稱為「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可持續表現的最新資料。

本報告旨在客觀呈示集團及其五個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零售、基建、能源及電訊，在環境、社會與管治方面的主要事項及措施。

本報告包括年內各利益相關人士向集團反映的關注事項。報告提供經挑選的重要數據、詳盡的環境、社會與管治要求和集團政策及計劃的詳情，以展示集團所推行各個項目對社區和環境所產生的正面影響。

本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2015年頒佈的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

環境、社會與管治策略及報告方法

集團的環境、社會與管治理念與集團的發展策略互相配合，為利益相關人士創造長遠價值。

作為業務遍佈全球50多個國家並僱用超過30萬名員工的國際綜合企業，長江和記致力在集團層面及日常業務運作中融入環境、社會與管治精神。環境、社會與管治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從企業角度出發，在作出主要業務決策時秉持集團的環境、社會與管治理念，並在集團各層面灌輸風險意識文化。管理高層與董事會討論並檢視重大風險及識別機會，而管理層及業務部門也會定期檢討政策及內部監控制度並作出評估。集團業務所推動的環境、社會與管治措施切合各利益相關人士的權益，更會定期檢討績效，為利益相關人士創造更高價值。

利益相關人士之溝通及重要性評估

長江和記持續與其主要利益相關人士包括員工、股東及投資者、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專業機構、非政府組織、政府機關和傳媒溝通。集團透過多種渠道如會議、聯絡小組、小組討論、工作坊、問卷調查和意見反饋，定期收集利益相關人士的意見。下表概述集團所建立與利益相關人士接觸及溝通的渠道，藉此了解他們的意見與期望。

利益相關人士	接觸渠道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僱員調查• 聚焦小組討論• 培訓與工作坊• 表現及發展討論• 供內部溝通使用之內聯網• 業務簡報會• 部門定期會議• 僱員通訊• 企業社會責任計劃及通訊• 員工參與企業社會責任項目• 畢業生招聘及學徒計劃• 僱員安康計劃• 健康及安全計劃

利益相關人士	接觸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 股東實地參觀 • 企業通訊 • 中期及年度業績報告 • 公告及通函 • 會議及路演 • 與高級管理層會面 • 投資者關係會議 • 小組討論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常運作與店內互動 • 客戶關係經理拜訪及一對一會面 • 現場客戶代表 • 公司網站 • 客戶熱線及電郵查詢 • 季節性研討會/會議 • 客戶忠誠度活動 • 客戶滿意度調查 • 客戶意見計劃 • 客戶聯絡小組
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業務報告 • 實地及視像會議 • 實地考察 • 定期聚會及研討會 • 關係互建活動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風險評估 • 供應商盡職審查及審核過程 • 供應商操守守則/實務守則 • 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表現檢討 • 供應商環境評估 • 供應商年度表現評估 • 供應商會面及會議 • 實地考察 • 職業安全健康局之優先選用職安健星級企業約章簽署方
專業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員制 • 委員會/工作小組 • 會議/探訪/工作坊 • 外部審核 • 指數評估/問卷調查 • 公司網站
非政府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義工活動 • 社區資助 • 企業社會責任計劃/訪談 • 員工工作坊 • 會議 • 實地探訪 • 策略性合作及聯合工作小組

利益相關人士	接觸渠道
政府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管會議 • 合規匯報 • 實地檢查 • 臨時查詢 • 通函/指引 • 政府聯絡小組
傳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聞發佈會/簡報會 • 公司活動 • 訪問 • 新聞稿 • 社交聚會

環境、社會與管治合規及集團如何透過業務惠及社群，是集團利益相關人士最重視的其中一環。鑑於集團業務範疇相當廣泛，各個利益相關人士認為重要及有關係之環境、社會與管治層面各不相同，當中主要議題涵蓋採購常規、廢氣排放、僱用員工、營運常規以至社區參與。集團之環境、社會與管治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各主要層面的績效，相關資料也會適時更新。

本報告載列六個分節，概述集團對員工、客戶、供應鏈、反貪污、環境及社區的承諾。每個分節均載有各主要業務所進行的重點計劃及活動，以展示及突顯集團為利益相關人士創造長遠價值所作出的努力。

對員工之承諾

集團於2018年繼續增長，在全球50多個國家僱用超過30萬名員工。能夠為客戶持續提供優質可靠的產品和服務，有賴員工的投入與努力。本公司重視人才管理，視之為維持集團長遠成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長江和記銳意透過具成效之人才招聘、培訓系統及多元文化工作環境，成為員工心目中的理想僱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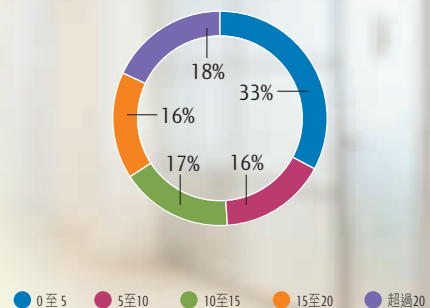
招聘、僱用及挽留人才

集團人才管理成功之處，全賴積極在競爭激烈的勞工市場中吸納、挽留及栽培合適人才，並與教育機構緊密合作，招聘年輕才俊，支持集團的業務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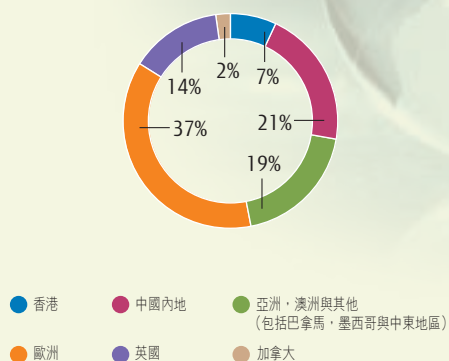
集團旗下各業務部門不時舉辦工作坊、進行實地考察及推行實習計劃，向年輕人介紹相關行業或專業領域。集團總部定期為法律、特許秘書及會計系學生提供短期實習機會。

在加拿大，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於年內提供為期4至16個月不等的暑期、合作/學徒及畢業生實習機會，讓學生及剛畢業的同學取得與職業相關的經驗，並獲導師及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指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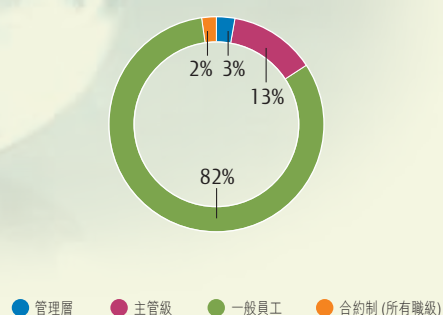
總部僱員之服務年資分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按地區劃分之全職僱員分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按職級劃分之全職僱員分佈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和記港口香港國際貨櫃碼頭」)作為市場先驅，致力為行業培育未來菁英。其中一項措施為推行「『碼』上啟航」人才培育計劃，為修讀大專院校的年輕人提供一連串學習機會，並舉辦研討會、提供實習機會、設立獎學金計劃及安排貨櫃碼頭參觀等，以增進學生對港口操作的認識，鼓勵他們畢業後投身物流業。此外，和記港口香港國際貨櫃碼頭亦為畢業生提供全面的人才培訓計劃，以助他們在公司開展事業旅程。

屈臣氏集團夥拍 SAP Hybris 及招聘機構 Umana，於米蘭及意大利推出兩所 Hybris 學院。學院特別配合屈臣氏集團電子商貿部門 eLab Technology 的需要，物色青年數碼人才，並向他們提供為期八個星期的 Hybris 培訓；完成培訓後，部分經揀選的學員更可得額額外六個月的工作合約。eLab Technology 於 2015 年成立，是屈臣氏集團的內部中央數碼團隊，為電子商貿業務提供全球支援。在香港，屈臣氏集團開辦全港首家零售學院，首批 120 名畢業生更完成香港資歷架構認可的第四及五級資歷課程。

3 丹麥在國家成人教育部支持下，設立對內教育課程「3 學院」，旨在激勵僱員並提供就業機會。來自客戶服務、店舖及銷售部門的僱員，可於辦公事間內修讀並取得貿易及市場學科專業學位。

德國 ista International 的畢業見習生計劃，於 2018 年獲得 Absolvanta GmbH 頒授榮譽認證。此計劃按照各見習生的資質及興趣，來安排在公司的財務、營運與銷售部門作全面實習。

多元文化

尊重和包融不同文化背景的同事，一直為本公司數十年來持續增長之關鍵。

集團不斷提高整體與平等相關事宜的意識。港口部門鼓勵聘用女性，位於波蘭的和記港口格丁尼亞正更新現有的洗浴設施及更衣室，分設女性區域，為容納更多女性操作人員作好準備；相關設施預計可在 2019 年啟用。作為當地首個以及唯一深水貨櫃碼頭，和記港口巴基斯坦培訓兩名女性工程管理實習生，並向她們發出牌照，令其成為該國首兩名獲認可的女性吊機操作員，可以遙控操作吊機協助船隻泊岸。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長江和記的招聘及薪酬制度以工作表現為基準，並嚴格遵守反歧視僱傭政策，招聘不受種族、性別、體能或宗教信仰影響。集團每年檢討員工薪酬，確保待遇具市場競爭力而僱員也獲得公平合理回報。長江和記著重多元文化及重視人才，聘任純粹視乎個人能力；又訂立政策確保平等聘任機會，按符合相關技能和工作需求之程度招聘、晉升及調派僱員。例如，屈臣氏新加坡自2017年起，已簽署及採納由新加坡政府倡議的「勞資政公平與良好僱傭聯盟」措施。

重視員工

集團尊重員工發表意見的權利，設立多個有效渠道促進與員工之溝通。各業務部門定期舉行研討會及論壇，讓員工交流意見及收集員工構思；從不同渠道所獲得之員工反饋有助改善及提升人才管理常規。

良好的工業關係有利行業健康發展，港口部門繼續在各部門之間推廣分享良策，讓同事互相借鑒。不同業務性質的員工及主管向所屬業務的管理層傳達工作上遇到的問題或疑慮，積極應對並加以改善。

集團多個業務的員工計劃均獲得嘉許。屈臣氏集團除了在荷蘭與比利時自2016年起，連續三年獲嘉許為「最佳僱主」外，於2018年更獲香港家庭議會頒發「傑出家庭友善僱主 - 大獎」，以表揚其引入創新的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及常規。此外，屈臣氏集團亦獲HR Asia選為「年度亞洲最佳僱主」之一。

澳洲的SA Power Networks學徒計劃也為人稱頌；而加拿大的Reliance也獲嘉許為當地其中一個「最佳工作場所」的美譽；瑞典的3瑞典也獲評為「歐洲最佳大型工作場所」之一。此等嘉許均展示集團積極匯集人才，致力鼓勵員工在各個崗位一展所長。

集團於所有業務內捍衛勞工標準並遵守相關僱傭指引。集團政策嚴禁僱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並採取嚴厲措施審核，防範業務中出現此等情況。例如，自2016年起，屈臣氏集團成為湄公河俱樂部的成員，協力建立一系列措施打擊人口販賣並提高防範意識。相關措施在不同業務部門及供應商之間傳達，目標是覆蓋其所有自家品牌的供應商。

投資於培訓及發展

集團首要確保各階層員工均訓練有素、士氣高昂，方能履行對利益相關人士之承諾。每個部門皆制訂其培訓計劃以應付特定業務需要，包括入職介紹、分享環節、工作坊及內部和外間課程。為鼓勵終身學習，員工報讀與工作相關培訓課程可享有不同津貼和資助。例如，3愛爾蘭推出畢業生計劃，在多個範疇包括資訊科技與網絡、財務、市場推廣、商業、人力資源及客戶關係方面提供有新學習機會。

零售部門方面，屈臣氏集團在英國、瑞士及意大利繼續推廣名為「啟動」的計劃，向經理及主管提供實務技巧培訓，提升管理工作技巧。除零售業務知識外，該計劃亦涵蓋其他主要能力範疇如自我管理與影響力、人際管理與簡報技巧。「啟動」計劃由四個工作坊組成，並輔以有關職前、心理測驗與在職方面的活動。

提倡安康、健康及安全

集團關注員工身心安康，提倡作息平衡，並給予僱員各式有薪假期福利。當營運有需要時，多個業務探討並向員工提供更大彈性，讓員工能更靈活安排工作及閒暇時間。例如，西班牙的和記港口巴塞南歐碼頭向家有 12 歲以下兒童的僱員提供彈性工時選擇，以支援他們的育兒需要。

屈臣氏集團的歐洲辦事處為僱員健康著想，推出安康手機應用程式，讓僱員監測及改善整體健康。此應用程式設有健康資料庫，就管理身體狀況與體能訓練優次提供意見。屈臣氏集團更推出「Beat The Exec」健身比賽，鼓勵辦公室員工步行，有關比賽結束後，共錄得員工步行約 700 萬步。

3 英國相信建立安康文化，可激勵員工，使工作環境更和諧。公司推出「安康星期三」計劃，為僱員提供機會和空間照顧身心健康，讓他們每週可利用兩小時自行安排安康活動。

集團致力為全體僱員創造安全工作環境，眾多業務按照國家或國際標準，實施安全管理體系如 OHSAS 18001，以保障僱員免受工傷。集團亦按工作性質向員工提供安全培訓課程，並在工作場所貫徹執行安全標準。

安全的工作環境有賴職安文化、政策及程序制訂得宜，以及員工嚴格遵守。除實施行業最佳安全慣例，各個業務均肩負向員工定期提供複修課程之責任，確保員工深明跟隨指引之重要性，真正植入業務文化。

集團所有業務均致力減少意外發生，並持續改善工作環境安全及指導員工正確的程序。和記港口自 2016 年起制訂政策，工作場所的嚴重安全事故須由受影響業務單位以外之受訓人員檢討及調查，務求盡最大努力加強工作環境安全，部門之間彼此吸取經驗；此機制去年有助數個港口改善工作流程。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為保護員工，赫斯基改變其業務慣例，以防止對油站員工及公眾構成危險的「追撞」事故。赫斯基於2017年9月先在阿爾伯特省的油站引入預繳措施，至同年年底，所有位於加拿大的油站只以預繳方式銷售燃油，全面保障油站工作人員的安全。

監管合規

集團致力確保其業務遵守當地及國際法律、規則及規例。集團分析及監察營運業務內之監管架構，編制及更新內部政策，並於有需要時量身訂制工作坊，從而加強集團內部監控的意識與理解以及合規程序。

於報告期內，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因不遵守有關僱傭、職業健康及安全或勞工標準之法例及規例而令其受到重大影響之情況。

對客戶之承諾

長江和記為全球數以百萬計人的日常生活提供多元化的優質產品及服務，專注創造優越的客戶體驗。

可靠優質 顧客信任

長江和記憑藉忠誠可靠及優質安全的產品與服務，照顧客戶的日常所需，致力創造長遠價值。

提供可靠優質服務

集團為個人及商業客戶提供電訊、港口服務、電力、能源、水務及廢棄物管理服務，穩健可靠與公眾安全尤為重要。此等業務投入龐大資源改善常規、基建設施及技術以防服務中斷，並日以繼夜密切監察營運狀況，維持及更新裝備設施，以秉持最安全兼可靠的服務承諾。此外，集團的專業團隊矢志探求、測試及引入新產品和工序，以維持及提升服務可靠度。一旦發生事故，即可採取最佳措施以縮短服務中斷、調查事故因由及迅速回復服務。自1997年起，基建部門旗下港燈連續22年達到99.999%之可靠供應評級。

電訊部門貫徹服務為本的宗旨，致力提供最高服務水平，令客戶稱心滿意。3愛爾蘭為推動公司不斷改進，於2017年10月發表首份「愛爾蘭互聯報告」，探討當地公眾對流動電訊服務日後發展的期望。該報告由四個部份的研究項目組成，第二及第三部分已分別於2018年2月及6月發表。在此兩部份的報告發表期間，3愛爾蘭公佈與愛爾蘭國家青年精神健康中心Jigsaw進行一項為期三年的合作計劃，推出獨一無二的數碼入門網站「電子Jigsaw」，支援青年精神健康需要。3愛爾蘭會持續監察當地經濟和社會發展，以應對流動電訊科技與服務在消費者、勞工和普羅大眾各層面所帶來的生活轉型。



提供可持續選擇

集團高瞻遠矚，策略地投資於技術研發以提供創新解決方案，讓客戶在生活及工作上作出明智又環保的選擇，為利益相關人士創造永續價值。不少用戶的收費服務已設有電子賬單選擇，以減少耗費紙張。例如，港燈推行獎賞制度，推廣使用電子繳費服務。新一輪的電子賬單及自動轉賬推廣活動於2018年5月展開，於推廣期間向轉用有關服務的客戶提供港幣50元的單次回贈。

在可持續採購方面，屈臣氏集團旗下的百佳超級市場為客戶增加可持續食物選擇，如售賣走地雞及雞蛋、有機牛肉與豬肉以及一系列有機蔬菜。

改善客戶體驗

為持續提升客戶體驗質素，集團成員公司貫徹執行政策及程序，定期徵集客戶反饋，並努力跟進意見及回應訴求。

零售部門制訂處理客戶在店內查詢及投訴的指引，培訓員工以專業態度解決客戶關注事宜。投訴個案會得到確認、進行調查及妥善跟進，並定期檢討及分析，所得經驗會交由品質保證及採購團隊參詳以持續作出改善。

電訊部門定期公佈服務表現統計數據，建立持續改進的文化。無數獎項及第三方評估結果，皆印證了其模範網絡表現及卓越服務。

保障客戶

長江和記相信，準確及如實的產品資訊提供透明度，有助客戶作出明智的購買決定。集團產品均遵守銷售國家之規定，妥善標示產品標籤及進行推廣。

集團致力遵守資料私隱法例和規例，企業策略及政策均確保客戶個人資料得到妥善保護。屈臣氏集團訂立保護個人資料的政策，由相關部門如法律部審閱，財務監控服務團隊負責每半年予以檢討。

此外，集團設有周密的制度和程序監察所收集資料的獲取、查閱、更新、保安及儲存安排，並定期審核有關程序。

集團又向與客戶接觸的僱員發出定期內部通訊、設立專屬的教育網站，確保他們明白保護客戶資料的重要性。例如，和記港口(英國)提供工作坊及網上培訓，確保團隊清楚了解在2018年5月生效之《一般資料保障規則》要求。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監管合規

集團致力確保其業務遵守當地及國際法律、規則及規例。集團分析及監察營運業務內之監管架構，編制及更新內部政策，並於有需要時亦量身訂制工作坊，從而加強集團內部監控的意識與理解以及合規程序。

於年內，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因不遵守有關產品責任之法例及規例而令其受到重大影響之情況。

供應鏈管理

集團多元化業務有賴一眾供應商和承包商支持。集團與其業務夥伴緊密合作，推行多項政策，並透過定期洽談及合作，共同為利益相關人士創造永續價值。



負責的採購及與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

集團透過風險管理、負責之採購、與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及認真監督，應對供應鏈方面的挑戰。

供應鏈管理步驟

集團之採購活動依循一套公平兼透明之招標過程，要求投標者申報任何利益衝突事宜，堅拒欺詐及不當行為。如發現違規行為，集團會暫停或終止相關供應商的服務。

集團與主要供應商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上訂下預期目標，以期為商界帶來正面影響。例如，作為全球最大的國際保健美容零售商，屈臣氏集團自2008年起一直秉持並倡議業界遵守企業社會責任準則(「BSCI」)，並邀請供應商確認及認可BSCI行為守則，共同推動合規、公平商業常規及環境績效。作為湄公河俱樂部成員，屈臣氏集團致力保護珍貴資訊和資源以打擊人口販賣，並為員工以至供應商提供相關培訓。

自2017年起，UK Power Networks引入新的供應商關係管理架構方案，主動制訂政策加強工作上各個層面的健康與安全，當中包括設備供應及安裝、探求及分享先進技術、技術提升與持續改善；相關架構方案更已在多個業務部門(包括Victoria Power Networks)推展。除採納供應商關係管理架構外，UK Power Networks在安全定休日暫停日常運作，以推動安全教育；並舉行會議監察損失工時事故及非常嚴重事故，亦會定期檢討項目及視察工地安全。

提供安全及優質之產品與服務

屈臣氏集團嚴格管理自家品牌產品，憑藉產品聲譽，從一開始便獲得客戶信任。下圖為百佳在業務部門層面監督自家品牌發展周期的五個步驟：

- **社會及管治** : 保障業務免受不公平業務慣例影響
- **供應商盡職審查** : 鼓勵供應商採納負責的營運常規以及遵照有關健康、安全及勞工福利的指引
- **品質保證** : 確保產品的品質、價值與安全
- **分銷** : 提供符合分銷市場所有法例的產品
- **客戶服務** : 積極聆聽客戶的反饋以及回應投訴

屈臣氏集團向自家品牌零售產品的供應商提供指引，確保產品安全及品質符合要求，並與供應商攜手合作，提供更可靠又可持續的產品。百佳致力訂立更高的健康及衛生標準，開設亞洲首家多重溫度分銷及處理中心，以及香港首間食品安全化驗所。



反貪污

集團重視及秉持公司上下誠實、公平、透明及承擔責任的原則，絕不容忍貪污和欺詐。反賄賂及反貪污標準都是集團政策及營運常規的重要部分，集團僱員必須嚴格遵守，並向與集團交易的利益相關人士清楚表明。集團之舉報政策適用於所有利益相關人士，包括員工、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相關人士可在保密情況下舉報懷疑不當、舞弊或欺詐行為。個案均會獨立跟進，並由集團之內部審計部門向審計委員會及行政管理層匯報。

監管合規

集團致力確保其業務遵守當地及國際法例、規例及規則。集團分析與監察營運業務內之監管架構，編制與更新內部政策，並於有需要時量身訂制工作坊，從而加強集團內部監控的意識與理解以及合規程序。

於年內，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因違反有關反貪污之法例及規例而令其受到重大影響之情況。

對環境之承諾

長江和記深信業務在可持續的環境中蓬勃發展尤為重要，有利長遠發展。因此，集團決心推行環境保護計劃，不僅在決策中佔一席位，此訊息也廣傳至 50 多個國家的員工。各業務單位盡量減少碳排放，規劃對其行業最有效的創意策略，才得以實現可持續發展。

排放管理

以下是減少及控制溫室氣體及廢棄物排放的部分政策。長江和記旗下各業務單位監察現有環境政策的進度，並研究新項目推動相關政策。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控制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為首要任務之一。

電力企業要持續減少碳排放，實在甚具挑戰；但環境保護乃關鍵的長遠進程，並無捷徑。集團的基建部門正採取措施，將此優先任務盡量納入一眾業務單位。結合先進的技術減少污染物，港燈透過增加使用天然氣優化其燃料組合，有助改善空氣質素、對抗氣候變化，以配合香港政府制定的廢氣排放標準。港燈繼續符合所有類別的排放標準，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並配合政府由2022年起收緊的新排放目標。在2018年，港燈為兩台將於2022年投產的新燃氣機組安裝「選擇性催化還原脫硝系統」。屆時，新系統會於發電過程中為機組減少氮氧化物排放量。此外，根據2019年至2023年的發展計劃，港燈將於未來五年興建三台新燃氣機組，目標於2023年將燃氣發電比例由2018年的33%提升至70%。

集團的另一個目標是減少配氣過程中所產生的污染物散逸排放。英國Northern Gas Network實施一系列減排措施，包括以堅固的塑料管道取代原有容易產生洩漏問題的金屬管道來減少排放、有效管理氣體管道的壓力，以及在金屬接口上應用單乙二醇以防止氣體洩漏。此等減排措施成效顯著，污染物散逸排放量已從2016年的360吉瓦時，降至2017年的332吉瓦時及2018年的329吉瓦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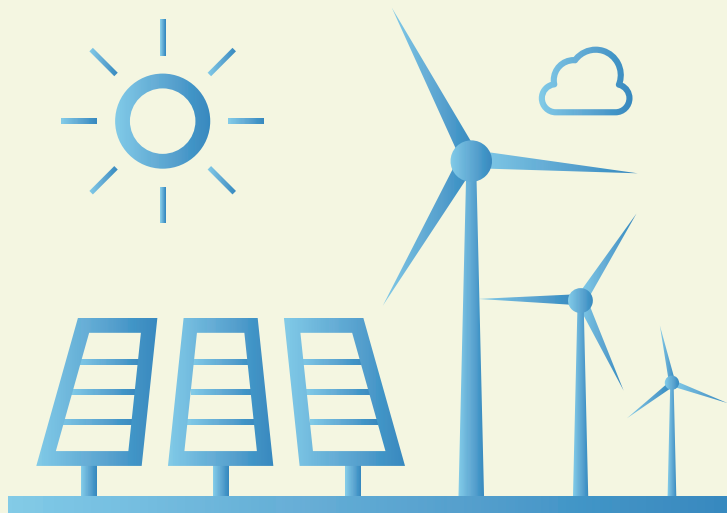
赫斯基設有污染物散逸排放管理計劃，偵測污染物散逸排放並確保及時維修洩漏設備。其溫室氣體排放風險管理方針之一，是研發嶄新的碳捕集方法。以南陡坡熱採項目為例，赫斯基實施第二項試驗項目，測試碳捕集技術，所捕集的二氧化碳其後用作提高採油率。

除基建部門與赫斯基在管理空氣和減低溫室氣體排放方面所作出的貢獻外，港口部門亦採取類似措施，例如使用更清潔的能源，並更有效地使用其營運設備及車輛。

可再生能源

電訊部門積極降低流動網路的耗電量，3奧地利近年透過使用可再生能源、部署LTE網絡和優化網絡基礎設施等措施，來降低耗電量，並將能源效率提升至44%或以上；其高達九成網絡都是使用碳中和能源，如水力、風力和太陽能。

放眼全球，集團利用專有技術收集風電場產生的可再生能源，善用科技提升環保發電量。其中一例是基建部門在葡萄牙的風力發電公司Iberwind，運用廣泛而全面的風能數據庫SCADA及CMS系統優化風電場的監控。



廢棄物及污染物

集團對環境的承諾包括減少浪費和鼓勵重用及循環再用。

3 愛爾蘭鼓勵員工和客戶參與回收及減少電子廢物活動，又採用廢物分類系統，回收近 65% 的辦公室廢棄物，目標於未來 18 個月內增加 15% 回收量。3 愛爾蘭也策動「3 回收」企業社會責任計劃，鼓勵客戶和員工回收手機。

基建部門進一步推動轉廢為能的創新管理，荷蘭 AVR 新建的分離廠房分開殘餘廢棄物的塑料及飲料紙盒，而焚化殘餘廢棄物時產生的蒸氣的熱能，足以為 150,000 個家庭供暖和 190,000 戶供電。

港燈回收在水泥生產過程中產生的煤灰和石膏，於 2018 年共收集約 181,000 噸煤灰和 49,000 噸石膏供第三方作工業用途；2017 年分別為 235,000 噸和 61,000 噸。

赫斯基亦與卡爾加里一家公司合作，把從 Ram River 天然氣廠昔日的硫磺存放處地基所取得的硫磺，與廚餘混合成含硫肥料，於加拿大西部銷售。此舉預計可減少堆填區的壓力，省去約 50 萬噸廢棄物。

新西蘭的 EnviroNZ 將 Hampton 堆填區的廢棄物分解時所產生的甲烷轉廢為能，所產生的電量足夠為整個堆填區供電，更有多餘電力售回電網。Hampton 堆填區 2018 年的發電量，由 2017 年約 26,600 兆瓦大增 45% 至約 38,600 兆瓦。

善用資源

作為負責任的世界公民，長江和記要求各個業務善用資源。不論能源開發、水處理還是包裝物料，都貫徹其綜合及技術性方法，以實現負責任消耗方針。自 2015 年起，屈臣氏集團已連續三年榮獲世界綠色組織頒發的「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和「綠色辦公室」標誌。

能源

長江和記繼續通過創新推動循環經濟，最為顯著的是集團基建部門引入頂尖電解氫氣技術。Australian Gas Networks 正與 SA Power Networks 和西門子合作，並得到澳洲政府大力支持，建設當地首個氫氣園，試點項目是向當地居民生產及供應零碳氫氣。由可再生能源生產的電力及循環再用水經電解方式生產的氫氣，將注入當地屢獲殊榮的 Tonsley Innovation District 配氣網絡。憑藉 Australian Gas Network 的專業典範，集團得以展示為家庭提供零碳氫氣的創新技術。氫氣園的建築工程仍在進行中，預期可在 2020 年投產。

英國的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繼續結合節能措施降低耗電量，使用 LED 照明及主動式傳感器的車廠、辦公室及店舖比率，由 2017 年之 80% 增加至 2018 年之 95%。以二氧化碳等值計量之電力耗量，因而較去年同期下跌 15%，跌幅顯著。

在意大利，Wind Tre 大力推動善用能源，自 2018 年起，大幅停用陳舊兼低能源效益的基站，取而代之的是更先進且具能源效益的基站，從而降低耗電量，更有效運用營運成本。於 2018 年，約 1,742 個舊基站停用，每年節省 4,355 萬千瓦時電力；而約 10,200 個基站升級至配備無綫電網絡設備，每年有效節省 700 萬千瓦時電力，較 2017 年用電減少 20%。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水務

赫斯基之旭日能源項目及Tucker熱採項目將污水循環再用，成為產生蒸氣的水源。旭日能源項目從鄰近營運商引入工業污水用作後備水源，減低地下水的抽取量；Tucker熱採項目則以含鹽地下水作後備水源。

於2018年，港燈的南丫發電廠收集和循環再用約132,000立方米雨水和廢水，2017年約為112,000立方米，按年增加20,000立方米或約18%。青州英坭亦將生產所得廢水循環再用，於冷卻過程中減少使用淡水。

和記港口亦推出一連串計劃與活動，確保營運時能有效保護水道。位於巴基斯坦的和記港口卡拉奇正興建一座逆滲透海水處理廠提升水質，利用頂管法安裝既長且闊的管道和智能結構設計，將海水中的懸沉積物於回流大海前除去，持續降低對海洋、海岸線及土地造成的影響。相關淤泥處理技術，也有助減低能源及化學品耗量。

Seabank Power提高冷卻水源的集中系數，能更有效地善用作補給及清洗所用的水源，本年內在冷卻過程中產生的水效益因而提高約26%。冷卻塔的用水量由2017年每小時約800立方米，減少至2018年每小時590立方米。

包裝物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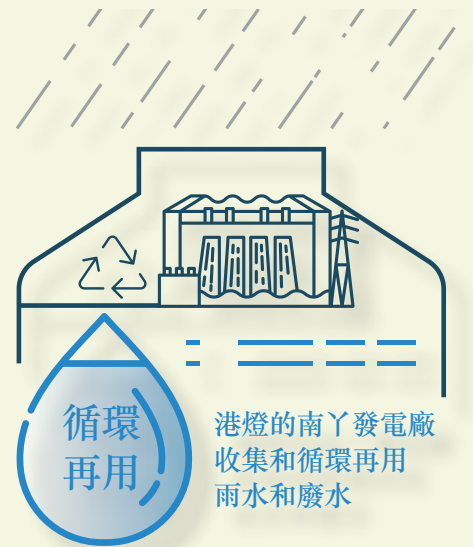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第12項倡議可持續之消耗及生產模式。為符合此項規定，集團零售部門訂立指引，列出員工及供應商減少物料使用的準則，涵蓋環保包裝設計所需的尺寸、厚度及空間使用，以及使用再造物料等。

屈臣氏集團與多個非政府組織以及飲品、零售及廢物處理業內的主要公司攜手合作，於2018年組成即棄飲品包裝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處理即棄包裝廢料。工作小組是一個由多個利益相關人士組成之聯盟，旨在開發實用方案以減少、重新設計、回收及重用即棄包裝廢料，以及在香港推廣循環經濟。此外，名為「免『廢』暢飲」之聯合措施，期望可於六年內，將即棄包裝物料的回收率提高至70%。於2018年12月，工作小組發表一項策略及行動報告，詳述「免『廢』暢飲」措施於來年的目標、策略及計劃行動。

電子產品

數碼科技增長迅速，隨之而來的是報廢的數碼產品，每年造成過度浪費。作為負責任的全球企業公民，集團採取措施減少、回收以及重用舊電子產品。

集團的電訊業務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和電香港」）收集超過1,000件可重用之電子產品；3瑞典亦推出電子產品翻新及轉售計劃，翻新辦公室全數電腦作轉售用途。



保護環境及天然資源

作為跨國企業，長江和記矢志保護環境及生態系統，為利益相關人士建立好榜樣；集團政策確保對可能影響自然資源的行為保持謹慎自律。

零售部門方面，百佳超級市場十分關注瀕臨絕種動物及環境保護，參與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的「向魚翅說不」企業承諾計劃，承諾堅拒食用及售賣魚翅。

長江和記的基建部門保護野生動物及自然棲息地的項目獲獎無數，繼續在保育方面出一分力。

例如，Northern Gas Networks 正於 Redheugh 貯氣站進行的創新土地復修項目，運用太陽能回收藏於地下九米深的煤焦。迄今為止，該項目已回收超過 4,500 升有毒煤焦，並以安全方式於工地以外地點棄置，減低造成與工地有關

之環境風險。此項目於 2018 年，在英國國家土地復修獎 (Brownfield Briefing Awards) 中贏得「最佳原址處理」組別獎項。此外，Northern Gas Networks 於 2018 年完成另外三項土地復修項目，到目前為止完成合共 12 項項目，與集團之年度預測表現一致。

和記港口悉尼亦持續追蹤及監察區內的噪音滋擾情況，並經常諮詢社區利益相關人士以取得反饋。於 2018 年，每 100,000 個二十呎標準貨櫃，僅錄得 2.6 宗社區投訴或超出限定水平的噪音滋擾個案。

和電香港於 2018 年舉辦植樹計劃，藉栽種樹苗推動生物多樣性以及維護林地，亦推出一個永生花瓶栽工作坊和比賽，讓員工在午餐時段製作瓶栽，提高他們對綠化環境的興趣。投選最受歡迎瓶栽成功的員工，更可獲贈免費迷你盆栽或種子來綠化辦公室或家居。

監管合規

集團致力確保其業務遵守當地及國際法例、規例及規則。集團分析與監察營運業務內之監管架構，編制與更新內部政策，並於有需要時量身訂制工作坊，從而加強集團內部監控的意識與理解以及合規程序。

於報告期內，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因不遵守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排放至水源和土地，以及產生有毒及無毒廢棄物之法例及規例而令其受到重大影響之情況。



對社區之承諾

本著奉獻和承擔精神，長江和記致力成就更美好的社區，同時為利益相關人士帶來長遠利益。於2018年，集團之社區活動方針集中於提升青少年自主能力、為有需要人士紓困及保育環境。在香港，長和義工隊積極籌劃社區服務，獻出超過8,700小時，惠及逾96,400名人士。

年輕一代茁壯自強

和記港口透過「和記港口碼頭學校計劃」，支持教育並為青年人創造學習機會。有關計劃旨在於集團全球港口網絡中，每一個港口配對一所學校，並藉贊助獎學金、改善教育設施及向其他教育活動提供協助。

屈臣氏集團對香港青少年運動員健康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其屈臣氏田徑會為少年運動員籌辦週年大賽，每年有超過3,000名傑出少年運動員參賽。

和電香港的高級行政人員於學生參觀時及在就業講座中，與他們分享見解與經驗。

支持有需要人士

服務社區

香港約每三名長者中便有一位生活貧困，而每四名基層兒童中便有一位三餐不繼。為解決有需要人士溫飽問題，以及達成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第12項，百佳超級市場向本地社企「惜食堂」捐贈可食用的剩餘食物，自2012年起又舉辦「全城傳愛齊捐食」活動，向全港市民為惜食堂募集糧油主食及募捐。截至2018年止，該活動為惜食堂籌得超過510,000件食物，獲捐贈食物聯同現金捐款迄今合共超過港幣610萬元；而所捐贈逾1,600噸可食用剩餘食物，足以讓惜食堂製作超過480萬份熱餐食給香港有需要的人士。

百佳與惜食堂於年內加強合作，於2018年5月宣佈推出「惜食同行@PARKnSHOP」計劃，攜手向公眾宣揚珍惜食物的訊息。例如，百佳聯同惜食堂及食物盒供應商ClipFresh攜手製作以「惜食」為主題的「智惜食譜」及影片，教授大家以家中常見的剩餘食物炮製精彩菜式，並在指定百佳店舖以創意形式陳列「智惜食譜」菜式中用到的食材。

屈臣氏集團於2018年推行「Give a Smile 笑亮童心」全球企業社會回饋計劃，鼓動全球商業單位支持公益機構「微笑行動」的工作，為唇顎裂兒童提供免費矯型手術。該計劃的首項任務於2018年11月展開，在中國貴州進行的三天手術，惠及92名唇顎裂患者。屈臣氏集團在各營運市場籌得共港幣390萬元以助推展該醫療任務，並期望在2019年內可協助1,000名患者。





百佳捐贈 可食用的 剩餘食物

社區服務方面，屈臣氏集團於2018年參與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數目倍增至400個，共有34,000名義工奉獻超過87,000個小時，為超過166,000人服務。零售集團僅於2018年，便捐贈了278公噸可食用剩餘食物，為有需要人士製作832,000份餐食。

為實踐成為負責企業公民之願景，UK Power Networks承諾每年捐資最多港幣300萬元，透過「Communities Matters」計劃造福社群，相關活動計有「公益配對捐款」、「團隊體育運動大獎」、「樂助薪金」、「奉獻一天」以及其他公益捐款活動，UK Power Networks本年度已為當地公益機構及社區組織捐助約總值港幣350萬元款項。

消除數碼鴻溝

長江和記自2017年起推行消除數碼隔膜的任务，不僅為受到危機影響的難民或無家可歸人士服務，更將服務擴展至弱勢社群及邊緣人士。

由3奧地利企業傳訊團隊管理之非牟利組織Drei Hilft，自2015年起推出多項措施對抗貧窮、協助殘疾人士、打擊各種暴力對待婦女和兒童行為及為教育出力。作為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之緊急夥伴，除提供財務援助外，Drei Hilft亦向基金會提供免費通訊設備及接駁通訊，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無線上網路由器、電話卡或手機。3奧地利之員工又身體力行，自願參與及舉辦一連串企業義工服務項目。於2018年，估計已貢獻約總值港幣100萬元款項支持有需要人士。

3愛爾蘭取得國家的100兆赫頻譜，當5G服務推出時，將解除市區與郊區之間的數碼隔膜。

和電香港贊助「人工智能生活智慧」手機應用程式改良比賽，當中學生利用人工智能提升應用程式之功能以改善日常生活。

長江和記大家庭

能夠服務社群，不論是從商業或公益層面著手，都讓長江和記引以為榮。為本地社區提供值得信賴之產品及服務，是業務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除集團旗下個別公司及業務部門內之環境、社會與管治團隊外，集團透過多種途徑向不同業務領域推廣相關訊息。集團刊物《Sphere》定期報導旗下公司及僱員的故事、流行趨勢和環境、社會與管治活動，可登入長江和記網站<https://www.ckh.com.hk/tc/about/journal.php> 瀏覽最新消息。

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單位	港口及相關服務		零售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氮氧化物排放量	噸	292	2,023	—	—
硫氧化物排放量	噸	2	269	—	—
顆粒排放量	噸	23	88	—	—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585,427	492,790	769,355	751,843
溫室氣體總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收益(港幣千元)	0.022	0.019	0.006	0.006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324,123	286,456	327,673	329,402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收益(港幣千元)	0.012	0.011	0.003	0.003
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261,304	206,334	441,682	422,441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收益(港幣千元)	0.010	0.008	0.003	0.00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	噸	3,420	10,391	—	—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23,847	57,916	49,890	46,794
能源總耗量	千瓦時	1,818,441,989	1,529,197,199	1,777,517,672	1,690,310,638
能源總耗量密度	千瓦時/收益(港幣千元)	68.396	59.807	13.307	13.661
直接能源總耗量	千瓦時	1,284,732,629	1,112,680,501	855,050,895	869,477,565
直接能源總耗量密度	千瓦時/收益(港幣千元)	48.322	43.517	6.401	7.027
汽油	千瓦時	36,541,049	7,659,571	2,138,693	8,957,551
柴油	千瓦時	1,226,179,177	1,072,927,881	257,983,415	274,494,210
燃氣(不包括煤氣/燃氣公司氣體及天然氣)	千瓦時	6,551,271	3,076,702	520,225,402	506,724,636
天然氣	千瓦時	12,110,408	8,084,016	74,703,385	79,301,168
其他燃料	千瓦時	3,350,724	20,932,331	—	—
間接能源總耗量	千瓦時	533,709,360	416,516,698	922,466,777	820,833,073
間接能源總耗量密度	千瓦時/收益(港幣千元)	20.074	16.290	6.906	6.634
電力	千瓦時	533,709,360	397,904,098	900,070,204	814,088,101
煤氣/燃氣公司氣體消耗量	千瓦時	—	18,612,600	22,396,573	6,744,972
耗水量	立方米	1,356,871	2,603,889	3,238,995	2,605,878
耗水密度	立方米/收益(港幣千元)	0.051	0.102	0.024	0.021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噸	19	1	57,177	42,749
塑料	噸	19	—	27,015	21,339
紙張	噸	—	1	23,296	15,851
金屬	噸	—	—	3,761	2,694
玻璃	噸	—	—	2,616	2,361
其他包裝材料	噸	—	—	489	504

註1：除另有指明外，本數據表內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數據，但不包括來自收購及出售業務的數據。

註2：赫斯基能源為集團一家主要聯營公司，本數據表包括集團按比例所佔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數據將於稍後日期在赫斯基公司網站 www.huskyenergy.ca 公佈。

基建		電訊		合計		能源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1,800	2,118	1	1	2,093	4,142	4,163	3,927
58	146	—	—	60	415	2,508	3,555
224	332	—	—	247	420	237	—
1,753,659	1,753,074	561,471	571,814	3,669,912	3,569,521	5,384,522	5,372,066
0.090	0.105	0.007	0.009	0.014	0.016	0.120	0.176
1,402,170	1,378,727	62,798	74,516	2,116,764	2,069,101	4,492,124	4,517,036
0.072	0.083	0.001	0.001	0.008	0.009	0.100	0.148
351,489	374,347	498,673	497,298	1,553,148	1,500,420	892,398	855,030
0.018	0.022	0.006	0.008	0.006	0.007	0.020	0.028
19,240	18,556	3,397	1,294	26,057	30,241	—	—
67,234	40,670	122,947	110,556	263,918	255,936	—	—
4,699,244,344	4,646,480,001	1,050,437,862	1,134,761,701	9,345,641,867	9,000,749,539	16,639,341,600	16,889,439,778
240.715	278.613	13.299	17.746	36.129	39.147	370.191	554.356
3,981,333,643	3,924,554,749	24,741,373	171,409,356	6,145,858,540	6,078,122,171	15,726,452,000	15,940,410,500
203.941	235.325	0.313	2.681	23.759	26.436	349.881	523.206
15,015,373	12,843,859	10,115,371	1,404,984	63,810,486	30,865,965	—	—
227,212,393	255,208,542	14,626,002	63,329,107	1,726,000,987	1,665,959,740	—	—
10,939,739	10,335,936	—	—	537,716,412	520,137,274	—	—
22,446,240	19,593,234	—	—	109,260,033	106,978,418	12,161,280,600	15,164,824,889
3,705,719,898	3,626,573,178	—	106,675,265	3,709,070,622	3,754,180,774	3,565,171,400	775,585,611
717,910,701	721,925,252	1,025,696,489	963,352,345	3,199,783,327	2,922,627,368	912,889,600	949,029,278
36.774	43.288	12.986	15.066	12.370	12.712	20.310	31.150
717,910,701	721,925,252	1,017,805,19	958,929,769	3,169,495,784	2,892,847,220	912,889,600	949,029,278
—	—	7,890,970	4,422,576	30,287,543	29,780,148	—	—
79,312,888	78,487,767	120,974	100,516	84,029,728	83,798,050	12,737,060	13,018,320
4.063	4.706	0.002	0.002	0.325	0.364	0.283	0.427
3,528	4,480	418	688	61,142	47,918	—	—
—	—	152	425	27,186	21,764	—	—
3,528	4,480	266	263	27,090	20,595	—	—
—	—	—	—	3,761	2,694	—	—
—	—	—	—	2,616	2,361	—	—
—	—	—	—	489	504	—	—

李嘉誠基金會－萬變社會 不變承諾

李嘉誠先生深感教育及醫療對社會發展至為重要，遂於1980年以私人資金創立基金會，主要專注於支持教育和醫療項目，至今捐款已逾港幣218億元，其中超過80%項目用於大中華地區。李先生於2018年5月10日退任長江集團主席後「披上新戰衣」，全力投入基金會工作，襄助社群，啟導創進。

基金會於2018年內之主要項目如下：

《愛能助》醫療計劃

基金會在2018年8月宣佈捐資合共港幣1億元，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支持下推出《愛能助》醫療計劃，為平時有自願能力，但在面對某些疾病時未能得到政府資助的「夾心基層」病患者，提供經濟支援。

基金會捐助醫管局港幣3,000萬元進行正電子電腦斷層掃描（PET-CT），以及冠狀動脈介入治療術（PCI）；捐助港幣3,500萬元於新界西醫院聯網設立「正電子電腦斷層掃描（PET-CT）中心」。另外，向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和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各捐資港幣1,750萬元，支持其研究工作，並對其轄下教學醫院的指定範圍病人，提供醫療資助，減低他們財政上的負擔。



李嘉誠先生（右二）與醫院管理局、香港大學及中文大學管理層會面，宣佈推行「愛能助」醫療計劃。

先導研究計劃

基金會分別各捐款港幣1,000萬元，資助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消化系統癌症個人化治療先導研究計劃，以及養和醫院經導管心血管介入性心臟手術資助計劃，藉以為本港市民帶來更先進之醫療服務。

無私守護

自2007年至今，基金會捐款港幣1億2,600萬元，與醫管局以配套資金形式合作開展之「人間有情」香港寧養服務計劃，於10所公立醫院寧養中心以不同之創新模式，為末期癌症患者及其家人提供切身之一站式服務，至今逾38,000名患者受惠。

公益同行

基金會聯同長江集團捐款港幣1,000萬元以誌香港公益金成立50週年，希望有助公益金繼續推行更多惠澤社群的慈善項目。

聆聽天使

截至2018年12月底止，基金會累計捐款逾港幣5,000萬元，支持天主教香港教區香港明愛「向晴軒」危機專線及教育中心，提供專業社工24小時熱線服務，並透過舉辦各類型危機預防及介入等活動，回應市民需要。自2008年至今，服務逾509,000人次。

溫馨熱飯餐

於2018年2月，李嘉誠先生到香港深水埗惜食堂社區中心向長者拜年，一同品嚐熱飯餐，並捐出港幣1,000萬元予惜食堂，擴展社區服務。



李澤鉅先生（左）及鮑綺雲女士（右），向香港公益金會長李業廣太平紳士捐贈支票，以誌公益金成立50週年。

慈山寺 — 淨、慈、行

自2015年開放至今，慈山寺以「淨、慈、行」為目標弘揚佛法，接待參學人次已近100萬，2018年共接待269,286人次。慈山學院專注佛法教學、研究及論證工作，令學習佛法更為全面；「生命善友」項目，把生命教育普及至醫院、安老院，以至懲教所及女童院等。佛法心靈輔導中心致力提供專業佛法心靈輔導服務。2015年成立至今，超過6,000人次曾使用心靈輔導服務，72,475人次曾參與工作坊等活動。

此外，慈山寺佛教藝術博物館將於2019年5月對外開放，透過不同時代及地域流傳下來的佛教藝術品，以藝術之美，潤澤人心。慈山寺之興建，以至經常費用皆由基金會奉獻，至今累計捐款已達港幣30億元。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左四)、李嘉誠基金會主席李嘉誠先生(右四)、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主任王志民先生(右三)、李澤鉅先生(左三)及李澤楷先生(左一)一同主持慈山寺慶祝開光典禮。

汕頭大學

汕頭大學(「汕大」)是教育部、廣東省、基金會三方共建的高等院校，也是全國唯一一所由私人基金會持續資助的公立大學，是國家高等教育改革平台。基金會對汕大的支持款額超過港幣100億元。

汕大2018年獲授廣東省首家高等教育體制機制改革實驗示範校；與美國密西根大學合作，共建生物醫學工程本科專業課程；臨床醫學、化學、海洋科學、數學四個學科入選廣東省高水平大學重點建設學科；汕大近年成績備受國際認可，連續四年進入泰晤士高等教育全球排名榜。

本科生源質量連續六年大幅度提升，2018年廣東省本科招生100%第一志願錄取，本科畢業生初次就業率連續三年名列廣東省一本高校第一。



李嘉誠先生出席2018年汕頭大學畢業典禮並致詞。



汕頭大學醫學院

汕頭大學醫學院(「醫學院」)堅持以學生為中心和高度國際化的辦學理念，引領中國醫學教育改革潮流。醫學院連續21年保持100%招生第一志願錄取。全英班醫學生連續七年參加美國執業醫師考試，平均及格率超過92%，與美國醫學生成績接近，汕大是全國唯一有在校醫學生集體參加該項考試的院校。2018年，畢業生首次就業率連續18年居廣東省高校前茅。臨床醫學專業連續六年進入ESI (Essential Science Index) 全球領前的1%。

醫學院以「醫學人文教育的實踐與創新—HEART (Humanity, Empathy, Art, Respect, Team) 培養模式的探索」，獲2018年高等教育國家級教學成果獎二等獎，同時，也榮獲教育部「臨床醫學專業認證院校貢獻獎」。汕大11名醫科生在首屆「中國大學生5分鐘科研英語演講」比賽871名選手中，脫穎而出，其中兩人更獲最高級的特等獎。

建設中的科研中心總投資估算為人民幣4億7,600萬元，建築面積55,000平方米。建設中的新附屬腫瘤醫院總投資人民幣10億元，建築面積達15萬平方米，設病床約700張。

「東西方聯盟」交流項目持續，推動汕大與英國牛津、劍橋、美國史丹福、柏克萊加州大學等14所頂尖學府交流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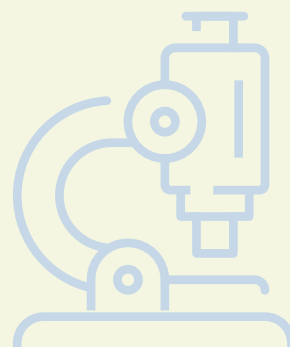
廣東以色列理工學院(汕頭大學／以色列理工學院合辦)

於2018年，廣東以色列理工學院招收第二屆學生，並開始通過聯招考試招收香港及澳門地區學生，共錄取本科生263名，目前學院在校生兩屆共479名。學校於2018年成為新晉廣東省「高水平大學重點學科建設計劃」的高校。

學校由基金會捐資1億3,000萬美元予以以色列理工學院，促成其與汕大合作而建成，獲廣東省和汕頭市政府全力支持。



基金會捐助澳洲悉尼大學研究澳洲首項胰臟癌 CART 細胞免疫療法。



長江商學院

長江商學院自 2002 年創辦至今，以為中國和世界培養一批具有全球視野與全球資源整合能力、人文關懷與社會擔當，以及創新精神的世界級商業領袖。創辦 16 年來，校友總數已逾 12,000 人，開啟管理教育東西方雙向交流的新時代。

江西教育科研及女性發展

基金會捐資人民幣 300 萬元，與南昌大學、南昌大學第一附屬醫院，以及南昌縣婦聯合作，開展「支持江西省教育科研及女性發展項目」。

內地免費醫療公益項目

多年來，基金會捐款逾人民幣逾 10 億元，支持內地免費醫療服務項目包括「人間有情」全國寧養醫療服務計劃、中國殘疾人聯合會「長江新里程」（共三期）義肢裝配服務及復康支援與教育培訓、全國醫療扶貧行動、青海塔爾寺藏醫院醫療扶貧計劃等，受惠患者逾 1,700 萬名。

國際醫療及科研項目

基金會 2018 年承諾之國際項目新增捐款逾港幣 2 億 5,000 萬元，包括捐資港幣 700 萬元支持無國界醫生在孟加拉和剛果愛滋病項目的工作；及捐款港幣 2,500 萬元（約 450 萬澳元），資助澳洲悉尼大學研究澳洲首項胰臟癌 Chimeric Antigen Receptor (CAR) T 細胞免疫療法。

基金會未來將繼續積極推動奉獻文化，延續不變承諾。



李嘉誠先生獲中華醫學會醫學教育分會頒授「中華醫學教育特殊貢獻獎」殊榮。



董事資料

董事個人資料

李澤鉅

54歲，自2014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他於2015年1月獲委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於2015年6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並自2018年5月10日起出任本公司主席。李先生自2018年5月10日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自2019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他於1985年加入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長江企業控股」，前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1993年至1998年期間擔任副董事總經理，並自1994年起出任副主席、自1999年起出任董事總經理及自2013年起出任執行委員會主席，均至2015年6月止。長江企業控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而他於2015年6月調任為長江企業控股董事。他是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他亦自1995年起出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執行董事及自1999年起出任和黃副主席，並於2015年6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調任為董事。李先生是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之主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及港燈電力投資（「HKEI」）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HKEIML」）之非執行董事、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HKEIL」）之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之聯席主席。除長實外，上述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李先生任該等公司之主席、聯席主席、副主席或董事從而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李先生亦是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之副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他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及香港總商會副主席。李先生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他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土木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李先生為本公司資深顧問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之兒子及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姨甥。他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

霍建寧

67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他自2019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霍先生自1985年起出任長江企業控股之董事及於1993年起至2015年6月止為長江企業控股非執行董事。長江企業控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被本公司取代，而他於2015年6月調任為長江企業控股董事。霍先生自1984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自1993年起出任和黃集團董事總經理，並於2015年6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調任為董事。他同時出任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HPHM」）、電能實業、HKEI之受託人—經理HKEIML，及HKEIL之主席、赫斯基能源之聯席主席及長江基建之副主席。上述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霍先生任該等公司之主席、聯席主席、副主席或董事從而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霍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並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會資深會員。

陸法蘭

67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他自2019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陸法蘭先生自1991年起出任長江企業控股執行董事及於1998年起至2015年6月止為長江企業控股非執行董事。長江企業控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而他於2015年6月調任為長江企業控股董事。他自1991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自1998年起出任和黃集團財務董事，並於2015年6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調任為董事。他同時是TOM集團有限公司(「TOM」)之非執行主席、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HTAL及赫斯基能源之董事，以及HTAL、HKEI之受託人—經理HKEIML，及HKEI之替任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陸法蘭先生任該等公司之主席或董事從而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陸法蘭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陸法蘭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並為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葉德銓

66歲，自2014年12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並於2015年1月獲委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他自2019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是長實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葉先生自1993年起出任長江企業控股執行董事及自2005年起至2015年6月止出任副董事總經理。長江企業控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而他於2015年6月調任為長江企業控股董事。葉先生同時出任長江基建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長江生命科技高級副總裁兼投資總監，以及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匯賢房託」)之非執行董事。除長實及匯賢房託外，上述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葉先生任該等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從而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葉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他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甘慶林

72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及自2019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他亦是長實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甘先生自1993年起至2015年6月止出任長江企業控股副董事總經理。長江企業控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而他於2015年6月調任為長江企業控股董事。他亦是長江基建之集團董事總經理以及長江生命科技之總裁兼行政總監。甘先生自1993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調任為董事。他亦是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匯賢房託之主席。除長實及匯賢房託外，上述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甘先生任該等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從而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他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甘先生為本公司資深顧問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之襟弟及本公司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李澤鉅先生之姨丈。

黎啟明

65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及自2019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黎先生自2000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調任為董事。他是和電香港之非執行董事、HTAL之董事以及PT Duta Intidaya Tbk(「PTDI」)監事會成員。他亦是和電香港、HTAL及TOM之替任董事。上述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黎先生任該等公司之董事或監事從而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黎先生在不同行業具有逾35年管理經驗。他持有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資料

施熙德

67歲，自2017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她亦是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於2015年6月至2017年3月為本公司集團法律總監。她於1993年至2015年6月為和黃集團法律總監及自1997年起出任和黃之公司秘書。和黃於2015年6月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現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她是和電香港、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及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一經理HPHM之非執行董事。她亦是PTDI監事會成員。上述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施女士任該等公司之董事或監事從而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她於法律、法規、企業融資、合規與公司管治事務具有逾35年經驗。施女士現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國際會長及執行委員會主席，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前會長，並為多個委員會及專責小組之現任主席。她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管治委員會主席、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以及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施女士為英格蘭與威爾斯、香港以及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執業律師，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持有特許秘書及特許管治專業雙重資格。她持有菲律賓國立大學之理學(教育)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以及紐約哥倫比亞大學之文學碩士及教育碩士學位。

周近智

81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他自1993年起出任長江企業控股董事，直至2015年6月止。長江企業控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他於2004年9月調任為長江企業控股非執行董事前為長江企業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蔡克剛律師事務所之顧問。他持有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周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肇漢先生之表弟。周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之董事。

李業廣

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OBE、太平紳士，82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李業廣先生自2013年起出任長江企業控股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6月止。長江企業控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他曾於1972年8月至1997年3月期間出任長江企業控股董事。李業廣先生自2013年起出任和黃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6月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止。他為香港公益金之會長、董事會主席及名譽副會長，亦為團結香港基金理事會理事。李業廣先生為香港主要律師行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創辦人之一。他持有法律碩士學位，為香港及英國兩地之執業律師。他獲頒授香港科技大學法學榮譽博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分別獲香港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李業廣先生亦為合資格會計師及特許秘書。

梁肇漢

87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他自1984年起出任長江企業控股董事，直至2015年6月止。長江企業控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他於2004年9月調任為長江企業控股非執行董事前為長江企業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英國南安普敦大學學士(法律)學位，並於2001年7月獲英國南安普敦大學頒授名譽法律博士學位，以及於2014年5月獲中國西北政法大學聘請為兼職教授。梁先生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律師及中國委托公証人，現為梁肇漢律師樓顧問。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近智先生之表兄。

麥理思

OBE、BBS，83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他自1980年起出任長江企業控股執行董事及自1985年起出任長江企業控股副主席，直至2005年10月退任有關職務。長江企業控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他自2005年11月起出任長江企業控股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6月止。麥理思先生自1980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並自2005年11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6月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止。他於1984年至1993年期間出任和黃副主席。他亦是長江基建之非執行董事、HKEI之受託人—經理HKEIML及HKEIL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赫斯基能源之董事(獨立)。麥理思先生持有經濟碩士學位。

胡慕芳(別名周胡慕芳)

65歲，自2017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她於2015年6月至2016年7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副董事總經理、於2016年8月至2016年12月出任本公司高級顧問、於1993年10月至2015年6月出任和黃(和黃自2015年6月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執行董事、於1998年1月至2015年6月出任其副集團董事總經理，並於2015年6月至2016年7月出任其董事。加入和黃前，周女士為一家香港主要律師行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周女士為長江基建、HKEI之受託人—經理HKEIML，以及HKEIL之替任董事。她之前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香港律師會稅務聯合聯絡小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以及上訴委員會(教育事宜)之成員。周女士為合資格律師，並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郭敦禮

92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自2019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於2015年3月至2015年6月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他自1989年起出任長江企業控股董事，直至2015年6月止。長江企業控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郭先生持有中國上海聖約翰大學之理學士建築學位及英國倫敦建築學系之建築高級文憑。郭先生是赫斯基能源之董事(獨立)。他現任Amara Holdings Inc. 及Element Lifestyle Retirement Inc. 之董事。

鄭海泉

金紫荊星章、OBE、太平紳士，70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2019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他自2014年起出任和黃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6月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止。他是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匯賢房託、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及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1978年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1994年出任財務總監、於1995年出任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以及於2005年至2010年期間擔任主席。他亦於2007年至2011年期間出任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主席、於2008年至2011年期間出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於2011年至2012年期間出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行政總裁顧問。於2008年，鄭先生獲委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協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以及第十一屆中國北京市政協高級顧問。鄭先生曾擔任之政府諮詢職務包括：於1995年至1997年期間出任香港行政局(政府最高決策機構)議員、於1994年至1997年期間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港事顧問及於1991年至1995年期間任香港立法局議員。於2005年，鄭先生分別獲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公開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及榮譽工商管理博士銜。鄭先生持有社會科學經濟學士學位以及經濟學哲學碩士學位。

董事資料

米高嘉道理爵士

金紫荊星章、(法國)榮譽軍團司令勳章、(法國)藝術及文化部騎士勳章、(比利時)皇冠司令勳章、(比利時)理奧普二世司令勳銜，77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他自1995年起出任和黃董事，直至2015年7月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止。他是中電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及直升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之主席。

李慧敏

太平紳士，66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她自2012年起出任和黃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6月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止。她亦是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常務董事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公益金董事並分別為其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以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及其投資委員會委員。李女士曾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恒生管理學院(現稱香港恒生大學)校董會主席、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第一屆金融專業諮詢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深圳前海蛇口片區及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李女士是香港銀行學會資深會士。她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毛嘉達

66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他自1997年起出任前和黃獨立非執行董事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直至2015年7月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止。他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地產有限公司及青山發電有限公司之主席。他亦是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董事。他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盛永能

S.O.M.、M.S.M.、LLD (Hon)，87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2019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他自1984年起出任和黃董事，直至2015年6月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止。此外，盛永能先生是赫斯基能源之董事(獨立)兼副主席。他在銀行事務方面經驗豐富。他持有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大學、西安大略省大學及里賈納大學的名譽法學博士學位。他於2009年獲薩斯喀徹溫省政府頒授功績勳章、於2012年獲薩斯喀徹溫省省督頒發女皇伊利沙伯二世鑽禧紀念獎章及於2016年獲加拿大總督頒發卓越服務獎章。

黃頌顯

CBE、太平紳士，85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2019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他自1984年起出任和黃董事，直至2015年6月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止。黃先生是電能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執業律師。

王葛鳴

DBE、太平紳士，66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3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自2019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她自2001年起出任長江企業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6月止。長江企業控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她曾任本公司及長江企業控股之替任董事。她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協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她亦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以及出任Mars, Incorporated之環球顧問。她現為和電香港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青年協會高級顧問、RJJ Ideas Limited之董事、香港賽馬會董事局成員、團結香港基金理事會理事以及上海加州中心幼兒園諮詢委員會主席。她曾任香港青年協會總幹事、滙豐銀行慈善基金諮詢委員會之非執行主席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持有美國加州大學(Davis)社會學博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大學、香港教育學院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授名譽博士學位。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本公司2018年中期報告日期後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	變動詳情
李澤鉅	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長實、長江基建及長江生命科技各自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為電能實業及HKEIL各自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霍建寧	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及長江基建各自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為和電香港、電能實業及HKEIL各自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陸法蘭	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及長江基建各自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葉德銓	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長實、長江基建及長江生命科技各自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甘慶林	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長實、長江基建及長江生命科技各自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黎啟明	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和電香港各自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施熙德	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和電香港各自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周近智	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周胡慕芳	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業廣	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梁肇漢	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麥理思	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長江基建及HKEIL各自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資料

董事	變動詳情
郭敦禮	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鄭海泉	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米高嘉道理爵士	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慧敏	於2017年不再擔任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 於2017年不再擔任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第一屆金融專業諮詢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於2017年不再擔任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深圳前海蛇口片區及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諮詢委員會委員 於2018年不再擔任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 於2018年7月1日不再擔任恒生管理學院校委會委員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2018年7月1日不再擔任恒生管理學院校董會及董事委員會主席/委員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2018年10月23日獲委任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之董事局成員 於2018年11月15日獲委任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投資委員會委員 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盛永能	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頌顯	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及電能實業各自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王葛鳴	於2018年8月獲委任為香港賽馬會董事 於2018年8月獲委任為團結香港基金理事會理事 於2018年8月獲委任為上海加州中心幼兒園諮詢委員會主席 於2018年9月3日不再擔任賽馬會文物保育有限公司諮詢委員會委員 於2019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和電香港各自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有關董事酬金之變動，請參閱第192頁至第193頁財務報表附註四。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長和證券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1,160,195,710 ⁽¹⁾	1,163,393,260	30.1691%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20,000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2,572,350 ⁽²⁾⁽³⁾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200,000		
	子女之權益	家族權益	205,200 ⁽⁴⁾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5,111,438 ⁽⁵⁾	5,111,438	0.1325%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36,800	136,800	0.0035%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1,040	108,400	0.0028%
	子女之權益	家族權益	57,360		
黎啟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4,200	34,200	0.0008%
施熙德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2,125	57,187	0.0014%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5,062		
周近智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99,752	99,752	0.0025%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29,960	129,960	0.0033%
李業廣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762,124	806,584	0.0209%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37,620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權益	6,840 ⁽⁶⁾		
梁肇漢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663,968	748,030	0.0193%
	配偶之權益	家族權益	84,062		

董事資料

董事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麥理思	全權信託 成立人及/或 受益人	其他權益	833,868 ⁽⁷⁾	936,000	0.0242%
			85,361		
			16,771		
鄭海泉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0,000	10,000	0.0002%
			配偶之權益		
米高嘉道理	全權信託 成立人、 受益人及/或 酌情對象	其他權益	11,752,120 ⁽⁸⁾	11,752,120	0.3047%
盛永能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65,000	265,000	0.0068%

附註：

(1) 1,160,195,710 股本公司股份，其中包括：

- (a) 1,003,380,744 股股份，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信託人之身份，及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相關公司 (「TUT1 相關公司」) 持有。李嘉誠先生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及另一全權信託 (「DT2」) 各自之財產授予人。DT1 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及 DT2 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均持有 UT1 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的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1 與 DT2 之可能受益人為 (其中包括) 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1、TDT1 及 TDT2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所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 Unity Holdco 或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之任何一位上述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澤鉅先生為 DT1 與 DT2 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本公司董事的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上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b) 72,387,720 股股份，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 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 信託人之身份，及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相關公司 (「TUT3 相關公司」) 持有。李嘉誠先生是兩項全權信託 (「DT3」及「DT4」) 之財產授予人。DT3 信託人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3」) 及 DT4 信託人 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 (「TDT4」) 各自持有 UT3 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之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3 與 DT4 之可能受益人為 (其中包括) 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3、TDT3 及 TDT4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 所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 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 Castle Holdco 或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之任何一位等上述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澤鉅先生為 DT3 與 DT4 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本公司董事的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及 TUT3 相關公司持有上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c) 84,427,246 股股份，由 TDT3 以 DT3 信託人身份控制的一家公司持有。

- (2) 該等股份中之 300,000 股股份由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3) 該等股份中之 2,272,350 股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4)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之子女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5) 此等股份由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各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
- (6) 此等股份由李業廣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 (7) 184,000 股股份由麥理思先生為可能受益人之信託控制之一家公司持有，以及 649,868 股股份由以麥理思先生為財產授予人及/或可能受益人之一項全權信託間接持有。
- (8) 此等股份最終由以米高嘉道理爵士為成立人、受益人及/或酌情對象之全權信託持有。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持有(其中包括)上文附註(1)所述之權益，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

- (i) 5,428,000 股長江基建普通股，約佔長江基建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20%，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
- (ii) 153,280 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03%，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
- (iii) 294,703,249 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29.32%，由 TDT3 以 DT3 信託人身份控制之一家公司持有；及
- (iv) 15,000,000 股美地有限公司普通股，約佔該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15%，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擁有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李澤鉅先生亦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i) 7,870,000 份 HKEI 及 HKEIL 股份合訂單位，約佔 HKEI 及 HKEIL 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 0.08%，其中 5,170,000 份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基金會持有及 2,700,000 份股份合訂單位由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ii) 2,835,759,715 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29.50%，由李嘉誠基金會擁有之多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iii) 245,546 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 0.005%，由李嘉誠(海外)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及李嘉誠(海外)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澤鉅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及李嘉誠(海外)基金會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董事資料

此外，李澤鉅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250,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2%；
- (ii) (a) 由其子女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一家公司持有192,00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3%；及(b) 由其配偶持有227,000股長江基建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長江基建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8%；及
- (iii) (a) 面值為45,792,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 (「HWI(09)」) 發行於2019年到期、息率為7.625釐之票據之公司權益；(b) 2,519,25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5%；及(c) 面值為38,000,000美元由CK Hutchison Capital Securities (17) Limited 發行之後償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之公司權益；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多家公司持有。

霍建寧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5,100,000股HTAL普通股之權益，約佔HTA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3%，當中分別包括4,100,00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1,0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 (ii) 由其配偶持有和黃中國醫藥科技26,740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4%；
- (iii) 1,202,38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2%；
- (iv) 255,365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2%；
- (v) 2,000,000份HKEI及HKEIL之股份合訂單位之公司權益，約佔HKEI及HKEI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2%；及
- (vi) 1,500,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個人權益，並透過由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控制權之一家公司持有上述公司權益。

陸法蘭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1,000,000股HTAL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HTA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ii) 17,000股和電香港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15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iii) 70,190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iv) 900,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及(v) 492,000股TOM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TOM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

葉德銓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262,840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2%；及(ii) 2,250,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2%。

甘慶林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0,000股長江基建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基建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3%；及
- (ii) 由其兒子持有(a) 100,000股電能實業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電能實業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4%；(b) 1,025,000份HKEI及HKEIL股份合訂單位之家族權益，約佔HKEI及HKEI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1%；及(c) 6,225,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6%。

施熙德女士於2018年12月31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70,000股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普通股及100,000股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0.5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合共約佔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18%；(ii) 面值為300,000美元由HWI (09)發行於2019年到期、息率為7.625釐之票據之個人權益；及(iii) 面值為250,000美元由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1) Limited發行於2022年到期、息率為4.625釐之票據之個人權益。

周近智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10,000股長江基建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基建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3%；(ii) 903,936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iii) 134,918股電能實業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電能實業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iv) 582,000股TOM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TOM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及(v) 33,730份HKEI及HKEIL股份合訂單位之個人權益，約佔HKEI及HKEI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003%。

周胡慕芳女士於2018年12月31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50,000股和電香港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

李業廣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0,000股長江基建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基建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3%；
- (ii) 247,000股電能實業普通股，約佔電能實業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當中包括由李先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100,00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147,000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
- (iii) 由其配偶持有1,532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1%；及
- (iv) 25,000份HKEI及HKEIL股份合訂單位之公司權益，約佔HKEI及HKEI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002%，由李先生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梁肇漢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2,106,000份HKEI及HKEIL股份合訂單位，約佔HKEI及HKEIL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合訂單位之0.02%，當中包括由梁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200,000份股份合訂單位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906,000份股份合訂單位之家族權益；
- (i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00,000股TOM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TOM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2%；及
- (iii) 1,693,1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當中包括(a) 由梁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688,13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b) 由其配偶持有2,000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c) 由梁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之一家公司持有2,970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

董事資料

麥理思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13,333股和電香港普通股，約佔和電香港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2%，當中包括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13,201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由其配偶持有132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
- (i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34,974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及38,753份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遞延股份單位（每份代表一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合共約佔赫斯基能源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及
- (iii) 765,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當中包括(a)由麥理思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753,360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b)由其配偶持有600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c)由麥理思先生為可能受益人之信託控制之一家公司持有11,040股普通股之其他權益。

郭敦禮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102,287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1%，當中包括(a)由郭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0,606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b)由其配偶持有10,215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c)由其配偶持有71,466份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遞延股份單位（每份代表一股普通股）之家族權益；及
- (ii) 由其配偶持有200,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家族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2%。

李慧敏女士於2018年12月31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200股電能實業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電能實業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01%；及
- (ii) 43,122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4%，當中包括由李女士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10,488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32,634股普通股之其他權益。

盛永能先生於2018年12月31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i) 43,376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4%；及(ii) 225,000股長江生命科技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生命科技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之0.0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長和證券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若干董事以信託方式代其他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合資格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下列董事透過下述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形式而於下列業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除外）中持有權益，而該等業務被視為於年內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所須披露如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心業務：

- (1) 港口及相關服務
- (2) 零售
- (3) 基建
- (4) 能源
- (5) 電訊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	公司/合夥企業/ 獨資經營者之名稱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競爭業務性質
李嘉誠	長實	主席 ^(a)	(3)及(4)
李澤鉅	長實	主席 ^(b) 兼 董事總經理	(3)及(4)
	長江生命科技	主席	(2)
	HKEI之受託人 —經理HKEIML， 及HKEIL	HKEIL副主席， HKEIML及HKEIL 之非執行董事	(3)及(4)
	赫斯基能源	聯席主席	(4)
	電能實業	非執行董事	(3)及(4)
霍建寧	HKEI之受託人 —經理HKEIML， 及HKEIL	主席	(3)及(4)
	和記港口信託之 託管人—經理 HPHM	主席	(1)
	赫斯基能源	聯席主席	(4)
	電能實業	主席	(3)及(4)
陸法蘭	HKEI之受託人 —經理HKEIML， 及HKEIL	替任董事	(3)及(4)
	赫斯基能源	董事	(4)
	TOM	非執行主席	(5)

董事資料

董事	公司/合夥企業/ 獨資經營者之名稱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競爭業務性質
葉德銓	長實	副董事總經理	(3)及(4)
	長江生命科技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2)
甘慶林	長實	副董事總經理	(3)及(4)
	長江生命科技	總裁及行政總監	(2)
黎啟明	TOM	替任董事	(5)
施熙德	和記港口信託之 託管人—經理 HPPM	非執行董事	(1)
周胡慕芳	HKEI之受託人 —經理 HKEIML， 及 HKEIL	替任董事	(3)及(4)
李業廣	Team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及股東	(4)

附註：

- (a) 於2018年5月10日退任主席兼執行董事
- (b) 於2018年5月10日獲委任為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除外)擁有權益。

高層管理人員資料

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本公司從事五項核心業務，各由一位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的指引及本公司總部管理人員的支持下，聯同其管理團隊負責相關業務的運作。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包括各核心業務的董事總經理及於本公司總部負責主要職能的管理人員。

張鈞海

54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之集團副財務總監，並之前自2011年起出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集團副財務總監。和黃於2015年6月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他於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集團(「本集團」)任職超過21年，先後擔任多項財務與會計職務，在會計與財務工作方面有逾30年經驗。他持有數學理學學士學位及管理科學理學碩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葉承智

65歲，自2014年起擔任本公司港口部門，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且自1993年已任職本集團。他是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HPHM」)之執行董事。他亦為 Westports Holdings Berhad 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及 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曾任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Hyundai Merchant Marine Co., Ltd. 之外部董事。此外，葉先生由2009年起直至2014年12月底為香港港口發展局成員，並於2000年至2001年出任香港貨櫃碼頭商會之創會主席。他具有逾35年航運業經驗。他持有文學學士學位。

甘慶林

72歲，自2015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及自2019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他亦是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他為本公司之基建部門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創始集團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之農業相關 / 保健產品 / 醫藥業務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創始總裁兼行政總監。甘先生自1993年起直至2015年6月出任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長江企業控股」，前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長江企業控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於2015年3月起被本公司取代，而他之後於2015年6月調任為長江企業控股董事。他亦自1993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並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調任為董事。他亦是匯賢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匯賢房託」)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除長實及匯賢房託外，上述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甘先生任該等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從而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甘先生加入本集團前，曾於強生、美國運通及 Levi Strauss 等多家美國大型跨國公司擔任高級及區域性職務超過20年。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本公司資深顧問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之襟弟及本公司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李澤鉅先生之姨丈。

高層管理人員資料

黎啟明

65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及自2019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他自2000年起出任和黃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在和黃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並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後調任為董事。他是本公司零售部門屈臣氏集團之集團董事總經理，於本集團任職超過20年。他亦是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香港」）之非執行董事及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之董事，並為和電香港、HTAL及TOM集團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以及PT Duta Intidaya Tbk（「PTDI」）監事會成員。上述公司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而黎先生任該等公司之董事或監事從而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他在不同行業具有逾35年管理經驗。他持有理學（榮譽）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呂博聞

68歲，自2009年起出任和電香港之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8月1日改任為和電香港聯席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他目前負責本公司在印尼、斯里蘭卡及越南之電訊業務；及協助監管在奧地利、丹麥、愛爾蘭、瑞典、意大利及英國之電訊業務。他於本公司之電訊部門服務超過32年，先後在多個國家出任不同職位。他於電訊行業具有逾33年經驗。他持有理學學士學位。

麥景熹

63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本公司之集團司庫，並之前自2015年1月起出任和黃之集團司庫。和黃於2015年6月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他自2000年起任職本集團，擔任和黃之副集團司庫，並於銀行及金融界具有逾39年經驗。他持有國際政治理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施熙德

67歲，自2017年1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她亦是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於2015年6月至2017年3月為本公司集團法律總監，負責本集團之法律、法規、企業融資、合規及公司管治事務。她於1993年至2015年6月為和黃之集團法律總監及自1997年起出任和黃之公司秘書。和黃於2015年6月以協議安排方式被私有化，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她亦是和電香港、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HPHM之非執行董事，以及PTDI監事會成員。施女士任上述本集團公司之董事或監事從而監督該等公司業務之管理。她於本集團服務超過30年，並於法律、法規、企業融資、合規與公司管治事務具有逾35年經驗。她持有理學（教育）學士學位、文學（教育）碩士學位、文學（英語教學）碩士學位及教育學（應用語言學）碩士學位。她是英格蘭與威爾斯、香港及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合資格律師，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擁有特許秘書及特許管治專業雙重資格。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全仁欣然向全體股東提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業務刊於第283頁至第286頁。

業務審視

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指定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其中包括本集團於年度內之表現討論及分析、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自2018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之重大事項(如有)，以及本集團日後可能出現之業務發展，均載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71頁之「主席報告」、「業務回顧」、「按地區劃分的核心業務分析」、「按核心業務劃分的分析」、「主要財務資料」、「主要業務指標」及「業務概要」多節內及第78頁至第84頁之「風險因素」一節內。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以及本集團與其利益相關人士之主要關係論述，載於本年報第85頁至第105頁之「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一節內。有關本集團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詳情，亦載於本年報第85頁至第105頁之「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及第148頁至第16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兩節內。所有該等討論均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

集團溢利

綜合收益表刊於第170頁，該表顯示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

股息

本公司已於2018年9月13日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8角7仙。

董事建議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向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即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所有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元3角。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分別詳列於第281頁至第282頁之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及第174頁至第17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捐助予慈善機構之款項約達港幣42,000,000元(2017年約港幣25,000,000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列於第196頁至197頁之財務報表附註九內。

董事會報告

股本

年內之股份變動詳情列於第226頁之財務報表附註廿九內。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成員包括李澤鉅先生、霍建寧先生、陸法蘭先生、葉德銓先生、甘慶林先生、黎啟明先生、施熙德女士、周近智先生、周胡慕芳女士、李業廣先生、梁肇漢先生、麥理思先生、郭敦禮先生、鄭海泉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李慧敏女士、毛嘉達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盛永能先生、黃頌顯先生及王葛鳴博士。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之董事會成員變動如下：

- (1) 李嘉誠先生於2018年5月10日退任主席兼執行董事；及
- (2) 李澤鉅先生於2018年5月10日獲委任為主席。

李澤鉅先生、陸法蘭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麥理思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李慧敏女士及盛永能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1(A)條，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個人資料詳列於本年報「董事資料」一節內。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有關「經濟收益協議」之交易另有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和本公司董事或與其有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關連交易

經濟收益協議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進行之以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本公司關連交易，並已就該交易於2018年8月31日刊發公告。

於2018年8月31日，Henley Riches Limited（「長江企業控股附屬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作為長江企業控股附屬公司的擔保人）與千希企業有限公司（「長實附屬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其中包括）經濟收益協議（「經濟收益協議」），據此，長江企業控股附屬公司將自長江企業控股附屬公司收取代價約1,222,93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9,600,000,000元）之日期（「生效日期」）起，持續向長實附屬公司支付其經濟收益金額（「經濟收益金額」）。

長江企業控股附屬公司根據經濟收益協議應付長實附屬公司的經濟收益金額，乃相等於經濟收益40%的款項（以美元計），包括自生效日期（包括該日）起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CKI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長江企業控股」，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CKII之控股公司）宣派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長江企業控股向CKII收取的其他所得款項或付款之金額。

CKII（透過中介公司）持有相關業務之股權權益，相關業務乃基建業務，包括於以下各公司的權益：(a) Park'N Fly，為加拿大最具規模的機場外圍停車場設施公司，(b) Northumbrian Water，為英格蘭及威爾斯10家受規管食水及污水處理公司之一，(c) Australian Gas Networks，為澳洲最大天然氣配氣商之一，(d)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為向威爾斯及英格蘭西南部提供服務之配氣網絡，(e) UK Rails，為英國三大鐵路車輛租賃公司之一，及(f) Dutch Enviro Energy，為荷蘭最大的轉廢為能公司。

本公司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長實附屬公司擔保，長江企業控股附屬公司將適當及準時履行其在經濟收益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長江企業控股附屬公司支付經濟收益金額的責任。

經濟收益協議可使本集團得以在各項待進行交易（包括本公司收購於Wind Tre S.p.A.的額外股權）完成後，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與其目前財務狀況一致的水平，亦使本公司可進一步精簡其主要透過於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持股量而擁有的基建組合投資。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長實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與長實附屬公司訂立經濟收益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李澤鉅先生在經濟收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或可能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彼已自願就批准經濟收益協議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擬就建議收購APA成立合營企業

年內，本公司、長實、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於2018年8月13日刊發聯合公告，內容有關由（其中包括）長實、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於2018年8月12日訂立之財團成立協議（「合營交易」）。根據財團成立協議，在完成若干條件的規限下，長實、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將（其中包括）組成財團（「財團」）、訂立有關CKM UK Holdings Limited（「合營企業」）之股東協議，並就CKM Australia Bidco Pty Ltd（「競投公司」，合營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擬透過信託計劃方式由競投公司收購APA（由Australian Pipeline Trust及APT Investment Trust組成）的全部已發行合訂證券（「APA收購事項」）間接提供資金。長江基建就合營交易之最高財務承擔將約為2,633,000,000澳元（相當於約港幣15,272,000,000元）。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長實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長江基建（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長實訂立合營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如本公司及財團於2018年11月20日所公佈，由於有關FIRB條例項下的不反對書面通知之先決條件將不會達成，故財團將不會進行合營交易及APA收購事項。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如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所公佈(「公告」)，本公司與長實於同日訂立協議(「主租賃協議」)，載列規管長實集團成員公司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向本集團成員公司租賃及許可使用處所(包括辦公室空間、停車場及樓宇範圍，但不包括酒店處所)(「租賃交易」)之框架條款。

根據主租賃協議，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與長實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將就各項租賃交易簽訂個別租契、租約或許可協議。有關協議項下之條款及其項下應付代價將按個別情況及以公平基準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可自獨立業主、出租人或許可發出人就可資比較物業取得者。尤其是，應付租金或許可費應為市價，而本集團會尋求具有競爭力之報價以供管理層審閱，以確保經計及所需物業之規模、地點、設施及狀況後，本集團就租賃交易應付予長實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租金或許可費屬合理水平。長實集團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收取之管理/服務費將與長實集團就同一大廈或物業向其他承租人或許可持有人收取者相同。

根據上市規則，長實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租賃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如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就租賃交易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最高應付年度總額，分別將不可超過港幣770,000,000元、港幣891,000,000元及港幣937,000,000元。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之總額約為港幣679,000,000元(佔2018年年度上限港幣770,000,000元約88%)。

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已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租賃交易(「2018年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租賃交易之個別租契、租約或許可協議之磋商、審閱、批准、管理、匯報及監察過程之內部監管程序，並認為2018年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主租賃協議之條款並遵照內部監管程序進行。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閱2018年持續關連交易及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提供之報告後，確認該等交易(a)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定；(b)按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進行；及(c)根據規管各自協議之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其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下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2018年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根據已執行之工作，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已在其致董事會之函件中確認並無發現任何事宜導致其認為：

- (i) 2018年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2018年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無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及
- (iii) 本集團就2018年持續關連交易支付之總額如公告所披露已超逾2018年之年度上限。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訂立之所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卅六內。除附註卅六所述，本公司根據於2015年進行之集團重組收購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並引致將赫斯基能源公司發行之可交易債券綜合入賬，屬於上市規則定義之「關連交易」，並先前已由和黃遵照上市規則作出披露外，本附註所述之所有關連人士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之披露要求。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相關法規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每名董事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之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因抗辯而招致或蒙受一切損失或責任，或因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而蒙受任何虧損，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保證。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就可能向其提出之索償所產生之潛在費用及債務投購董事責任保險。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相關條文及董事責任保險一直生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載於「董事資料」一節第117頁至第122頁內。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與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8年12月31日，除於「董事資料」中「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之信託人	信託人	1,003,380,744	1,003,380,744 ⁽¹⁾	26.01%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1,003,380,744	1,003,380,744 ⁽¹⁾	26.01%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為另一全權信託(「DT2」) 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1,003,380,744	1,003,380,744 ⁽¹⁾	26.01%
李嘉誠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707,800)		
)		
	全權信託 成立人	1,160,195,710)		
)	1,160,903,510 ⁽²⁾	30.10%

董事會報告

(II)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2,329,948)		
)		
	投資經理	25,677,049)		
)		
	持有股份之保證 權益之人士	7,720,471)		
)		
	信託人	54,001)		
)		
	核准借出代理人	151,140,091)	196,921,560 ⁽³⁾	5.10%

(b)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4,321,237	14,321,237 ⁽⁴⁾	0.37%

(c)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可供借出股數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核准借出代理人	151,140,091	151,140,091	3.91%

附註：

- (1) 上述三處所提述之1,003,380,744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組本公司之股份。該等1,003,380,744股本公司股份，其中913,378,704股本公司股份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持有，而90,002,040股本公司股份則由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控制之公司持有。如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一節附註(1)(a)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TUT1作為UT1之信託人、TDT1作為DT1之信託人及TDT2作為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各自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同一組1,003,380,744股本公司股份。
- (2) 1,160,903,51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包括：
- (a) 707,8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
- (i) 407,800股股份由李嘉誠先生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
- (ii) 300,000股股份由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持有。根據李嘉誠基金會之組織章程文件條款，李嘉誠先生可能被視為可於李嘉誠基金會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 (b) 如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一節附註(1)所述之1,160,195,710股本公司股份。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DT1、DT2、DT3及DT4各自之成立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李嘉誠先生於退任本公司董事後被視為有責任披露以主要股東身份持有同一組1,160,195,710股本公司股份之資料。

- (3) 該好倉包括861,605股持有衍生權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其中494,000股相關股份衍生自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而60,844股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其餘306,761股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
- (4) 該淡倉包括10,046,237股持有衍生權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其中403,500股相關股份衍生自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而631,000股相關股份衍生自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另外5,546,737股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衍生工具，其餘3,465,000股相關股份衍生自非上市及以現金結算之衍生工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在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與股份掛鈎之協議

本公司於年度內概無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與股份掛鈎之協議，或須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協議，而於年底亦無存續上述協議。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並無認股權計劃，但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則有採納認股權計劃。該等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I)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

2006年認股權計劃(「2006年計劃」)

於2006年5月18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採納2006年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本中之普通股(「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2006年計劃由2006年5月18日至2016年5月17日期間有效及生效，即2006年計劃獲採納當日起10年內有效。於2016年5月17日後，根據2006年計劃，概無認股權可授出，但2006年計劃之條文依然全面有效及生效，以便有效行使於有效期完結前已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根據2006年計劃之條文，以其他可能要求之範圍行使任何認股權。2006年計劃摘要如下：

- (1) 2006年計劃之目的是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提供一個靈活之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200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
- (2) 認股權可授予「200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指任何人本身(或將於授出相關認股權之日期或之後)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或其上市母公司(現時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以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公司將受2006年計劃規限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並經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通知其為一名合資格人士。實際參與由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酌情決定。
- (3) 認股權持有人毋須就獲授任何認股權而付款。
- (4) 除非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向200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2006年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認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 (5) 認購價(須受2006年計劃之規則所作之任何調整規限)將為：
 - (a) 就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上市(定義見下文)前，根據2006年計劃一次性初次授出認股權予創辦人及非創辦人而言，由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有關認股權持有人之價格；及

董事會報告

(b) 就任何其他認股權而言，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於要約日期之2006年市值(定義見下文)，

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上市當日或之後之任何某特定日子之「2006年市值」指下列之較高者：(a)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平均收市價；(b)於要約日期，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於一家認可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及(c)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面值。

(6) 根據2006年計劃可配發及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a) 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所有認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最多可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於一家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AIM)上市買賣(「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上市」)當日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5%；

(b)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可按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當時之已發行股本及(如需要)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其上市母公司(現時為本公司)之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及重新計算上文(6)(a)段之限額，惟根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所有認股權計劃，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及可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該已獲批准更新限額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根據2006年計劃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任何其他僱員股份計劃，以往授出之認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於計算更新限額時將不予計入。於本報告日期，根據2006年計劃可予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為184,518股，佔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約0.28%；

(c)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可向其特別指定之任何200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上文(6)(a)段及(6)(b)段之限額(包括更新限額)之認股權，惟須獲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東及(倘上市規則如此規定)其上市母公司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必須受限下文(6)(d)段及(6)(e)段及有關根據2006年計劃授予主要個別人士之限制；

(d) (i) 倘於先前12個月內授出予200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之認股權，以致彼持有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總數與因建議授出之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一併計算時，超出該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則不得向該名200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認股權；及

(ii) 不論上文(6)(d)(i)段所述之規定，只有在獲得上市母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而該200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及受下文(6)(e)段之限制下，方可授予任何200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超過上文(6)(d)(i)段所述之限額之認股權；及

(e) 因行使所有根據2006年計劃及任何其他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10%。

根據2006年計劃之規則及受其規限，認股權可於要約日期通知之期間行使，惟不超過由該要約日期起計10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於2006年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於年內根據2006年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2006年計劃

參與人士類別	授出認股權日期	於2018年	於2018年	於2018年	於2018年	認股權行使期	認股權行使價 英鎊	和黃中國醫藥 科技股份價格		
		1月1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註銷
僱員合計	24.6.2011 ⁽¹⁾	75,000	—	—	—	75,000	24.6.2011 至23.6.2021	4.405	4.400 ⁽²⁾	不適用
	20.12.2013 ⁽¹⁾	207,726	—	(98,208)	—	109,518	20.12.2013 至19.12.2023	6.100	6.100 ⁽²⁾	47.167 ⁽³⁾
總計：		282,726	—	(98,208)	—	184,518				

附註：

- (1) 授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及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於授出當日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各歸屬25%。
- (2) 所述股價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個交易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在AIM之收市價。
- (3) 所述股價指緊接行使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個交易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在AIM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2016年認股權計劃(「2016年計劃」)

於2015年4月24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條件地採納2016年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2016年計劃由2016年5月13日起生效，至2026年5月12日屆滿，即2016年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10年內有效。於本報告日期，2016年計劃餘下年期約七年。2016年計劃摘要如下：

- (1) 2016年計劃之目的是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提供一個靈活之方法，以保留、激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201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
- (2) 認股權可授予「201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指任何人本身(或將於授出相關認股權之日期或之後)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其上市母公司(現時為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以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公司將受2016年計劃規限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或根據與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訂立之合約擔任受薪職務或受聘之董事，並經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通知其為一名合資格人士。
- (3) 認股權持有人毋須就獲授任何認股權而付款。
- (4) 除非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向201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2016年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認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 (5) 就任何認股權而言，行使價(受2016年計劃之規則所作之任何調整規限)將為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於要約日期之2016年市值(定義見下文)，

董事會報告

於任何特定日子之「2016年市值」指：

- (i) 倘若相同類別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獲准於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則為下列之較高者：
 - (a)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 (b) 於要約日期，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於一家認可證券交易所之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及
 - (c)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面值；或
 - (ii) 倘若相同類別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不獲准於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買賣，則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根據客觀標準認為合理之方式釐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價值。
- (6) 根據2016年計劃可配發及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 (a) 根據2016年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最多可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於2016年5月13日(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2016年計劃之日)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4%(「計劃限額」)。根據2016年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認股權，就計算計劃限額時將不予計入；
 - (b)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可按和黃中國醫藥科技當時之已發行股本，及(如需要)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其上市母公司(現時為本公司)之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計劃限額，惟行使根據2016年計劃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之所有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認股權而可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上市母公司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10%(如適用)。根據2016年計劃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以往授出之認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之條款而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於計算所更新限額時將不予計入。於本報告日期，根據2016年計劃可予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為2,313,097股，佔已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約3.47%；
 - (c)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可向其特別指定之任何201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一名或多名)授出認股權，或會引致超出計劃限額(為釋疑慮，包括根據上文(6)(b)段所更新之任何該等限額)，惟須獲得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東(及上市母公司之股東(倘上市規則如此規定))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必須受限於下文(6)(d)段及(6)(e)段及有關根據2016年計劃授予主要個別人士之限制；
 - (d)
 - (i) 倘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向任何201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認股權(「有關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認股權」)，導致該名人士於行使時有權認購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數目，與根據有關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認股權要約日期前12個月內(包括該日在內)向其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予以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一併計算時，超出該日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1%，則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認股權；及
 - (ii) 不論上文(6)(d)(i)段所述之規定，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董事會只有在獲得上市母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批准(而該201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及受下文(6)(e)段之限制下，方可授予該2016年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合資格人士超過上文(6)(d)(i)段所述之限額之認股權；及
 - (e) 因行使所有根據2016年計劃及任何其他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之10%。

根據2016年計劃之規則及受其規限，認股權可於要約日期通知之期間行使，惟不超過由該要約日期起計10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於2016年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於年內根據2016年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2016年計劃

姓名或 參與人士 類別	授出 認股權日期	於2018年 1月1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於2018年 年內授出	於2018年 年內行使	於2018年 年內失效/ 註銷	於2018年 12月31日 持有之 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 行使期	認股權 行使價 英鎊	和黃中國醫藥 科技股份價格 於授出 認股權 日期前 英鎊	於行使 認股權 日期前 英鎊
董事										
蘇慰國	15.6.2016 ⁽¹⁾	300,000	—	—	—	300,000	15.6.2016 至19.12.2023	19.700	19.750 ⁽⁴⁾	不適用
	27.3.2017 ⁽²⁾	100,000	—	—	—	100,000	27.3.2017 至26.3.2027	31.050	31.050 ⁽⁴⁾	不適用
	19.3.2018 ⁽²⁾	—	100,000	—	—	100,000	19.3.2018 至18.3.2028	49.740	48.900 ⁽⁴⁾	不適用
僱員合計										
	15.6.2016 ⁽¹⁾	293,686	—	—	—	293,686	15.6.2016 至19.12.2023	19.700	19.750 ⁽⁴⁾	不適用
	15.6.2016 ⁽³⁾	100,000	—	(100,000)	—	—	15.6.2016 至27.6.2024	19.700	19.750 ⁽⁴⁾	45.978 ⁽⁵⁾
	27.3.2017 ⁽²⁾	50,000	—	(12,500)	(37,500)	—	27.3.2017 至26.3.2027	31.050	31.050 ⁽⁴⁾	51.500 ⁽⁵⁾
	19.3.2018 ⁽²⁾	—	50,000	—	(50,000)	—	19.3.2018 至18.3.2028	49.740	48.900 ⁽⁴⁾	不適用
	20.4.2018 ⁽²⁾	—	762,690	—	(33,345)	729,345	20.4.2018 至19.4.2028	46.450	45.900 ⁽⁴⁾	不適用
	6.6.2018 ⁽²⁾	—	36,936	—	—	36,936	6.6.2018 至5.6.2028	41.660	41.100 ⁽⁴⁾	不適用
	6.8.2018 ⁽²⁾	—	68,000	—	—	68,000	6.8.2018 至5.8.2028	48.600	50.000 ⁽⁴⁾	不適用
	19.10.2018 ⁽²⁾	—	43,000	—	—	43,000	19.10.2018 至18.10.2028	46.100	46.000 ⁽⁴⁾	不適用
總計：		843,686	1,060,626	(112,500)	(120,845)	1,670,967				

附註：

- (1) 授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及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於接納要約當日歸屬約50%、於2016年12月20日歸屬約25%及於2017年12月20日歸屬約25%。
- (2) 授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及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於授出當日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各歸屬25%。
- (3) 授出之認股權可予行使，惟須按時間表歸屬及受其他相關歸屬條件規限，於接納要約當日歸屬約50%、於2017年6月28日歸屬約25%及於2018年6月28日歸屬約25%。
- (4) 所述股價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個交易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在AIM之收市價。
- (5) 所述股價指緊接行使認股權當日之前一個交易日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在AIM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董事會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2006年計劃及2016年計劃，和黃中國醫藥科技分別有184,518份認股權及1,670,967份認股權尚未行使，分別佔已發行和黃中國醫藥科技股份約0.28%及2.51%。

於年內授出之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採用多項式估值模式計算如下：

授出日期	19.3.2018	20.4.2018	6.6.2018	6.8.2018	19.10.2018
各份認股權之價值	17.06 英鎊	16.73 英鎊	14.83 英鎊	16.93 英鎊	16.57 英鎊
估值模式採納之重要數據：					
行使價	49.74 英鎊	46.45 英鎊	41.66 英鎊	48.60 英鎊	46.10 英鎊
於有效授出日期之股價	48.45 英鎊	46.45 英鎊	41.40 英鎊	48.00 英鎊	46.10 英鎊
預期波幅	37.49%	37.72%	37.82%	37.22%	37.41%
無風險利率	1.44%	1.48%	1.37%	1.30%	1.58%
認股權之合約年期	10 年	10 年	10 年	10 年	10 年
預期股息率	0%	0%	0%	0%	0%

相關股份於認股權期間內之波幅，乃參考過往認股權發行前之歷史波幅估計。該等主觀採納數據假設之變動可能會影響公平值估計。

(II)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和電香港」)

於2009年4月6日，和電香港有條件地採納認股權計劃(「和電香港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和電香港股本中之普通股(「和電香港股份」)。和電香港計劃由2009年5月21日起生效，至2019年5月20日屆滿，即和電香港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10年內有效。於本報告日期，和電香港計劃餘下年期約兩個月。和電香港計劃摘要如下：

- (1) 和電香港計劃之目的，是讓和電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和電香港集團」)得以授出認股權予經挑選之參與人，作為鼓勵或回報其對和電香港集團之貢獻，繼續及/或提供更佳之服務予和電香港集團，及/或使和電香港集團與該等參與人建立更強之業務關係。
- (2) 和電香港之董事(「和電香港董事」)(此用詞包括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任何以下類別參與人之任何人士，接納認股權以認購和電香港股份：
 - (a) 和電香港、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持有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和電香港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顧問(包括負責財務、業務、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職能者)(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和電香港、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和電香港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和電香港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透過合資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和電香港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
- (h) 任何上述類別之一名或多名參與者之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為釋疑慮，和電香港授出任何認股權以供認購和電香港股份或和電香港集團其他證券予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之任何人士，除和電香港董事另有決定者外，將不得詮釋為根據和電香港計劃授出認股權。

就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人是否符合獲授任何認股權之資格，將由和電香港董事按該等人士對和電香港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不時釐定。

- (3) 於接納所授出認股權之要約時須繳付港幣一元之象徵式代價。
- (4) 除和電香港董事向承授人建議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和電香港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認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 (5) 和電香港計劃項下之和電香港股份認購價將由和電香港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a) 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和電香港股份之收市價；(b) 緊接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和電香港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 和電香港股份之面值。
- (6) 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可予發行及配發之和電香港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 (a) 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和電香港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其他和電香港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數目上限，總數不得超過和電香港（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 30%；
 - (b) 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 2009 年 5 月 8 日，和電香港股份首日於聯交所上市（「和電香港上市日期」）和電香港（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即 4,814,346,208 股和電香港股份之 10%（「和電香港一般計劃限額」）。按照和電香港上市日期已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數目，和電香港計劃之和電香港一般計劃限額為 481,434,620 股和電香港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可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總數（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為 476,884,620 股，佔已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總數約 9.90%；
 - (c) 受上文 (6)(a) 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 (6)(d) 段之原則下，和電香港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和電香港股東」）批准更新和電香港一般計劃限額（就此目的須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要求的資料之通函予和電香港股東），惟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限額獲通過當日及和電香港（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 10%，而就計算此限額而言，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董事會報告

- (d) 受上文(6)(a)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6)(c)段之原則下，和電香港可另行尋求和電香港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和電香港計劃授予於是項和電香港股東批准前，和電香港特別指明之參與人超過和電香港一般計劃限額之認股權數目(就此目的須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要求的資料之通函予和電香港股東)，或(倘適用)授予上文(6)(c)段所指之放寬限額之認股權數目；及
- (e)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及其他和電香港計劃向每位參與人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和電香港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和電香港已發行股本之1%，除非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和電香港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參與人可於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認股權。

認股權可根據和電香港計劃之條款，於和電香港董事在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決定及告知每位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該期間可於承授人於指定時間內接納授出要約時即時開始，或由該認股權視為已授出之日期開始，惟無論如何須於該認股權要約作出日期後10年內終止，並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款約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開始及終結時，於和電香港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以及於年內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類別	授出認股權日期 ⁽¹⁾	於2018年1月1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於2018年內授出	於2018年內行使	於2018年內失效/註銷	於2018年12月31日持有之認股權數目	認股權行使期	認股權行使價 ⁽²⁾ 港元	和電香港股份價格於授出認股權日期前 ⁽³⁾ 港元	於行使認股權日期前港元
僱員合計	1.6.2009	200,000	—	—	—	200,000	1.6.2009 至31.5.2019	1.00	0.96	不適用

附註：

- (1) 認股權分三批歸屬，分別於2009年6月1日、2009年11月23日及2010年11月23日各歸屬約三分之一，惟於各歸屬日期承授人仍為合資格參與人(如和電香港計劃所定義)。
- (2) 認股權行使價可根據和電香港計劃之條款調整。
- (3) 所述股價指緊接授出認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和電香港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和電香港計劃，和電香港共有200,000份認股權尚未行使，佔已發行和電香港股份約0.004%。

和電香港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根據和電香港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III) Hydrospin Monitoring Solutions Ltd (「Hydrospin」)

於2018年11月14日，Hydrospin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下文所載就Hydrospin之認股權計劃(「Hydrospin計劃」)作出之披露乃關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14日期間。

於2015年6月11日，Hydrospin(一家以色列開發公司)採納Hydrospin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Hydrospin股本中之普通股(「Hydrospin股份」)。Hydrospin計劃由2015年6月11日起生效，至2025年6月10日屆滿，即Hydrospin計劃獲採納當日起10年內有效。於本報告日期，Hydrospin計劃餘下年期約六年。Hydrospin計劃摘要如下：

- (1) Hydrospin計劃之目的，是讓Hydrospin得以授出認股權予經挑選之參與人，作為鼓勵或回報其對Hydrospin及其附屬公司(「Hydrospin集團」)之貢獻，繼續及/或提供更佳之服務予Hydrospin集團，及/或使Hydrospin集團與該等參與人建立更強之業務關係。
- (2) Hydrospin之董事(「Hydrospin董事」)(此用詞包括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任何以下類別參與人之任何人士，接納認股權以認購Hydrospin股份：
 - (a) Hydrospin、其任何附屬公司或Hydrospin集團任何成員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Hydrospin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顧問(包括負責財務、業務、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職能者)(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Hydrospin、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Hydrospin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Hydrospin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Hydrospin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Hydrospin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Hydrospin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Hydrospin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Hydrospin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Hydrospin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Hydrospin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Hydrospin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Hydrospin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透過合資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Hydrospin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
 - (h) 任何上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之一名或多名參與者之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就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人是否符合獲授認股權之資格，將由Hydrospin董事按該等人士對Hydrospin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不時釐定。

- (3) 認股權持有人毋須就接納獲授認股權而付款。
- (4) 除Hydrospin董事向承授人要約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Hydrospin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認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 (5) Hydrospin計劃項下之Hydrospin股份認購價將由Hydrospin董事釐定，但如Hydrospin股份於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所」，即聯交所或香港當時之主要證券交易所或相關股份當時在該處上市或買賣之其他主要證券交易所之交易所(由Hydrospin董事決定))買賣，則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a) 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以色列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以色列營業日」))於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Hydrospin股份之收市價；(b) 緊接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以色列營業日)前五個以色列營業日於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Hydrospin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 Hydrospin股份面值。

董事會報告

Hydrospin 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前六個月期間授出之任何認股權之認購價將於其上市後，Hydrospin 董事可全權酌情立即作出調整，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新股之發行價。

- (6) 根據 Hydrospin 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之 Hydrospin 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 (a) 根據 Hydrospin 計劃及 Hydrospin 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其他 Hydrospin 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Hydrospin 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 Hydrospin（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 30%；
 - (b) 根據 Hydrospin 計劃及其他 Hydrospin 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 Hydrospin 計劃及其他 Hydrospin 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Hydrospin 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於 Hydrospin 計劃獲 Hydrospin 董事批准及採納之日，Hydrospin（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之 10%（「Hydrospin 一般計劃限額」）。按照 Hydrospin 計劃獲批准及採納之日已發行之 Hydrospin 股份數目，Hydrospin 計劃之 Hydrospin 一般計劃限額為 122 股 Hydrospin 股份。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根據 Hydrospin 計劃可發行之 Hydrospin 股份總數為 122 股，佔已發行之 Hydrospin 股份總數約 10%；
 - (c) 受上文(6)(a)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6)(d)段之原則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長和股東」）批准更新 Hydrospin 一般計劃限額（就此目的須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要求的資料之通函予長和股東），惟根據 Hydrospin 計劃及其他 Hydrospin 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Hydrospin 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限額獲通過當日 Hydrospin（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 10%，而就計算此限額而言，根據 Hydrospin 計劃及其他 Hydrospin 計劃先前授出之認股權（包括根據 Hydrospin 計劃及其他 Hydrospin 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d) 受上文(6)(a)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6)(c)段之原則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長和股東批准，根據 Hydrospin 計劃授出超過 Hydrospin 一般計劃限額之認股權（就此目的須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要求的資料之通函予長和股東），或（倘適用）Hydrospin 於尋求長和股東批准前特別指明之參與人授予上文(6)(c)段所指之放寬限額之認股權；及
 - (e) 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根據 Hydrospin 計劃及其他 Hydrospin 計劃向每位參與人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 Hydrospin 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Hydrospin 當時相關類別證券已發行股本之 1%，除非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獲長和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認股權可於 Hydrospin 董事知會各承授人及在授出認股權日期決定之期間內（不得超過認股權授出後 10 年），隨時根據 Hydrospin 計劃之條款行使，及倘無作出該等決定，則由該認股權視作授出當日至認股權授出後 10 年內行使，並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款約束。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期間內，Hydrospin 並無根據 Hydrospin 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IV) Aquarius Spectrum Ltd (「Aquarius」)

於2018年11月14日，Aquarius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下文所載就Aquarius之認股權計劃(「Aquarius計劃」)作出之披露乃關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1月14日期間。

於2015年7月8日，Aquarius(一家以色列開發公司)採納Aquarius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Aquarius股本中之普通股(「Aquarius股份」)。Aquarius計劃由2015年7月8日起生效，至2025年7月7日屆滿，即Aquarius計劃獲採納當日起10年內有效。於本報告日期，Aquarius計劃餘下年期約六年。Aquarius計劃摘要如下：

- (1) Aquarius計劃之目的，是讓Aquarius得以授出認股權予經挑選之參與人，作為鼓勵或回報其對Aquarius及其附屬公司(「Aquarius集團」)之貢獻，繼續及/或提供更佳之服務予Aquarius集團，及/或使Aquarius集團與該等參與人建立更強之業務關係。
- (2) Aquarius之董事(「Aquarius董事」)(此用詞包括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任何以下類別參與人之任何人士，接納認股權以認購Aquarius股份：
 - (a) Aquarius、其任何附屬公司或Aquarius集團任何成員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Aquarius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顧問(包括負責財務、業務、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職能者)(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Aquarius、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Aquarius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Aquarius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Aquarius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Aquarius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Aquarius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Aquarius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Aquarius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Aquarius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Aquarius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Aquarius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Aquarius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透過合資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Aquarius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
 - (h) 任何上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之一名或多名參與者之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就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人是否符合獲授認股權之資格，將由Aquarius董事按該等人士對Aquarius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不時釐定。

- (3) 認股權持有人毋須就接納獲授認股權而付款。
- (4) 除Aquarius董事向承授人要約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Aquarius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認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董事會報告

- (5) Aquarius 計劃項下之 Aquarius 股份認購價將由 Aquarius 董事釐定，但如 Aquarius 股份於證券交易所買賣，則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a) 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以色列營業日）於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 Aquarius 股份之收市價；(b) 緊接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以色列營業日）前五個以色列營業日於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 Aquarius 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c) Aquarius 股份面值。

Aquarius 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前六個月期間授出之任何認股權之認購價將於其上市後，Aquarius 董事可全權酌情立即作出調整，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新股之發行價。

- (6) 根據 Aquarius 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之 Aquarius 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 (a) 根據 Aquarius 計劃及 Aquarius 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其他 Aquarius 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Aquarius 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 Aquarius（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 30%；
- (b) 根據 Aquarius 計劃及其他 Aquarius 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 Aquarius 計劃及其他 Aquarius 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Aquarius 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於 Aquarius 計劃獲 Aquarius 董事批准及採納之日，Aquarius（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之 10%（「Aquarius 一般計劃限額」）。按照 Aquarius 計劃獲批准及採納之日已發行之 Aquarius 股份數目，Aquarius 計劃之 Aquarius 一般計劃限額為 2,645 股 Aquarius 股份。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根據 Aquarius 計劃可發行之 Aquarius 股份總數為 2,645 股，佔已發行之 Aquarius 股份總數約 4.79%；
- (c) 受上文 (6)(a) 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 (6)(d) 段之原則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長和股東批准更新 Aquarius 一般計劃限額（就此目的須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要求的資料之通函予長和股東），惟根據 Aquarius 計劃及其他 Aquarius 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Aquarius 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限額獲通過當日 Aquarius（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 10%，而就計算此限額而言，根據 Aquarius 計劃及其他 Aquarius 計劃先前授出之認股權（包括根據 Aquarius 計劃及其他 Aquarius 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d) 受上文 (6)(a) 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 (6)(c) 段之原則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長和股東批准，根據 Aquarius 計劃授出超過 Aquarius 一般計劃限額之認股權（就此目的須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要求的資料之通函予長和股東），或（倘適用）Aquarius 於尋求長和股東批准前特別指明之參與人授予上文 (6)(c) 段所指之放寬限額之認股權；及
- (e) 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根據 Aquarius 計劃及其他 Aquarius 計劃向每位參與人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 Aquarius 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Aquarius 當時相關類別證券已發行股本之 1%，除非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獲長和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認股權可於 Aquarius 董事知會各承授人及在授出認股權日期決定之期間內（不得超過認股權授出後 10 年），隨時根據 Aquarius 計劃之條款行使，及倘無作出該等決定，則由該認股權視作授出當日至認股權授出後 10 年內行使，並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款約束。

於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4 日期間內，Aquarius 並無根據 Aquarius 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V) Mercu Removal Ltd. (「Mercu」)

於2018年8月21日，Mercu之認股權計劃(「Mercu計劃」)被撤銷，而Mercu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下文所載就Mercu計劃作出之披露乃關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21日期間。

於2016年5月23日，Mercu(一家以色列開發公司)採納Mercu計劃，授出認股權以認購Mercu股本中之普通股(「Mercu股份」)。Mercu計劃由2016年5月23日起生效，至2026年5月22日屆滿，即Mercu計劃獲採納當日起10年內有效。於本報告日期，Mercu計劃餘下年期約七年。Mercu計劃摘要如下：

- (1) Mercu計劃之目的，是讓Mercu得以授出認股權予經挑選之參與人，作為鼓勵或回報其對Mercu及其附屬公司(「Mercu集團」)之貢獻，繼續及/或提供更佳之服務予Mercu集團，及/或使Mercu集團與該等參與人建立更強之業務關係。
- (2) Mercu之董事(「Mercu董事」)(此用詞包括獲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任何以下類別參與人之任何人士，接納認股權以認購Mercu股份：
 - (a) Mercu、其任何附屬公司或Mercu集團任何成員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Mercu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顧問(包括負責財務、業務、人事管理或資訊科技職能者)(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Mercu、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Mercu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Mercu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Mercu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d) Mercu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Mercu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向Mercu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Mercu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科技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Mercu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Mercu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Mercu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Mercu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g) 透過合資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Mercu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及
 - (h) 任何上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之一名或多名參與者之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就上述任何類別之參與人是否符合獲授認股權之資格，將由Mercu董事按該等人士對Mercu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而不時釐定。
- (3) 認股權持有人毋須就接納獲授認股權而付款。
- (4) 除Mercu董事向承授人要約授出認股權時另有決定及指明外，Mercu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認股權前之最短持有期限。

董事會報告

- (5) Mercu計劃項下之Mercu股份認購價將由Mercu董事釐定，但如Mercu股份於證券交易所買賣，則該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a) 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以色列營業日）於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Mercu股份之收市價；(b) 緊接要約授出認股權當日（必須為以色列營業日）前五個以色列營業日於證券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買賣一手或以上Mercu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 Mercu股份面值。

Mercu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前六個月期間授出之任何認股權之認購價將於其上市後，Mercu董事可全權酌情立即作出調整，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新股之發行價。

- (6) 根據Mercu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之Mercu股份數目上限如下：
- (a) 根據Mercu計劃及Mercu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其他Mercu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Mercu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Mercu（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30%；
- (b) 根據Mercu計劃及其他Mercu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Mercu計劃及其他Mercu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Mercu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於Mercu計劃獲Mercu董事批准及採納之日，Mercu（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類別證券之10%（「Mercu一般計劃限額」）。按照Mercu計劃獲批准及採納之日已發行之Mercu股份數目，Mercu計劃之Mercu一般計劃限額為3,000股Mercu股份。於2018年8月21日，根據Mercu計劃可發行之Mercu股份總數為3,000股，佔已發行之Mercu股份總數約10%；
- (c) 受上文(6)(a)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下文(6)(d)段之原則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長和股東批准更新Mercu一般計劃限額（就此目的須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要求的資料之通函予長和股東），惟根據Mercu計劃及其他Mercu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Mercu股份數目之總和，不得超過於限額獲通過當日Mercu（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之10%，而就計算此限額而言，根據Mercu計劃及其他Mercu計劃先前授出之認股權（包括根據Mercu計劃及其他Mercu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d) 受上文(6)(a)段所限及在不影響上文(6)(c)段之原則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長和股東批准，根據Mercu計劃授出超過Mercu一般計劃限額之認股權（就此目的須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要求的資料之通函予長和股東），或（倘適用）Mercu於尋求長和股東批准前特別指明之參與人授予上文(6)(c)段所指之放寬限額之認股權；及
- (e)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Mercu計劃及其他Mercu計劃向每位參與人授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須予發行之Mercu股份總數，不得超過Mercu當時相關類別證券已發行股本之1%，除非按上市規則之規定，獲長和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認股權可於Mercu董事知會各承授人及在授出認股權日期決定之期間內（不得超過認股權授出後10年），隨時根據Mercu計劃之條款行使，及倘無作出該等決定，則由該認股權視作授出當日至認股權授出後10年內行使，並須受提前終止之條款約束。

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8月21日期間內，Mercu並無根據Mercu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期間，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得以透過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宜之合約。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438,000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普通股，已付之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為港幣130,005,175.00元。所有已購回之股份其後被註銷。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56,240,500股。

股份購回之詳情如下：

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總代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扣除開支前) (港元)
2018年9月	1,438,000	91.05	89.05	130,005,175.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之五個最大供應商在本集團採購額合佔之百分比，以及本集團五個最大客戶在本集團所佔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之收入合佔之百分比，均低於30%。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所得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將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19年3月21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相信有效之企業管治架構是促進及保障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權益與提升股東價值之基本要素，因此努力達致並維持最適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需要與利益之高企業管治水平。為此，本公司採納及應用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強調要有一個優秀之董事會（「董事會」）、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嚴格之披露常規、具透明度及問責度。此外，本公司不斷改良該等常規，培養具高度操守之企業文化。

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全年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有關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角色須分立，以及提名委員會之守則條文除外。偏離之原因於本報告其後章節釋述。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成員由全體董事組成。有關提名委員會之其他詳情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一節。

董事會

企業策略

本公司之首要目標是提升股東之長遠回報總額。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之策略為同等著重取得可持續之經常性盈利增長及維持本集團之強健財務狀況。有關本集團表現之討論與分析，以及締造或保存較長遠價值之基礎，及為達成本集團目標而執行策略之基礎，請參閱主席報告及業務回顧。

董事會之角色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之長遠表現向股東負責，負責制訂及指引本公司之策略目標，並監察及監督管理層之表現。董事並負責促進本公司之長遠業務成績，及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決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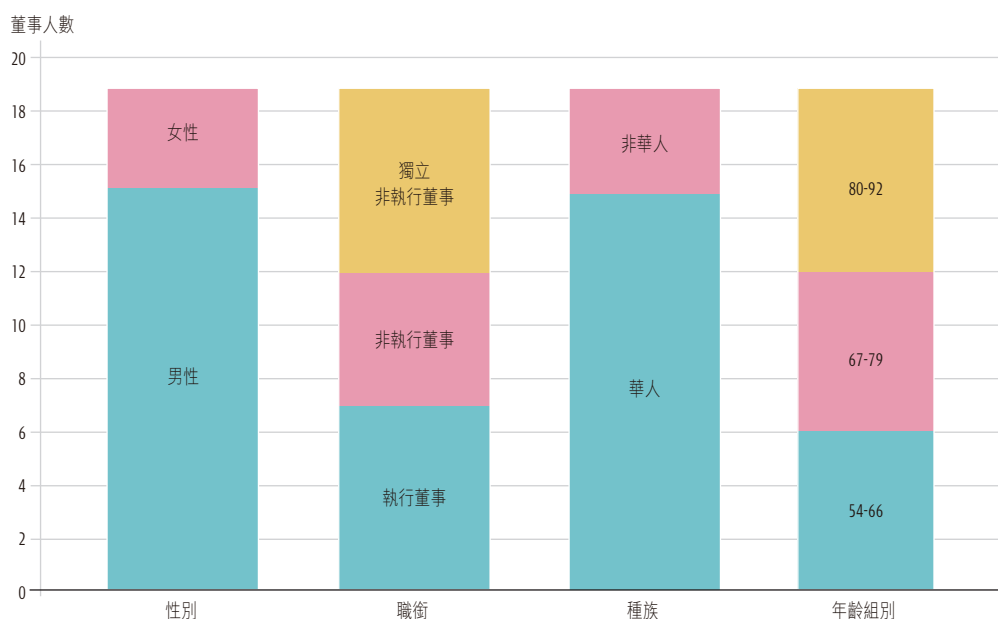
董事會在主席李澤鉅先生之領導下，決定及監察本集團整體之策略與政策、年度預算和業務計劃、評估本公司表現以及監督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之工作。在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帶領下，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董事會之組成

自本公司於2018年5月1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李嘉誠先生退任主席、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位，而李澤鉅先生則繼任李嘉誠先生為主席，並繼續出任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19位董事組成，包括主席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三位副董事總經理、一位執行董事、五位非執行董事和七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整年內，董事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符合上市規則下三分之一董事數目之規定。有關2018年內董事會組成變動之資料載於第128頁之「董事會報告」一節內。

董事會全體成員負責審訂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以及達致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標的進度。董事會整體亦負責甄選及委任董事，以及檢討董事之繼任規劃。為此，董事會意識到本公司在適當層面須具備適當的招聘、甄選及培訓計劃，從而就董事會之職位物色及預備合適人才。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之其他詳情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一節。

下圖顯示董事會於2018年12月31日之多元化概況：



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董事資料」一節第110頁至第115頁及本集團網站內。列明董事姓名、角色與職能之董事名單已於本集團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主席及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與監管董事會之運作，確保董事會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以及董事會會議有效地規劃及進行。他亦負責制訂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當中適當考慮董事及公司秘書建議列入議程之事項。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將確保所有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事宜適當地獲簡說，並適時獲提供足夠與準確之資訊。主席提倡開明文化，並積極鼓勵董事提出意見，以及全面參與董事會之事務，以對董事會之高效益運作作出貢獻。在主席之領導下，董事會已採納良好之企業管治實務和程序，並如本報告下文所簡述，採取適當措施以提倡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保持有效通訊及持續溝通。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在其他執行董事(當中四位為副董事總經理)之協助下，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以及制訂與成功實施本集團政策，並就本集團整體營運向董事會負上全責。作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管理人，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負責制訂可反映董事會訂立之長遠目標與優先事項之策略性營運計劃，同時直接負責維持本集團之營運表現。與執行董事及各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團隊合作，集團董事總經理提呈年度預算供董事會考慮與審批，及確保董事會全面了解本集團業務之資金需求。在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之協助下，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確保業務之資金需求得到充足供應，同時根據計劃與預算密切監察業務之營運與財務表現，如必需時採取補救措施。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與所有董事保持溝通，確保他們充分了解所有重大之業務發展與事項。他們亦負責建立與維持高效率之行政團隊以支援他們履行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之職位於2015年6月起由李澤鉅先生及霍建寧先生出任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共同擔任。如上文所述，李嘉誠先生於2018年5月退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後，李澤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並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因此，加上霍建寧先生一同擔任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本公司之日常管理由李澤鉅先生及霍建寧先生領導及分擔，並無單一人士擁有不受約束之管理決策權。此外，由經驗豐富及資深專業人士組成之董事會繼續監察本公司之管理，確保有效及妥善地進行聯合管理。因此，儘管本公司可能偏離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角色應由不同人士擔任，但現有安排提供制衡，且不會損害主席及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獨立行使權力。

董事會流程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會期在年初前編定。在編定會期之會議之間，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會定期向董事提供每月更新報告及其他有關本集團表現、業務活動及發展之資料。年內董事透過審議附有理據之書面決議案，及需要時由公司秘書或其他行政人員提供額外之口頭及/或書面補充資料，參與仔細考慮與批核本公司之日常及營運事項。有關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重大或顯著交易之詳細資料，亦會適時提供予董事。在需要時，董事會會舉行額外之會議。此外，董事隨時可於其認為需要時取得本集團資料和獨立之專業意見，並可自由建議將適當事項加進董事會議程內。

有關董事會之定期會議，董事一般在約一個月前接獲書面之會議通告，並至少於會議日期前三天獲發送議程與相關董事會文件。至於其他會議，本公司亦視乎情況盡早給予董事合理與實際可行之通知。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允許之情況外，董事將就批准他/她或他/她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之決議案放棄表決，而決定法定人數時該董事亦不會計算在內。

於2018年，本公司共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整體出席率約99%。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於2018年5月1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 合資格出席次數	出席 2018年股東 週年大會
主席		
李嘉誠 ⁽¹⁾⁽²⁾	2/2	√
李澤鉅 ⁽¹⁾⁽³⁾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4/4	√
執行董事		
霍建寧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4/4	√
陸法蘭 (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4/4	√
葉德銓 (副董事總經理)	4/4	√
甘慶林 ⁽¹⁾ (副董事總經理)	4/4	√
黎啟明 (副董事總經理)	4/4	√
施熙德	4/4	√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	4/4	√
周胡慕芳	4/4	√
李業廣	4/4	√
梁肇漢	4/4	√
麥理思	4/4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	3/4	√
鄭海泉	4/4	√
米高嘉道理	4/4	√
李慧敏	4/4	√
盛永能	4/4	√
黃頌顯	4/4	√
王葛鳴	4/4	√

附註：

- (1) 李嘉誠先生是李澤鉅先生之父親和甘慶林先生之襟兄。
- (2) 於2018年5月10日退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 (3) 於2018年5月10日獲委任為主席。

除董事會會議外，於2018年，主席定期與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並兩次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會面。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如地向董事會提供他們之獨立意見。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於委任年度12月31日完結，其後有關合約會自動續期連續12個月。所有董事須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最少大約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告退董事可膺選連任，而告退董事之連任於股東大會上以個別決議案處理。所有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及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企業管治報告

培訓及承擔

獲委任為董事時，董事收到一套有關本集團之全面簡介材料，並獲高級行政人員詳盡介紹本集團之業務。

本公司為董事安排及提供研討會、網上廣播與相關讀物等持續專業發展培訓，協助確保其獲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商務(包括與特定行業及革新有關之變動)、法律與規管環境之最新變化，並更新其對有關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與職責之知識與技能。此外，出席有關課題之外界論壇或簡報環節(包括發表演辭)，亦計算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

董事須不時向本公司提供他們接受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之資料。就董事所提供之資料，他們於年內所接受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每位董事於年內平均接受約17小時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	範圍		
	法律及規管	企業管治	本集團之業務/ 董事之職責
主席			
李嘉誠 ⁽¹⁾	√	√	√
李澤鉅 ⁽²⁾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	√	√
執行董事			
霍建寧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	√	√
陸法蘭 (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	√	√	√
葉德銓 (副董事總經理)	√	√	√
甘慶林 (副董事總經理)	√	√	√
黎啟明 (副董事總經理)	√	√	√
施熙德	√	√	√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	√	√	√
周胡慕芳	√	√	√
李業廣	√	√	√
梁肇漢	√	√	√
麥理思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	√	√	√
鄭海泉	√	√	√
米高嘉道理	√	√	√
李慧敏	√	√	√
盛永能	√	√	√
黃頌顯	√	√	√
王葛鳴	√	√	√
替任董事			
毛嘉達 (米高嘉道理之替任董事)	√	√	√

附註：

(1) 於2018年5月10日退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2) 於2018年5月10日獲委任為主席。

所有董事已確認，年內他們已就本集團之事務給予足夠時間及關注。此外，董事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其他承諾(如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委任，並於其後有變更時通知本公司。

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規範董事於本公司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所有董事已就特定查詢作出回應，確認他們於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期期間已就證券交易遵守該守則載列之所需準則。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屬下設有三個常設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細節稍後於本報告詳述。經董事會採納之上述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於本集團與香港交易所網站內。董事會於必要時會成立其他董事委員會，以負責特定工作。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董事會事務有效率及有效地進行。該等目標得以達成，乃透過嚴謹遵守董事會程序及適時編製及發送董事會之整套會議議程及文件予董事。所有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編備與保管，以充份詳細記錄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所考慮與決定之事項，包括任何董事提出之關注或發表之不同觀點。所有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草擬及最終之會議記錄會於適當時，分別發送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審閱、批核及存檔。董事會之記錄可應要求供任何董事查閱。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就一切與本集團相關之法律、規管和企業管治之發展獲得全面匯報，並為本集團作出決策時加以考慮。她不時籌辦專題講座，探討重要與受關注之話題，並將參考資料發送予董事參閱。

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與公司收購、合併及回購股份守則規定之所有責任，包括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期限內製備、刊印和發送年報與中期報告，並及時向股東與市場發佈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再者，公司秘書就關連交易、須予公佈交易、股價敏感/內幕資料以及董事披露於本集團證券之權益及交易之責任向董事提供意見，並確保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規定之標準與披露獲得遵守，以及有需要時於本公司年報內呈報。

公司秘書亦為對內及對外溝通之重要橋樑。公司秘書不時將董事會之決定傳達至管理層，並確保與股東建立良好之溝通渠道。公司秘書亦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合作，適時協助回應監管機構之要求。

公司秘書之委任與撤職須經董事會批准。公司秘書向主席及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負責，而所有董事會成員均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與服務。施熙德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對本集團之日常事務甚有認識。她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所有要求之資格、經驗與培訓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

財務匯報

本公司適時公佈全年及中期業績報告，分別於年度完結及半年期完結後三個月及兩個月期限內發出。

下文列出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與第 165 頁至第 169 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本集團核數師確認其報告責任有所不同，但兩者應一併閱讀。

年報及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公司年報及財務報表之責任，確保此等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情況，並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之披露規定與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會計政策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應用一貫採納之適當會計政策，並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作出合理之判斷與估計。

會計記錄

董事負責確保本集團保存可披露本集團財政狀況之賬目記錄，讓本集團得以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編製財務報表。

保護資產

董事負責採取一切合理而必要之措施保護本集團資產，並防範與查察本集團內之詐騙行為與其他違規事項。

持續營運

經適當之查詢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營運，因此本集團適宜採納持續營運之基準來編製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他們均具備相關之商業及財務管理經驗及技能，以了解財務報表及對本公司之財務管治、內部監管與風險管理作出貢獻。委員會由黃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郭先生、鄭先生及盛永能先生。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2018年共舉行四次會議，出席率達100%。

成員	出席次數 / 合資格出席次數
黃頌顯(主席)	4/4
郭敦禮	4/4
鄭海泉	4/4
盛永能	4/4

2018年全年，審核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履行職務及責任。

根據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監察本集團之初步中期及年度業績報告以及中期與年度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審核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以及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亦須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包括法定與上市規則規定之遵行情況、審訂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之工作範疇、範圍與成效、在其認為需要時委聘獨立法律及其他顧問，以及進行調查。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透明度、廉潔性及問責性。為符合此項承諾，本公司預期及鼓勵本集團僱員及與本集團有往來之人士(如客戶、供應商、債權人及債務人)，向本公司匯報任何關於本集團屬可疑之不當、失當或舞弊行為。就此方面，本公司已採納處理舉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並已於本集團之網站登載。

審核委員會不時與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及本集團其他高層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業績、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其他財務、內部監管、企業管治與風險管理等事宜。委員會考慮與討論管理層、本集團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報告與所提交之資料，以確保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委員會並與本集團之主要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以考慮羅兵咸就獨立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年度審核之範疇、策略、進度和結果而提交之報告。此外，審核委員會於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分別與外聘核數師、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及內部核數師定期舉行獨立會議。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對其監控環境與風險評估之程序，以及識別及管理重大風險之方式。委員會接收並考慮管理層之報告，包括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之效益，以及本集團會計、財務報告與內部審核職能之資源、員工之資歷與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與預算是否足夠。此外，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審閱部門之審核工作計劃和所需之資源，並審議集團內部審核部就本集團業務營運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成效，向審核委員會所提交之報告。另外，委員會亦接獲集團法律部提供之重大法律訴訟與規管要求遵守情況報告。審核委員會根據此等檢討與報告，就批核綜合財務報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每年接獲由外聘核數師發出確認其獨立性與客觀性之函件，並與外聘核數師代表舉行會議，以考慮其審核範疇、批准其收費，並審批其提供之任何非審計服務(如有)之範疇及適當性。審核委員會亦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與續聘事宜向董事會提交建議。

本集團按下列政策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下文所述各類服務：

- 審核服務—包括與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審核服務，所有此等服務須由外聘核數師提供。
- 與審核有關之服務—包括通常由外聘核數師提供，但一般不包括在審核費用在內之服務，例如審核本集團之退休計劃、與併購活動有關之會計意見、對制度及/或程序進行內部監管檢討，以及就稅務或其他目的發出特別審核報告等。本集團邀請外聘核數師提供其作為核數師必須提供或最能勝任之服務。
- 與稅務有關之服務—包括所有稅務循規與規劃服務，但不包括與審核有關所提供之服務。本集團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其最能勝任之服務，而所有其他重要之稅務相關工作則由其他適當人士執行。
- 其他服務—包括例如財務盡職審查、精算報告及計算之審閱、風險管理分析與評估，以及不涉及財務制度之顧問服務。外聘核數師並可協助管理層與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就懷疑違規事項進行內部調查與實情查察。此等服務須由審核委員會特別批准。
- 一般顧問服務—外聘核數師不符合資格提供一般顧問服務。

羅兵咸與其他外聘核數師之費用分析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卅九內。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羅兵咸之費用主要為核數服務之費用，總值為港幣201,000,000元，而非核數服務費用為港幣41,000,000元，佔所有羅兵咸之費用(核數及非核數)約17%。

年度財務報表審核報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無保留意見之核數師報告載於第165頁至第169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管及法律與規管合規

董事會之角色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內部監管制度以及法律與規管合規。

為履行職責，董事會尋求培養本集團旗下各業務營運之風險意識，並透過制訂政策和程序，包括界定授權之標準，藉以建立一個有助識別與管理風險之架構。董事會評估並決定本公司願意接受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以實踐本集團之策略及業務目標。董事會亦持續檢討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之成效。匯報與審閱過程包括由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審閱預算、策略計劃及由業務部門管理層提交之詳盡營運與財務報告，以及由審核委員會審核本集團內部審核與風險管理職能之持續工作。

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亦定期檢討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架構與實務，並持續監控合規履行情況。為協助審核委員會履行職責，由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本公司主要部門代表之管治工作組，持續提供最新情況、識別新合規事宜並制訂適當之合規政策及程序，供整個集團採用。競爭、規管及公共事務組檢討、評估、提升及於適當時就影響業務部門之競爭、規管及公共事務建議處理措施。該事務組定期與業務部門會面以監察各司法權區及業務之合規情況、制訂策略並分享訊息及專業知識。它亦定期向管治工作組提供最新資料。

審核委員會信納本公司於年內均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如本報告釋述）有關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角色須分立，以及提名委員會之守則條文除外。

儘管上述程序旨在識別與管理可能對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有不利影響之風險，但並不對避免重大失實陳述、錯失、損失、詐騙或違規提供絕對保證。

風險管理

本公司採納符合 COSO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架構之企業風險管理架構 (ERM)。該架構促成一個有系統之方法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內的風險，不論是策略、財務、營運或合規上之風險。

風險管理是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並為本集團所有層面持續執行之程序。執行董事與各核心業務部門之執行管理團隊持續討論目前及新出現之風險、其可能帶來之影響及緩解措施。此等措施包括制訂額外監管及調度適當之保險工具以盡量降低或轉移風險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後者亦包括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為本集團董事與行政人員之潛在個人法律責任提供保障。

正式風險審查及匯報方面，本集團採用「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方法，涉及各核心業務部門定期提供意見以及由執行董事與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討論及審查。具體而言，各核心業務部門須每半年正式識別及評估其業務面對之重大風險，同時執行董事對集團所面對之所有重大風險進行全面評估後提供意見。包括主要緩解措施及計劃在內之相關風險資訊亦會記錄在風險登記冊內，以便持續審查及追蹤進度。

經執行董事確認之綜合風險登記冊及風險管理圖為風險管理報告之一部分，供審核委員會每半年審查及批准。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審查報告，並於適當時提供意見，確保妥善管理風險。年報第 78 頁至第 84 頁說明可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影響且與預期或過往結果存在重大差異之風險因素。

內部監管環境

執行董事獲委派加入所有經營重大業務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會，以監察此等公司之運作，包括出席其董事會會議、審批預算和計劃與業務策略及識別相關之風險，以及制訂主要之業務表現指標。每個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團隊對其部門內每項業務，在協定策略範圍內之操守與表現承擔責任。同樣地，每項業務之管理層亦須為其操守與表現承擔責任。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持續監察本集團公司之表現並檢討此等公司之風險狀況。

本集團之內部監管程序包括一套全面之匯報制度，以向每個核心業務部門之行政管理團隊與執行董事匯報資料。

業務計劃與預算由個別業務之管理層按年編製，並須由行政管理團隊與執行董事審批，作為本集團五年企業計劃週期之一部分。是年度之修訂預測為每季編製，並與原來之預算作出變動比較與批核。在編製預算與作出修訂預測時，管理層將識別、評估與匯報業務蒙受重大風險之可能性與其潛在之財務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董事審閱涵蓋每項業務之財務業績與主要營運統計數字之每月管理報告，並每月與行政管理團隊與業務之高層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檢討此等報告、業務表現與預算之比較、業務預測與重大業務風險敏感度與策略。此外，各核心業務之行政管理團隊之財務董事與財務總監每月與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及其財務團隊舉行會議，按預算和預測檢討每月表現，以及處理會計與財務相關事宜。

本集團為非上市附屬公司營運維持中央現金管理系統，而本集團庫務職能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投資與借貸活動，並每週發出有關本集團現金與流動投資、借貸與有關變動之庫務報告。

本集團已為開支之批准與控制訂立指引與程序。經營支出均須根據整體預算作出監管，並由各個業務按與每位行政人員及主任之職責輕重相稱之批核水平進行內部監管。資本開支須按照年度預算審訂與批核程序進行全面監控，具體而言，經批核預算內之重大開支以及未有作出預算之開支，則須於承諾支出之前由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作出批核。本集團亦審閱季度報告，比較實際開支與預算及經批核之開支。

正式審查本集團之內部監管制度方面，已建立內部監管自行評估程序，要求各核心業務部門之執行管理團隊及高層管理人員審查、評估及申報監管對業務營運之有效性，並制定行動計劃以解決問題(如有)。此等評估結果連同前述之風險管理報告及核數師之獨立評估，構成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之有效性提供其意見之一部分基礎。

法律及規管合規

本集團致力確保其業務按當地及國際之法律、規則及規例營運。集團法律部有責任保障本集團之法律權益。團隊在集團法律總監之領導下，負責監控本集團日常之法律事務，包括製備、審閱及批核本集團公司之所有法律文件，與財務、稅務、庫務、公司秘書及業務部門之人員合作審閱與統籌過程，並為管理層提供受關注之法律及商務事宜之意見。此外，集團法律部亦負責監察本集團所有公司之合規事宜。該部門分析與監察本集團營運之規管框架，包括檢討適用法律與規例，以及就規管事宜及諮詢編備及提交回應或向相關規管及/或政府部門存檔。此外，該部門編製及更新內部政策並在有需要時舉辦度身設計之工作坊，從而加強本集團內部監控及合規程序。該部門亦釐定及批准委聘外部法律顧問，確保本集團遵循所需之專業標準及提供最具成本效益之服務。再者，集團法律部亦為董事、業務主管與集團法律及公司秘書團隊籌辦與舉行持續教育研討會/會議，探討與本集團有關之法律與規管事宜。

按上市公司層面，本集團須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或本集團公司註冊成立及其證券上市及買賣之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則及規例。集團法律部對遵守該等對本集團有重大意義或影響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下之法律要求保持警覺。

僱員守則及處理內幕消息

本集團極為重視本集團董事及員工之道德、個人與專業操守標準。除本集團所採納及實施要求董事及員工之行為須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各項政策外，每位僱員均須承諾遵守本集團之「僱員守則」，本集團期望所有僱員均符合最高行為準則，包括避免利益衝突、歧視或騷擾及行賄與貪污。僱員須按照既定之匯報及上報程序報告任何不遵守「僱員守則」規定之情況。

為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識別、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本集團已實施程序，包括預先審批指定管理層成員進行之本集團證券交易、通知相關董事及員工有關常規禁制期及證券交易限制、以代號識別項目及按「需要知情」基準向指定目標人士發佈資料，以防止本集團內可能不當處理內幕消息之情況。

內部審核

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之總經理須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亦須向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匯報，就本集團全球業務營運之風險管理活動與監控之實存與效益方面提供獨立保證。內部審核部門運用風險評估方法與考慮本集團業務運作機制，制訂其週年審核計劃。該計劃由審核委員會審議，並於年內持續重新評估該計劃，確保有足夠資源可供運用與計劃目標得以實現。內部審核部門負責評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包括審閱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30頁))、就制度提供公平意見，並將評估結果向審核委員會、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與有關高層管理人員匯報，同時負責跟進問題，確保問題獲得圓滿解決。此外，內部審核部門還會與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定期溝通，讓各方了解可能影響其相關工作範圍之重大因素。

視乎個別業務單位之業務性質與承受之風險，內部審核職能之工作範圍包括財務、資訊科技、營運及規管合規審訂、經常性與突擊審核、詐騙調查以及生產力效率檢討等。

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之總經理，提交有關內部監管與相關財務報告事宜之報告，並適當時向集團財務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與相關行政管理團隊之財務董事或財務總監提交該等報告。該等報告會被審閱以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之成效，涉及所有重大監管，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監管，並信納此等制度為有效與足夠。此外，審核委員會已檢討並信納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有充足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亦為充足。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四位具備人力資源與薪酬待遇方面之專長之成員組成。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及黃先生。薪酬委員會之組成符合上市規則對委員會主席及獨立性之要求。委員會於每年年底舉行會議，以釐定本集團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薪酬事宜亦會以書面決議案形式考慮及批准，並於有需要時舉行額外會議。

薪酬委員會於2018年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達100%。

成員	出席次數/合資格出席次數
王葛鳴(主席)	1/1
李嘉誠 ⁽¹⁾	不適用
李澤鈺 ⁽²⁾	1/1
鄭海泉	1/1
黃頌顯	1/1

附註：

(1) 於2018年5月10日不再為成員。

(2) 於2018年5月10日獲委任為成員。

薪酬委員會之責任是協助董事會達成其目標，以吸引、保留與激勵更壯大及更多元化之最優秀及經驗豐富之員工隊伍，為本集團旗下規模龐大、多元化及國際性之業務營運制訂與執行策略。委員會協助本集團執行公平而具透明度之程序，用以制訂所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董事會保留釐定非執行董事酬金之權力，惟檢討與釐定本集團個別執行董事與高層管理人員薪酬待遇之責任已委派予薪酬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薪酬委員會審閱市場數據（包括經濟指標、統計數字及薪酬公佈）之背景資料、本集團業務活動與人力資源事宜，以及僱員人數與員工成本。委員會並審議與批核2019年執行董事之建議董事袍金，並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年底前，委員會審議及批准年終花紅，以及執行董事、附屬公司董事總經理與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2019年之薪酬待遇。執行董事並無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政策

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是根據他們在業內之專業知識與經驗、本集團之表現和盈利能力，並參考其他本地與國際公司之薪酬基準與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執行董事與員工亦參與按本集團與個人表現釐定之花紅安排。

2018年度薪酬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給予董事之報酬。酬金不包括自本公司之上市附屬公司收取並支付予本公司之數額。2018年支付予各董事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總酬金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¹⁾	-	-	-	-	-	-
李澤鉅 ⁽³⁾	-	-	-	-	-	-
本公司支付	0.26	4.89	73.87	-	-	79.02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33.24	-	-	33.32
	0.34	4.89	107.11	-	-	112.34
霍建寧 ⁽²⁾	0.22	11.53	213.50	1.04	-	226.29
陸法蘭 ⁽²⁾	0.22	8.54	62.55	0.75	-	72.06
葉德銓	-	-	-	-	-	-
本公司支付	0.22	1.62	10.68	-	-	12.5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1.80	11.70	-	-	13.58
	0.30	3.42	22.38	-	-	26.10
甘慶林	-	-	-	-	-	-
本公司支付	0.22	2.42	10.17	-	-	12.81
長江基建支付	0.08	4.20	11.70	-	-	15.98
	0.30	6.62	21.87	-	-	28.79
黎啟明 ⁽²⁾	0.22	5.85	62.00	0.84	-	68.91
施熙德 ⁽²⁾	0.22	4.33	18.51	0.32	-	23.38
周近智 ⁽⁴⁾	0.22	-	-	-	-	0.22
周胡慕芳 ⁽⁴⁾	0.22	-	-	-	-	0.22
李業廣 ⁽⁴⁾	0.22	-	-	-	-	0.22
梁肇漢 ⁽⁴⁾	0.22	-	-	-	-	0.22
麥理思 ⁽⁴⁾	-	-	-	-	-	-
本公司支付	0.22	-	-	-	-	0.2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	-	-	0.08
	0.30	-	-	-	-	0.30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總酬金 港幣百萬元
郭敦禮 ⁽⁵⁾⁽⁶⁾	0.35	-	-	-	-	0.35
鄭海泉 ⁽⁵⁾⁽⁶⁾⁽⁷⁾	0.41	-	-	-	-	0.41
米高嘉道理 ⁽⁵⁾	0.22	-	-	-	-	0.22
李慧敏 ⁽⁵⁾	0.22	-	-	-	-	0.22
盛永能 ⁽⁵⁾⁽⁶⁾	0.35	-	-	-	-	0.35
黃頌顯 ⁽⁵⁾⁽⁶⁾⁽⁷⁾	0.41	-	-	-	-	0.41
王葛鳴 ⁽⁵⁾⁽⁷⁾	0.28	-	-	-	-	0.28
總數：	5.24	45.18	507.92	2.95	-	561.29

附註：

- (1) 於2018年5月10日退任主席、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年內除收取港幣1,781元(2017年-港幣5,000元)之董事袍金外，並無收取任何薪酬。上文所示之董事袍金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 (2) 此等董事於擔任董事期間自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收取並已支付予本公司之董事袍金並不包括在上述數額內。
- (3) 於2018年5月10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4) 非執行董事。
- (5) 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總額為港幣2,240,000元(2017年-港幣2,240,000元)。
- (6) 審核委員會成員。
- (7) 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年內支付予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按等級詳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港幣15,000,000元至港幣19,000,000元	3
港幣20,000,000元至港幣24,000,000元	1
港幣25,000,000元至港幣29,000,000元	2
港幣65,000,000元至港幣70,000,000元	1

* 至最近之百萬元。

董事之提名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成員由全體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之組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提名委員會須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認為甄選、提名及委任董事之最終責任由董事會全體負責，而董事會於適當時共同審閱、決定及批准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之繼任計劃，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成立小組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擔任小組委員會主席及由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提名委員會守則條文規定之成員組成，並須於甄選及提名程序中協助提名委員會及於其成立目的達到或終止後解散。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多元化概況及才能組合與董事會之需要，並就董事會之組成作出建議，以實踐集團企業策略以及提升股東價值。委員會在董事之甄選及提名程序中協助董事會，以及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之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亦考慮上市規則之準則，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於成立提名委員會前，董事會肩負確保該會由具備配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之才能與經驗之人士均衡組成，以及委任具備相關之專業知識及領袖特質之適當人選加入董事會，務求與現有董事之才能互相配合。於2018年，董事會亦整體負責審訂董事(包括前任董事會主席)之繼任規劃，並就退任董事之續任提供建議。董事會亦已評估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經考慮他們(i)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遞交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ii)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及(iii)無任何關係或情況影響而對其行使獨立判斷構成干預，認為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認為董事會若具備切合本公司策略之適當才能組合、經驗、專業知識與多樣的觀點，將可帶來裨益。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加強決策能力，因而提高董事會於達致持續業務營運及提升股東價值的整體效益。

董事會之委任一直並將繼續根據所甄選的候選人是否可與其他董事互為補足與提升董事會整體能力、經驗與觀點的優點及特點作出，以及考慮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各方面所帶來的裨益，包括性別、年齡、文化、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以及在達致一個多元化董事會過程中不時可能相關之其他因素。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本集團網站刊載。董事會不時檢討及監察本政策之實施，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

於2019年3月，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才能組合、知識及經驗)及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其亦成立小組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及王博士組成，他們已審閱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落實本公司現有之政策與程序並於2019年1月1日採納董事提名政策，確保在新成立之提名委員會及其小組委員會之協助下，就委任額外及替補董事及重選董事時具備適當的甄選及提名程序。

如上文所述，提名委員會將於有需要甄選、提名或重選董事時，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臨時成立由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之提名委員會成員組成小組委員會。在決定候選人是否適合時，小組委員會將會考慮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其中包括才能組合、經驗、專業知識、獨立性、年齡、文化、種族、性別及其認為適合董事會職位的其他因素。在整個決定程序中，小組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向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提供最新資訊及進展情況。董事會於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會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如董事會決定需要委任額外或替補董事，其將循多種渠道物色適合的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如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有關小組委員會將考慮並(如認為適當)建議該名退任董事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載有該名退任董事必需資料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寄發予股東。本公司之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例及規例提名一名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有關該建議之程序於本集團網站刊載。

董事提名政策於本集團網站刊載。董事會將不時檢討並監察董事提名政策之實施，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以及遵照監管規定及符合良好企業管治實務。

與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關係

本集團於全年期間積極促進投資者關係以及與投資界人士之溝通。本集團致力提高投資者之參與及溝通。本集團並透過其執行董事、集團公司事務部、集團投資者關係部與公司秘書部定期之簡報會、公告、電話會議與簡報，回應投資界人士(包括股東、分析員與傳媒)索取資訊之要求及查詢。於2018年，本公司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舉行約300次會議。於本集團網站登載之股東通訊政策獲董事會採納及須經定期審議，以確保其有效性及符合現行監管及其他要求。

董事會透過刊發通告、公告、通函、中期與年度報告，致力為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清晰及全面之資料。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登載於本集團與香港交易所之網站。此外，股東與利益相關人士亦可登入本集團網站「投資者資訊」分頁取得更多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董事會為本公司正式制訂及採納股息政策，該政策於2019年1月1日起生效。董事會致力維持最佳資本結構及投資信貸評級。此舉可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確保本公司具備充裕資本供業務增長及把握投資機會。視乎業務情況、市場機遇以及維持本公司的強勁投資信貸評級下，董事會旨在提供符合本公司盈利改善與長遠增長之可持續股息。

本集團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73條，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或一名為認可結算所之股東或其代名人)，擁有法定權利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並提出議程以供股東考慮，而股東只須將召開有關股東大會並由相關股東簽署之書面要求連同召開大會之目的，送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董事會將於送遞要求之日起計21天內召集大會，於其後21天內舉行。

股東大會上所有重要之決議案均以按股數表決方式進行投票。投票由公司秘書安排進行，並由本集團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監票，而投票結果則於本集團與香港交易所之網站登載。此外，股東與利益相關人士亦可瀏覽本集團網站定期更新之本集團財務、商業與其他資料。

本公司最近期之股東大會，為於2018年5月10日在九龍海逸君綽酒店舉行之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羅兵咸與全體董事，包括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均有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出席率達100%。雖然董事可能因為本集團業務而身處海外或有其他不可預見之情況而不能出席股東大會，但本集團要求及鼓勵董事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每項重要事項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獨立提呈決議案，而於本公司2018年5月10日之公告內披露，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之百分比如下：

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投票百分比
1 接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99.97%
2 宣派末期股息	99.99%
3(a) 重選霍建寧先生為董事	92.83%
3(b) 重選葉德銓先生為董事	69.70%
3(c) 重選黎啟明先生為董事	70.13%
3(d) 重選李業廣先生為董事	90.96%
3(e) 重選梁肇漢先生為董事	90.37%
3(f) 重選郭敦禮先生為董事	94.96%
3(g) 重選王葛鳴博士為董事	95.29%
4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99.63%
5(1) 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	65.89%
5(2) 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99.97%
5(3) 擴大有關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60.75%

據此，所有向股東提呈之決議案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投票表決之結果已於本集團及香港交易所之網站登載。

本年報之「股東資訊」一節載有關於本公司之其他公司資料，其中包括2019年重要企業活動日期及於2018年12月31日之公眾持股市值。

本集團努力提高透明度與促進投資者關係，並且十分重視股東對這方面之回應。如欲向董事會或本公司提出意見與建議，歡迎來函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48樓或發電郵至 ir@ckh.com.hk 予集團投資者關係部或公司秘書。

環境、社會與管治責任

本集團致力維持其業務和業務所在社區之長遠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在環境、社會與管治責任方面採取積極態度，並成立委員會，由一位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本公司各主要部門之代表，帶領本集團推行各項環境、社會與管治措施及活動並持續加強本集團於環境、社會與管治方面之努力。請參閱本年報第85頁至第105頁內本集團之「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2019年3月21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列載於第170至286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公司及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及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十三及四十二

集團擁有重大的商譽和品牌，主要來自各項收購。於2018年12月31日，商譽的金額為約港幣323,000,000,000元，而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金額則為約港幣69,000,000,000元。

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須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

在進行減值評估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釐定假設，包括在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增長率及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其現值的折現率，是需要運用重大判斷。

根據減值評估的結果，集團認為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並無減值。此判斷是基於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的可收回價值（為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超過各個業務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商譽、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及營運資產。

重大假設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十三及四十二中披露。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評價集團評估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品牌之程序包括：

- 評估採用的估值方法是否適當；
- 根據我們對相關業務和行業的認識並輔以我們的估值專家的參與，評估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我們調整增長率和折現率以對關鍵假設執行敏感性分析，因為該等關鍵假設對估值模型最為敏感；及
- 以抽樣基準將原始數據與支持憑證（如經批准預算和可得之市場數據）進行測試，並考慮該等預算的合理性。

我們發現，集團在減值評估中採用的假設獲可得之憑證支持並為合理。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十四，十五及四十二

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中擁有重大的投資，此等投資使用權益法入賬。於2018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的金額為約港幣254,000,000,000元。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須於有跡象顯示其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

在進行減值評估時，估計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釐定假設，例如在擬備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現金流量預測中使用的增長率，以及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算至其現值的折現率，是需要運用重大判斷。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上市聯營公司和記港口信託錄得減值虧損，這是由於其資產賬面值超過按使用價值模型計算的可收回價值。因此，集團確認其所佔和記港口信託之減值虧損為港幣4,800,000,000元。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三(2)(xvii)。

根據減值評估的結果，除和記港口信託外，集團認為其於其他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並無減值。此判斷是基於可收回價值(為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超過各自的賬面值。

其他信息

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評價集團評估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之程序包括：

- 參考在相關市場和行業的可得資料，對集團的評估進行測試，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的跡象；
- 評估採用的估值方法是否適當；
- 將釐定關鍵假設時使用的資料，包括增長率和折現率，與可得的市場數據作對比；
- 對上述的關鍵假設執行敏感性分析；及
- 以抽樣基準將原始數據與支持憑證(如經批准預算和可得之市場數據)進行測試，並考慮該等預算的合理性。

就審計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範圍內，我們發現，集團在減值評估中採用的假設獲可得之憑證支持並為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陸麗賢。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3月21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百萬美元		附註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35,529	收益	二、三	277,129	248,515
(14,047)	出售貨品成本		(109,564)	(101,328)
(4,677)	僱員薪酬成本		(36,478)	(33,572)
(2,067)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支出		(16,124)	(16,545)
(2,530)	折舊及攤銷	三	(19,739)	(17,105)
(6,325)	其他營業支出		(49,337)	(44,570)
	所佔溢利減虧損：			
370	聯營公司		2,888	6,797
1,310	合資企業		10,220	12,500
7,563			58,995	54,692
(1,256)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五	(9,797)	(8,274)
6,307	除稅前溢利		49,198	46,418
(501)	本期稅項	六	(3,912)	(5,415)
166	遞延稅項	六	1,294	2,599
5,972	除稅後溢利		46,580	43,602
(972)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溢利		(7,580)	(8,502)
5,000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39,000	35,100
1.30 美元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七	港幣 10.11 元	港幣 9.10 元

給予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之分派、已付中期股息及應付普通股股東之擬派末期股息詳情列於附註八。

參見附註卅八。

* 參見附註四十一。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百萬美元	附註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5,972		46,580	43,602
	除稅後溢利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79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股權證券*	615	1,730
(212)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1,652)	—
29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224	68
70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546	199
(12)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項目之有關稅項 三十(2)	(93)	(213)
(46)		(360)	1,784
	已予重新分類或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債券*		
(3)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可供銷售投資	(20)	—
—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	149
—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	(36)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外匯合約、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及利率掉期合約)		
46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收益(虧損)	363	(114)
—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現確認於非財務項目 之最初成本	—	1
479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 貨幣掉期合約)之收益(虧損)	3,735	(4,683)
(1,193)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收益 (虧損)	(9,305)	4,625
(268)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虧損(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2,093)	40
(364)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835)	3,099
(680)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307)	10,116
(9)	已予重新分類或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項目之有關稅項 三十(2)	(69)	(50)
(1,992)		(15,531)	13,147
(2,038)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5,891)	14,931
3,934	全面收益總額	30,689	58,533
(711)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5,546)	(11,718)
3,223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全面收益總額	25,143	46,815

參見附註卅八。

* 參見附註四十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 百萬美元		附註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14,180	固定資產	九	110,605	158,789
988	租賃土地	十	7,702	8,305
8,233	電訊牌照	十一	64,221	27,271
11,380	品牌及其他權利	十二	88,761	75,985
41,431	商譽	十三	323,160	255,334
17,473	聯營公司	十四	136,287	145,343
15,135	合資企業權益	十五	118,053	162,134
2,597	遞延稅項資產	十六	20,260	20,195
1,191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十七	9,292	7,813
1,3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十八	10,717	5,540
113,982			889,058	866,709
	流動資產			
17,360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十	135,411	160,470
3,001	存貨		23,410	21,708
8,183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廿一	63,826	51,368
28,544			222,647	233,546
15,454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廿二	120,539	—
43,998			343,186	233,546
	流動負債			
3,332	銀行及其他債務	廿三	25,986	21,712
265	本期稅項負債		2,071	2,948
14,907	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廿四	116,272	90,228
18,504			144,329	114,888
9,949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廿二	77,600	—
28,453			221,929	114,888
15,545	流動資產淨值		121,257	118,658
129,52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10,315	985,367
	非流動負債			
41,740	銀行及其他債務	廿三	325,570	310,276
97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廿六	752	3,143
2,469	遞延稅項負債	十六	19,261	25,583
313	退休金責任	廿七	2,443	3,770
9,1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廿八	71,466	51,048
53,781			419,492	393,820
75,746	資產淨值		590,823	591,547

2018年# 百萬美元		附註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資本及儲備			
494	股本	廿九(1)	3,856	3,858
31,330	股份溢價	廿九(1)	244,377	244,505
25,374	儲備	三十	197,918	181,693
57,198	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446,151	430,056
1,580	永久資本證券	廿九(2)	12,326	29,481
16,968	非控股權益		132,346	132,010
75,746	權益總額		590,823	591,547

參見附註卅八。

* 參見附註四十一。

董事
霍建寧

董事
陸法蘭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權益總額 ¹ 百萬美元		應佔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普通股股東			永久 資本證券	非控股 權益	
		股本及 股份溢價 ⁽¹⁾ 港幣百萬元	儲備 ⁽²⁾ 港幣百萬元	普通股 股東權益 總額 港幣百萬元			
75,839	於2017年12月31日，如先前編列 及2018年1月1日	248,363	181,693	430,056	29,481	132,010	591,547
10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之影響(參見附註四十一)	—	430	430	—	364	794
75,941	於2018年1月1日，經調整後	248,363	182,123	430,486	29,481	132,374	592,341
5,972	年度內之溢利	—	39,000	39,000	551	7,029	46,580
(21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股權證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	(1,490)	(1,490)	—	(162)	(1,652)
(3)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債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	(20)	(20)	—	—	(20)
79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	455	455	—	160	615
46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外匯合約、交叉貨幣 利率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收益	—	322	322	—	41	363
479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遠期外匯 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之收益	—	2,892	2,892	—	843	3,735
(1,193)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 淨值之虧損	—	(7,733)	(7,733)	—	(1,572)	(9,305)
(268)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 出售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收益 確認於收益表	—	(1,810)	(1,810)	—	(283)	(2,093)
(335)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2,419)	(2,419)	—	(192)	(2,611)
(610)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3,918)	(3,918)	—	(843)	(4,761)
(2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有關稅項	—	(136)	(136)	—	(26)	(162)
(2,038)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13,857)	(13,857)	—	(2,034)	(15,891)
3,934	全面收益總額	—	25,143	25,143	551	4,995	30,689
(2)	對沖儲備收益於年內轉撥往非財務項目之賬面值	—	(14)	(14)	—	(2)	(16)
3	嚴重通脹之影響	—	21	21	—	5	26
(1,024)	已付2017年股息	—	(7,985)	(7,985)	—	—	(7,985)
(430)	已付2018年股息	—	(3,356)	(3,356)	—	—	(3,356)
(682)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5,317)	(5,317)
(129)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	—	—	(1,006)	—	(1,006)
4	非控股權益之權益貢獻	—	—	—	—	35	35
(2,492)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參見附註廿九(2))	—	1,740	1,740	(21,175)	—	(19,435)
574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參見附註廿九(2))	—	—	—	4,475	—	4,475
(4)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之交易成本	—	(33)	(33)	—	—	(33)
(17)	回購及註銷已發行股份 (參見附註廿九(1)(i))	(130)	(1)	(131)	—	—	(131)
6	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	—	27	27	—	17	44
1	附屬公司撥回未領取股息	—	6	6	—	—	6
6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	—	—	44	44
(7)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28)	(28)	—	(28)	(56)
64	有關出售部分附屬公司	—	275	275	—	223	498
(4,129)		(130)	(9,348)	(9,478)	(17,706)	(5,023)	(32,207)
75,746	於2018年12月31日	248,233	197,918	446,151	12,326	132,346	590,823

權益總額 [#] 百萬美元		應佔					權益總額* 港幣百萬元
		普通股股東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及 股份溢價 ^{*(1)} 港幣百萬元	儲備 ^{*(2)} 港幣百萬元	普通股 股東權益 總額* 港幣百萬元			
69,768	於2017年1月1日	248,363	145,806	394,169	30,510	119,511	544,190
5,590	年度內之溢利	—	35,100	35,100	1,163	7,339	43,60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銷售投資						
19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	145	145	—	4	149
(5)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	(36)	(36)	—	—	(36)
222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	1,268	1,268	—	462	1,730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外匯合約、交叉貨幣 利率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15)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	—	(134)	(134)	—	20	(114)
—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現確認於非財務 項目之最初成本	—	1	1	—	—	1
(600)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遠期外匯 合約)之虧損	—	(3,847)	(3,847)	—	(836)	(4,683)
593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 淨值之收益	—	2,551	2,551	—	2,074	4,625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之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5		—	22	22	—	18	40
406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2,950	2,950	—	217	3,167
1,322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	8,989	8,989	—	1,326	10,315
(3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有關稅項	—	(194)	(194)	—	(69)	(263)
1,914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	11,715	11,715	—	3,216	14,931
7,504	全面收益總額	—	46,815	46,815	1,163	10,555	58,533
(962)	已付2016年股息	—	(7,503)	(7,503)	—	—	(7,503)
(386)	已付2017年股息	—	(3,009)	(3,009)	—	—	(3,009)
(614)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	—	(4,790)	(4,790)
(153)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	—	—	(1,192)	—	(1,192)
859	非控股權益之權益貢獻	—	—	—	—	6,700	6,700
(1,128)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參見附註廿九(2))	—	—	—	(8,800)	—	(8,800)
1,000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參見附註廿九(2))	—	—	—	7,800	—	7,800
(8)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之交易成本	—	(62)	(62)	—	—	(62)
(9)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41)	(41)	—	(27)	(68)
(2)	非控股權益之權益貢獻之交易成本	—	(14)	(14)	—	(4)	(18)
2	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	—	9	9	—	6	15
1	附屬公司撥回未領取股息	—	6	6	—	—	6
13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	—	—	106	106
(46)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342)	(342)	—	(19)	(361)
—	有關出售部分附屬公司	—	28	28	—	(28)	—
(1,433)		—	(10,928)	(10,928)	(2,192)	1,944	(11,176)
75,839	於2017年12月31日	248,363	181,693	430,056	29,481	132,010	591,547

參見附註卅八。

* 參見附註四十一。

(1) 另請參閱附註廿九(1)有關股本及股份溢價的詳細資料。

(2) 另請參閱附註三十有關儲備的詳細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百萬美元		附註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			
9,306	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卅一(1)	72,590	68,137
(1,367)	已付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扣除資本化)		(10,661)	(9,375)
(588)	已付稅項		(4,584)	(4,870)
7,351	經營所得資金		57,345	53,892
(206)	營運資金變動	卅一(2)	(1,611)	(296)
7,145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55,734	53,596
	投資業務			
(3,531)	購入固定資產		(27,540)	(23,521)
—	增加租賃土地		—	(149)
(1,093)	增加電訊牌照		(8,527)	(216)
(190)	增加品牌及其他權利		(1,479)	(29)
(1,836)	收購附屬公司	卅一(3)	(14,323)	(3,724)
(53)	增添其他非上市投資		(414)	(130)
285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還款		2,222	804
(314)	收購及墊付予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2,446)	(37,798)
12	出售固定資產收入		92	2,231
144	出售附屬公司收入	卅一(4)	1,121	14,201
19	出售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或全部權益之收入		149	1,348
1	出售其他非上市投資收入		8	19
(6,556)	未計增添或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前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51,137)	(46,964)
50	出售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387	278
(1,068)	增添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8,329)	(1,997)
(7,574)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59,079)	(48,683)
(429)	融資業務前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345)	4,913
	融資業務			
7,092	新增借款	卅一(5)	55,313	100,488
(7,046)	償還借款	卅一(5)	(54,961)	(87,674)
(24)	給予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淨額	卅一(5)	(185)	(2,139)
1,834	根據經濟收益協議收取之代價(參見附註廿八(2))	卅一(5)	14,308	—
3	附屬公司向非控股股東發行股權證券		25	1,584
—	附屬公司發行永久資本證券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		—	5,063
—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	(68)
(7)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付款		(56)	(356)
570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		4,442	7,738
(2,492)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19,435)	(8,800)
(17)	回購及註銷已發行股份付款		(131)	—
(1,454)	已付普通股股東股息		(11,341)	(10,512)
(654)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5,102)	(4,845)
(129)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1,006)	(1,192)
(2,324)	用於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18,129)	(713)
(2,753)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		(21,474)	4,200
20,573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1月1日)		160,470	156,270
17,820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12月31日)		138,996	160,470

2018年# 百萬美元		附註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分析			
17,820	現金及現金等值，同上		138,996	160,470
(460)	減：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廿二	(3,585)	—
17,360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十	135,411	160,470
1,191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十七	9,292	7,813
18,551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144,703	168,283
45,213	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及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	廿三	352,668	333,155
97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廿六	752	3,143
26,759	債務淨額		208,717	168,015
(97)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752)	(3,143)
26,662	債務淨額(不包括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07,965	164,872

參見附註卅八。

* 參見附註四十一。

財務報表附註

一 編製及匯報基準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公司」或「長江和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適用的披露要求而編製。

集團由2018年1月1日起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並已採用過渡性條文及方法不重新編列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比較資料繼續根據於2018年1月1日之前之會計政策報告。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自2018年1月1日起更改其會計政策。採納此兩項準則之影響已列於附註四十一。除此等變動外,編製此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附註四十提供編製此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之列表。

此財務報表乃按照原值成本法編製,惟以下除外:

-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若干物業、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列賬;及
- 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乃按有關資產的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負債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其他資產及負債分開呈列。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類別詳情載於附註廿二。其他資產及負債乃以扣除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基礎於此財務報表內呈列。

自2018年1月1日起,「投資物業」包括於「其他非流動資產」內,及「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資本及儲備」部分以獨立項目呈列。此呈列方式之變動對權益總額並無影響。比較資料亦已重新分類。

二 收益

(1)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銷貨收入	165,781	152,235
服務收費	105,288	92,035
利息	5,948	4,135
股息收入	112	110
	277,129	248,515

二 收益(續)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進一步的詳細資料，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如下：

(i) 按分部劃分

	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 其他來源 收益	2018年 總額
	於某一 時點確認	隨時間 確認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	26,425	26,425	162	26,587
零售	133,371	204	133,575	—	133,575
基建	3,834	10,600	14,434	6,192	20,626
赫斯基能源	—	—	—	—	—
歐洲3集團	12,534	50,321	62,855	—	62,855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4,250	3,662	7,912	—	7,912
和記電訊亞洲	—	8,220	8,220	—	8,220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3,404	764	14,168	3,186	17,354
	167,393	100,196	267,589	9,540	277,129

	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 其他來源 收益	2017年 總額
	於某一 時點確認	隨時間 確認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	25,640	25,640	122	25,762
零售	123,834	—	123,834	—	123,834
基建	3,436	10,035	13,471	5,128	18,599
赫斯基能源	—	—	—	—	—
歐洲3集團	10,362	36,186	46,548	—	46,548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2,899	6,786	9,685	—	9,685
和記電訊亞洲	—	7,695	7,695	—	7,695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3,705	419	14,124	2,268	16,392
	154,236	86,761	240,997	7,518	248,5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 收益 (續)

-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收益進一步的詳細資料，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如下(續)：

(ii) 按地區劃分

	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 其他來源 收益	2018年 總額
	於某一 時點確認	隨時間 確認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35,404	3,537	38,941	34	38,975
中國內地	31,669	570	32,239	5	32,244
歐洲	63,108	71,154	134,262	5,068	139,330
加拿大	—	392	392	231	623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23,808	23,779	47,587	1,016	48,60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3,404	764	14,168	3,186	17,354
	167,393	100,196	267,589	9,540	277,129

	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 其他來源 收益	2017年 總額
	於某一 時點確認	隨時間 確認	小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33,675	6,596	40,271	31	40,302
中國內地	28,785	659	29,444	2	29,446
歐洲	57,536	55,489	113,025	4,278	117,303
加拿大	—	357	357	112	469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20,535	23,241	43,776	827	44,60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3,705	419	14,124	2,268	16,392
	154,236	86,761	240,997	7,518	248,515

二 收益(續)

(3)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相關之合約結餘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視乎實體之履行狀況及客戶之付款情況，一項合約資產及或合約負債於合約任何一方履行合約時產生。當一實體藉轉讓已承諾之貨品或服務而履行責任時，該實體已即取得向客戶收取代價之權利，因而擁有合約資產。當客戶透過例如預付其承諾代價而首先履行責任時，則該實體擁有合約負債。一般而言，合約資產可代表有關代價之有條件或無條件權利。例如當實體於有權從客戶獲得付款前須首先履行另一項責任，則有關權利將為有條件。如實體向客戶收取之代價為無條件權利，合約資產即分類並列賬為應收賬項，並與其他合約資產分開呈列。如於代價到期支付前隨時間流逝外並無其他規定，則有關權利屬無條件。

下表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合約客戶之應收貨款、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資料。

	2018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1月1日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貨款(參見附註廿一)	19,255	11,546
合約資產(參見附註十八及廿一)	6,943	3,842
合約負債(參見附註廿四及廿八)	(5,883)	(6,325)

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使用累計影響方法，作為2018年1月1日期初結餘之調整。

應收貨款乃不計息，其賬期一般為30天至45天。年內收購附屬公司導致應收貨款增加港幣8,596,000,000元。於2018年，港幣1,569,000,000元已於收益表內確認為應收貨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合約資產主要與集團有權利就已交付之服務及裝置收取之代價但於集團結算日尚未發出之賬單有關。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至應收賬項。此通常於集團向客戶發出發票時發生。年內收購一附屬公司導致合約資產增加港幣1,863,000,000元。於2018年，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港幣853,000,000元。

合約負債主要於集團結算日已收取代價之未履行履約責任有關。集團於履行其責任時，合約負債於履約責任獲履行之期間內確認為收益。於2018年，港幣3,224,000,000元確認為收益，此數額包括在年初結餘之合約負債。集團將若干基建資產投資之權益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導致合約負債減少港幣4,535,000,000元。

(4)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

下表載列預期將於日後確認與於結算日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之履約責任有關之收益。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之實際權宜措施，不披露分配至預計原合約期為一年或少於一年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此外，承諾按每單位固定合約率履行未指定任務數量且沒有合約最低額而或會令部分或全部代價成為固定之合約，乃不包括在以下分析之內，皆因此等合約之可能交易價及最終代價將視乎未來客戶用量出現與否而定。鑑於此等編製基準，以下分析並不反映對集團業務表現之預期。就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而言，有關分析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17,591
多於一年	7,732
	25,323

三 經營分部資料

- (1) 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各部門則由業務及地區混合組成。經營分部之表列與現時內部提供予集團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及董事局作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各經營分部之表現的報告一致。集團根據以下五個經營部門呈列其經營分部資料。

港口及相關服務：

該部門於全球 10 個最繁忙的貨櫃港口中營運其中 5 個貨櫃碼頭。該部門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擁有共 288 個營運泊位。該部門包括集團於和記港口集團公司之 80% 權益及和記港口信託之 30.07% 權益，和記港口信託之業績乃按照集團內所持有之實際權益(扣除非控股權益)計入分部業績(港口及相關服務項下)內。

零售：

零售部門由屈臣氏集團旗下公司組成，是亞洲和歐洲最大的保健和美容產品零售商。屈臣氏集團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經營 12 個零售品牌，及於全球 24 個市場開設 14,976 家店舖。

基建：

基建部門包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 75.67% 權益以及集團與長江基建共同擁有的六項基建投資之權益，包括 Northumbrian Water、Park'N Fly、UK Rails、Australian Gas Networks、Dutch Enviro Energy 及 Wales & West Utilities。年內，集團已將其於此六項基建投資產生之經濟利益的重大部分分離。於分離後，此六項基建投資於期內之業績乃按淨分離基準納入分部業績內。

赫斯基能源：

此部門包括集團於赫斯基能源之 40.19% 權益，該公司是一家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綜合能源公司。

電訊：

集團之電訊部門包括在歐洲六個國家擁有業務之歐洲 3 集團，所佔 66.09% 權益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和電香港」)(於聯交所上市)及和記電訊亞洲。年內，集團購入 Wind Tre 於歐洲 3 集團在意大利經營之電訊業務餘下 50% 之權益並成為 Wind Tre 之唯一股東。於收購後，Wind Tre 於期內之業績乃按 100% 基準納入分部業績(歐洲 3 集團項下)內。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之呈列，乃為對賬至集團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之總額，其涵蓋集團無獨立呈列之其他業務範疇，包括所佔 87.87% 權益之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HTAL」)(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佔合資企業公司 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Pty Limited (「VHA」) 50% 權益)、和記黃埔(中國)、和記電子商貿、和記水務(已於 2017 年出售)、瑪利娜業務、上市附屬公司和黃中國醫藥科技、上市聯營公司 TOM 集團與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長江生命科技」)、公司總部之營運，以及集團持有現金與可變現投資之回報。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除以下附註披露外，「公司及附屬公司」一欄指集團之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各個相關項目，「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一欄指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各個相關項目。收益與開支乃參考可呈報分部產生之收益，以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集團採用兩種衡量分部業績之方法，分別為EBITDA（參見附註三(2)(xiii)）及EBIT（參見附註三(2)(xiv)）。

對外客戶收益已對銷分部之間的收益。所對銷金額主要屬於零售為港幣54,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70,000,000元）、和記電訊香港控股為港幣11,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222,000,000元）及和記電訊亞洲為港幣2,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9,000,000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2018年1月1日起在無重新編列比較資料之情況下應用。參見附註一及四十一。比較資料繼續根據於2018年1月1日前生效之會計政策呈報。

(i) 按分部劃分之收益分析

	收益							
	公司及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	2018年總額	百分比	公司及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	2017年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26,587	8,588	35,175	8%	25,762	8,384	34,146	8%
零售	133,575	35,416	168,991	37%	123,834	32,329	156,163	38%
基建	19,522	45,202	64,724	14%	18,599	38,770	57,369	14%
赫斯基能源	—	54,251	54,251	12%	—	44,948	44,948	11%
歐洲3集團	62,855	15,556	78,411	17%	46,548	24,186	70,734	17%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7,912	—	7,912	2%	9,685	—	9,685	2%
和記電訊亞洲	8,220	—	8,220	2%	7,695	—	7,695	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7,354	18,192	35,546	8%	16,392	17,705	34,097	8%
	276,025	177,205	453,230	100%	248,515	166,322	414,837	100%
以下應佔之部分：								
非控股權益所佔和記港口信託	—	1,098	1,098		—	1,069	1,069	
分離基建投資之權益	1,104	860	1,964		—	—	—	
	277,129	179,163	456,292		248,515	167,391	415,906	

財務報表附註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ii) 按分部劃分之 EBITDA 分析

	EBITDA (LBITDA) ⁽ⁱⁱⁱ⁾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18 年 總額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17 年 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9,683	3,709	13,392	12%	8,921	3,642	12,563	12%
零售	12,874	3,290	16,164	14%	11,911	2,887	14,798	14%
基建	11,234	24,188	35,422	31%	10,451	22,582	33,033	32%
赫斯基能源	—	12,106	12,106	11%	—	8,992	8,992	9%
歐洲3集團	22,787	5,974	28,761	25%	14,546	9,791	24,337	23%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iv)	1,298	73	1,371	1%	4,272	65	4,337	4%
和記電訊亞洲	1,028	—	1,028	1%	558	—	558	1%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6,138	(802)	5,336	5%	1,852	3,884	5,736	5%
EBITDA	65,042	48,538	113,580	100%	52,511	51,843	104,354	100%
以下應佔之部分：								
非控股權益所佔 和記港口信託	—	752	752		—	741	741	
EBITDA (參見附註卅一(1))	65,042	49,290	114,332		52,511	52,584	105,095	
折舊及攤銷	(19,351)	(21,615)	(40,966)		(17,105)	(19,921)	(37,026)	
利息支出與 其他融資成本	(9,562)	(8,463)	(18,025)		(8,274)	(9,750)	(18,024)	
本期稅項	(3,982)	(3,813)	(7,795)		(5,415)	(2,483)	(7,898)	
遞延稅項	1,369	(1,652)	(283)		2,599	(756)	1,843	
非控股權益	(7,563)	(700)	(8,263)		(8,502)	(388)	(8,890)	
	25,953	13,047	39,000		15,814	19,286	35,100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iii) 按分部劃分之EBIT分析

	EBIT (LBIT) ^(a)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18年 總額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17年 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6,470	2,256	8,726	12%	6,008	2,211	8,219	12%
零售	10,506	2,572	13,078	18%	9,821	2,268	12,089	18%
基建	7,825	16,213	24,038	33%	7,535	15,914	23,449	35%
赫斯基能源	—	5,742	5,742	8%	—	2,703	2,703	4%
歐洲3集團								
未計下列非現金項目 之EBITDA：	22,787	5,974	28,761		14,546	9,791	24,337	
折舊	(5,064)	(950)	(6,014)		(3,968)	(1,103)	(5,071)	
牌照費、其他權利及 客戶上客及 保留成本攤銷	(3,626)	(1,458)	(5,084)		(1,164)	(1,535)	(2,699)	
EBIT—歐洲3集團	14,097	3,566	17,663	24%	9,414	7,153	16,567	25%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b)	530	23	553	1%	688	19	707	1%
和記電訊亞洲	321	—	321	—	226	—	226	—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5,942	(3,178)	2,764	4%	1,714	1,918	3,632	5%
EBIT	45,691	27,194	72,885	100%	35,406	32,186	67,592	100%
以下應估之部分：								
非控股權益所佔 和記港口信託	—	481	481		—	477	477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9,562)	(8,463)	(18,025)		(8,274)	(9,750)	(18,024)	
本期稅項	(3,982)	(3,813)	(7,795)		(5,415)	(2,483)	(7,898)	
遞延稅項	1,369	(1,652)	(283)		2,599	(756)	1,843	
非控股權益	(7,563)	(700)	(8,263)		(8,502)	(388)	(8,890)	
	25,953	13,047	39,000		15,814	19,286	35,100	

財務報表附註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iv) 按分部劃分之折舊及攤銷分析

	折舊及攤銷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3,213	1,453	4,666	2,913	1,431	4,344
零售	2,368	718	3,086	2,090	619	2,709
基建	3,409	7,975	11,384	2,916	6,668	9,584
赫斯基能源	—	6,364	6,364	—	6,289	6,289
歐洲3集團	8,690	2,408	11,098	5,132	2,638	7,770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viii)	768	50	818	3,584	46	3,630
和記電訊亞洲	707	—	707	332	—	33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96	2,376	2,572	138	1,966	2,104
	19,351	21,344	40,695	17,105	19,657	36,762
以下應佔之部分：						
非控股權益所佔 和記港口信託	—	271	271	—	264	264
分離基建投資之權益	388	99	487	—	—	—
	19,739	21,714	41,453	17,105	19,921	37,026

(v) 按分部劃分之資本開支分析

	資本開支							
	固定資產及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及 租賃土地 港幣百萬元	電訊牌照 港幣百萬元	品牌及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3,909	—	1	3,910	3,700	—	3	3,703
零售	3,454	—	—	3,454	3,148	—	—	3,148
基建	5,924	—	136	6,060	5,543	—	6	5,549
赫斯基能源	—	—	—	—	—	—	—	—
歐洲3集團	10,990	6,384	1,341	18,715	7,880	197	3	8,080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513	—	—	513	1,018	—	9	1,027
和記電訊亞洲	2,513	2,143	—	4,656	2,103	19	—	2,12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37	—	1	238	278	—	8	286
	27,540	8,527	1,479	37,546	23,670	216	29	23,915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vi) 按分部劃分之資產總額分析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2018年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2017年 資產總額
	分部資產 ^(a)	遞延 稅項資產	分類為 持作待售 之資產 ^(a)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分部資產 ^(a)	遞延 稅項資產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74,366	243	—	20,728	95,337	75,531	184	26,242	101,957
零售	199,151	1,059	—	13,771	213,981	196,903	1,140	13,707	211,750
基建	54,963	12	118,187	142,569	315,731	172,958	489	157,420	330,867
赫斯基能源	—	—	—	64,297	64,297	—	—	62,976	62,976
歐洲3集團	309,333	18,659	2,352	10	330,354	114,415	18,015	32,723	165,153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9,469	258	—	396	20,123	23,500	338	434	24,272
和記電訊亞洲	11,333	—	—	—	11,333	7,973	—	—	7,973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68,490	29	—	12,569	181,088	181,303	29	13,975	195,307
	837,105	20,260	120,539	254,340	1,232,244	772,583	20,195	307,477	1,100,255

(vii) 按分部劃分之負債總額分析

	負債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2018年 負債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2017年 負債總額
	分部負債 ^(a)	本期及 遞延稅項 負債	與分類為 持作待售之 資產直接有 關之負債 ^(a)	本期及 長期借款 及其他 非流動負債		分部負債 ^(a)	本期及 遞延稅項 負債	本期及 長期借款 及其他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13,433	4,472	—	16,127	34,032	13,746	4,624	16,652	35,022
零售	26,366	9,962	—	13,407	49,735	25,813	10,523	13,768	50,104
基建	4,910	590	77,600	30,535	113,635	15,305	7,165	102,354	124,824
赫斯基能源	—	—	—	—	—	—	—	—	—
歐洲3集團	55,915	94	—	113,808	169,817	23,866	460	14,759	39,085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	1,804	16	—	343	2,163	2,229	3	4,286	6,518
和記電訊亞洲	5,976	1	—	18,897	24,874	5,219	3	17,010	22,232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0,311	6,197	—	230,657	247,165	7,820	5,753	217,350	230,923
	118,715	21,332	77,600	423,774	641,421	93,998	28,531	386,179	508,708

財務報表附註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viii) 按地區劃分之收益分析

	收益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18年 總額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17年 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38,975	4,624	43,599	10%	40,302	4,963	45,265	11%
中國內地	32,244	7,517	39,761	9%	29,446	7,234	36,680	9%
歐洲	138,255	76,821	215,076	47%	117,303	77,602	194,905	47%
加拿大 ^(a)	596	53,651	54,247	12%	469	43,852	44,321	11%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48,601	16,400	65,001	14%	44,603	14,966	59,569	14%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7,354	18,192	35,546	8%	16,392	17,705	34,097	8%
	276,025	177,205	453,230 ^(b)	100%	248,515	166,322	414,837 ^(b)	100%

(i) 參見附註三(2)(i)，以對賬至集團之分部收益與呈列於收益表內的收益。

(ix) 按地區劃分之EBITDA分析

	EBITDA (LBITDA) ^{(a)(b)}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18年 總額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17年 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698	1,983	3,681	3%	3,864	2,506	6,370	6%
中國內地	6,184	4,924	11,108	10%	4,873	4,806	9,679	9%
歐洲	40,354	22,468	62,822	55%	31,424	24,867	56,291	54%
加拿大 ^(a)	410	10,364	10,774	10%	299	7,598	7,897	8%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10,258	9,601	19,859	17%	10,199	8,182	18,381	18%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6,138	(802)	5,336	5%	1,852	3,884	5,736	5%
	65,042	48,538	113,580 ^(b)	100%	52,511	51,843	104,354 ^(b)	100%

(ii) 參見附註三(2)(ii)，以對賬至集團之分部EBITDA與呈列於收益表內的損益。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x) 按地區劃分之EBIT分析

	EBIT (LBIT) ^(a)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18年 總額	百分比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所佔聯營 公司及合資 企業部分	2017年 總額	百分比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561	929	1,490	2%	110	1,472	1,582	2%
中國內地	5,208	3,397	8,605	12%	3,836	3,221	7,057	10%
歐洲	26,720	15,458	42,178	58%	21,978	18,335	40,313	60%
加拿大 ^(a)	390	4,508	4,898	6%	276	1,932	2,208	4%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6,870	6,080	12,950	18%	7,492	5,308	12,800	19%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5,942	(3,178)	2,764	4%	1,714	1,918	3,632	5%
	45,691	27,194	72,885 ^(a)	100%	35,406	32,186	67,592 ^(a)	100%

(iii) 參見附註三(2)(iii)，以對賬至集團之分部EBIT與呈列於收益表內的損益。

(xi) 按地區劃分之資本開支分析

	資本開支							
	固定資產及 租賃土地	電訊牌照	品牌及 其他權利	2018年 總額	固定資產及 租賃土地	電訊牌照	品牌及 其他權利	2017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316	—	—	1,316	1,569	—	9	1,578
中國內地	1,147	—	—	1,147	1,239	—	—	1,239
歐洲	18,626	6,384	1,341	26,351	14,545	197	3	14,745
加拿大	14	—	37	51	182	—	—	182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6,200	2,143	100	8,443	5,857	19	9	5,885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237	—	1	238	278	—	8	286
	27,540	8,527	1,479	37,546	23,670	216	29	23,915

財務報表附註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xii) 按地區劃分之資產總額分析

	資產總額								
	公司及附屬公司					公司及附屬公司			
	分部資產 ⁽ⁱⁱⁱ⁾	遞延 稅項資產	分類為 持作待售 之資產 ⁽ⁱⁱⁱ⁾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2018年 資產總額	分部資產 ⁽ⁱⁱⁱ⁾	遞延 稅項資產	於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權益	2017年 資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香港	55,494	306	—	14,233	70,033	55,423	366	22,521	78,310
中國內地	47,989	681	—	23,735	72,405	48,697	726	27,190	76,613
歐洲	452,780	18,914	114,559	87,437	673,690	370,864	18,830	120,642	510,336
加拿大 ⁽ⁱⁱⁱ⁾	3,638	6	2,558	63,027	69,229	6,249	3	63,977	70,229
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	108,714	324	3,422	53,339	165,799	110,047	241	59,172	169,460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168,490	29	—	12,569	181,088	181,303	29	13,975	195,307
	837,105	20,260	120,539	254,340	1,232,244	772,583	20,195	307,477	1,100,255

(xiii) 「EBITDA」或「LBITDA」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 (LBITDA)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部分EBITDA (LBITDA)，惟和記港口信託及集團與長江基建共同持有之六項基建投資除外。和記港口信託乃按集團實際所佔此等業務之EBITDA計算。而集團與長江基建共同持有之六項基建投資(包括Northumbrian Water、Park'N Fly、UK Rails、Australian Gas Networks、Dutch Enviro Energy及Wales & West Utilities)之權益在分離前按100%基準計算(參見附註三(1)之「基建」項下)，在分離後則按淨分離基準計算。EBITDA (LBITDA)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虧損)，且包括出售投資所得溢利以及其他盈利。有關EBITDA (LBITDA)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DA (LBITDA)作為計算現金流量總額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DA (LBITDA)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EBITDA (LBITDA)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以衡量分部業績的指標呈列。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EBITDA (LBITDA)並非衡量現金流動或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DA (LBITDA)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DA (LBITDA)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現金流量或經營業績。

(xiv) 「EBIT」或「LBIT」指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 (LBIT)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部分EBIT(LBIT)，惟和記港口信託及集團與長江基建共同持有之六項基建投資除外。和記港口信託乃按集團實際所佔此等業務之EBIT計算。而集團與長江基建共同持有之六項基建投資(包括Northumbrian Water、Park'N Fly、UK Rails、Australian Gas Networks、Dutch Enviro Energy及Wales & West Utilities)之權益在分離前按100%基準計算(參見附註三(1)之「基建」項下)，在分離後則按淨分離基準計算。EBIT (LBIT)的定義為未扣除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有關EBIT (LBIT)的資料已包括在集團的財務資料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許多行業與投資者均以EBIT (LBIT)作為計算經營業績的其中一種方法。集團認為EBIT (LBIT)是衡量表現的重要指標，並在集團內部的財務與管理報告中用以監察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EBIT (LBIT)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以衡量分部業績的指標呈列。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EBIT (LBIT)並非衡量財務表現的指標，而集團採用的EBIT (LBIT)衡量方法，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衡量項目比較。EBIT (LBIT)不應用作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營業績。

三 經營分部資料(續)

(2)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 (xv) 如2018年8月31日公佈，集團已將其與長江基建共同持有之六項基建投資(包括Northumbrian Water、Park'N Fly、UK Rails、Australian Gas Networks、Dutch Enviro Energy及Wales & West Utilities)之權益所產生之經濟利益的重大部分分離。集團確認普通股股東應佔之一次性虧損港幣2,962,000,000元。有關虧損於EBITDA及EBIT層面為港幣3,626,000,000元，其於分部業績「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內呈報，並已計入收益表內之「其他營業支出」。
- (xvi) 如2018年7月3日公佈，集團購入Wind Tre於意大利經營之電訊業務餘下50%之權益並成為Wind Tre之唯一股東，集團確認一次性重新計量及其他收益港幣8,600,000,000元。有關收益於EBITDA及EBIT層面為港幣8,600,000,000元，其於分部業績「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內呈報，並已計入收益表內之「其他營業支出」。
- (xv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集團持有30.07%之上市聯營公司「和記港口信託」呈報一次性商譽及於一合資企業之投資減值為港幣12,289,000,000元。集團所佔此項虧損(經綜合調整後)為港幣4,781,000,000元。有關虧損於EBITDA及EBIT層面為港幣4,781,000,000元，其於分部業績「財務及投資與其他」內呈報，並已計入收益表內之「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xviii) 2017年比較年度內，和電香港出售其固網電訊業務並錄得一項一次性收益港幣5,614,000,000元。和電香港亦就香港及澳門若干2G及3G流動電訊固定資產錄得一項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一次性之加速折舊支出港幣1,391,000,000元。按EBITDA(計入其他營業支出)及按EBIT層面，集團所佔此項出售收益為港幣2,034,000,000元。按EBIT層面(計入折舊及攤銷)，集團佔此等加速折舊支出為港幣2,182,000,000元。此等一次性項目令集團於EBIT層面錄得虧損淨額港幣148,000,000元，而有關數額已計入收益表內之其他營業支出、折舊及攤銷內及於分部業績「和記電訊香港控股」內呈報。
- (xix) 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的計量方法與財務報表相同。分部資產包括固定資產、租賃土地、電訊牌照、品牌及其他權利、商譽、其他非流動資產、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值及其他流動資產，且不包括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與退休金責任，且不包括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作為額外資料，分佈於香港、中國內地、歐洲、加拿大與亞洲、澳洲及其他地區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僱員離職後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所產生之權利)之金額分別為港幣73,511,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81,118,000,000元)、港幣85,882,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84,307,000,000元)、港幣463,580,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443,138,000,000元)、港幣66,500,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68,789,000,000元)與港幣159,698,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156,169,000,000元)。
- (xx) 參見附註廿二。
- (xxi) 包括赫斯基能源來自美國業務之貢獻。

財務報表附註

四 董事酬金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董事酬金	561	512

董事酬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付予董事有關其管理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事務之款項。酬金不包括自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收取並已支付予本公司之款項。上文披露之金額為本集團確認作為董事酬金支出之金額，並已計入收益表內之僱員薪酬成本及其他營業支出。

本公司並無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認購計劃。董事於年內亦無收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支付之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2017年為無)。

2018年年度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均為本公司五位董事。2017年年度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乃本公司的四位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位董事。該附屬公司的董事酬金包括基本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港幣4,730,000元，公積金供款港幣300,000元以及酌情花紅港幣28,340,000元。

董事酬金的詳細資料於下表列示：

(1) 董事酬金支出確認於集團收益表：

董事姓名	2018年					
	董事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¹⁾⁽³⁾	—	—	—	—	—	—
李澤鉅 ⁽⁴⁾⁽⁸⁾	—	—	—	—	—	—
本公司支付	0.26	4.89	73.87	—	—	79.0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33.24	—	—	33.32
	0.34	4.89	107.11	—	—	112.34
霍建寧 ⁽²⁾	0.22	11.53	213.50	1.04	—	226.29
陸法蘭 ⁽²⁾	0.22	8.54	62.55	0.75	—	72.06
葉德銓	—	—	—	—	—	—
本公司支付	0.22	1.62	10.68	—	—	12.5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1.80	11.70	—	—	13.58
	0.30	3.42	22.38	—	—	26.10
甘慶林	—	—	—	—	—	—
本公司支付	0.22	2.42	10.17	—	—	12.81
長江基建支付	0.08	4.20	11.70	—	—	15.98
	0.30	6.62	21.87	—	—	28.79
黎啟明 ⁽²⁾	0.22	5.85	62.00	0.84	—	68.91
施熙德 ⁽²⁾	0.22	4.33	18.51	0.32	—	23.38
周近智 ⁽⁵⁾	0.22	—	—	—	—	0.22
周胡慕芳 ⁽⁵⁾	0.22	—	—	—	—	0.22
李業廣 ⁽⁵⁾	0.22	—	—	—	—	0.22
梁肇漢 ⁽⁵⁾	0.22	—	—	—	—	0.22
麥理思 ⁽⁵⁾	—	—	—	—	—	—
本公司支付	0.22	—	—	—	—	0.2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	—	—	0.08
	0.30	—	—	—	—	0.30
郭敦禮 ⁽⁶⁾⁽⁷⁾	0.35	—	—	—	—	0.35
鄭海泉 ⁽⁶⁾⁽⁷⁾⁽⁸⁾	0.41	—	—	—	—	0.41
米高嘉道理 ⁽⁶⁾	0.22	—	—	—	—	0.22
李慧敏 ⁽⁶⁾	0.22	—	—	—	—	0.22
盛永能 ⁽⁶⁾⁽⁷⁾	0.35	—	—	—	—	0.35
黃頌顯 ⁽⁶⁾⁽⁷⁾⁽⁸⁾	0.41	—	—	—	—	0.41
王葛鳴 ⁽⁶⁾⁽⁸⁾	0.28	—	—	—	—	0.28
總額	5.24	45.18	507.92	2.95	—	561.29

四 董事酬金(續)

(1) 董事酬金支出確認於集團收益表(續)：

2017年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百萬元	獎勵或 補償金 港幣百萬元	酬金總額 港幣百萬元
李嘉誠 ⁽¹⁾⁽⁸⁾	0.01	—	—	—	—	0.01
李澤鉅						
本公司支付	0.22	4.89	63.87	—	—	68.98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32.27	—	—	32.35
霍建寧 ⁽²⁾	0.30	4.89	96.14	—	—	101.33
陸法蘭 ⁽²⁾	0.22	11.59	197.68	1.04	—	210.53
葉德銓						
本公司支付	0.22	1.62	10.07	—	—	11.91
長江基建支付	0.08	1.80	11.35	—	—	13.23
甘慶林	0.30	3.42	21.42	—	—	25.14
本公司支付	0.22	2.42	9.88	—	—	12.5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4.20	11.35	—	—	15.63
黎啟明 ⁽²⁾	0.30	6.62	21.23	—	—	28.15
施熙德 ⁽²⁾⁽⁹⁾	0.22	5.84	52.01	1.10	—	59.17
周近智 ⁽⁵⁾	0.22	4.30	17.13	0.36	—	22.01
周胡慕芳 ⁽⁵⁾⁽⁹⁾	0.22	—	—	—	—	0.22
李業廣 ⁽⁵⁾	0.22	—	—	—	—	0.22
梁肇漢 ⁽⁵⁾	0.22	—	—	—	—	0.22
麥理思 ⁽⁵⁾						
本公司支付	0.22	—	—	—	—	0.22
長江基建支付	0.08	—	—	—	—	0.08
郭敦禮 ⁽⁶⁾⁽⁷⁾	0.30	—	—	—	—	0.30
鄭海泉 ⁽⁶⁾⁽⁷⁾⁽⁸⁾	0.35	—	—	—	—	0.35
米高嘉道理 ⁽⁶⁾	0.41	—	—	—	—	0.41
李慧敏 ⁽⁶⁾	0.22	—	—	—	—	0.22
盛永能 ⁽⁶⁾⁽⁷⁾	0.22	—	—	—	—	0.22
黃頌顯 ⁽⁶⁾⁽⁷⁾⁽⁸⁾	0.35	—	—	—	—	0.35
王葛鳴 ⁽⁶⁾⁽⁸⁾	0.41	—	—	—	—	0.41
王葛鳴 ⁽⁶⁾⁽⁸⁾	0.28	—	—	—	—	0.28
總額	5.21	45.30	458.19	3.25	—	511.95

- (1) 李嘉誠先生於2018年度除收取港幣1,781元(2017年為港幣5,000元)之董事袍金外，並無收取任何薪酬，上表所示之董事袍金數目乃湊整所致。
- (2) 董事從本公司上市附屬公司就擔任董事期間收取並已支付予本公司的董事袍金並不包括在上述金額內。
- (3) 於2018年5月10日退休。
- (4) 於2018年5月10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5) 為非執行董事。
- (6)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總額為港幣2,240,000元(2017年為港幣2,240,000元)。
- (7) 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8) 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9) 於2017年1月1日獲委任。

財務報表附註

五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及透支	1,971	1,556
其他借款	172	264
票據及債券	8,403	7,605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62	260
其他融資成本	230	60
	11,038	9,745
有關借款之融資費用及其溢價或折讓之攤銷	235	210
其他非現金利息調整 ⁽¹⁾	(1,099)	(1,311)
	10,174	8,644
減：資本化利息 ⁽²⁾	(377)	(370)
	9,797	8,274

(1) 其他非現金利息調整為因收購而產生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公平價值調整之攤銷港幣1,522,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1,725,000,000元)，及扣除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若干承擔之賬面值增加至預期於未來清償時所需之估計現金流量之現值的名義調整港幣423,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414,000,000元)。

(2) 借款成本已按年息2.7%至6.2%之各適用年息率撥充資本(2017年為年息4.6%至6.2%)。

六 稅項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支出		
香港	76	598
香港以外	3,836	4,817
	3,912	5,415
遞延稅項支出(抵減)		
香港	53	(255)
香港以外	(1,347)	(2,344)
	(1,294)	(2,599)
	2,618	2,816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估計可用稅務虧損按稅率16.5%(2017年為16.5%)作出準備。香港以外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估計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稅率作出準備。

六 稅項(續)

集團以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預計稅項支出(抵減)與集團年度內之稅項支出(抵減)之差異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以有關國家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6,305	7,101
稅項影響：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724	1,474
不須課稅收入	(2,172)	(1,847)
不可作扣稅用途之支出	1,349	1,535
確認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41)	(2,010)
使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256)	(926)
往年不足(超額)之撥備	(98)	33
其他暫時差異	(2,818)	(2,456)
稅率變動之影響	(275)	(88)
年度內稅項總額	2,618	2,816

七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港幣39,000,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35,100,000,000元)，並以按加權平均法計算2018年內流通在外之股數3,857,216,697股(2017年發行股數為3,857,678,500股)而計算。

本公司並無設立認股權計劃。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擁有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該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僱員認股權對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八 分派及股息

(1)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永久資本證券之分派	1,006	1,192

(2) 股息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87元(2017年為每股港幣0.78元)	3,356	3,009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0元(2017年為每股港幣2.07元)	8,870	7,985
	12,226	10,994

於2018年，中期股息及末期股息乃分別根據發行股數3,857,678,500股(2017年為3,857,678,500股)及3,856,240,500股(2017年為3,857,678,500股)而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九 固定資產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電訊 網絡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資產 ⁽¹⁾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24,367	32,061	106,907	163,335
增添	1,632	3,336	18,553	23,521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一(3))	4	334	107	445
出售	(71)	(2,797)	(959)	(3,827)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一(4))	(35)	(7,618)	(625)	(8,278)
類別之間之轉撥	(44)	5,244	(4,935)	265
匯兌差額	1,396	2,393	9,102	12,891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27,249	32,953	128,150	188,352
增添	1,983	3,691	21,866	27,540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一(3))	16	14,905	3,248	18,169
出售	(10)	(551)	(1,462)	(2,02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一(4))	(281)	—	(125)	(406)
類別之間之轉撥	120	3,201	(3,086)	235
匯兌差額	(1,009)	(2,830)	(4,963)	(8,802)
轉撥往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參見附註廿二)	(1,787)	(148)	(79,906)	(81,841)
於2018年12月31日	26,281	51,221	63,722	141,22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7年1月1日	1,447	5,312	10,978	17,737
本年度折舊	1,015	5,848	7,816	14,679
出售	(23)	(2,753)	(696)	(3,472)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一(4))	(5)	(1,406)	(134)	(1,545)
類別之間之轉撥	(177)	165	277	265
匯兌差額	146	727	1,026	1,899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2,403	7,893	19,267	29,563
本年度折舊	1,069	3,796	9,649	14,514
出售	(7)	(384)	(1,511)	(1,902)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一(4))	(24)	—	(43)	(67)
類別之間之轉撥	18	181	36	235
匯兌差額	8	(517)	(831)	(1,340)
轉撥往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參見附註廿二)	(128)	—	(10,256)	(10,384)
於2018年12月31日	3,339	10,969	16,311	30,619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22,942	40,252	47,411	110,605
於2017年12月31日	24,846	25,060	108,883	158,789
於2017年1月1日	22,920	26,749	95,929	145,598

(1) 其他資產的成本及賬面淨值包括分別與港口及相關服務有關的港幣24,249,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22,937,000,000元)及港幣18,765,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19,287,000,000元)，與電訊業務有關的港幣20,852,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10,439,000,000元)及港幣17,671,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8,268,000,000元)以及與基建業務有關的港幣2,025,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80,475,000,000元)及港幣1,433,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72,599,000,000元)。有關之基建業務其他資產的成本及賬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資產於年內轉撥往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

九 固定資產(續)

- (2)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固定資產營業租約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費用總額並不重大。於2017年12月31日之比較結餘，按「一年內」、「一年以上至五年內」及「五年以上」之組別分析，分別為港幣3,317,000,000元、港幣5,199,000,000元及港幣1,468,000,000元，主要與於結算日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的六項共同持有之基建投資業務有關。

十 租賃土地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1月1日	8,305	8,155
增添	—	149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一(3))	—	105
本年內攤銷	(424)	(428)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一(4))	(68)	—
匯兌差額	(111)	324
於12月31日	7,702	8,305

十一 電訊牌照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1月1日	27,271	23,936
增添	8,527	216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一(3))	32,802	1,962
本年內攤銷	(1,222)	(998)
匯兌差額	(1,813)	2,155
轉撥往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參見附註廿二)	(1,344)	—
於12月31日	64,221	27,271
成本		
累計攤銷及減值	(3,350)	(2,236)
	64,221	27,271

電訊牌照之賬面值主要來自2015年根據併購方案收購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之業務及年內購入Wind Tre於意大利經營之電訊業務所得。

集團於英國及意大利之電訊牌照視為無限使用年期，其於2018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分別為1,723,000,000英鎊及3,947,000,000歐羅(2017年分別為1,555,000,000英鎊及無)。

財務報表附註

十二 品牌及其他權利

	品牌 港幣百萬元	其他權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月1日	60,120	13,505	73,625
增添	—	29	29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一(3))	—	134	134
本年內攤銷	(12)	(988)	(1,00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一(4))	—	(503)	(503)
匯兌差額	2,677	1,023	3,70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62,785	13,200	75,985
增添	—	1,479	1,479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一(3))	7,652	15,327	22,979
本年內攤銷	(12)	(2,379)	(2,391)
匯兌差額	(1,118)	(730)	(1,848)
轉撥往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參見附註廿二)	(270)	(7,173)	(7,443)
於2018年12月31日	69,037	19,724	88,761
成本	69,080	24,096	93,176
累計攤銷	(43)	(4,372)	(4,415)
	69,037	19,724	88,761

品牌及其他權利之賬面值主要來自2015年根據併購方案收購和黃之業務及年內購入Wind Tre於意大利經營之電訊業務所得。於2018年12月31日，

- 有關零售之品牌為約港幣50,000,000,000元(2017年為約港幣51,000,000,000元)及電訊之品牌為約港幣19,000,000,000元(2017年為約港幣12,000,000,000元)，均視為無限使用年期；及
- 其他權利，包括有關使用電訊網絡基建發射站之權利為港幣547,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711,000,000元)、營運及服務內容權利為港幣7,954,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9,903,000,000元)、資源許可及客戶名單為港幣11,223,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2,586,000,000元)，乃按其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攤銷。

十三 商譽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成本		
於1月1日	255,334	254,748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一(3))	97,602	1,271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一(4))	—	(5,929)
匯兌差額	(4,090)	5,244
轉撥往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參見附註廿二)	(25,686)	—
於12月31日	323,160	255,334

商譽主要來自2015年根據併購方案收購和黃之業務及年內購入Wind Tre於意大利經營之電訊業務所得。於2018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主要分配至零售業務為約港幣114,000,000,000元(2017年為約港幣114,000,000,000元)、電訊業務為約港幣127,000,000,000元(2017年為約港幣32,000,000,000元)及長江基建為約港幣39,000,000,000元(2017年為約港幣39,000,000,000元)。

商譽及無限使用年期的資產(電訊牌照及品牌)被分配至業務單位與部門已於附註十一、十二及本附註中說明。在評估該等資產是否已蒙受任何減值時，獲分配該等資產的相關業務單位或部門的賬面值會與其可收回價值(為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作出比較。可收回價值乃參考(如適用)現行交易價格，並計及超過集團控股的股份之溢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等級的第三級)而釐定，或採用按最新經批准五年期的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預測計算，並分別按3.3%至9.3%(2017年為3.1%至8.0%)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計算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預測(如適用)則使用每年1.0%至3.1%(2017年為1.0%至3.5%)的增長率推算。集團編製財務預算以反映本年度和上年度的表現、預期市場發展，包括預期市場佔有率及發展動力以及(如適用和相關)可觀察市場數據。在編製預算、經批准預算涵蓋期間的現金流預測，及在預算期終的估計最終價值時，需採用多項假設和估計。主要假設(如適用)包括收益和毛利率的預期增長、存貨水平、數量和經營成本、未來資本開支的時間表、增長率和折現率的選擇，至於在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如適用)計算中，則包括可變現為估計公平價值的現行交易價格、溢利倍數和控制溢價。單一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可收回價值下跌至低於相關業務單位及部門的賬面值。根據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進行的測試結果顯示，無需作出任何減值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十四 聯營公司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	8,812	8,917
香港上市股份	64,408	64,408
香港以外上市股份	78,444	78,202
所佔收購後未分派之儲備	(19,151)	(10,341)
	132,513	141,186
應收(已扣除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¹⁾	3,774	4,157
	136,287	145,343

以上之上市股份投資於2018年12月31日之市值為港幣91,849,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116,870,000,000元)，計入主要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分別為港幣33,001,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43,574,000,000元)及港幣44,054,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53,505,000,000元)。

除附註四所披露外，集團並無有關聯營公司之重大或有負債。

(1) 應收(已扣除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ⁱ⁾		
免息	639	340
按固定利率計息 ⁽ⁱⁱ⁾	2,946	3,444
按浮動利率計息 ⁽ⁱⁱⁱ⁾	906	907
	4,491	4,691
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iv)		
免息	717	534
應收(已扣除應付)聯營公司賬項	3,774	4,157

(i)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除港幣884,000,000元之款項須於一至三年內償還(2017年為港幣592,000,000元於一至四年內償還)外，應收聯營公司賬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ii) 於2018年12月31日，港幣2,946,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3,444,000,000元)之款項按每年約10.9%至11.2%(2017年為10.9%至11.2%)之固定利率計息。

(iii) 於2018年12月31日，港幣906,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907,000,000元)之款項參考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如適用)，按每年約1.8%至3.3%(2017年為2.0%至2.3%)之浮動利率計息。

(iv)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應付聯營公司賬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十四 聯營公司 (續)

(2) 主要之聯營公司

以下為有關集團主要之聯營公司的額外資料：

	2018年		2017年	
	赫斯基能源 港幣百萬元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赫斯基能源 港幣百萬元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已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	667	7,139	—	12,685
聯營公司以下項目之總額 ^① ：				
收益總額	135,440	1,555	111,858	1,420
EBITDA	30,118	19,418	22,378	19,243
EBIT	14,285	14,108	6,726	14,12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617)	(1,113)	4,780	1,482
全面收益總額	4,963	6,523	10,547	9,801
流動資產	34,517	5,475	34,145	25,574
非流動資產	229,816	123,664	228,164	118,935
流動負債	29,015	4,072	21,323	6,832
非流動負債	71,294	3,808	79,853	4,589
資產淨值(扣除優先股、永久 資本證券及非控股權益)	159,254	121,259	156,695	133,088
對賬至集團於聯營公司 權益之賬面值：				
集團之權益	40.2%	38.0%	40.2%	38.0%
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	64,004	46,091	62,976	50,591
應收聯營公司賬項	293	—	—	—
賬面值	64,297	46,091	62,976	50,591

財務報表附註

十四 聯營公司(續)

(2) 主要之聯營公司(續)

以下為有關集團主要之聯營公司的額外資料(續)：

	2018年				2017年			
	赫斯基能源 港幣百萬元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聯營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赫斯基能源 港幣百萬元	電能實業 港幣百萬元	其他 聯營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 之以下項目 ⁽ⁱ⁾ ：								
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3,448	2,902	(3,462)	2,888	2,345	3,214	1,238	6,797
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1,454)	(424)	(733)	(2,611)	1,922	586	659	3,167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994	2,478	(4,195)	277	4,267	3,800	1,897	9,964

(i) 換算為港元及經綜合調整後。

有關主要聯營公司資料詳列於第 283 頁至第 286 頁。

十五 合資企業權益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	83,066	113,091
所佔收購後未分配之儲備	36	9,491
	83,102	122,582
應收(已扣除應付)合資企業賬項 ⁽¹⁾	34,951	39,552
	118,053	162,134

除附註四所披露外，集團並無有關合資企業權益之重大或有負債。

十五 合資企業權益 (續)

(1) 應收(已扣除應付)合資企業賬項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合資企業賬項 ⁽ⁱ⁾		
免息	2,070	2,137
按固定利率計息 ⁽ⁱⁱ⁾	17,222	20,101
按浮動利率計息 ⁽ⁱⁱⁱ⁾	16,036	17,699
	35,328	39,937
應付合資企業賬項 ^(iv)		
免息	347	385
按浮動利率計息 ^(v)	30	—
應收(已扣除應付)合資企業賬項	34,951	39,552

- (i)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除2017年港幣133,000,000元之款項為有抵押賬項外，應收合資企業賬項為無抵押，除港幣979,000,000元之款項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2017年為港幣1,807,000,000元於一至兩年內償還及港幣164,000,000元之款項於2027年償還)，應收合資企業賬項為無固定還款期。
- (ii) 於2018年12月31日，港幣17,222,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20,101,000,000元)之款項按每年約4.9%至11.0%(2017年為4.9%至16.0%)之固定利率計息。
- (iii) 於2018年12月31日，港幣16,036,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17,699,000,000元)之款項參考澳洲銀行票據交換參考利率、歐洲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最優惠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如適用)，按每年約3.7%至7.4%(2017年為1.7%至6.5%)之浮動利率計息。
- (iv)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除港幣30,000,000元(2017年為無)之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外，應付合資企業賬項為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 (v) 於2018年12月31日，港幣30,000,000元(2017年為無)之款項參考澳洲銀行票據交換參考利率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如適用)，按每年約1.5%至2.5%(2017年為無)之浮動利率計息。

(2) 以下為集團應佔合資企業的總額：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減虧損 ⁽ⁱ⁾	10,220	12,50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761)	10,315
全面收益總額	5,459	22,815
資本承擔	2,692	2,247

- (i) 於2012年下半年，VHA按照股東協議適用之條款，在另一股東主導下進行由股東發起之重組。HTAL所佔VHA之本年度業績部分為虧損港幣61,000,000元(2017年為虧損港幣11,000,000元)。此項目已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營業支出中呈列。

有關主要合資企業資料詳列於第283頁至第286頁。

財務報表附註

十六 遞延稅項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20,260	20,195
遞延稅項負債	19,261	25,583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	999	(5,38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變動摘錄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5,388)	(7,83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參見附註四十一)	(304)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一(3))	2	249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一(4))	7	657
轉撥往本期稅項	29	(235)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淨額	(162)	(263)
於收益表中計入(扣除)淨額		
未用稅務虧損	669	1,218
加速折舊免稅額	(240)	(181)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39)	732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61)	89
其他暫時差異	965	741
匯兌差額	(318)	(559)
轉撥往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參見附註廿二)	(416)	—
轉撥往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參見附註廿二)	6,255	—
於12月31日	999	(5,388)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值分析：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未用稅務虧損	18,459	16,687
加速折舊免稅額	(4,127)	(9,588)
因收購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調整	(10,501)	(8,905)
重估投資物業及其他投資	126	119
未分派盈利之預扣稅項	(497)	(461)
其他暫時差異	(2,461)	(3,240)
	999	(5,388)

十六 遞延稅項^(續)

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而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集團僅會就來自於附屬公司、分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資企業權益分派之股息預期可引致之額外稅項，作出適當數額之撥備。若上述公司之未分派溢利被視作永久用於其業務上，而所引致之暫時差異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則集團不會就上述公司未分派溢利所引致之暫時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於有合法可實施的對銷權利及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管理機構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予對銷。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述之數額已作適當對銷。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確認之累計遞延稅項資產共港幣20,260,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20,195,000,000元)，其中港幣18,659,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18,015,000,000元)與歐洲3集團有關。

附註四十二(5)載列有關確認由未用滾存稅務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而採納之估計、假設和判斷的資料。

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為港幣28,880,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13,354,000,000元)，有關未用稅務虧損、可抵扣稅額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為港幣99,135,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55,385,000,000元)。此等未用稅務虧損、可抵扣稅額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可以滾存以抵減未來之應課稅收入。在此數額中，港幣76,257,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31,053,000,000元)可無限期滾存，而其餘之結餘於以下年度到期：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第一年內	3,896	6,677
第二年內	5,606	4,414
第三年內	2,096	6,015
第四年內	2,667	2,097
第四年以後	8,613	5,129
	22,878	24,332

財務報表附註

十七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現金及現金等值	66	—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①}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②	2,909	—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②	208	—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上市股權證券 ^②	154	—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上市債券	4,770	—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 ^③	1,089	—
	9,130	—
可供銷售投資 ^①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現金及現金等值	—	50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	1,546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	25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上市股權證券	—	169
香港以外管理基金－上市債券	—	4,697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 ^③	—	1,168
	—	7,655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上市股權證券	96	158
	9,292	7,813

* 參見附註四十一。

(i) 公平價值乃按市場報價計算。

(ii) 此等股權證券為策略性投資，且並非持作買賣用途。集團於首次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確認其為此類別，因此集團認為此分類較為合適。

(iii)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包括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發行之票據，其本金為25,000,000美元，並將於2019年到期。

十七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續)

- (1) 於12月31日，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為港幣9,292,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7,813,000,000元)，按貨幣為單位分列如下：

	2018年			2017年	
	按攤銷 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其他全面 收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損益 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可供 銷售投資 百分比	按公平價值 於損益 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港元	—	32%	—	20%	—
美元	26%	55%	100%	65%	71%
其他貨幣	74%	13%	—	15%	29%
	100%	100%	100%	100%	100%

- (2) 於12月31日之上市/可交易債券為港幣5,859,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5,865,000,000元)，分析如下：

	2018年	2017年
	按公平價值 於其他全面 收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百分比	可供 銷售投資 百分比
信貸評級		
Aaa / AAA	20%	19%
Aa1 / AA+	60%	60%
其他投資級別	4%	4%
未有評級	16%	17%
	100%	100%
按類別劃分		
美國國庫票據	56%	56%
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	17%	17%
赫斯基能源之票據	4%	4%
金融機構之票據	—	1%
其他	23%	22%
	100%	100%
加權平均期限	2.2年	2.4年
加權平均實際收益率	1.58%	1.42%

財務報表附註

十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參見附註十九)	382	360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 ⁽¹⁾	1,576	—
合約資產(參見附註廿一(2))	2,726	—
非上市投資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債券 ⁽²⁾	170	—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股權證券 ⁽³⁾	1,953	—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股權證券	641	—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債券	318	—
貸款及應收賬項—債券	—	179
可供銷售投資—股權證券	—	2,649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對沖—利率掉期	19	45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	31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317	—
遠期外匯合約	—	293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2,021	1,791
交叉貨幣掉期	427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67	192
	10,717	5,540

* 參見附註四十一。

- (1)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主要與取得客戶電訊合約產生之遞增佣金成本有關。於本年內，攤銷至收益表之金額為港幣1,188,000,000元，且並無有關於資本化成本之減值虧損。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94段之實際權宜措施，將其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取得合約產生之遞增成本在其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 (2) 債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因此等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並於一個月至六個月期間按現行市場利率重新定價。
- (3) 有派息歷史的股權證券乃按預期未來股息的折現現值計算的公平價值列賬。其餘股權證券之價值對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十九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財務狀況表內之「其他非流動資產」(參見附註十八)呈列。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估值		
於1月1日	360	344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	22	16
於12月31日	382	360

投資物業乃由專業測計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進行公平價值估值。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反映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價值，此乃參考可比較交易以及來自現有租戶的租金收入資本化，並就物業續租時的潛在收入調整作出適當計提。

於本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集團的政策為於導致轉撥事件或情況改變之日期，確認公平價值等級內之轉入或轉出。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集團的不可撤銷之營業租約於未來應收之最低租賃費用總額並不重大。

二十 現金及現金等值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32,253	27,356
短期銀行存款	103,158	133,114
	135,411	160,470

現金及現金等值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廿一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貨款 ⁽¹⁾	20,391	14,132
減：虧損撥備	(1,136)	(2,586)
	19,255	11,546
其他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對沖－利率掉期	—	9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外匯合約	—	1
淨投資對沖－遠期外匯合約	567	—
合約資產 ⁽²⁾	4,217	—
預付款項	21,105	10,351
其他應收賬項	18,682	29,461
	63,826	51,368

- (1) 應收貨款乃按預期可收回之款額列賬，並已扣除任何被視作可能無法悉數收回之應收賬項之估計減值虧損作出之撥備。此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應收貨款風險由當地之營運單位管理，並設定視作適合客戶之信貸限額。集團已就各項核心業務之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貨款之平均除賬期為30天至45天。如上文所述，於結算日已超過到期付款日期之應收貨款按預期可收回之款額列賬，並扣除估計減值虧損撥備。基於集團之客戶層面及集團之不同種類業務，集團一般不會持有此等結欠之抵押。

集團首五大客戶佔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低於4%（2017年為低於4%）。

於12月31日，應收貨款按發票發出日期列示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11,830	8,271
31天至60天	2,308	1,779
61天至90天	994	797
90天以上	5,259	3,285
	20,391	14,132

廿一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續)

應收貨款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2,586	2,615
增添	1,569	1,283
使用	(2,003)	(1,133)
撥回	(9)	(303)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62)
匯兌差額	(178)	186
轉撥往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829)	—
於12月31日	1,136	2,586

集團採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之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方法容許所有應收貨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作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貨款根據已逾期之日數歸類。應收貨款賬面值總額及根據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新會計政策釐定之虧損撥備按賬齡組別分析如下。

	賬面值總額 港幣百萬元	虧損撥備 港幣百萬元	預期虧損率 百分比
未逾期	10,206	115	1%
已逾期少於31天	2,993	72	2%
已逾期31天至60天	1,158	87	8%
已逾期61天至90天	604	100	17%
已逾期90天以上	5,430	762	14%
	20,391	1,136	

集團已採用累積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於2018年1月1日調整期初結餘。比較資料繼續根據2018年1月1日前生效之會計政策呈報。已減值及未被減值之應收貨款的賬面值總額及根據2018年1月1日前應用之會計政策釐定之虧損撥備按賬齡組別分析如下。

	應收貨款的賬面值總額			虧損撥備 港幣百萬元	預期虧損率 百分比
	未被減值 港幣百萬元	已減值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未逾期	3,002	3,825	6,827	113	2%
已逾期少於31天	1,704	742	2,446	62	3%
已逾期31天至60天	343	575	918	191	21%
已逾期61天至90天	137	420	557	202	36%
已逾期90天以上	318	3,066	3,384	2,018	60%
	5,504	8,628	14,132	2,586	

- (2) 於2018年12月31日，呈列於「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如上文)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參見附註十八)之合約資產分別為港幣4,217,000,000元及港幣2,726,000,000元。此等金額已扣除估計減值虧損撥備港幣493,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廿二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及負債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 ⁽¹⁾	118,187
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²⁾	2,352
	120,539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¹⁾	77,600

- (1) 集團與長江基建共同持有六項基建投資(包括附屬公司Northumbrian Water、附屬公司Park'N Fly、附屬公司UK Rails、合資企業Australian Gas Networks、合資企業Dutch Enviro Energy及合資企業Wales & West Utilities)之權益。於2018年12月20日，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精簡集團持有此等基建投資的計劃。根據此計劃，集團將終止對部分基建投資的控制。此計劃仍有待取得相關監管機構批准，預計由結算日起一年內完成。

於結算日，此六項基建投資已就會計目的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此重新分類並無導致任何收益或虧損確認於收益表內。於結算日，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及負債的主要類別及賬面值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固定資產	71,309
品牌及其他權利	7,443
商譽	25,686
合資企業權益	7,223
遞延稅項資產	4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4
現金及現金等值	3,585
存貨	56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165
持作待售之資產	118,187
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57,707
本期稅項負債	134
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4,453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071
遞延稅項負債	6,255
退休金責任	1,113
其他非流動負債	5,867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77,600
與出售組別直接相關之資產淨值	40,587
非控股權益	3,021
與出售組別直接相關之資產淨值及非控股權益	37,566
計入累計其他全面收益之數額：	
匯兌儲備虧絀	(4,146)
退休金儲備虧絀	(691)
對沖儲備虧絀	(1,112)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之儲備	(5,949)

廿二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及負債(續)

- (2) 年內，集團購入 Wind Tre 於意大利經營之電訊業務餘下 50% 之權益並成為 Wind Tre 之唯一股東。Wind Tre 早已承諾出售若干電訊資產(包括站點，頻譜和頻率)予第三方，該轉讓預計將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完成。於結算日，此等資產已就會計目的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其主要類別及賬面值如下：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477
電訊牌照	1,875
	2,352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於附註三(2)(vi)「歐洲 3 集團」及附註三(2)(xii)「歐洲」之分部資產總額內呈列。

廿三 銀行及其他債務

	2018 年			2017 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金數額						
銀行借款	5,943	111,235	117,178	19,080	92,091	111,171
其他借款	38	410	448	249	1,279	1,528
票據及債券	19,710	209,582	229,292	2,377	207,740	210,117
	25,691	321,227	346,918	21,706	301,110	322,816
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 公平價值調整	553	5,197	5,750	2	10,337	10,339
未計下列項目之小計	26,244	326,424	352,668	21,708	311,447	333,155
有關債務之未攤銷融資 費用及溢價或折讓	(1)	(656)	(657)	(5)	(822)	(827)
根據利率掉期合約之未變現收益 (虧損)所作之賬面值調整	(257)	(198)	(455)	9	(349)	(340)
	25,986	325,570	351,556	21,712	310,276	331,988

財務報表附註

廿三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按本金列賬之銀行及其他債務詳情如下：

	2018年			2017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5,943	111,235	117,178	19,080	92,091	111,171
其他借款	38	410	448	249	1,279	1,528
票據及債券						
港幣 500,000,000 元票據，年息 4.88%， 於 2018 年到期	—	—	—	500	—	500
港幣 500,000,000 元票據，年息 4.3%， 於 2020 年到期	—	500	500	—	500	500
港幣 500,000,000 元票據，年息 4.35%， 於 2020 年到期	—	500	500	—	500	500
港幣 300,000,000 元票據，年息 3.9%， 於 2020 年到期	—	300	300	—	300	300
港幣 400,000,000 元票據，年息 3.45%， 於 2021 年到期	—	400	400	—	400	400
港幣 300,000,000 元票據，年息 3.35%， 於 2021 年到期	—	300	300	—	300	300
港幣 260,000,000 元票據，年息 4%， 於 2027 年到期	—	260	260	—	260	260
1,0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5.75%， 於 2019 年到期	7,800	—	7,800	—	7,800	7,800
1,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7.625%， 於 2019 年到期	11,700	—	11,700	—	11,700	11,700
1,0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2.25%， 於 2020 年到期	—	7,800	7,800	—	7,800	7,800
75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1.875%， 於 2021 年到期	—	5,850	5,850	—	5,850	5,850
1,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4.625%， 於 2022 年到期	—	11,700	11,700	—	11,700	11,700
1,0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2.875%， 於 2022 年到期	—	7,800	7,800	—	7,800	7,800
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3.25%， 於 2022 年到期	—	3,900	3,900	—	3,900	3,900
75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2.75%， 於 2023 年到期	—	5,850	5,850	—	5,850	5,850
1,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3.625%， 於 2024 年到期	—	11,700	11,700	—	11,700	11,700
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2.75%， 於 2026 年到期	—	3,900	3,900	—	3,900	3,900
1,843,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5%， 於 2026 年到期	—	14,375	14,375	—	—	—
309,000,000 美元票據—丙組，年息 7.5%， 於 2027 年到期	—	2,410	2,410	—	2,410	2,410
5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3.25%， 於 2027 年到期	—	3,900	3,900	—	3,900	3,900
800,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3.5%， 於 2027 年到期	—	6,240	6,240	—	6,240	6,240
1,039,000,000 美元票據，年息 7.45%， 於 2033 年到期	—	8,107	8,107	—	8,107	8,107
25,000,000 美元票據—丁組，年息 6.988%， 於 2037 年到期	—	196	196	—	196	196
新加坡幣 320,000,000 元票據，年息 3.408%， 於 2018 年到期	—	—	—	1,859	—	1,859
1,50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1.375%， 於 2021 年到期	—	13,425	13,425	—	13,890	13,890
75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3.625%， 於 2022 年到期	—	6,712	6,712	—	6,945	6,945
1,35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1.25%， 於 2023 年到期	—	12,083	12,083	—	12,501	12,501
1,537,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2.625%， 於 2023 年到期	—	13,756	13,756	—	—	—
600,000,000 歐羅債券，年息 1%， 於 2024 年到期	—	5,370	5,370	—	5,556	5,556
1,00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 0.875%， 於 2024 年到期	—	8,950	8,950	—	9,260	9,260
2,026,000,000 歐羅票據，歐洲銀行同業 拆息加年息 2.75%，於 2024 年到期	—	18,133	18,133	—	—	—

廿三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按本金列賬之銀行及其他債務詳情如下(續)：

	2018年			2017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70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1.25%， 於2025年到期	—	6,712	6,712	—	—	—
1,576,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3.125%， 於2025年到期	—	14,105	14,105	—	—	—
65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2%， 於2028年到期	—	5,818	5,818	—	6,019	6,019
500,000,000 歐羅票據，年息2%， 於2030年到期	—	4,475	4,475	—	—	—
300,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5.831%， 於2020年到期	—	—	—	—	3,144	3,144
100,000,000 英鎊票據，年息5.82%， 於2021年到期	—	—	—	—	1,048	1,048
350,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6.875%， 於2023年到期	—	—	—	—	3,668	3,668
400,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6.359%， 於2025年到期	—	—	—	—	4,192	4,192
33,000,000 英鎊票據，年息2.56%， 於2026年到期	—	—	—	—	346	346
300,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1.625%， 於2026年到期	—	—	—	—	3,144	3,144
303,000,000 英鎊票據，年息5.625%， 於2026年到期	—	3,005	3,005	—	3,175	3,175
300,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2.375%， 於2027年到期	—	—	—	—	3,144	3,144
45,000,000 英鎊票據，年息2.56%， 於2028年到期	—	—	—	—	471	471
90,000,000 英鎊票據，年息3.54%， 於2030年到期	—	—	—	—	943	943
22,000,000 英鎊票據，年息2.83%， 於2031年到期	—	—	—	—	230	230
350,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5.625%， 於2033年到期	—	—	—	—	3,668	3,668
246,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5.87526%， 於2034年到期	—	—	—	17	2,558	2,575
400,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6.697%， 於2035年到期	—	—	—	—	4,192	4,192
50,000,000 英鎊票據，年息5.01%， 於2036年到期	—	—	—	—	524	524
100,000,000 英鎊票據，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加年息2.33%，於2036年到期	—	—	—	—	1,048	1,048
215,000,000 英鎊債券，英國零售價格 指數加年息2.033%，於2036年到期	—	—	—	—	2,252	2,252
58,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6.627%， 於2037年到期	—	—	—	1	612	613
100,000,000 英鎊票據，年息3.19%， 於2037年到期	—	—	—	—	1,048	1,048
84,000,000 英鎊債券，英國零售價格 指數加年息1.6274%，於2041年到期	—	—	—	—	886	886
360,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5.125%， 於2042年到期	—	—	—	—	3,773	3,773
400,000,000 英鎊債券，年息3.529%， 於2042年到期	—	—	—	—	4,192	4,192
140,000,000 英鎊債券，英國零售價格 指數加年息1.7118%，於2049年到期	—	—	—	—	1,467	1,467
140,000,000 英鎊債券，英國零售價格 指數加年息1.7484%，於2053年到期	—	—	—	—	1,467	1,467
3,000,000,000 日圓票據，年息1.75%， 於2019年到期	210	—	210	—	211	211
15,000,000,000 日圓票據，年息2.6%， 於2027年到期	—	1,050	1,050	—	1,053	1,053
	19,710	209,582	229,292	2,377	207,740	210,117
	25,691	321,227	346,918	21,706	301,110	322,816

財務報表附註

廿三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銀行及其他債務之本金數額詳細分析如下：

(1) 按還款年期劃分

	2018年			2017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一年內	5,943	—	5,943	19,080	—	19,080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35,020	35,020	—	7,937	7,937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76,215	76,215	—	79,418	79,418
五年以上	—	—	—	—	4,736	4,736
	5,943	111,235	117,178	19,080	92,091	111,171
其他借款						
一年內	38	—	38	249	—	249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37	37	—	256	256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273	273	—	412	412
五年以上	—	100	100	—	611	611
	38	410	448	249	1,279	1,528
票據及債券						
一年內	19,710	—	19,710	2,377	—	2,377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9,100	9,100	—	19,736	19,736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	81,777	81,777	—	64,655	64,655
五年以上	—	118,705	118,705	—	123,349	123,349
	19,710	209,582	229,292	2,377	207,740	210,117
	25,691	321,227	346,918	21,706	301,110	322,816

(2) 按有抵押及無抵押借款劃分

	2018年			2017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有抵押借款	1,258	87,343	88,601	258	25,728	25,986
無抵押借款	24,433	233,884	258,317	21,448	275,382	296,830
	25,691	321,227	346,918	21,706	301,110	322,816

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債務之本金總額中，港幣87,219,000,000元來自年內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3) 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劃分

	2018年			2017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	19,748	191,859	211,607	2,818	203,665	206,483
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	5,943	129,368	135,311	18,888	97,445	116,333
	25,691	321,227	346,918	21,706	301,110	322,816

廿三 銀行及其他債務(續)

銀行及其他債務之本金數額詳細分析如下(續)：

(4) 按貨幣劃分

	2018年			2017年		
	本期部分 百分比	長期部分 百分比	總額 百分比	本期部分 百分比	長期部分 百分比	總額 百分比
美元	6%	38%	44%	2%	40%	42%
歐羅	—	42%	42%	—	21%	21%
港元	—	3%	3%	2%	3%	5%
英鎊	—	3%	3%	—	22%	22%
其他貨幣	1%	7%	8%	2%	8%	10%
	7%	93%	100%	6%	94%	100%

(5) 按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包括對沖交易之影響)劃分

	2018年			2017年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長期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	20,540	232,580	253,120	3,348	221,485	224,833
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	5,151	88,647	93,798	18,358	79,625	97,983
	25,691	321,227	346,918	21,706	301,110	322,816

集團主要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外匯及利率風險。

集團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簽訂多項利率掉期協議，主要為將固定利率借款掉期為浮動利率借款，以管理集團總債務組合中固定及浮動利率的組合比例。於2018年12月31日，未結算利率掉期協議之名義金額為港幣9,100,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9,600,000,000元)(參見附註四十三(9)(i))。

集團亦已簽訂利率掉期協議，主要為將浮動利率借款掉期為固定利率借款，以紓解若干基建項目相關借款的利率風險。於2018年12月31日，未結算利率掉期及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協議之名義金額分別為港幣33,453,000,000元及港幣17,160,000,000元(2017年分別為港幣10,790,000,000元及港幣17,160,000,000元)(參見附註四十三(9)(ii))。

(6) 按貨幣(包括對沖交易之影響)劃分

	2018年			2017年		
	本期部分 百分比	長期部分 百分比	總額 百分比	本期部分 百分比	長期部分 百分比	總額 百分比
美元	6%	27%	33%	2%	33%	35%
歐羅	—	53%	53%	—	28%	28%
港元	—	3%	3%	2%	3%	5%
英鎊	—	3%	3%	—	22%	22%
其他貨幣	1%	7%	8%	2%	8%	10%
	7%	93%	100%	6%	94%	100%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與銀行訂立外幣掉期安排，將相當於港幣38,610,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23,010,000,000元)(參見附註四十三(9)(iii))的美元本金借款掉期為歐羅本金之借款，以反映其相關業務之外匯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廿四 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貨款 ⁽¹⁾	29,233	19,252
其他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8	11
遠期外匯合約	2	2
其他合約	—	10
淨投資對沖—遠期外匯合約	6	396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	10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385	389
合約負債	5,880	—
撥備(參見附註廿五)	4,514	1,014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76,244	69,144
	116,272	90,228

(1) 於12月31日，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少於31天	19,764	12,994
31天至60天	4,095	3,623
61天至90天	2,392	1,500
90天以上	2,982	1,135
	29,233	19,252

(2) 集團首五大供應商佔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成本低於16%(2017年為低於18%)。

廿五 撥備

	承擔、 繁重合約及 其他擔保撥備 港幣百萬元	業務結束 責任 港幣百萬元	資產報廢 責任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32,492	311	611	433	33,847
增添	—	12	20	636	668
利息增加	—	—	29	—	29
使用	(5,486)	(98)	—	(1)	(5,585)
撥回	—	(75)	—	(256)	(331)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	34	—	34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	(34)	—	(34)
匯兌差額	314	33	32	19	398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27,320	183	692	831	29,026
增添	—	15	237	161	413
利息增加	—	6	17	—	23
使用	(8,371)	(86)	(58)	(31)	(8,546)
撥回	—	(29)	—	(86)	(115)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12,774	—	926	601	14,301
匯兌差額	(535)	(10)	(40)	(14)	(599)
於2018年12月31日	31,188	79	1,774	1,462	34,503

撥備分析為：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本期部分(參見附註廿四)	4,514	1,014
非流動部分(參見附註廿八)	29,989	28,012
	34,503	29,026

為業務結束責任所作撥備指為執行綜合計劃及關閉零售店之成本。資產報廢責任之撥備為對固定資產將來不再使用時之預計拆遷及復修其所在場地所需成本之現值。為承擔、繁重合約及其他擔保所作撥備為履行此等承擔和責任而產生無可避免的成本經扣減相關的預期未來利益及/或估計可收回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廿六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752	3,143

於2018年12月31日，此借款之利息為年息2.3%（2017年為2.3%至11%）。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廿七 退休金計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資產	—	—
界定福利負債	2,443	3,770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2,443	3,770

集團有多項界定福利及界定供款計劃，其資產與集團資產獨立處理，並由信託人管理。

(1) 界定福利計劃

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計劃設於香港、英國及荷蘭。該等計劃為供款形式之最終薪酬退休金計劃，或供款形式之職業平均派付計劃或非供款形式之保證回報界定供款計劃。集團並無提供其他退休後福利。

作精算估值用途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18年	2017年
折現率	0.4% - 3.0%	0.15% - 2.55%
未來薪酬增長	1.0% - 4.0%	1.0% - 4.0%
香港兩項主要計劃之利息入賬	5.0% - 6.0%	5.0% - 6.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款額釐定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責任現值	18,337	31,528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	15,897	27,761
	2,440	3,767
所確認資產之限制	3	3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	2,443	3,770

廿七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負債淨額及其組成部分之變動如下：

	界定福利 責任現值 港幣百萬元	計劃資產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資產上限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 負債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月1日	31,528	(27,761)	3	3,770
於收益表中扣除(計入)淨額				
現行服務成本	710	51	—	761
過去服務成本與清償之收益及虧損	67	—	—	67
利息成本(收入)	704	(616)	—	88
	1,481	(565)	—	916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計入)淨額				
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由人口統計假設的變動引起 之精算收益	(113)	—	—	(113)
由財務假設的變動引起 之精算收益	(1,514)	—	—	(1,514)
由經驗調整引起之精算虧損	24	—	—	24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	1,002	—	1,002
匯兌差額	(1,350)	1,208	—	(142)
	(2,953)	2,210	—	(743)
僱主供款	—	(993)	—	(993)
僱員供款	111	(111)	—	—
已付福利	(1,371)	1,371	—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一(3))	594	—	—	594
轉撥往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參見附註廿二)	(11,070)	9,957	—	(1,113)
轉撥自(往)其他負債	17	(5)	—	12
於2018年12月31日	18,337	(15,897)	3	2,443

財務報表附註

廿七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界定福利 責任現值 港幣百萬元	計劃資產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資產上限 港幣百萬元	界定福利 負債淨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29,392	(24,026)	3	5,369
於收益表中扣除(計入)淨額				
現行服務成本	724	40	—	764
過去服務成本與清償之收益及虧損	(115)	—	—	(115)
利息成本(收入)	745	(614)	—	131
	1,354	(574)	—	780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計入)淨額				
重新計量虧損(收益)：				
由人口統計假設的變動引起 之精算收益	(434)	—	—	(434)
由財務假設的變動引起 之精算虧損	233	—	—	233
由經驗調整引起之精算收益	(139)	—	—	(139)
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利息收入)	—	(1,548)	—	(1,548)
匯兌差額	2,622	(2,171)	—	451
	2,282	(3,719)	—	(1,437)
僱主供款	—	(886)	—	(886)
僱員供款	112	(112)	—	—
已付福利	(1,552)	1,552	—	—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一(3))	11	—	—	11
轉撥自(往)其他負債	(71)	4	—	(67)
於2017年12月31日	31,528	(27,761)	3	3,770

上文呈列之界定福利負債淨額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而計算之差額，並為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與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差異。管理層已委聘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估值，以釐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須於財務報表中披露及入賬之退休金責任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會計精算估值」)。有關上述差額會否實現視乎精算假設之實現，而其實現則基於多種因素，包括計劃資產之市場表現。會計精算估值並無用於釐定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之資金貢獻。集團每項退休金計劃均按獨立專業精算師之建議，釐定有關責任之供款，以持續為有關計劃提供充足資金。集團之主要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的資金要求於下文詳列。

廿七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集團在香港設有兩項主要退休金計劃。其中一項於1994年已停止接受新成員，該計劃所提供之退休金福利計算方法，乃按僱員與僱主已作之供款總額加年息最少6%，或以最終薪酬及服務年期為基準計算之公式，兩者取其較高者。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為提供資金而於2017年5月31日進行之一項獨立精算估值報告顯示，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125%。估值採用到達年齡成本法，主要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為5%、每年薪酬增長為4%及計入結餘之年息為6%。估值由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之精算師學會會士田吉安及美利堅合眾國精算師學會會士周沛言完成。第二項計劃提供之福利相等於僱主供款加年息最少5%。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資金要求，此計劃於2018年12月31日已有充足資金提供既有福利。年內，集團在該計劃之沒收供款達港幣19,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20,000,000元)，已用於減低本年度之供款額，而於2018年12月31日結算可供動用之沒收供款為港幣2,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2,000,000元)，可用於減低來年之供款額。

集團在英國為其港口業務設有三項供款形式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各項計劃基本上以最終薪酬為基準，並已停止接受新成員。其中菲力斯杜港退休金計劃(「菲力斯杜港計劃」)為主要之計劃。根據《2004年退休金法》之規定，為提供資金而作出之獨立精算估值顯示，於2015年12月31日，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86%。有關僱主自此起已作出7,500,000英鎊之額外供款及支付活躍成員於2016年可享退休金薪酬中之2.7%，並同意每年作出7,500,000英鎊之額外供款至2023年6月30日為止，以及每年支付活躍成員可享退休金薪酬之2.7%至2018年9月30日為止，以於2023年6月30日前消除逆差。估值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而主要假設退休前折現率為每年5%；非領取退休金人士及領取退休金人士之退休後折現率分別為每年4.45%及2.9%；可享退休金之盈利為每年增加2.8%；退休前零售物價通脹率為每年2.8%；非領取退休金人士及領取退休金人士之退休後零售物價通脹率分別為每年4.05%及2.6%；退休前消費物價通脹率為每年1.8%；非領取退休金人士及領取退休金人士之退休後消費物價通脹率分別為每年3.05%及1.6%；以及非領取退休金人士之退休金為每年增加2%至3.5%，而領取退休金人士之退休金為每年增加1.4%至2.55%。估值由Towers Watson Limited之精算師學會會士Lloyd Cleaver完成。

集團為其荷蘭港口及零售業務所設之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為擔保合約，由保險公司承擔在計劃下須提供之界定福利，以換取在合約年期內協定之收費率及條件而精算釐定之供款額。由於有關提供過往退休金福利之風險已由保險公司承保，故集團並不承擔關於過往服務之資金風險。提供現年度福利之年度供款隨每年精算數字變動。

集團為英國若干零售業務設有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並不接受新成員。自2010年2月28日起，該計劃停止為所有活躍成員累計未來界定福利，亦解除與最終薪酬之聯繫。根據《2004年退休金法》之規定，為提供資金而作出之獨立精算估值顯示，於2018年3月31日，資金水平達持續累計精算負債之79%。有關僱主自此起已於2018年作出16,000,000英鎊(包括5,500,000英鎊之額外自願性供款)之額外供款(2017年為11,000,000英鎊(包括5,500,000英鎊之額外自願性供款))。集團設有一項安排，同意於2019年及2020年支付18,500,000英鎊及於2021年支付2,700,000英鎊之供款，以於2021年2月前消除逆差。估值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而主要假設投資回報為每年1.08%至4.44%，而退休金則每年增加1.28%至3.68%。估值由Barnett Waddingham LLP之精算師學會會士Paul Jayson完成。

廿七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i) 計劃資產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分析如下：

	2018年 百分比	2017年 百分比
股權工具		
消費者市場及製造業	7%	8%
能源及公用事業	3%	3%
金融機構及保險	5%	7%
電訊及資訊科技	5%	4%
單位信託及股權工具基金	6%	4%
其他	7%	10%
	33%	36%
債務工具		
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	17%	14%
金融機構之票據	1%	1%
其他	7%	7%
	25%	22%
合資格保險計劃	22%	20%
物業	6%	8%
其他資產	14%	14%
	100%	100%

債務工具根據發行者之信貸評級分析如下：

	2018年 百分比	2017年 百分比
Aaa / AAA	4%	5%
Aa1 / AA+	3%	4%
Aa2 / AA	73%	61%
Aa3 / AA-	1%	—
A1 / A+	1%	1%
A2 / A	6%	8%
其他投資級別	11%	13%
不予評級	1%	8%
	100%	100%

以上股權工具及債務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按市場報價所釐定。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為港幣 15,897,000,000 元(2017 年為港幣 27,761,000,000 元)包括於本公司股份之投資，其公平價值為港幣 28,000,000 元(2017 年為港幣 36,000,000 元)。

計劃之長遠策略資產分配已設定，並不時由計劃信託人檢討，同時考慮成員狀況與責任狀況，以及其流動資金要求。

廿七 退休金計劃(續)

(1) 界定福利計劃(續)

(ii) 界定福利責任

於2018年12月31日，界定福利責任之平均年期為18年(2017年為18年)。

集團預期下年度向界定福利計劃供款港幣1,071,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980,000,000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要求披露用以釐定界定福利責任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以顯示於結算日在相關精算假設之假定變化下對界定福利責任所構成之影響。

下文披露之影響為假設(1)相關精算假設之假定變化於結算日發生，並應用於當天已存在之相關精算假設上；及(2)每類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不同假設之間之相互影響關係。

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的編製與呈報，僅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有關界定福利責任的披露要求。由於敏感度分析是計量某個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未來薪酬增加)之假定即時變化而導致界定福利責任的改變，所以敏感度分析產生的數額為未來展望的估計。敏感度分析只供說明用途，並應注意於實際情況下，精算假設甚少單獨變動。由於市場發展可能導致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未來薪酬增加)出現波動變化，因此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敏感度分析有重大差異，因而必須注意所產生的假設數值並不代表對未來很可能發生的事件及損益的預測。

若折現率上升或下降0.25%，界定福利責任將分別減少3.6%或增加3.8%(2017年為分別減少3.7%或增加3.9%)。

若未來薪酬增長上升或下降0.25%，界定福利責任將分別增加0.3%或減少0.3%(2017年為分別增加0.3%或減少0.3%)。

此外，呈列上述敏感度分析時，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已於結算日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計算，計算確認於財務狀況表內之界定福利負債時亦採用同一計算方法。

(2) 界定供款計劃

集團本年度之界定供款計劃成本為港幣1,363,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1,197,000,000元)，該等成本已於損益內扣除。沒收供款港幣16,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15,000,000元)已用於減低本年度之供款額。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沒收供款(2017年為無)可以用於減低來年之供款額。

財務報表附註

廿八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合約負債	3	—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對沖—利率掉期	116	37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373	532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928	1,888
遠期外匯合約	—	1
其他合約	—	374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	895
交叉貨幣掉期	45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481	4,059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9,613	5,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¹⁾	15,610	9,580
有關經濟收益協議之負債 ⁽²⁾	14,308	—
撥備(參見附註廿五)	29,989	28,012
	71,466	51,048

(1) 包括購買設備之應付貨款港幣 10,906,000,000 元 (2017 年為港幣 4,845,000,000 元)。

(2) 年內，根據經濟收益協議，集團已將其與長江基建共同持有之六項基建投資(包括 Northumbrian Water、Park'N Fly、UK Rails、Australian Gas Networks、Dutch Enviro Energy 及 Wales & West Utilities)之權益所產生之經濟利益的重大部分分離。作為協議之一部分，於若干事件發生後，集團須退回代價。集團根據此安排下所收到來自集團以外之實體的代價金額而確認負債。

廿九 股本、股份溢價、永久資本證券及資本管理

(1) 股本及股份溢價

	股數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18 年 1 月 1 日	3,857,678,500	3,858	244,505	248,363
回購及註銷已發行股份 ⁽ⁱ⁾	(1,438,000)	(2)	(128)	(130)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856,240,500	3,856	244,377	248,233

(i) 本公司於 2018 年 9 月 4 日、5 日及 6 日透過聯交所購入合共 1,438,000 股本身之股份。所購入之股份其後被註銷。購入股份所支付之總額約為港幣 131,000,000 元，並已從股本、股份溢價中扣除港幣 130,000,000 元及保留溢利中扣除港幣 1,000,000 元。

廿九 股本、股份溢價、永久資本證券及資本管理(續)

(2) 永久資本證券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425,300,000 美元，於 2013 年發行*	—	3,373
1,750,000,000 歐羅，於 2013 年發行	—	18,266
1,000,000,000 美元，於 2017 年發行	7,842	7,842
500,000,000 歐羅，於 2018 年發行	4,484	—
	12,326	29,481

於 2013 年 1 月、2013 年 5 月、2017 年 5 月及 2018 年 12 月，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發行面值 500,000,000 美元(約港幣 3,875,000,000 元)、1,750,000,000 歐羅(約港幣 17,879,000,000 元)、1,000,000,000 美元(約港幣 7,800,000,000 元)及 500,000,000 歐羅(約港幣 4,475,000,000 元)之永久資本證券以取得現金。

年內，集團贖回於 2013 年 1 月發行面值 500,000,000 美元流通在外之永久資本證券(約港幣 3,875,000,000 元)及於 2013 年 5 月發行面值 1,750,000,000 歐羅(約港幣 17,879,000,000 元)之永久資本證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集團分別贖回於 2012 年 5 月發行面值 1,000,000,000 美元(約港幣 7,800,000,000 元)及於 2012 年 7 月發行面值港幣 1,000,000,000 元之永久資本證券。

此等證券為永久、後償及息票之付款屬可選擇性質，因此該等永久資本證券被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權益內入賬。

* 面值 74,700,000 美元之永久資本證券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回購。

廿九 股本、股份溢價、永久資本證券及資本管理(續)

(3) 資本管理

集團管理資本時之主要目標，是保障集團有能力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支持集團之穩定與增長。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確保取得最佳資本結構，並於透過較高借貸可取得較高股東回報及與穩健之資本狀況帶來之利益與保障兩者之間維持平衡，並因應經濟情況變動而調整資本結構。

於2018年12月31日，權益總額為港幣590,823,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591,547,000,000元)，集團綜合債務淨額(不包括視作等同股本之非控股股東借款)為港幣207,965,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164,872,000,000元)。集團之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由去年年底的21.7%增加至26.0%。

下表作為額外資料，列示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其中已計入非控股股東借款，以及按結算日之市值呈列之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12月31日，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ⁱ⁾：

	2018年	2017年
A1 – 債務不包括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6.0%	21.7%
A2 – 如以上A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市值呈列	27.8%	22.1%
B1 – 債務包括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26.1%	22.1%
B2 – 如以上B1及集團於上市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市值呈列	27.9%	22.5%

- (i) 債務淨額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定義。就「債務淨額」的計算而言，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的本金總額，以及因收購而產生之未攤銷公平價值調整。總資本淨額的定義為銀行及其他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及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減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三十 儲備

	2018年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應佔普通股股東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¹⁾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如先前編列 及2018年1月1日	546,498	(20,642)	(2,094)	(342,069)	181,69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之影響(參見附註四十一)	1,379	—	—	(949)	430
於2018年1月1日，經調整後	547,877	(20,642)	(2,094)	(343,018)	182,123
年度內之溢利	39,000	—	—	—	39,00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²⁾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之股權證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	—	—	(1,490)	(1,490)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債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	—	—	(20)	(20)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 之重新計量	455	—	—	—	455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外匯合約、交叉貨幣 利率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收益	—	—	322	—	322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遠期 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之收益	—	2,892	—	—	2,892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資產淨值之虧損	—	(7,733)	—	—	(7,733)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 出售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虧損(收益) 確認於收益表	—	(1,885)	75	—	(1,810)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85	(2,417)	(175)	(112)	(2,419)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381	(4,145)	(186)	32	(3,91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有關稅項	(70)	—	(66)	—	(136)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051	(13,288)	(30)	(1,590)	(13,857)
對沖儲備收益於年內轉撥往非財務項目之賬面值	—	—	(14)	—	(14)
嚴重通脹之影響	(173)	208	—	(14)	21
已付2017年股息	(7,985)	—	—	—	(7,985)
已付2018年股息	(3,356)	—	—	—	(3,356)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	1,740	—	—	1,740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之交易成本	(33)	—	—	—	(33)
回購及註銷已發行股份(參見附註廿九(1)(i))	(1)	—	—	—	(1)
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	4	—	—	23	27
出售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股權 證券*之虧損轉撥往保留溢利	(16)	—	—	16	—
附屬公司撥回未領取股息	6	—	—	—	6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	—	(28)	(28)
有關出售部分附屬公司	4	3	—	268	275
過往確認於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視作出售 聯營公司之收益直接轉撥往保留溢利	3	—	—	(3)	—
於2018年12月31日	576,381	(31,979)	(2,138)	(344,346)	197,918

* 參見附註四十一。

財務報表附註

三十 儲備 (續)

	2017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應佔普通股股東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¹⁾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520,616	(30,832)	(1,982)	(341,996)	145,806
年度內之溢利	35,100	—	—	—	35,10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²⁾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	—	—	145	145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	—	—	(36)	(36)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1,268	—	—	—	1,268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外匯合約、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	—	—	(134)	—	(134)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現確認於非財務項目之最初成本	—	—	1	—	1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遠期外匯合約)之虧損	—	(3,847)	—	—	(3,847)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收益	—	2,551	—	—	2,551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	20	2	—	22
過往確認於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直接轉撥往保留溢利	9	—	—	(9)	—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01	2,897	(126)	78	2,950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178	8,569	188	54	8,98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之有關稅項	(151)	—	(43)	—	(194)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405	10,190	(112)	232	11,715
已付2016年股息	(7,503)	—	—	—	(7,503)
已付2017年股息	(3,009)	—	—	—	(3,009)
發行永久資本證券之交易成本	(62)	—	—	—	(62)
附屬公司發行股份之交易成本	(41)	—	—	—	(41)
非控股權益之權益貢獻之交易成本	(14)	—	—	—	(14)
附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	—	—	—	9	9
附屬公司撥回未領取股息	6	—	—	—	6
有關購入非控股權益	—	—	—	(342)	(342)
有關出售部分附屬公司	—	—	—	28	28
於2017年12月31日	546,498	(20,642)	(2,094)	(342,069)	181,693

三十 儲備(續)

- (1) 其他儲備包括重估儲備及其他資本儲備。於2018年12月31日，重估儲備虧絀為港幣2,985,000,000元(2018年1月1日為港幣503,000,000元及2017年1月1日為港幣792,000,000元)及其他資本儲備虧絀為港幣341,361,000,000元(2018年1月1日為港幣341,566,000,000元及2017年1月1日為港幣341,204,000,000元)。計入其他資本儲備賬內為港幣341,336,000,000元之虧絀，其與作為2015年完成之重組之一部分而被註銷的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集團之前身控股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有關。因重估上市債券及上市股權證券而產生之重估盈餘(虧絀)已列入重估儲備。
- (2) 以下為有關除稅前及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的影響：

	2018年		
	除稅前 數額 港幣百萬元	稅項影響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 淨額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股權證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1,652)	—	(1,652)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債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20)	—	(20)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615	(93)	522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外匯合約、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收益	363	(69)	294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合約)之收益	3,735	—	3,735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虧損	(9,305)	—	(9,305)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收益 確認於收益表	(2,093)	—	(2,093)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611)	—	(2,611)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761)	—	(4,761)
	(15,729)	(162)	(15,891)
	2017年		
	除稅前 數額 港幣百萬元	稅項影響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 淨額 港幣百萬元
可供銷售投資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	149	—	149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收益確認於收益表	(36)	—	(36)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1,730	(213)	1,517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外匯合約、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	(114)	(50)	(164)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虧損現確認於非財務項目之最初成本	1	—	1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遠期外匯合約)之虧損	(4,683)	—	(4,683)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收益	4,625	—	4,625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虧損確認於收益表	40	—	40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3,167	—	3,167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10,315	—	10,315
	15,194	(263)	14,931

* 參見附註四十一。

財務報表附註

卅一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1) 除稅後溢利與經營業務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所得現金對賬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	46,580	43,602
減：所佔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2,888)	(6,797)
合資企業	(10,220)	(12,500)
	33,472	24,305
調整：		
本期稅項支出	3,912	5,415
遞延稅項抵減	(1,294)	(2,599)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9,797	8,274
折舊及攤銷	19,739	17,105
其他	61	11
公司及附屬公司之EBITDA ^①	65,687	52,511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溢利)	22	(1,943)
已收取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股息	14,519	19,029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溢利	(2,641)	(2,829)
其他非現金項目	(4,997)	1,369
	72,590	68,137

卅一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1) 除稅後溢利與經營業務未計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已付稅項及營運資金變動前所得現金對賬(續)

(i) EBITDA之對賬：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之 EBITDA	65,687	52,511
分離基建投資之權益	(645)	—
	65,042	52,511
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 EBITDA		
所佔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2,888	6,797
合資企業	10,220	12,500
調整：		
折舊及攤銷	21,615	19,921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8,463	9,750
本期稅項支出	3,813	2,483
遞延稅項支出	1,652	756
非控股權益	700	388
其他	(61)	(11)
	49,290	52,584
EBITDA (參見附註三(2)(ii)及三(2)(xiii))	114,332	105,095

(2) 營運資金變動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存貨增加	(2,433)	(1,825)
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2,166)	(5,320)
應付賬項增加	5,224	2,771
其他非現金項目	(2,236)	4,078
	(1,611)	(296)

財務報表附註

卅一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3) 收購附屬公司

年內，集團購入 Wind Tre 於意大利經營之電訊業務餘下 50% 之權益並成為 Wind Tre 之唯一股東。下表概述於年內完成的收購所付之代價，以及所確認之收購資產與承擔負債。

	Wind Tre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收購代價轉讓：				
現金及現金等值支付	21,744	38	21,782	3,925
遞延代價	—	11	11	—
非現金代價	—	498	498	—
本公司於收購前所持投資的公平價值	39,342	278	39,620	—
	61,086	825	61,911	3,925
公平價值				
固定資產	17,804	365	18,169	445
租賃土地	—	—	—	105
電訊牌照	32,484	318	32,802	1,962
品牌及其他權利	22,979	—	22,979	134
遞延稅項資產	—	2	2	24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	—	20	—
現金及現金等值	7,396	63	7,459	201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14,831	310	15,141	195
合約資產	1,863	—	1,863	—
存貨	661	50	711	4
持作待售之資產	2,007	—	2,007	—
應付賬項及本期稅項負債	(30,109)	(556)	(30,665)	(504)
合約負債	(1,738)	(38)	(1,776)	—
銀行及其他債務	(93,829)	(27)	(93,856)	(20)
退休金責任	(589)	(5)	(594)	(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9,854)	(55)	(9,909)	—
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負債)淨值	(36,074)	427	(35,647)	2,760
非控股權益	—	(44)	(44)	(106)
	(36,074)	383	(35,691)	2,654
商譽	97,160	442	97,602	1,271
代價總額	61,086	825	61,911	3,925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支付現金及現金等值	21,744	38	21,782	3,925
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	(7,396)	(63)	(7,459)	(201)
現金流出(流入)淨值總額	14,348	(25)	14,323	3,724

所收購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確認，並於綜合層面記錄。

有關收購之成本約港幣 145,000,000 元(2017 年為港幣 58,000,000 元)已於年內在收益表中扣除，並列於其他營業支出項目內。

本年度內，收購之附屬公司自有關收購日期起對集團之貢獻為收益港幣 14,566,000,000 元及除稅前溢利港幣 3,773,000,00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自有關收購日期起對集團之收益及除稅前溢利貢獻並非重大。

卅一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4) 出售附屬公司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已收及應收代價		
現金及現金等值	1,628	14,556
非現金代價	—	1,920
出售代價總額	1,628	16,476
出售資產淨值之賬面值	(644)	(13,764)
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及相關對沖工具之累計匯兌收益(虧損)以及 其他儲備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當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	(70)	4
出售所產生之收益*	914	2,716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值作為代價	1,628	14,556
減：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507)	(355)
現金代價淨值總額	1,121	14,201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固定資產	339	6,733
租賃土地	68	—
商譽	—	5,929
品牌及其他權利	—	503
聯營公司	—	673
合資企業權益	—	(1)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	4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	28	1,850
存貨	11	5
應付賬項及本期稅項負債	(19)	(1,630)
銀行及其他債務	—	(9)
遞延稅項負債	(7)	(657)
非控股權益	(283)	9
出售之資產淨值(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	137	13,409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	507	355
出售之資產淨值	644	13,764

* 出售所產生之收益已確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並列於其他營業支出項目內。

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對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卅一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5) 自融資業務產生之負債的變動

下表列示有關融資業務產生之負債現金流量和非現金流量變動的 analysis :

	銀行及 其他債務 港幣百萬元	來自 非控股股東 之計息借款 港幣百萬元	來自 非控股股東 之免息借款 港幣百萬元	有關 經濟收益 協議之負債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303,140	4,283	927	—	308,35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新增借款	100,488	—	—	—	100,488
償還借款	(87,674)	—	—	—	(87,674)
給予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淨額	—	(1,523)	(616)	—	(2,139)
非現金變動					
有關借款之融資費用及其溢價或 折讓之攤銷(參見附註五)	210	—	—	—	210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被對沖項目 調整額之收益(參見附註四十三(8))	(103)	—	—	—	(103)
攤銷因收購而產生之銀行及其他債務 公平價值調整(參見附註五(1))	(1,725)	—	—	—	(1,725)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一(3))	20	—	—	—	2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一(4))	(9)	—	—	—	(9)
匯兌差額	17,641	383	78	—	18,102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331,988	3,143	389	—	335,520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新增借款	55,313	—	—	—	55,313
償還借款	(54,961)	—	—	—	(54,961)
給予非控股股東之借款淨額	—	(181)	(4)	—	(185)
根據經濟收益協議收取之代價 (參見附註廿八(2))	—	—	—	14,308	14,308
非現金變動					
有關借款之融資費用及其溢價或折讓 之攤銷(參見附註五)	235	—	—	—	235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被對沖項目 調整額之收益(參見附註四十三(8))	(115)	—	—	—	(115)
攤銷因收購而產生之銀行及其他債務 公平價值調整(參見附註五(1))	(1,522)	—	—	—	(1,522)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參見附註卅一(3))	93,856	—	—	—	93,856
終止確認票據和債券*	(5,633)	—	—	—	(5,633)
匯兌差額	(9,898)	(139)	—	—	(10,037)
轉撥往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直接 相關之負債(參見附註廿二)	(57,707)	(2,071)	—	—	(59,778)
於2018年12月31日	351,556	752	385	14,308	367,001

* 通過速動資金和其他上市投資轉撥

卅二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公司並無認購股權計劃，惟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向若干僱員頒授以權益結算及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該等公司所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總金額對集團而言並無重大影響。

卅三 抵押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共有港幣111,017,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27,990,000,000元)資產用以抵押銀行及其他債務。此增幅主要由於年內收購附屬公司所致。

卅四 或有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旗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提供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共港幣4,138,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3,911,000,000元)。

旗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已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款擔保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予聯營公司	2,777	2,687
予合資企業	728	623

2018年12月31日，集團提供之履約及其他擔保為港幣2,885,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3,307,000,000元)。

卅五 承擔

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已簽約，且重大，但在財務報表未有作準備之承擔如下：

資本承擔

- (1) 港口及相關服務：港幣214,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73,000,000元)
- (2) 歐洲3集團：港幣6,441,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3,271,000,000元)
- (3) 香港及亞洲之電訊：港幣2,092,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1,836,000,000元)
- (4) 其他固定資產：港幣276,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187,000,000元)

營業租約之承擔：須於未來支付土地及樓宇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1) 在首年內：港幣13,517,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11,494,000,000元)
-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23,516,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21,947,000,000元)
-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45,133,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41,343,000,000元)

營業租約之承擔：須於未來支付其他資產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 (1) 在首年內：港幣1,850,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1,041,000,000元)
- (2) 在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在內)：港幣3,870,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2,528,000,000元)
- (3) 在第五年之後：港幣698,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400,00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卅六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附屬公司間之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對銷。集團與其他有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對集團並不重大。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尚未償還之結餘於附註十四及十五披露。此外，於2015年內，集團因收購和黃而合併由上市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發行之香港以外可交易債券，其本金為25,000,000美元，並將於2019年到期。

年內，除向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管理層人士)支付酬金(即主要管理層人士薪酬)外，與彼等並無訂立任何交易。

卅七 法律訴訟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而就集團所知，亦沒有尚未解決或對集團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卅八 美元等值數字

該等財務報表之數額乃以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編列。於2018年12月31日止及至該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折算為美元是只供參考作用，而其匯率為港幣7.8元兌1美元。此折算方式不應認作為實際以港幣為單位之數額已經或可能按此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兌換為美元。

卅九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租約		
物業租金	18,896	17,081
機器設備租金	2,105	2,023
核數師酬金		
核數及核數相關工作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201	163
— 其他會計師	22	17
非核數工作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41	35
— 其他會計師	48	63

四十 主要會計政策

本附註提供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尚未於此等財務報表之其他附註披露的情況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呈報之所有年度內一致應用。

集團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其各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包括根據下列附註四十(2)及四十(3)所述準則計算之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其業績分別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計至2018年12月31日或計至出售日期止，視情況而定。收購附屬公司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

(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有控制權之實體。倘本公司因參與實體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本公司控制該實體。

集團旗下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已於賬目合併時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的資產發生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為了確保附屬公司與集團所用政策一致，有需要時集團會對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作出調整。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之業績及權益分別於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之實體。一般情況下，集團持有相關公司20%至50%的投票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期初以成本確認後，其後會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3) 合營安排

合營安排乃兩個或以上合作方聯合控制之一項安排，參與各方均無單方面控制權。

合營安排之投資，以每位投資者擁有之合約權益與責任分類為合資經營或合資企業。若投資者於一項安排中擁有其資產之權利及其負債之責任，則構成合資經營。集團確認其對合資經營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直接權益以及其應佔任何共同持有或產生之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若投資者於一項安排中擁有其資產淨值之權利，則構成合資企業。合資企業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使用權益會計法於財務報表入賬，惟若該項投資分類為持作待售者除外，在該等情況下，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處理。此等投資之總賬面值將予以削減，以確認個別投資已識別之減值虧損。

(4) 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及已終止業務

若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極有可能發生之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有關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乃分類作持作待售。有關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惟已訂明獲豁免此項規定之資產除外，如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之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以及保險合約項下的合約權利等。

四十 主要會計政策(續)

(4) 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及已終止業務(續)

資產(或出售組別)之任何首次或其後撇減至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會確認為減值虧損。若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隨後有任何增加，即確認為收益，惟不得超過任何先前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在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日期前未有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須於終止確認日將其確認。

非流動資產(包括構成出售組別一部分的資產)於分類為持作待售時不計提折舊或攤銷。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之負債繼續確認應佔利息及其他開支。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資產與財務狀況表中之其他資產分開呈列。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與財務狀況表中之其他負債分開呈列。

已終止業務為實體之組成部分，該部分已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待售及其代表按業務或經營地區劃分的一項獨立主要項目，是一項用以出售該業務或經營地區單一統籌計劃之一部分，或是一間僅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已終止業務之業績於收益表內單獨呈列。

(5)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樓宇按50年預計使用期或其剩餘使用期，或其相關租賃土地之剩餘租賃期三者中之較短者折舊。租賃期包括附有租約續期權之期間。

其他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以平均等額基準折舊，用於此目的之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汽車	20 - 25%
廠房、機器及設備	3 $\frac{1}{3}$ - 20%
貨櫃碼頭設備	3 - 20%
電訊設備	2.5 - 20%
列車及其他鐵路資產	2.5 - 5%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資產	0.5 - 25%
租賃物業裝修	以剩餘租賃期計算之攤銷率或15%，兩者中之較大者為準

出售或報廢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為淨銷售收入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差異。

(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以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入賬。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收益表入賬。

(7) 租賃土地

為租賃土地支付之收購成本及前期付款於財務狀況表中列作租賃土地，並以平均等額基準按租賃年期於收益表列為支出。

四十 主要會計政策 (續)

(8) 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

獨立購入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按原值成本列賬。有使用限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攤銷乃按此等資產之成本值於其估計使用年內以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

電訊牌照及其他牌照	2至20年
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	2至45年

集團認為無限使用年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無須攤銷，並須於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9)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

(i) 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之政策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包括為取得及保留客戶(主要為3G及LTE流動電訊之客戶)之成本淨額。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列作支出並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惟以下除外(i)所增加的費用是因為取得合同而產生並預計可以收回；(ii)該成本與合同直接相關，且產生的資源用於滿足合同所需，並預計可以收回。該等成本會被資本化並在客戶合約期內攤銷。倘資本化成本的賬面值超過集團預期可收取的剩餘金額減去任何尚未確認為開支的直接相關成本，則會計提適當的撥備。

(ii) 於2018年1月1日前應用之政策

電訊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包括為取得及保留流動電訊客戶(主要為3G及LTE客戶)之成本淨額。電訊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列作支出並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

(10) 商譽

商譽最初按成本值計量，即按所轉讓之代價、確認之非控股權益及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之公平價值總額，超逾所購入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的淨額計算。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商譽視作該項海外業務之資產。

商譽須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倘若收購成本低於集團所佔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的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收益表中確認。

出售公司所得之溢利或虧損參考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計算，包括應佔之商譽金額，但不包括任何先前在儲備中撇銷之應佔商譽。

(11) 客戶合約關係

獨立購入的客戶合約關係按原值成本列賬，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攤銷乃按五至七年預計使用年期以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攤銷。

四十 主要會計政策(續)

(1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滾存可使用之未用稅項虧損與可抵扣稅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而予以確認。

(13)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其他非上市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為上市/可交易債券、上市股權證券與現金及現金等值之投資。「其他非上市投資」(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披露)為非上市債券、非上市股權證券及其他應收賬項之投資。該等投資於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投資當日或於該等投資屆滿時予以確認或取消確認。該等投資之分類及列賬如下：

(i) 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之政策—參見附註四十一(1)(i)及(ii)

(ii) 於2018年1月1日前應用之政策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額，且沒有在交投活躍之市場報價。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項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收益表內確認。

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乃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以及集團具有積極意向及能力持至到期。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持至到期投資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扣除減值列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收益表內確認。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在其產生之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此等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此外，自此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可供銷售投資

「可供銷售投資」指並無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在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此等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而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在重估儲備項內，惟減值虧損則於收益表內扣除。倘該等投資為計息投資，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於收益表中確認。可供銷售投資之股息於收取款項之權利建立時確認。當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時，先前於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自重估儲備內扣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四十 主要會計政策(續)

(14)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管理其外幣及利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量，並於各結算日重新計量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至公平價值所得之收益或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若該等衍生金融工具符合資格作現金流量對沖或作為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則除外，於此情況下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之確認取決於被對沖項目的性質。

集團指定若干衍生金融工具為對沖工具，用以對沖與外匯匯率及可變借貸率變動產生之高度可能預期交易有關的現金流變動(現金流量對沖)。若干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作為海外業務之淨投資的外匯匯兌風險對沖。自2018年1月1日起應用之對沖會計政策，與2018年1月1日前所應用者相若。然而，根據新的對沖會計政策，視乎對沖的複雜性，集團於評估對沖之有效性時應用一個更為定性之方法，而有關之評估一直屬前瞻性。

現金流量對沖

若一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為現金流對沖之對沖工具，其有效對沖部分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的對沖儲備賬項下獨立累計。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如一項預期交易的對沖其後導致一項非金融資產(如存貨)獲確認，則相關之收益或虧損自權益賬中重新分類並計入非金融資產之期初成本。就所有其他對沖預期交易而言，於對沖儲備累計之數額乃於相同期間或對沖現金流影響損益的期間(如出現預期銷售或確認利息支出時)，自權益賬中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一對沖關係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包括當對沖工具到期或予以出售、終止或行使時)，對沖會計法便會終止使用。當對沖關係終止但預期對沖交易預計仍會發生時，已於對沖儲備內確認的任何累計金額會繼續保留在權益項內，直至該交易發生時便根據以上政策確認。如預計對沖交易不再落實，先前在對沖儲備內確認的累計金額會即時自權益賬中重新分類至損益。

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

衍生金融工具的有效對沖部分之任何外匯匯兌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賬中之匯兌儲備項下累計，直至出售海外業務時先前累計之收益或虧損便自權益賬中重新分類至損益。無效部分之收益或虧損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15)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與合約資產

應收貨款於集團對有關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確認，即在到期付款前只需要時間流逝而已。

合約資產主要與集團有權利就已交付之貨品或服務收取之代價，但於集團結算日尚未發出之賬單有關。合約資產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至應收賬項。此通常於集團向客戶發出發票時發生。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與合約資產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並於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予以計量。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賬項與合約資產之虧損撥備。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就估計不可收回之金額在收益表內確認適當之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 主要會計政策(續)

(16)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零售貨品。零售貨品之賬面值主要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直接費用及將存貨帶到當前地點及達致現況而產生之其他適當佔成本。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以及活期存款與其他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而其所承受之價值變動風險甚低。

(18) 借款及借款成本

集團之借款及債務工具按公平價值(扣除交易成本)首次計量，並於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借款及債務工具之結算或贖回數額之任何差額乃按借款期限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資產需經一段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直接涉及之借款成本一律列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已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內確認。

(19)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與合約負債

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賬項與合約負債乃按公平價值首次確認，並於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予以計量。

合約負債主要與收取自客戶之預付代價有關，且集團於交付貨品或服務前已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合約負債乃於貨品及服務轉移至客戶，即在履行履約責任時解除並確認為收益。

(20) 客戶忠誠積分計劃

客戶忠誠積分計劃提供之積分於銷售交易中作獨立項目列賬。

(21) 股本

公司所發行之股本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於權益內入賬。

(22) 撥備

當有可能以經濟利益之流出清償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時責任，並可對責任之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

(23) 租賃資產

根據集團享有近乎所有回報及自負風險之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而購買之資產，均視作自置資產入賬。

融資租賃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或最低租金之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於有關租賃開始時化作資本入賬。付予出租人之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部分。租賃承擔之本金部分列為負債，而利息部分則在收益表中扣除。其他所有租賃均視作經營租賃入賬，租金按累計準則在收益表中扣除。

四十 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資產減值

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將進行減值評估，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及已蒙受減值虧損。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如有)。可收回價值乃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此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如是者則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

(25)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分類為界定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退休金計劃一般由有關集團公司(經考慮獨立合資格精算師之推薦意見)及僱員對須供款之計劃作出之付款提供資金。

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於產生年度於收益表內扣除。

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之意見，將常規成本攤分至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並於收益表內扣除。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確認之負債或資產，為呈報期末時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乃利用參考呈報期末的市場收益率而決定之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貼現計算，該市場收益率乃參照與福利責任之貨幣及估計年期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的債券而釐定。

來自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金額於產生期間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即時於保留溢利中反映。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收益與虧損、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及任何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

退休金成本在收益表內僱員薪酬成本項下扣除。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公司並無認購股權計劃，惟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已發行權益結算及現金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補償計劃。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於授出日按公平價值計量(不包括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於授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日所釐定的公平價值，乃依據各間集團公司對彼等最終歸屬股份之估計，並對非市場為本之歸屬狀況之影響作出調整，按平均等額基準按歸屬期間列為支出。

就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而言，一項相等於已收貨品或服務部分之負債，乃按於結算日釐定之現行公平價值予以確認。

(27) 外幣兌換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兌換。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伸算。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 主要會計政策(續)

(27) 外幣兌換(續)

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方面，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年終之匯率伸算為港幣，收益表項目則按年內之平均匯率伸算為港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來自外幣借款及指定為此等海外投資作對沖之其他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

來自伸算集團旗下實體之公司間借貸結餘之匯兌差額，若此等借貸乃集團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之一部分，均會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及累計在匯兌儲備內。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集團於外國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合資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所有於匯兌儲備累計之匯兌收益或虧損均由匯兌儲備轉出，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此外，有關出售部分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而不導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所佔累計匯兌差額會重新按比例再分配予非控股權益及不會在收益表中確認。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出售部分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而不導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所佔累計匯兌差額會按比例自匯兌儲備轉出，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就會計處理而言，於2018年7月1日後之會計期間，阿根廷被視為嚴重通脹經濟體。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規定，功能貨幣為阿根廷披索之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在納入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前，須按結算日的當時購買力重新編列。根據此規定，此等附屬公司於2018訂立之交易及本年度末之非貨幣結餘已重新呈列，並運用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tistics and Censuses of Argentina於2018年12月公佈之消費物價指數183(2017年為125)，作為嚴重通脹調整計算之基準，以反映於財務狀況報表日當時之價格指數。所有數額包括收入、開支、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乃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幣。重新換算期初權益所得之差異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的規定，於集團之比較綜合財務報表內該等附屬公司的比較金額並無重新編列，並繼續如先前般呈列。

所有其他匯兌差額均於收益表中確認。

(28) 業務合併

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規定，將符合該準則內有關業務合併定義的交易及其他事項入賬。若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所轉讓代價為收購日集團所轉讓資產、已發行權益工具或因而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的公平價值，以及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之總和。就每項業務合併，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佔所收購公司可辨識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收購相關之成本通常在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集團按收購日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之前其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而公平價值與之前賬面值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四十 主要會計政策(續)

(28) 業務合併(續)

當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價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存在於被收購方之任何先前投資的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日所購入資產和承擔負債的公平價值數額時，便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代價及存在於被收購方之先前投資的公平價值，低於購入可辨識的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對集團是一項廉價收購，只可以在重新評估確認和計量購入的資產淨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如有)、所轉讓代價及集團先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後，集團方可於收購當日將該數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

業務合併按暫定基準初始確認。於計量期間內，集團根據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和情況之新資料，追溯調整已確認的暫定數額及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計量期間是指從集團取得於收購日期存在的事實和情況完整資料的日期起，至由收購日期後的十二個月止。

(29)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且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金額。來自客戶合約所得之收益乃根據客戶合約指明之代價計量及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之數額。集團於轉讓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港口及相關服務

提供港口及相關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及於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費集團提供之利益時隨時間確認。

零售

銷售零售貨品之收益乃於銷售時確認，如銷售貨品附帶退貨權利，則根據以往之經驗扣除估計退貨額。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以信用卡及扣帳卡結算。所記錄之收益為銷售總額，包括就交易支付之信用卡收費。

基建

出租鐵路車輛之經營租賃收益按租賃期以平均等額基準確認。

向客戶提供水務及廢水處理服務之收益於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向資本投資注資所收取之收益過往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就相關資產之使用年期於收益表中攤銷。自2018年1月1日起，與連接集團網絡之新物業有關的貢獻(包括基建支出、新連接支出、重新購置主要管道與污水渠及已採用之資產)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就預期連接之使用年期於收益表中予以攤銷。而對資本投資之其他貢獻，大部分為主要管道及污水渠分道，有關貢獻於完成投資後於收益表中全部確認，一般為相關資產投入使用時確認。

提供廢物收集、商業廢物處理及回收服務，連同運作垃圾轉運站及堆填區業務之收益，先前於提供服務之期間，根據特定交易的完成程度(按實際提供服務相對所提供服務的總額之比例的基準作評估)而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提供此等服務之收益於履行履約責任時，根據特定履約責任中相關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之時間為基準於某一時點確認。

四十 主要會計政策(續)

(29) 收益確認(續)

能源

於2018年1月1日之前，與銷售原油、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合成原油、購買商品及精煉石油產品有關之收益乃於擁有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與出售運輸、加工及天然氣儲存服務有關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收益於履行履約責任及收益可以可靠地計量時確認。與出售原油、原油等同物及精煉石油產品有關之履約責任，於產品交付及其所有權轉移至客戶時履行。與加工服務、交通、混合工序及儲存、市場推廣有關之履約責任，於服務提供時履行。

電訊服務

收益指提供服務以及出售流動及相關裝置賺取之數額。集團於裝置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流動裝置收益，一般為客戶簽署合約之時。集團於提供流動電訊服務之時確認服務收益。集團就合約客戶每月產生之支出及所用之額外通話時間發出發票以及記錄為定期賬單週期之一部分，並於相關使用期內確認為收益。自賬單週期日期起至各期間末已提供之服務所得之未記賬收益乃予以累計，而於各會計期間後之期間未賺取之月費乃予以遞延。產品及服務可分開或以網綁式交易出售。出售預付記賬卡之收益乃予以遞延，直至客戶使用通話時間或使用期屆滿。

若合約項下之網綁式交易包括提供流動電訊服務與出售裝置(例如手機)，如合約之元素各有區別，則有關元素分開入賬。如一項產品或服務在一項網綁式組合中可個別識別及如客戶可從中獲得利益，則可區分有關產品及服務。收益乃以反映集團預期有權以換取有關服務及裝置而獲得之代價的數額，分配至相關元素，即裝置之收益於合約期初時其交付予客戶後確認，而服務之收益則於提供服務之整個合約期內確認。

其他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客戶服務收益乃流動電訊服務收益，倘客戶被收取根據合約項下之網綁式服務費用，發票金額則減去有關累計裝置收益之款項及減去其他服務收入。電訊服務收益總額包括服務收益、出售裝置之收益及其他服務收益。

財務及投資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益乃於集團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四十 主要會計政策(續)

(30) 數額之四捨五入

除另有說明外，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披露之所有數額均已用四捨五入湊整至最接近港幣百萬元之數值。

(31) 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於此財務報表獲授權發佈日，有以下已發出並適用於集團自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會計年度，但未生效及未獲集團提前採納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2015年至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 ⁽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ⁱⁱ⁾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ⁱ⁾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ⁱ⁾	計劃修訂、縮減及結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ⁱⁱ⁾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ⁱ⁾	帶有負補償特性之預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ⁱ⁾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ⁱⁱ⁾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ⁱ⁾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 (i) 於集團由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 (ii) 於集團由2020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 (iii) 原定於2016年1月1日的生效日期已經順延，有待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進一步公佈。

集團正持續評估採納此等準則之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本年度，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集團業務有關及自2018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強制執行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集團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已自2018年1月1日起更改其會計政策，採納此兩項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比較資料繼續根據於2018年1月1日前生效之會計政策呈報。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之變動。儘管新政策一般規定進行追溯應用，但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就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之規定不重新編列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此外，對沖會計政策之變動已以前瞻性方式應用。因此，比較結餘並沒有重新編列，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繼續根據2018年1月1日前的會計政策呈報。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之賬面值差異，於2018年1月1日確認為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致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的規定。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集團的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有關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消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至到期、貸款及應收賬項及可供銷售之金融資產之分類。自2018年1月1日起，集團及其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就呈報集團之財務報表而言，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或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分類及計量其金融資產。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2018年1月1日權益總額之期初結餘增加港幣36,000,000元。影響歸因於集團若干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之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更改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類別。

以下載列自2018年1月1日起已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重大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倘若有別於編制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

(i) 計量

於首次確認後，債務工具金融資產乃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持有作收取合約現金流之資產(現金流僅代表支付本金及利息)，乃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此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減值虧損、外匯損益，以及終止確認所產生之損益，乃於損益中直接確認。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持有作收取合約現金流之資產及供銷售之金融資產(資產之現金流僅代表支付本金及利息)，均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計量。賬面值之變動乃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反映，惟確認減值虧損及減值撤銷、利息收入及外匯損益乃於損益中確認。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資產，或使用公平價值選項，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資產，乃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計量。其後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計量之債務工具之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計量(續)

權益工具金融資產乃於首次確認及其後以公平價值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一般於損益中確認。此等投資之股息於集團確立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繼續於損益中確認。有別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之過往政策，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其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的權益投資，於終止確認該投資後並不可以將其公平價值之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本年度內，若干合資企業出售其權益投資。根據新指引，集團所佔累計於合資企業投資重估儲備內有關已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港幣100,000,000元將不會於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表中反映。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前瞻性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之減值模式。根據新模式，減值虧損在確認前不再需要有造成虧損之事件發生。根據新的預期虧損法，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與其金融資產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之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新減值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計量之債務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之合約資產、應收租賃、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集團採用簡化方法確認應收貨款、客戶所欠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就應收租賃、貸款承擔、財務擔保合約以及若干其他金融資產(於速動資金和其他上市投資及其他非上市投資內呈列)，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不高，因此就該等項目確認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應用此新指引代表會計政策之變動。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方法修訂該等類別資產之減值方法。於2018年1月1日之修定結果並無導致減值撥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對集團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iii) 對沖會計處理方法

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以前瞻性方式應用新對沖會計模式，因為於2017年1月1日(比較期間之期初)並無存有對沖關係或其後並無指定為對沖關係而可能需要追溯應用新對沖會計處理方法。因此，並無對2018年1月1日之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的期初結餘作出調整。所有按過往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之對沖會計關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仍然繼續有效。

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實體僅可指定期權之內在價值變動或遠期合約之現貨元素變動為對沖工具。在此等情況下，期權之時間價值或遠期點數的公平價值變動，可以被視為對沖成本，並於該期間的損益中列賬，因此會造成波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對沖模式規定，只有當期權之內在價值變動或遠期合約之現貨元素變動為對沖工具的對沖關係，時間價值或遠期點數所有隨時間而波動之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記錄，而非即時影響損益。該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其後在損益確認之時間性，則視乎對沖交易的性質(區分為與交易有關和與時間有關之對沖項目)而定，對沖成本最終將於損益內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之金額將包括在對沖項目的計量中或於當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的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內(就與交易有關之對沖項目而言)，或於對沖成本提供風險保障期間於損益內按合理基準攤銷(就與時間有關之對沖項目而言)。此項新會計規定亦應用於外幣基準差價。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允許以全面追溯法或經修改追溯法採納。集團選擇採用經修改追溯法以過渡至新的收益準則。根據此過渡方法，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不會重新編列。於 2018 年 1 月 1 日，集團確認首次應用指引之累計影響，作為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期初結餘之調整，且集團只會對於該日尚未完成之合約應用此新指引。過往期間之比較資料繼續根據 2018 年 1 月 1 日前的會計政策呈報。

集團及其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就呈報集團之財務報表而言，須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應用新指引。採納新指引導致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之權益總額的期初結餘增加港幣 758,000,000 元，乃主要歸因於取得合約之遞增成本資本化(如下文進一步闡述)。

以下載列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已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下重大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倘若有別於編製 2017 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

過往，在集團會計政策下，與取得合約有關之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後，部分此等成本的會計處理方法已有所改變。根據新指引，取得合約之遞增成本，現於產生時確認為資產並在客戶合約期內支銷。取得一項合約之遞增成本指倘若並無取得有關合約則不會產生之成本(例如就取得合約須付之銷售佣金)。就與其客戶訂立之若干類別合約而言，集團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應用的此項新政策與年度內收購之附屬公司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前所應用之政策相若，就此，自收購日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該新購入之附屬公司確認港幣 698,000,000 元為資產並支銷港幣 146,000,000 元為折舊及攤銷支出。因此，此等數額已自下文之採納影響中撇除。採納此指引導致集團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之權益總額的期初結餘增加港幣 830,000,000 元，以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支出減少港幣 982,000,000 元與折舊及攤銷增加港幣 1,042,000,000 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當透過轉移予客戶已承諾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而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而控制權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點轉移。新收益準則就釐定收益確認之時間引入特定基準。由於採納此項新指引，集團權益總額之期初結餘減少港幣 72,000,000 元以及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收益增加港幣 19,000,000 元，反映在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和聯營公司層面上，評估履行與若干收益來源有關之履約責任的時間性之變動。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規定，實體須按其於貨品或服務轉移至客戶前是否有權控制該貨品或服務之基準，決定其身份為交易之當事人或代理人。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前，基於存在信貸風險及其他因素，集團之零售以及財務及投資與其他部門之若干實體作出結論，指其面臨與其客戶有關若干銷售安排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因此以當事人身份將該等合約入賬。於採納此新指引後，此等實體決定其在貨品轉移至客戶前沒擁有相關貨品之控制權，因此於此等合約中，其身份為代理人。此項變動對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權益總額並無影響。然而，倘若此等合約根據過往之會計政策呈報(即同一集團實體會以當事人身份將該等合約入賬)，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呈列之收益和其他營業支出之金額兩者均會增加港幣 1,442,000,000 元。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

(i) 於2018年1月1日期初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如上文所闡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無重新編列比較資料之情況下應用。因此，因新會計政策所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結果並沒有於比較結餘中反映，但已於2018年1月1日之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2017年 12月31日 如先前編列 港幣百萬元	採納以下政策之影響		2018年 1月1日 經調整後 港幣百萬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58,789	—	—	158,789
投資物業*	360	—	—	360
租賃土地	8,305	—	—	8,305
電訊牌照	27,271	—	—	27,271
品牌及其他權利	75,985	—	—	75,985
商譽	255,334	—	—	255,334
聯營公司	145,343	128	—	145,471
合資企業權益	162,134	(92)	143	162,185
遞延稅項資產	20,195	—	(186)	20,009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7,813	—	—	7,8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80	—	1,336	6,516
	866,709	36	1,293	868,038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160,470	—	—	160,470
存貨	21,708	—	—	21,708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51,368	—	(256)	51,112
	233,546	—	(256)	233,290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21,712	—	—	21,712
本期稅項負債	2,948	—	—	2,948
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90,228	—	920	91,148
	114,888	—	920	115,808
流動資產淨值	118,658	—	(1,176)	117,48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85,367	36	117	985,52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310,276	—	—	310,276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3,143	—	—	3,143
遞延稅項負債	25,583	—	118	25,701
退休金責任	3,770	—	—	3,7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048	—	(759)	50,289
	393,820	—	(641)	393,179
資產淨值	591,547	36	758	592,34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58	—	—	3,858
股份溢價	244,505	—	—	244,505
儲備	181,693	14	416	182,123
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430,056	14	416	430,486
永久資本證券	29,481	—	—	29,481
非控股權益	132,010	22	342	132,374
權益總額	591,547	36	758	592,341

* 自2018年1月1日起，「投資物業」包括於「其他非流動資產」內，及「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資本及儲備」部分以獨立項目呈列。上述餘額已反映新呈列方式。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續)

(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2018年 1月1日前 會計政策編列 港幣百萬元	採納以下政策之影響		根據2018年 1月1日起 會計政策編列 港幣百萬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港幣百萬元	
收益	278,552	—	(1,423)	277,129
出售貨品成本	(109,564)	—	—	(109,564)
僱員薪酬成本	(36,478)	—	—	(36,478)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支出	(17,106)	—	982	(16,124)
折舊及攤銷	(18,697)	—	(1,042)	(19,739)
其他營業支出	(50,985)	130	1,518	(49,337)
所估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2,858	31	(1)	2,888
合資企業	10,384	(96)	(68)	10,220
利息支出與其他融資成本	58,964	65	(34)	58,995
	(9,797)	—	—	(9,797)
除稅前溢利	49,167	65	(34)	49,198
本期稅項	(3,907)	—	(5)	(3,912)
遞延稅項	1,304	—	(10)	1,294
除稅後溢利	46,564	65	(49)	46,580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應佔溢利	(7,573)	(12)	5	(7,580)
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38,991	53	(44)	39,000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	港幣10.11元	港幣0.01元	(港幣0.01元)	港幣10.11元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續)

(i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2018年 1月1日起 會計政策編列 港幣百萬元
	根據2018年 1月1日前 會計政策編列 港幣百萬元	採納以下政策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港幣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	46,564	65	(49)	46,58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界定福利責任 之重新計量	615	—	—	615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之股權證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1,637)	(15)	—	(1,652)
過往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確認於收益表	2	(2)	—	—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262	(38)	—	224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463	83	—	546
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項目之有關 稅項	(93)	—	—	(93)
	(388)	28	—	(360)
已予重新分類或日後可能重新分類 為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之債券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估值虧損	(20)	—	—	(20)
現金流量對沖(遠期外匯合約、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合約及利率 掉期合約)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收益	363	—	—	363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 合約)的收益(虧損)	3,735	—	—	3,735
直接確認於儲備內之換算海外附屬 公司資產淨值之收益(虧損)	(9,294)	—	(11)	(9,305)
過往確認於匯兌及其他儲備內之 有關年內出售附屬公司、聯營 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虧損(收益) 確認於收益表	(2,093)	—	—	(2,093)
所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2,844)	9	—	(2,835)
所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5,299)	—	(8)	(5,307)
已予重新分類或日後可能重新 分類為損益項目之有關稅項	(66)	(3)	—	(69)
	(15,518)	6	(19)	(15,531)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5,906)	34	(19)	(15,891)
全面收益總額	30,658	99	(68)	30,689
非控股權益及永久資本證券持 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5,557)	(10)	21	(5,546)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全面收益總額	25,101	89	(47)	25,143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續)

(iv) 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根據2018年 1月1日前 會計政策編列	採納以下政策之影響		根據2018年 1月1日起 會計政策編列
	港幣百萬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0,605	—	—	110,605
租賃土地	7,702	—	—	7,702
電訊牌照	64,221	—	—	64,221
品牌及其他權利	88,761	—	—	88,761
商譽	323,160	—	—	323,160
聯營公司	136,161	127	(1)	136,287
合資企業權益	118,007	4	42	118,053
遞延稅項資產	20,444	—	(184)	20,260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9,292	—	—	9,2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48	—	1,569	10,717
	887,501	131	1,426	889,058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135,411	—	—	135,411
存貨	23,410	—	—	23,410
應收貨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64,425	4	(603)	63,826
	223,246	4	(603)	222,647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120,377	—	162	120,539
	343,623	4	(441)	343,186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25,986	—	—	25,986
本期稅項負債	2,069	—	2	2,071
應付貨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15,559	—	713	116,272
	143,614	—	715	144,329
與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78,020	—	(420)	77,600
	221,634	—	295	221,929
流動資產淨值	121,989	4	(736)	121,25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09,490	135	690	1,010,315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325,570	—	—	325,570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752	—	—	752
遞延稅項負債	19,261	—	—	19,261
退休金責任	2,443	—	—	2,443
其他非流動負債	71,466	—	—	71,466
	419,492	—	—	419,492
資產淨值	589,998	135	690	590,82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56	—	—	3,856
股份溢價	244,377	—	—	244,377
儲備	197,446	103	369	197,918
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445,679	103	369	446,151
永久資本證券	12,326	—	—	12,326
非控股權益	131,993	32	321	132,346
權益總額	589,998	135	690	590,823

四十一 主要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未獲集團應用之準則

多項新訂之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並容許提前應用。然而，集團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尚未提前應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集團正評估此等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到目前為止，集團已確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方面可能對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預期影響之進一步詳情於下文討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並對集團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之財務報表屬強制性。

如附註四十(23)所披露，集團目前將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並視乎租約的分類，就租賃安排以不同方式列賬。集團以出租人身份訂立部分租約，並以承租人身份訂立其他租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會主要影響集團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並以承租人身份訂立的租約的會計法。

新租賃準則規定承租人，以目前融資租賃會計法類似之方式將所有租約列賬，即承租人於租約開始日將按最低融資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首次確認此項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的應計利息支出及資產使用權的折舊，以取代按現行會計政策確認經營租賃租約期內產生之租金支出。

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並影響租約期內於收益表中開支確認之時間。如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新的會計處理法將導致EBITDA及EBIT增加。以平均等額折舊法應用於資產使用權與實際利率法應用於租賃負債之合併影響，令租期內「租賃開支總額」有所減少。於租賃的初期，新準則產生之收益表開支，會較一般根據現行準則確認之平均等額經營租賃支出為高，到了租賃中期後，隨著利息支出減少，開支將會下降。集團某一特定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可能受到負面或正面影響，視乎集團於該年度整體租賃組合之到期狀況。此外，租賃支出將不再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為經營現金流出，但將會列入作為融資現金流出的一部分。新確認的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或會自經營業務或融資業務中之現金流呈列。

集團計劃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選擇經修改追溯法，並將確認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作為於2019年1月1日權益期初結餘之調整及將不會重新編列比較資料。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集團計劃運用實際權宜措施不追溯過往對現有安排為租約或包括租約之評估。因此，集團將僅會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約的新定義。此外，集團計劃選擇運用實際權宜措施，不應用新會計模式於短期租約及低價值租約。

除上文討論的影響外，集團預計就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出之過渡性調整將不會重大。然而，於首次採納此項準則後的實際影響或會有所不同，皆因迄今為止所進行之評估乃根據集團現時所得之資料而作出，而在集團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應用此等準則前可能會確認進一步影響。集團亦可能會在該準則於該財務報告中首次應用前，更改其於過渡性選項、實際權宜措施及確認豁免的選擇。

四十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附註四十概列編製有關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財務報表之編製通常要求運用判斷，從多種可接受的方案中選擇特定的會計方法及政策。此外，在選擇該等方法及政策以及將其應用於集團之財務報表時，可能需要作出有關未來的重大估計及假設。集團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認為在當時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多項其他假設作出估計及判斷。在不同的假設或條件下，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及判斷不同。

以下概述一些較重要的假設及估計以及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方法。

(1) 綜合準則

釐定集團對另一實體之控制程度，於若干情況下須運用判斷力。倘本公司因參與實體之業務而可以或有權分享其可變動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視為本公司控制該實體。集團亦會特別考慮其會否從行使對該實體之控制權而取得利益，包括非財務利益。就此而言，將實體分類為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合資經營、聯營公司或成本投資可能須運用判斷力，透過分析各項指標，如擁有該實體之股權百分比、於該實體董事會之代表及各項其他因素，包括(如相關)是否存在與其他股東訂定之協議、適用法例與規定及有關要求。

(2) 長期資產

無限使用年期之資產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當確定有跡象顯示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及蒙受減值虧損時進行減值評估。如存在該等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予以估計，從而確定減值虧損(如有)。可收回價值乃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此減值虧損在收益表中確認，除非資產按估值列賬而減值虧損不超過該資產之重估盈餘，如是者則會視作重估減值處理，並在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

釐定資產減值是需要運用判斷，尤其是評估：(1)已發生事件是否顯示相關資產價值可能不可收回；(2)按在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以及(3)在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按適當利率貼現。倘改變用以確定減值程度(如有)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會影響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營運業績。倘若該業務的預測表現與所實現之未來現金流預測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於收益表中作減值支銷。

(3) 折舊及攤銷

(i) 固定資產

營運資產折舊構成集團一項重大的營運成本。固定資產的成本在各項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內以平均等額基準進行折舊。集團定期檢討技術及行業環境、資產報廢活動及剩餘價值等各方面的變動，以確定對估計剩餘使用年期及折舊率之調整。

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之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使上述資產之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在未來期間之折舊支出有所變動。

四十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 折舊及攤銷(續)

(ii) 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

有使用限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集團認為無限使用年期之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無須攤銷，並於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檢討。

有關零售及電訊之若干品牌被認為無限使用年期，因其預計可產生現金流入淨額之年期並無可預見的期限。

釐定電訊牌照、其他牌照、品牌、商標及其他權利之使用年期是需要運用判斷。此等資產的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現有合約或預計使用年期，因而可能影響在收益表支銷的攤銷數額。此外，各地政府會不時修訂牌照之條款，以(其中包括)更改合約訂明或預期之牌照年期，列進收益表之攤銷支出數額或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iii) 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

自2018年1月1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包括為取得及保留客戶之成本淨額，此等成本列作支出並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中確認，惟以下除外(i)該成本於2017年12月31日後產生；(ii)所增加的費用是因為取得合同而產生並預計可以收回；(iii)該成本與合同直接相關，且產生的資源用於滿足合同所需，並預計可以收回。該等成本會被資本化並在客戶合約期內攤銷。倘資本化成本的賬面值超過集團預期可收取的剩餘金額減去任何尚未確認為開支的直接相關成本，則會計提適當的撥備。

釐定撥備金額及攤銷期是需要運用判斷。倘會從客戶收到的實際金額和客戶期間與預期之金額和合同期間不同，列進收益表之開支數額或會因此而受到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前，客戶上客及保留成本於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中列作支出及確認。

(4) 商譽

商譽最初按成本值計量(按所轉讓之代價、確認之非控股權益及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之公平價值的總額，超逾所購入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的淨額計算)。商譽作為一項獨立資產列賬，或如適用時，將之包括在聯營公司與合資企業之投資中。商譽須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四十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5) 稅項

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的撥備時，集團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集團根據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評估，計量會否需要於未來繳納額外稅項，從而入賬。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錄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為資產及負債之稅項基礎價值與其於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暫時差異悉數作出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所有可得之憑證預期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減之暫時差異、滾存可使用之未用稅項虧損與可抵扣稅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而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有關法定實體或稅務組別的未來財務表現之判斷。多項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存在有力之憑證證明部分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很有可能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臨時差額、總體寬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務虧損之期間。

就本集團若干業務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會否實現，主要視乎該等業務能否錄得持續溢利，並且產生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從而利用相關未使用之稅務虧損。倘若該等業務所預測之表現及所實現之應課稅溢利出現重大逆轉，則可能有必要將部分或全部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削減，並於收益表中扣除。決定應課稅損益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改變所採用之主要假設可對應課稅損益預測造成重大影響。

(6) 業務合併及商譽

如附註四十(28)所披露，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規定，將符合該準則內有關業務合併定義的交易及其他事項入賬。當集團完成業務合併時，購入的可辨識資產和承擔的負債，包括無形資產、或有負債及承擔，按公平價值列賬。在釐定購入資產、承擔負債和收購代價之公平價值，以及將收購代價分攤至可辨識資產和負債時，需要作出判斷。如收購價高於購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則將超出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收購價低於購入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則將該差額直接在收益表中確認為收益。將收購代價分攤至有限定期限的資產與無限期資產，例如商譽，會影響集團其後業績，因為有限定期限的無形資產需進行攤銷，而無限期資產(包括商譽)則無需進行攤銷。

(7) 承擔、繁重合約及其他擔保之撥備

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多項特定資產之採購、供應和其他合約，並就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提供擔保。如為了履行此等採購及供應合約下之責任，而產生無可避免的成本超出相關的預期未來淨利益，則確認繁重合約撥備，或如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款被評估為將無法償還，集團已擔保之債務，則確認撥備。此等撥備之計算需要使用估計。繁重合約撥備按根據合約將產生之無可避免成本，扣除任何由資產產生之估計收益或預測收入，或按根據擔保將產生之無可避免成本扣除任何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投資的估計可收回價值而計算。

四十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8) 退休金成本

集團營辦數項界定福利計劃。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的規定，使用預期單位記賬法進行評估。根據此方法，提供退休金之成本按對計劃作出全面估值之精算師之意見，將常規成本攤分至僱員之未來服務年期並於收益表內扣除。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確認之負債或資產，為呈報期末時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乃利用參考呈報期末的市場收益率而決定之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貼現計算，該市場收益率乃參照與福利責任之貨幣及估計年期相若之政府機構或高質素公司的債券而釐定。來自界定福利計劃之重新計量金額於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即時於保留溢利中反映。重新計量金額包括精算收益與虧損、計劃資產之回報(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及任何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不包括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額之利息淨額)。

管理層委任精算師對該等退休金計劃進行全面評估，以釐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須於財務報表內披露及入賬之退休金責任。

精算師在釐定界定福利計劃之公平價值時使用假設及估計，並每年評估及更新該等假設。在釐定主要精算假設時須運用判斷力，以釐定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與服務成本。改變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可對未來期間的福利計劃責任現值與服務成本造成重大影響。

(9) 出售及租回交易

集團根據附註四十(23)所述之會計政策，將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釐定一項租賃交易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乃複雜之問題，並需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租約協議有否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往或轉移自本集團。各種複雜情況需要審慎考慮始作出判斷，包括但不限於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租賃資產之經濟年期、續租選擇是否包括於租賃年期內及釐定適當之折現率以計算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將決定租賃資產是否如附註四十(23)所述在財務狀況表予以資本化及確認。在出售及租回交易中，上文所述之租回安排分類亦決定出售交易之收益或虧損如何確認。該收益或虧損可予遞延及攤銷(融資租賃)或即時在收益表中確認(經營租賃)。

(10) 與客戶之網綁電訊交易之收益分配

集團與客戶訂立之網綁式交易合約包括出售服務與硬件(例如手機)。收益乃以反映集團預期將有權以換取有關服務及裝置而獲得之代價數額，分配至相關元素，即裝置之收益於合約期初時其交付予客戶後確認，而服務收益則於提供服務之整個合約期內確認。評估此兩項元素之公平價值須作出重大判斷，其中包括獨立售價、按其向客戶轉讓服務及硬件而預期有權換取之代價，以及其他相關可觀察之市場數據。改變此等分配可能導致就服務與硬件銷售所確認之收益個別更改，惟於整個合約期間來自某一特定客戶之網綁收益總額並不會改變。集團會因應市場情況改變而定期重新評估該等元素之分配。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與借款。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詳細資料已於相關附註中披露。集團之庫務部門根據執行董事批准之政策與程序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須由集團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查。集團之庫務政策旨在緩和利率及匯率波動對集團整體財務狀況之影響以及把集團之財務風險減至最低。集團之庫務部門提供中央化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包括利率及外匯風險)及為集團與其成員公司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資金。庫務部門管理集團大部份之資金需求、利率、外匯與信貸風險。集團之政策是不會有因信貸評級改變而需將集團債務到期日提前之條約。集團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僅在適當之時候用作風險管理、對沖交易，以及調控集團面對之利率與匯率波動風險。集團一般不會就其外匯盈利訂立外匯對沖安排，且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年終時並無生效之衍生工具對沖集團之盈利。集團之政策是不參與投機性之衍生融資交易，亦不會將流動資金投資於具有重大相關槓桿效應或衍生風險之金融產品上，包括對沖基金或類似之工具。

(1) 現金管理與融資

集團為各非上市附屬公司設立中央現金管理制度。除上市與若干以非港元或非美元幣值經營業務之海外實體外，集團一般於集團層面取得長期融資，再轉借或以資本形式提供予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以滿足該等公司之資金需求及提供更具成本效益之融資。此等借款包括在資本市場發行之一系列票據與銀行借款，並將視乎金融市場狀況與預計利率而修訂比例。集團定期密切監察其整體負債狀況，並檢討其融資成本與償還到期日數據，為再融資作好準備。

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於2018年12月31日，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速動資產」)為港幣144,703,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168,283,000,000元)，主要反映向普通股及非控股股東支付股息以及向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作出分派、贖回若干永久資本證券、償還及提前償還若干借款以及資本開支與投資費用，但因來自集團業務之正數經營所得資金產生之現金、發行永久資本證券及來自新增借款之現金而部分抵銷。在速動資產中，25%之幣值為港元、46%為美元、7%為人民幣、9%為歐羅、4%為英鎊及9%為其他貨幣(2017年有23%的幣值為港元、53%為美元、7%為人民幣、4%為歐羅、7%為英鎊及6%為其他貨幣)。

現金及現金等值佔速動資產94%(2017年為95%)、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可交易債券佔4%(2017年為4%)、以及上市股權證券佔2%(2017年為1%)。

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可交易債券(包括管理基金所持有)之組成，有56%為美國國庫票據(2017年為56%)、17%為政府及政府擔保之票據(2017年為17%)、4%為集團聯營公司赫斯基能源發行之票據(2017年為4%)、金融機構發行之票據為無(2017年為1%)、及23%為其他(2017年為22%)。美國國庫票據及上市/可交易債券當中80%(2017年為79%)屬於Aaa/AAA或Aa1/AA+評級，整體組合平均到期日為2.2年(2017年為2.4年)。集團目前並無持有有關按揭抵押證券、債務抵押證券或同類資產級別。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2) 利率風險

集團集中減低其整體債務成本與利率變動之風險以管理利率風險。在適當時候，集團會運用利率掉期與遠期利率協議等衍生工具，調控集團之利率風險。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美元、英鎊、歐羅和港元借款有關。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約39%(2017年為約36%)為浮息借款，其餘61%(2017年為約64%)為定息借款。集團已與主要金融機構交易對方簽訂各項利率協議，將定息借款中約港幣9,100,000,000元(2017年為約港幣9,600,000,000元)之本金掉期為實質浮息借款；此外，又將用作為長期投資提供資金之浮息借款之本金港幣50,613,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27,950,000,000元)掉期為定息借款。在計及此等利率掉期協議後，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約27%(2017年為約30%)為浮息借款，其餘73%(2017年為約70%)為定息借款。上述所有利率衍生工具均指定作對沖，而此等對沖均被視為高效益。

(3) 外匯風險

對於涉及非港元或非美元資產之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與其他投資項目，集團一般盡可能安排以當地貨幣之適當水平借款作債務融資，以達到自然對沖作用。對於發展中之海外業務，或因為當地貨幣借貸並不或不再吸引，集團可能不會以當地貨幣借款或會償還現有借款，並監察業務之現金流與有關債務市場發展，在將來更適當之情況下以當地貨幣借款為該等業務作再融資。對於與其基本業務直接有關之個別交易(例如主要採購合約)，集團會於有關貨幣之活躍市場，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掉期以盡量減低匯率變動帶來之風險。除若干基建投資外，集團一般不會為其於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進行外幣對沖。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與銀行訂立遠期外匯合約及交叉貨幣掉期安排以對沖該等基建投資。該等淨投資對沖的名義總額為港幣50,537,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59,430,000,000元)。

集團之業務遍及超過50個國家並以超過50種貨幣經營業務。集團作呈報用途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而集團以港元列示之呈報業績中之外匯盈利須承受匯兌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中有44%之幣值為美元、42%為歐羅、3%為港元、3%為英鎊及8%為其他貨幣(2017年有42%之幣值為美元、21%為歐羅、5%為港元、22%為英鎊及10%為其他貨幣)。集團與銀行訂立外匯掉期安排，將相當於港幣38,610,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23,010,000,000元)之美元本金借款掉期為歐羅本金之借款，以反映其相關業務之外匯風險。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債務本金總額，於計及上述掉期安排後之幣值33%為美元、53%為歐羅、3%為港元、3%為英鎊及8%為其他貨幣(2017年有35%之幣值為美元、28%為歐羅、5%為港元、22%為英鎊及10%為其他貨幣)。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4) 信貸風險

集團所持現金、管理基金與其他可變現投資，以及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利率與外匯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令集團承受交易對方之信貸風險。集團透過監察交易對方之股價變動、信貸評級及為各交易對方之信貸總額作檢討，以控制交易對方不履行責任之信貸風險。

集團亦承受因其營運活動(尤其是港口業務)所帶來之交易對方信貸風險。此等風險由當地營運之管理層持續監察。

(5) 市場價格風險

集團之主要市場價格風險乃關於上文「速動資產」一節中所述之上市/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以及上文「利率風險」所述之利率掉期。集團所持之上市/可交易債券及股權證券佔速動資產約6%(2017年為約5%)。集團積極監察對此等金融資產與工具之價值有影響之價格變動及市況轉變以控制此風險。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於呈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資訊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要求披露每類金融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以顯示與集團相關的市場風險變數於假定變化下對集團於結算日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影響。

在以下章節所披露的影響假設(1)市場風險變數的假定變化於結算日發生，並應用於當天已存在之相關風險變數上；及(2)每類金融市場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並不反映風險變數之間的相互影響關係，例如利率變動會影響到一種貨幣兌其他外幣的匯率升跌，但利率敏感度分析並無計入此方面的影響。

金融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的編製與呈報，僅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披露要求。由於敏感度分析是計量某個風險變數(例如功能貨幣匯率或利率)的假定即時變化而導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價值及/或現金流量的改變，所以敏感度分析產生的數額為未來展望的估計。敏感度分析只供說明用途，並應注意於實際情況下，市場率甚少單獨變動。由於環球市場發展可能導致市場率(例如匯率或利率)出現波動變化，因此未來的實際結果可能與敏感度分析有重大差異，因而必須注意所產生的假設數值並不代表未來很可能發生的事件及損益的預測。

(i) 利率敏感度分析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利率風險來自計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利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對於非衍生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倘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市場利率變動僅會影響年度溢利或權益總額。故此，所有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衍生定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的利率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利率敏感度分析內。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i) 利率敏感度分析(續)

若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被指定作對沖利率風險之對沖工具，市場利率變動將影響其公平價值。所有利率對沖均預期為高效益。公平價值利率對沖的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因利率變動所產生的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同一期間在收益表中互相產生有效的平衡效應。故此，上述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的利率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利率敏感度分析內。市場利率變動所導致的現金流利率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會影響權益總額，因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予以考慮。

若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不構成利率風險對沖關係之一部分，市場利率變動導致之公平價值變動(來自將此等利率衍生工具重新計量至公平價值時之收益或虧損)會影響年度之溢利與權益總額，因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予以考慮。

用作利率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現金及現金等值(參見附註二十)
- 部分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定息上市債券及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十七)
- 部分浮息上市債券及管理基金(參見附註十七)
- 部分浮息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廿三)
-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參見附註廿六)

在上述假設下，市場利率於2018年12月31日假設增加100個基準點(2017年為100個基準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 年度溢利將因利息收入增加而增加港幣398,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674,000,000元)；
- 權益總額將因利息收入增加而增加港幣398,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674,000,000元)；及
- 權益總額將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改變而增加港幣1,828,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728,000,000元)。

(ii)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的外匯風險來自以非功能貨幣列賬並屬貨幣性質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產生。因此，非貨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為單位之貨幣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以及來自將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集團的報告貨幣時產生的差異不會計入外匯風險敏感度分析內。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乃基於以下假設：

主要非衍生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以功能貨幣列賬，或透過外幣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貨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匯率波動因此對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並無重大影響。

若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被指定作對沖外匯風險之對沖工具，外幣匯率變動將影響其公平價值。所有外幣對沖均預期為高效益。外匯公平價值對沖的公平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將於同一期間在收益表中互相產生有效的平衡效應。上述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並不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的外幣風險所影響，因此不會包括於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內。市場匯率變動所導致的外幣現金流對沖之公平價值變動影響權益總額，因此在敏感度分析中予以考慮。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續)

(ii) 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續)

用作外幣匯率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參見附註二十)
- 部分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參見附註十七)
- 部分銀行及其他債務(參見附註廿三)

在上述假設下，港元對所有貨幣於結算日假設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對集團的年度溢利及權益總額的影響於下表列示。

	2018年		2017年	
	對除稅後溢利的假設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對權益總額的假設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對除稅後溢利的假設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對權益總額的假設增加(減少) 港幣百萬元
歐羅	11	(473)	20	(340)
英鎊	47	(1,106)	76	(1,248)
澳元	63	(386)	64	(359)
人民幣	14	14	12	12
美元	1,523	1,523	2,281	2,281
日圓	(106)	(106)	(104)	(104)

(iii)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定義之其他價格風險來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市場價格變動(如上文「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兩節所詳述來自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則除外)。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乃假設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市場價格變動(來自利率風險與外匯風險除外)僅影響年度溢利或權益總額。因此，所有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定義之其他價格風險，故此不會包括在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內。

用作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之主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

-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參見附註十七)
- 可供銷售投資(參見附註十七)
-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參見附註十七)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 (續)

(6) 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 (續)

(iii) 其他價格敏感度分析 (續)

在上述假設下，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可供銷售投資及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市場價值於結算日假設上升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 年度溢利將因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而增加港幣5,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8,000,000元)；
- 權益總額將因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增加而增加港幣5,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8,000,000元)；及
- 權益總額將因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2017年為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增加(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而增加港幣456,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383,000,000元)。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

下表詳列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剩餘合約到期日(按照合約非貼現本金現金流量及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與賬面值 之差異	賬面值
	一年內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應付貨款	29,233	—	—	29,233	—	29,233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76,244	—	—	76,244	—	76,244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385	—	—	385	—	385
銀行借款	5,943	111,235	—	117,178	(205)	116,973
其他借款	38	310	100	448	—	448
票據及債券	19,710	90,877	118,705	229,292	4,843	234,135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752	—	—	752	—	752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745	8,070	2,134	10,949	(1,336)	9,613
	133,050	210,492	120,939	464,481	3,302	467,783

上表並不包括若干此等負債之累計及應付利息，估計於「一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9,729,000,000元、於「一年以上至五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27,399,000,000元及於「五年以上」到期組別為港幣13,001,000,000元。這些估計的計算是假設對沖交易之影響及浮息金融負債之利率維持不變，金融負債之到期還款時間除按表中所示外，總本金款額並無改變。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續)

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				
流入(流出)淨額	(45)	17	—	(28)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流出淨額	(166)	(438)	(25)	(629)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流入(流出)淨額	622	(1,386)	—	(764)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275	—	—	275
流出	(277)	—	—	(277)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1,283	—	—	1,283
流出	(1,290)	—	—	(1,290)
交叉貨幣掉期				
流入	—	—	8,289	8,289
流出	(71)	(286)	(8,120)	(8,477)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流出淨額	(82)	(350)	—	(432)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合約到期日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與賬面值 之差異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應付貨款	19,252	—	—	19,252	—	19,252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9,144	—	—	69,144	—	69,144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389	—	—	389	—	389	
銀行借款	19,080	87,355	4,736	111,171	(291)	110,880	
其他借款	249	668	611	1,528	(3)	1,525	
票據及債券	2,377	84,391	123,349	210,117	9,466	219,583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	956	2,187	3,143	—	3,143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836	3,402	1,877	6,115	(445)	5,670	
	111,327	176,772	132,760	420,859	8,727	429,586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 (續)

(7) 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 (續)

非衍生金融負債 (續) :

上表並不包括若干此等負債之累計及應付利息，估計於「一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 9,738,000,000 元、於「一年以上至五年內」到期組別為港幣 28,580,000,000 元及於「五年以上」到期組別為港幣 32,138,000,000 元。這些估計的計算是假設對沖交易之影響及浮息金融負債之利率維持不變，金融負債之到期還款時間除按表中所示外，總本金款額並無改變。

衍生金融負債 :

	合約到期日			
	一年內 港幣百萬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內 港幣百萬元	五年以上 港幣百萬元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平價值對沖				
利率掉期				
流入(流出)淨額	(74)	50	—	(24)
現金流量對沖 :				
利率掉期				
流出淨額	(165)	(329)	(64)	(558)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流入(流出)淨額	513	(2,347)	—	(1,834)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380	9	—	389
流出	(380)	(9)	—	(389)
其他合約				
流出淨額	(23)	(87)	(339)	(449)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流入	16,952	9,791	13,684	40,427
流出	(17,187)	(9,752)	(13,872)	(40,811)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流出淨額	(263)	(3,182)	(659)	(4,104)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 (8)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集團之金融工具導致於損益表內確認以下收入、開支以及收益與虧損：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股權證券所得之股息		
與於結算期末仍持有之投資有關	103	—
按可供銷售列賬之股權證券所得之股息	—	88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之債券所得之利息	157	—
按可供銷售列賬之債券所得之利息	—	120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所得之利息	2,475	1,562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股權證券所得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2)	2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債券所得之公平價值虧損	(17)	—
於應收貨款確認之減值支出淨額	(1,560)	(980)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之虧損	(115)	(103)
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被對沖項目調整額之收益	115	103

(9) 對沖會計處理方法

- (i) 公平價值對沖

對沖工具	2018年							
	收取平均 合約利率 百分比	支付平均 合約利率 百分比	以當地 貨幣計價之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衍生工具之賬面值列於				其他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非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利率掉期								
— 收取固定及支付浮動利率								
到期日								
2020年	4.23%	2.78%	港幣1,300,000,000元	1,300	—	19	—	—
2022年	4.63%	4.92%	1,000,000,000美元	7,800	—	—	—	(116)
				9,100	—	19	—	(116)

對沖項目	2018年		
	對沖項目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計入對沖項目賬面值 之累計公平價值 對沖調整 港幣百萬元	對沖項目於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項目
美元固定利率債務	7,977	(116)	銀行及其他債務
港幣固定利率債務	1,319	19	銀行及其他債務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 (續)

(9) 對沖會計處理方法 (續)

(ii) 現金流量對沖

		2018年						
				衍生工具之賬面值列於				
對沖工具	收取平均 合約利率	支付平均 合約利率	以當地 貨幣計價之 名義金額	其他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利率掉期								
— 收取浮動及支付固定利率								
到期日								
2019年	3.72%	5.19%	150,000,000 新西蘭元	792	—	—	(8)	—
2022年	1.40%	3.26%	300,000,000 英鎊	2,976	—	—	—	(80)
2022年	2.00%	2.40%	3,000,000,000 歐羅	26,850	—	—	—	(192)
2025年	2.82%	3.57%	509,000,000 澳元	2,835	—	—	—	(101)
				33,453	—	—	(8)	(373)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 收取浮動及支付固定利率								
到期日								
2020年	1.73%	0.05%	2,200,000,000 美元	17,160	—	—	—	(821)
— 收取固定及支付固定利率								
到期日								
2021年至2022年	4.15%	1.98%	2,750,000,000 美元	21,450	—	317	—	(107)
				38,610	—	317	—	(928)

		2018年						
		衍生工具之賬面值列於						
對沖工具	平均匯率	以當地 貨幣計價之 名義金額	其他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遠期外匯合約								
到期日								
2019年	8.89	30,000,000 歐羅	268	—	—	(2)	—	

		2018年		
對沖項目		計算	有關持續	有關不再應用
		對沖無效性 所使用之 價值的變動	對沖之 對沖儲備 盈餘(虧絀)	對沖會計法之 對沖關係的 對沖儲備 盈餘(虧絀)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利率風險		2	220	—
交叉貨幣利率風險		(1,485)	567	—
外匯風險		(1)	1	—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9) 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續)

(iii) 淨投資對沖

		2018年					
對沖工具	平均匯率	以當地 貨幣計價之 名義金額	衍生工具之賬面值列於				
			其他 名義金額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非流動資產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其他 非流動負債 港幣百萬元
遠期外匯合約							
到期日							
2019年	5.80	184,000,000 加元	1,070	14	—	—	—
2019年	5.55	159,000,000 澳元	887	5	—	—	—
2019年	5.39	280,000,000 新西蘭元	1,478	41	—	—	—
2019年至2022年	11.17	2,348,000,000 英鎊	23,290	507	1,977	(6)	—
2020年至2022年	9.53	135,000,000 歐羅	1,208	—	44	—	—
			27,933	567	2,021	(6)	—
交叉貨幣掉期							
到期日							
2020年至2024年	9.23	1,030,000,000 歐羅	9,219	—	112	—	—
2020年至2025年	6.12	947,000,000 加元	5,505	—	315	—	—
2027年	5.86	1,415,000,000 澳元	7,880	—	—	—	(45)
			22,604	—	427	—	(45)
			2018年				
對沖項目			計算對沖 無效性 所使用之 價值的變動 港幣百萬元	有關持續對沖 之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盈餘(虧絀) 港幣百萬元	有關不再應用 對沖會計法 之對沖關係 之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盈餘(虧絀) 港幣百萬元		
外國投資			(3,735)	(5,602)	(2,841)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 (10) 下表列示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釐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類別及賬面值,以及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釐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類別及賬面值。

	附註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分類*	2018年 12月31日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1月1日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分類*	2017年 12月31日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現金及現金等值 (包括於管理基金內)	十七	按攤銷成本計量	66	50	貸款及應收賬項	50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十七	按公平價值於 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2,909	1,546	可供銷售投資	1,546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十七	按公平價值於 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208	25	可供銷售投資	25
上市股權證券 (包括於管理基金內)	十七	按公平價值於 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154	169	可供銷售投資	169
上市債券 (包括於管理基金內)	十七	按公平價值於 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4,770	4,697	可供銷售投資	4,697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	十七	按公平價值於 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1,089	1,168	可供銷售投資	1,168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十七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96	158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158
非上市投資						
非上市債券	十八	按攤銷成本計量	170	179	貸款及應收賬項	179
非上市股權證券	十八	按公平價值於 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1,953	2,044	可供銷售投資	2,649
非上市股權證券	十八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641	605		
非上市債券	十八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318	—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對沖—利率掉期 現金流量對沖	十八及廿一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19	54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54
利率掉期	十八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	31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31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十八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317	—		
遠期外匯合約	十八及廿一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	294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294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十八及廿一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2,588	1,791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1,791
交叉貨幣掉期	十八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427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十八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167	192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192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十	按攤銷成本計量	135,411	160,470	貸款及應收賬項	160,470
應收貸款	廿一	按攤銷成本計量	19,255	11,546	貸款及應收賬項	11,546
其他應收賬項	廿一	按攤銷成本計量	18,682	29,461	貸款及應收賬項	29,461
			189,240	214,480		214,480

* 參見附註四十一。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 (10) 下表列示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釐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類別及賬面值,以及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釐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類別及賬面值。(續)

附註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分類*	2018年 12月31日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1月1日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分類*	2017年 12月31日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廿三	按攤銷成本計量	351,556	331,988	按攤銷成本計量	331,988
應付貨款	廿四	按攤銷成本計量	29,233	19,252	按攤銷成本計量	19,252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對沖－利率掉期	廿八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116	37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37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廿四及廿八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381	543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543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廿八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928	1,888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1,888
遠期外匯合約	廿四及廿八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2	3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3
其他合約	廿四及廿八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	384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384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廿四及廿八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6	1,291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1,291
交叉貨幣掉期	廿八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45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廿四及廿八	按公平價值 於損益內列賬	481	4,069	按公平價值 於損益內列賬	4,069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廿四	按攤銷成本計量	385	389	按攤銷成本計量	38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廿四	按攤銷成本計量	76,244	69,144	按攤銷成本計量	69,144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廿六	按攤銷成本計量	752	3,143	按攤銷成本計量	3,143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廿八	按攤銷成本計量	9,613	5,670	按攤銷成本計量	5,670
有關經濟收益協議之負債	廿八	按攤銷成本計量	14,308	—		
			484,050	437,801		437,801
代表:						
金融資產計量方法						
按攤銷成本(2017年為貸款及應收賬項)			173,584	201,706		201,706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2017年為可供銷售投資)			11,083	9,649		10,254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1,222	955		350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3,351	2,170		2,170
			189,240	214,480		214,480
金融負債計量方法						
按攤銷成本			482,091	429,586		429,586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481	4,069		4,069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1,478	4,146		4,146
			484,050	437,801		437,801

* 參見附註四十一。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1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如下：

附註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分類*	2018年		2017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現金及現金等值 (包括於管理基金內)	十七	按攤銷成本計量	66	66	50	50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十七	按公平價值於 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2,909	2,909	1,546	1,546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十七	按公平價值於 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208	208	25	25
上市股權證券 (包括於管理基金內)	十七	按公平價值於 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154	154	169	169
上市債券(包括於管理基金內)	十七	按公平價值於 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4,770	4,770	4,697	4,697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	十七	按公平價值於 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1,089	1,089	1,168	1,168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之 金融資產	十七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96	96	158	158
非上市投資						
非上市債券	十八	按攤銷成本計量	170	170	179	179
非上市股權證券	十八	按公平價值於 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	1,953	1,953	2,649	2,649
非上市股權證券	十八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641	641	—	—
非上市債券	十八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318	318	—	—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對沖—利率掉期	十八及廿一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19	19	54	54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十八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	—	31	31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十八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317	317	—	—
遠期外匯合約	十八及廿一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	—	294	294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十八及廿一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2,588	2,588	1,791	1,791
交叉貨幣掉期	十八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427	427	—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十八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167	167	192	192
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十	按攤銷成本計量	135,411	135,411	160,470	160,470
應收貸款	廿一	按攤銷成本計量	19,255	19,255	11,546	11,546
其他應收賬項	廿一	按攤銷成本計量	18,682	18,682	29,461	29,461
			189,240	189,240	214,480	214,480

* 參見附註四十一。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1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續)

	附註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之分類*	2018年		2017年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價值 港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ⁱ⁾	廿三	按攤銷成本計量	351,556	343,527	331,988	341,334
應付貨款	廿四	按攤銷成本計量	29,233	29,233	19,252	19,252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對沖－利率掉期	廿八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116	116	37	37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廿四及廿八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381	381	543	543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廿八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928	928	1,888	1,888
遠期外匯合約	廿四及廿八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2	2	3	3
其他合約	廿四及廿八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	—	384	384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廿四及廿八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6	6	1,291	1,291
交叉貨幣掉期	廿八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45	45	—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廿四及廿八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481	481	4,069	4,069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免息借款	廿四	按攤銷成本計量	385	385	389	38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廿四	按攤銷成本計量	76,244	76,244	69,144	69,144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廿六	按攤銷成本計量	752	752	3,143	3,143
電訊牌照及其他權利之責任	廿八	按攤銷成本計量	9,613	9,613	5,670	5,670
有關經濟收益協議之負債	廿八	按攤銷成本計量	14,308	14,308	—	—
			484,050	476,021	437,801	447,147
代表：						
金融資產計量方法						
按攤銷成本(2017年為貸款及應收賬項)			173,584	173,584	201,706	201,706
按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2017年為可供銷售投資)			11,083	11,083	10,254	10,254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1,222	1,222	350	350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3,351	3,351	2,170	2,170
			189,240	189,240	214,480	214,480
金融負債計量方法						
按攤銷成本			482,091	474,062	429,586	438,932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481	481	4,069	4,069
公平價值－對沖工具			1,478	1,478	4,146	4,146
			484,050	476,021	437,801	447,147

* 參見附註四十一。

(i) 銀行及其他債務的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場報價或利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估計，此折現法乃根據集團對到期日與該等正接受估值之債務的餘下到期日一致的相若類型借款的現行遞增借款利率作參考。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12) 公平價值計量

(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等級

下表列示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之分析。此等公平價值計量根據估值技術內所使用之輸入值而於公平價值等級中分類為不同級別。不同級別定義如下：

第一級： 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以外，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為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計算所得)之可觀察輸入值；及

第三級： 有關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值(即非可觀察輸入值)。

附註	2018年				2017年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十七	2,909	—	—	2,909	1,546	—	—	1,546
香港以外上市股權證券	十七	208	—	—	208	25	—	—	25
上市股權證券 (包括於管理基金內)	十七	154	—	—	154	169	—	—	169
上市債券 (包括於管理基金內)	十七	4,770	—	—	4,770	4,697	—	—	4,697
香港以外上市/可交易債券	十七	201	888	—	1,089	212	956	—	1,168
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內列賬 之金融資產	十七	96	—	—	96	112	46	—	158
非上市投資									
非上市股權證券	十八	—	—	1,953	1,953	—	—	2,649	2,649
非上市股權證券	十八	—	46	595	641	—	—	—	—
非上市債券	十八	—	143	175	318	—	—	—	—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對沖—利率掉期	十八及廿一	—	19	—	19	—	54	—	54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十八	—	—	—	—	—	31	—	31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十八	—	317	—	317	—	—	—	—
遠期外匯合約	十八及廿一	—	—	—	—	—	294	—	294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十八及廿一	—	2,588	—	2,588	—	1,791	—	1,791
交叉貨幣掉期	十八	—	427	—	427	—	—	—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十八	—	167	—	167	—	192	—	192
		8,338	4,595	2,723	15,656	6,761	3,364	2,649	12,774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12) 公平價值計量(續)

(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公平價值等級(續)

附註	2018年				2017年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公平價值對沖－利率掉期	廿八	—	116	—	116	—	37	—	37
現金流量對沖									
利率掉期	廿四及廿八	—	381	—	381	—	543	—	543
交叉貨幣利率掉期	廿八	—	928	—	928	—	1,888	—	1,888
遠期外匯合約	廿四及廿八	—	2	—	2	—	3	—	3
其他合約	廿四及廿八	—	—	—	—	—	384	—	384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廿四及廿八	—	6	—	6	—	1,291	—	1,291
交叉貨幣掉期	廿八	—	45	—	45	—	—	—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廿四及廿八	—	481	—	481	—	4,069	—	4,069
		—	1,959	—	1,959	—	8,215	—	8,215

沒有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用以估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用以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之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及第三級公平價值計量並無轉入或轉出至第一級或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內。

第三級之公平價值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第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變動如下：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2,649	1,059
收益(虧損)總額確認於		
收益表	29	—
其他全面收益	(510)	46
增添	598	130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20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	—	1,413
出售	(22)	(18)
匯兌差額	(41)	19
於12月31日	2,723	2,649
有關該等於結算日仍持有的金融資產 及金融負債確認於收益表內之虧損總額	29	—

歸入第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乃利用估值技術釐定(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於釐定公平價值時，特定估值技術會參照輸入值，如股息流與有關此等特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其他指定輸入值。

將第三級估值使用之非可觀察輸入值更改為其他合理之假設對集團之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12) 公平價值計量(續)

- (ii) 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但須披露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於以上表四十三(11)之銀行及其他債務外，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公平價值等級分類

下表列示有關銀行及其他債務之公平價值計量披露之分析。此等公平價值計量根據估值技術內所使用之輸入值而於公平價值等級中分類為不同級別。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債務	217,197	126,330	—	343,527
於2017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債務	214,297	127,037	—	341,334

呈列於以上第二級之銀行及其他債務的公平價值乃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估計，此折現法根據到期日與該等正評值債務餘下到期日一致的相若類型借款的集團現行遞增借款利率作參考。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續)

(13) 受可對銷、可強制執行淨額計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列示有關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1) 於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對銷；或
- (2) 受可強制執行淨額計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的相類似金融工具(不論是否已於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對銷)。

	已確認之 金融資產 (負債)之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對銷之總額 港幣百萬元	呈列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之淨額 港幣百萬元	並無在綜合財務狀況表 對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負債) 港幣百萬元	已抵押 (已收取)之 現金抵押品 港幣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965	—	965	(6)	—	959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59	—	159	(4)	—	155
應收貨款	172	(127)	45	(25)	—	20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602	(406)	196	—	—	196
	1,898	(533)	1,365	(35)	—	1,330
金融負債						
應付貨款	(1,165)	278	(887)	—	—	(887)
衍生金融工具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6)	—	(6)	6	—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4)	—	(4)	4	—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3,471)	255	(3,216)	25	—	(3,191)
	(4,646)	533	(4,113)	35	—	(4,078)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2	—	2	(2)	—	—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487	—	487	(275)	—	212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192	—	192	(82)	—	110
應收貨款	57	(3)	54	(35)	—	19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994	(568)	426	—	—	426
	1,732	(571)	1,161	(394)	—	767
金融負債						
應付貨款	(4,355)	571	(3,784)	—	—	(3,784)
衍生金融工具						
現金流量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2)	—	(2)	2	—	—
淨投資對沖						
遠期外匯合約	(275)	—	(275)	275	—	—
其他衍生金融工具	(539)	—	(539)	82	—	(457)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43)	—	(43)	35	—	(8)
	(5,214)	571	(4,643)	394	—	(4,249)

四十四 於2018年12月31日之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非上市股份 ⁽¹⁾	355,164	355,164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 ⁽²⁾	9,382	9,292
其他應收賬項	20	176
現金	7	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0	47
流動資產淨值	9,349	9,427
資產淨值	364,513	364,591
資本及儲備		
股本(參見附註廿九(1))	3,856	3,858
股份溢價(參見附註廿九(1))	244,377	244,505
儲備－保留溢利 ⁽³⁾	116,280	116,228
股東權益	364,513	364,591

董事
霍建寧

董事
陸法蘭

財務報表附註

四十四 於2018年12月31日之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 (1)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詳情列於第283頁至第286頁。
- (2) 應收附屬公司賬項不帶利息、無抵押及須於索還時支付。
- (3) 儲備－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116,190
年度內之溢利	10,550
已付2016年股息	(7,503)
已付2017年股息	(3,009)
於2017年12月31日	116,228
年度內之溢利	11,394
回購及註銷已發行股份(參見附註廿九(1)(i))	(1)
已付2017年股息	(7,985)
已付2018年股息	(3,356)
於2018年12月31日	116,280

- (4) 本公司並無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認購計劃。
- (5) 本公司之純利為港幣11,394,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10,550,000,000元)，並已納入釐定於綜合收益表內所示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內。
- (6)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數額分別為港幣244,377,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244,505,000,000元)及港幣116,280,000,000元(2017年為港幣116,228,000,000元)，惟受限於償付能力測試，均可分派予股東。

四十五 財務報表通過

董事會已於2019年3月21日通過並授權發佈刊載於第170頁至第286頁之財務報表。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2018年12月31日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註冊/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				
Alexandria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Company S.A.E.	埃及	30,000,000 美元	64	經營貨櫃碼頭
Amsterdam Port Holdings B.V.	荷蘭	170,704 歐羅	80	控股公司
Brisbane Container Terminals Pty Limited	澳洲	34,100,000 澳元	80	經營貨櫃碼頭
Buenos Aires Container Terminal Services S.A.	阿根廷	321,528,668 阿根廷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ECT Delta Terminal B.V.	荷蘭	18,000 歐羅	71	經營貨櫃碼頭
Ensenada Cruiseport Village, S.A. de C.V.	墨西哥	145,695,000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郵輪碼頭
Ensenada International Terminal, S.A. de C.V.	墨西哥	160,195,000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Europe Container Terminals B.V.	荷蘭	45,000,000 歐羅	75	控股公司
Euromax Terminal Rotterdam B.V.	荷蘭	100,000 歐羅	49	經營貨櫃碼頭
Freeport Container Port Limited	巴哈馬群島	2,000 巴哈馬元	41	經營貨櫃碼頭
Gdynia Container Terminal S.A.	波蘭	11,379,300 波蘭茲羅提	80	經營貨櫃碼頭及港口房地產租賃
Harwich International Port Limited	英國	16,812,002 英鎊	80	經營貨櫃碼頭
✧ 香港聯合船塢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76,000,000 港元	50	船舶修理，一般工程及拖船業務
✧ 惠州港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0 人民幣	27	經營貨櫃碼頭
✧ 惠州荃灣港口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359,300,000 人民幣	40	港口相關土地發展
Hutchison Ajman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Limited - F.Z.E.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60,000,000 阿聯酋迪拉姆	80	經營貨櫃碼頭
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26,000,000 美元	80	控股公司，經營、管理及發展港口及貨櫃碼頭
Hutchison Korea Terminals Limited	南韓	4,107,500,000 圓	80	經營貨櫃碼頭
Hutchison Laemchabang Terminal Limited	泰國	1,000,000,000 泰銖	64	經營貨櫃碼頭
✧ * #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Trust	新加坡/中國	8,797,780,935 美元	30	港口業務商業信託
Hutchison Port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曼群島/香港	74,870,807 美元	80	控股公司
Hutchison Ports Investments S.à r.l.	盧森堡	12,750 歐羅	80	控股公司，經營、管理及發展港口及貨櫃碼頭
Hutchison Ports RAK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10,000 美元	48	經營貨櫃碼頭
Hutchison Ports UAQ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34,650 美元	48	經營貨櫃碼頭
Internacional de Contenedores Asociados de Veracruz, S.A. de C.V.	墨西哥	138,623,200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International Ports Services Co. Ltd.	沙特阿拉伯	2,000,000 沙特里亞爾	41	經營貨櫃碼頭
✧ 江門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14,461,665 美元	40	經營貨櫃碼頭
Karachi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Limited	巴基斯坦	1,109,384,220 巴基斯坦盧比	80	經營貨櫃碼頭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2018年12月31日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註冊/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續)				
Korea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Limited	南韓	45,005,000,000 圓	71	經營貨櫃碼頭
L.C. Terminal Portuaria de Contenedores, S.A. de C.V.	墨西哥	78,560,628 墨西哥披索	80	經營貨櫃碼頭
Maritime Transport Services Limited	英國	13,921,323 英鎊	64	經營貨櫃碼頭
✧ # 南海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42,800,000 美元	40	經營貨櫃碼頭
NAWAH for Ports Management LLC	伊拉克	10,000,000 伊拉克第納爾	41	經營貨櫃碼頭
✧ # 寧波北侖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700,000,000 人民幣	39	經營貨櫃碼頭
Oman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L.L.C.	阿曼	4,000,000 阿曼里亞爾	52	經營貨櫃碼頭
Panama Ports Company, S.A.	巴拿馬	10,000,000 美元	72	經營貨櫃碼頭
Port of Felixstowe Limited	英國	100,002 英鎊	80	經營貨櫃碼頭
✧ PT Jakarta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印尼	221,450,406,000 印尼盧比	39	經營貨櫃碼頭
✧ River Trade Terminal Co. Lt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 美元	40	經營內河碼頭
Saigon International Terminals Vietnam Limited	越南	80,084,000 美元	56	經營貨櫃碼頭
✧ # + 上海明東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4,000,000,000 人民幣	40	經營貨櫃碼頭
South Asia Pakistan Terminals Limited	巴基斯坦	5,763,773,300 巴基斯坦盧比	72	經營貨櫃碼頭
Star Classic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 美元	80	控股公司、經營、管理及發展港口及貨櫃碼頭
Sydney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Pty Ltd	澳洲	49,000,001 澳元	80	經營貨櫃碼頭
Talleres Navales del Golfo, S.A. de C.V.	墨西哥	143,700,000 墨西哥披索	80	船舶建造及修理
Tanzania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 Services Limited	坦桑尼亞	2,208,492,000 坦桑尼亞先令	53	經營貨櫃碼頭
Terminal Catalunya, S.A.	西班牙	2,342,800 歐羅	80	經營貨櫃碼頭
Thai Laemchabang Terminal Co., Ltd.	泰國	800,000,000 泰銖	70	經營貨櫃碼頭
Thamesport (London) Limited	英國	2 英鎊	64	經營貨櫃碼頭
* # + Westports Holdings Berhad	馬來西亞	341,000,000 馬來西亞元	19	控股公司
# # 廈門海滄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555,515,000 人民幣	39	經營貨櫃碼頭
# # 廈門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中國	1,148,700,000 人民幣	39	經營貨櫃碼頭
零售				
A.S. Watson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1,000,000 港元	75	控股公司
A.S. Watson (Europe) Retail Holdings B.V.	荷蘭	18,001 歐羅	75	零售業務控股公司
屈臣氏零售(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0 港元	75	零售
✧ + Dirk Rossmann GmbH	德國	12,000,000 歐羅	30	零售
# 廣州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中國	71,600,000 港元	71	零售
百佳超級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0 港元	75	經營超級市場
✧ Rossmann Supermarkety Drogerijne Polska sp. z o.o.	波蘭	26,442,892 波蘭茲羅提	53	零售
Superdrug Stores plc	英國	22,000,000 英鎊	75	零售
✧ 武漢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有限公司	中國	55,930,000 人民幣	75	零售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註冊/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基建及能源				
✧ Australian Gas Networks Limited	澳洲	879,082,753 澳元	62	天然氣體供應
✧ + AVR-Afvalverwerking B.V.	荷蘭	1 歐羅	61	廢物轉化能源業務
* +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百慕達/香港	2,650,676,042 港元	76	控股公司
✧ + CK William UK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2,049,000,000 英鎊	30	配電及發電，輸氣及配氣 業務投資
✧ + CKP (Canada) Holdings Limited	加拿大	1,143,862,830 加元	19	熱水爐及HVAC設備(暖氣、 通風及空調)之租用、銷售 及服務
+ Enviro Waste Services Limited	新西蘭	84,768,736 新西蘭元	76	廢物管理服務
* # + Husky Energy Inc.	加拿大	7,293,334,286 加元	40	綜合能源業務
✧ +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71,670,980 英鎊	36	氣體供應
+ Northumbrian Water Group Limited	英國	161 英鎊	70	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
* # +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6,610,008,417 港元	29	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投資
✧ + Trionista TopCo GmbH	德國	25,000 歐羅	26	輔助計量及相關服務
✧ + UK Power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10,000,000 英鎊	30	電力分銷
+ Eversholt UK Rails Limited	英國	102 英鎊	88	鐵路車輛租賃業務之控股公司
✧ + Wales & West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29,027 英鎊	53	氣體供應
電訊				
Hi3G Access AB	瑞典	10,000,000 瑞典克朗	60	流動電訊服務
Hi3G Denmark ApS	丹麥	64,375,000 丹麥克朗	60	流動電訊服務
Hutchison 3G Ireland Holdings Limited	英國	2 歐羅	100	流動電訊服務之控股公司
Hutchison 3G UK Limited	英國	201 英鎊	100	流動電訊服務
Hutchison Drei Austria GmbH	奧地利	34,882,960 歐羅	100	流動電訊服務
*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1,204,724,052 港元	66	流動電訊服務之控股公司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	香港	2,730,684,340 港元	50	流動電訊服務
PT. Hutchison 3 Indonesia	印尼	651,896,000,000 印尼盧比	65	流動電訊服務
Vietnamobile Telecommunications Joint Stock Company	越南	9,348,000,000,000 越南盾	49	流動電訊服務
Wind Tre S.p.A.	意大利	474,303,795 歐羅	100	流動電訊服務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				
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10,488,733,666 港元	100	控股公司
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 美元	100	控股公司
*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澳洲	4,204,487,847 澳元	88	控股公司
✧ + Vodafone Hutchison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	6,046,889,713 澳元	44	電訊服務
* # +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961,107,240 港元	45	保健、醫藥及農業相關業務 之控股公司
✧ 廣州飛機維修工程有限公司	中國	65,000,000 美元	50	飛機維修
* 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中國	66,657,745 美元	60	保健品業務之控股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2018年12月31日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 及合資企業	註冊/主要經營地區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面值**/註冊資本	集團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財務及投資與其他(續)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727,966,526 港元	100	控股公司及總公司
和記黃埔(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15,100,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中國業務
Hutchison Whampoa Europe Investments S.à r.l.	盧森堡	1,764,027,025 歐羅	100	控股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香港	29,424,795,590 港元	100	控股公司
Marionnaud Parfumeries S.A.S.	法國	351,575,833 歐羅	100	香水零售業務之控股公司
#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452 港元	24	電台廣播
* # TOM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395,851,056 港元	36	科技與媒體

上表所列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及資產淨值有重大影響之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董事認為，如列出所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詳細資料將會使篇幅過長，故從略。

除另行列出者外，各間公司之主要經營地區均與其註冊地區相同。

除Cheung Kong (Holdings) Limited及CK Hutchiso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外，其餘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權益均為間接擁有。

* 除Hutchison Port Holdings Trust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Westports Holdings Berhad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Husky Energy Inc.在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在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高增長市場(AIM)及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美國存託股份上市外，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

**對於在香港註冊的公司，此代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聯營公司

☆ 合資企業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之合資合營企業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Trust之股本為信託基金單位形式。

+ 此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賬目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此等公司之合計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及收益(不包括所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部分)，分別佔集團各有關項目約24%及9%。

十年概要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綜合收益表										
港幣百萬元										
收益 ⁽¹⁾	20,316	25,291	34,538	21,379	21,480	26,384	176,094	259,842	248,515	277,129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¹⁾	20,304	26,750	45,957	32,036	35,260	53,869	118,570	33,008	35,100	39,000
股息	6,254	6,833	7,319	7,319	8,060	24,676	9,842	10,340	10,994	12,2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696	10,399	11,233	10,145	9,977	17,454	179,855	145,598	158,789	110,605
租賃土地	—	—	—	—	—	—	7,215	8,155	8,305	7,702
電訊牌照	—	—	—	—	—	—	32,608	23,936	27,271	64,221
品牌及其他權利	—	—	—	—	—	—	82,233	73,625	75,985	88,761
商譽	—	—	—	—	—	—	261,449	254,748	255,334	323,160
聯營公司	148,185	154,568	178,606	187,348	196,812	216,841	148,372	150,406	145,343	136,287
合資企業權益	33,650	40,671	56,929	63,303	65,659	68,754	92,425	106,253	162,134	118,053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	20,986	15,856	20,195	20,260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6,278	8,577	7,301	10,828	8,843	10,210	10,255	5,954	7,813	9,292
其他非流動資產 ⁽²⁾	20,625	22,232	26,386	30,756	30,341	34,557	4,572	5,440	5,540	10,717
	219,434	236,447	280,455	302,380	311,632	347,816	839,970	789,971	866,709	889,058
流動資產	79,231	93,877	92,006	104,345	117,205	110,125	192,974	223,494	233,546	343,186
資產總額	298,665	330,324	372,461	406,725	428,837	457,941	1,032,944	1,013,465	1,100,255	1,232,244
流動負債	22,776	34,705	35,031	20,189	15,466	31,350	130,303	157,312	114,888	221,92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債務	25,279	22,027	23,020	43,001	39,452	19,522	270,536	231,260	310,276	325,570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計息借款	—	—	—	—	—	—	4,827	4,283	3,143	752
遞延稅項負債	664	761	850	820	986	1,022	26,062	23,692	25,583	19,261
退休金責任	—	—	—	—	—	—	4,066	5,369	3,770	2,44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63	112	—	48,039	47,359	51,048	71,466
	25,943	22,788	23,870	43,884	40,550	20,544	353,530	311,963	393,820	419,492
資產淨值	249,946	272,831	313,560	342,652	372,821	406,047	549,111	544,190	591,547	590,82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58	1,158	1,158	1,158	1,158	10,489 ⁽³⁾	3,860	3,858	3,858	3,856
股份溢價	9,331	9,331	9,331	9,331	9,331	—	244,691	244,505	244,505	244,377
儲備	235,646	258,521	295,211	323,354	350,192	383,656	144,884	145,806	181,693	197,918
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	246,135	269,010	305,700	333,843	360,681	394,145	393,435	394,169	430,056	446,151
永久資本證券	—	—	4,648	5,652	9,048	9,045	35,153	30,510	29,481	12,326
非控股權益	3,811	3,821	3,212	3,157	3,092	2,857	120,523	119,511	132,010	132,346
權益總額	249,946	272,831	313,560	342,652	372,821	406,047	549,111	544,190	591,547	590,823

十年概要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業績資料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港元)	8.77	11.55	19.84	13.83	15.22	23.26	36.91	8.55	9.10	10.11
每股股息(港元) ⁽⁴⁾	2.70	2.95	3.16	3.16	3.48	3.65	2.55	2.68	2.85	3.17
每股特別股息(港元)	—	—	—	—	—	7.00	—	—	—	—
盈利與派息比率 ⁽⁴⁾	3.2	3.9	6.3	4.4	4.4	6.4	14.5	3.2	3.2	3.2
普通股股東權益平均回報率(百分比)	8.6%	10.4%	16.0%	10.0%	10.2%	14.3%	30.1%	8.4%	8.5%	8.9%
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	3.5	2.7	2.6	5.2	7.6	3.5	1.5	1.4	2.0	1.5
債務淨額(港幣百萬元) ⁽⁵⁾	12,861	1,172	18,502	15,868	附註(6)	附註(6)	172,580	141,806	164,872	207,965
債務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百分比) ⁽⁵⁾	4.9%	0.4%	5.6%	4.4%	N/A	N/A	23.7%	20.5%	21.7%	26.0%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賬面值(港元)	106.3	116.1	132.0	144.1	155.7	170.2	101.9	102.2	111.5	115.7
股份數目(百萬)	2,316.2	2,316.2	2,316.2	2,316.2	2,316.2	2,316.2	3,859.7	3,857.7	3,857.7	3,856.2

若干項目之描述已作出更新及若干比較資料已被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方式。

(1) 上述數字乃來自持續業務及2015年已終止業務總和。

作為額外資料，計入計算本年度及2017年比較年度溢利之其他營業支出如下：

	2017	2018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核數師酬金	278	312
營業租約租金支出	19,104	21,001
提供服務成本	18,657	20,247
辦公室及行政費用	6,744	7,375
法律及專業費用	1,209	1,843
其他虧損(收益)		
分離虧損	—	3,626
重新計量及其他收益	—	(8,6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716)	(914)
出售製造廠房之收益	(1,922)	—
結算遠期合約之對沖虧損	1,173	—
其他	2,043	4,447
	44,570	49,337

(2) 由2018年1月1日起，「投資物業」呈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內，及「普通股股東權益總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資本及儲備」部分以獨立項目呈列。比較資料亦已重新分類。

(3)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列之過渡性條文，於2014年3月3日，按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48B條與49H條設立之股份溢價之貸方結餘數額已成為長江股本之一部分。

(4) 不包括2014年之特別股息每股港幣7元。

(5) 參見財務報表附註廿九(3)(i)。

(6) 2014年及2013年現金淨額分別為港幣6,433,000,000元及港幣1,510,000,000元。

股東資訊

上市	本公司之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 彭博資訊：1 HK 路透社：1.HK
公眾持股市值	於2018年12月31日約港幣200,936,000,000元 (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9%)
財務日誌	派發2018年度中期股息：2018年9月13日 公佈2018年全年業績：2019年3月21日 2018年度末期股息記錄日期：2019年5月22日 派發2018年度末期股息：2019年5月31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8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投資者資訊	集團之新聞稿、財務報告與其他投資者資訊， 均於本公司之網站登載
投資者關係聯絡人	如有查詢，請聯絡： 集團投資者關係部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47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電郵：ir@ckh.com.hk
網址	www.ckh.com.hk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CK HUTCHISON HOLDINGS LIMITED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48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www.ckh.com.hk